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有關收購陝西省寧陝縣兩間項目公司之重大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閱讀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關於上善國際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關於國泰黃金礦業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關於深圳卓越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二D　－　關於金誠礦業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D-1

附錄二E　－　關於步步高礦業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E-1

附錄二F　－　關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IIF-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合資格人士報告 V-1

附錄六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鑒證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Au」	指	金
「步步高礦業」	指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8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泰黃金礦業」	指	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善國際持有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SRK根據JORC規範就項目公司金礦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資源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發佈之盡職調查報告(包括礦石加工廠及尾礦儲存設施)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指定一方)發行的67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勘探許可證」	指	授權步步高礦業於金礦開展勘探活動的許可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金礦」	指	步步高礦業所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的一座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範)
「推斷」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範)
「金誠礦業」	指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80%股權
「JORC規範」	指	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探明」	指	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高信賴度進行估算。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詳細且可靠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這些地點的間距足夠緊密，得以確認地質與品位的連續性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範）。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遞增之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步步高礦業持有以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礦石儲量」	指	探明及／或控制的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盧女士」	指	盧潤群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號廠」	指	金誠礦業持有的兩家選礦廠之一
「2號廠」	指	金誠礦業持有的兩家選礦廠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善國際」	指	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80%及由海勝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卓越」	指	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國泰黃金礦業持有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噸
「噸／日」	指	噸／日
「目標公司」或「長盛聯合」	指	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上善國際已發行股本的8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
「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或「國泰黃金」	指	國泰黃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盧女士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執行董事:
李大宏博士*(主席)*
馬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瑋先生
林聞深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陝西省寧陝縣兩間項目公司之重大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資料:(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合資格人士報告;(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5,000,000港元,須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算。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彼此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國泰黃金,一家由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黃金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目標集團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與金礦以及黃金開採及礦物加工設施有關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一段。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為58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結算：

(i) 於簽署協議之時或之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68,000,000港元的按金及部分代價；

(ii) 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金額為79,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及

(iii) 剩餘代價33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算。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4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完成一項新股份配售(「**二零二五年配售**」)，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74.47百萬港元，其中192.13百萬港元已預留作本集團未來收購之用。因此，總額為168百萬港元的按金及部分代價已悉數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決議將二零二五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原本分配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剩餘45.5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作支付部分剩餘現金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剩餘9.36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最新現金及銀行結餘支付。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676,000,000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並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彼此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較：

(i)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3.4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界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為0.25%。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認為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附註1)*	3,429,354,894	38.69	3,429,354,894	35.94
趙悅冰(「**趙女士**」)*(附註1)*	779,613,860	8.79	779,613,860	8.17
賣方(或其代名人)*(附註2)*	–	–	676,000,000	7.09
公眾股東	4,655,848,966	52.52	4,655,848,966	48.80
	8,864,817,720	100.00	9,540,817,720	100.00

附註：

(1) 馬先生及趙女士為配偶。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ii) SRK根據JORC規範編製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估值時採用收益法。在收益法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首先估算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期該資產於特定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的估值

估值師身份

估值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採用收益法以取得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並考慮下列因素：

(i) 由於重置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不採納成本法；

(ii) 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其無法反映有關金礦的採礦計劃、生產進度及成本結構之特點；及

(iii) 由於金礦的採礦計劃、生產進度及成本結構已於獨立技術報告中明確界定，故採用收益法。根據未來生產概況、估計資本需求及營運成本，收益法準確反映金礦的價值。

由於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項下的規定適用。

估值報告項下盈利預測之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項下盈利預測的一般及主要假設概述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且能最大化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
- 目標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且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將可正式取得,並可在屆滿時以最低費用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行業將有足夠之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挽留能幹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特別假設

估值報告項下盈利預測的特別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特別假設	輸入數據	假設基準
折現率	10.25%	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比上市公司之貝塔系數等）計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	20.40%	根據Moore刊發的「二零二五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四期」釐定。
預測金價		金價預測乃參考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發佈之「共識價格預測－金、銀價飆升至新高」、惠譽評級(Fitch Ratings)發佈之「惠譽評級上調多數近期金屬及礦物價格假設」及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發佈的「大宗商品市場展望」。

根據上述關鍵輸入數據，估值師已對估值所採用的(i)折現率；及(ii)預測金價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折現率	預測金價	估值	估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
（絕對值變動）	（百分比變動）	*（百萬元）*	*（百萬元）*
9.25% (-1%)	+1%	1,081	75
10.25%（基準輸入數據）	+1%	1,028	22
11.25% (+1%)	+1%	978	(28)
9.25% (-1%)	基準輸入數據	1,058	52
10.25%（基準輸入數據）	基準輸入數據	1,006	0
11.25% (+1%)	基準輸入數據	957	(49)
9.25% (-1%)	–1%	1,035	29
10.25%（基準輸入數據）	–1%	984	(22)
11.25% (+1%)	–1%	936	(70)

目標集團的理論資產淨值(即扣除(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總額;及(ii)抵銷目標集團內部的集團內投資)為149.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24百萬元),較目標集團的評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折讓約86.98%。

鑒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且構成本公司核心資本密集型資產業務分部,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並未計入其採礦權的公平值。賬面資產中排除採礦權價值乃評估值與淨資產賬面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原因。估值師亦已於估值報告中進一步說明,由於重置成本未必能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故認為成本法並不適用。

於委聘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前,董事已考慮估值師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經考慮(i)根據估值師之過往業績,其為一家經驗豐富之估值公司;及(ii)估值報告之負責人為特許地質學家及岩土工程師、澳大拉西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CP),並於香港地質學會任職。憑藉於香港及海外逾三十年的地質經驗(涵蓋地質工程及項目管理,尤其於礦床及採礦領域),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足夠資歷、聲譽及經驗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充足資源履行其作為獨立估值師的角色。董事亦已審閱估值的客觀性、估值師所採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估值師所採納的輸入數據及假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且其合夥人、董事或高級職員均非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候任董事。

評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與代價585百萬港元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原因

賣方主要為金礦項目投資者。彼等並不具備有效開發及經營礦業資產所需的採礦專業知識、專業團隊及成熟營運能力。相比之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陝西省擁有內在的專業採礦技術、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及廣泛的行業經驗。賣方強力支持本集團採用先進採礦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採礦解決方案。人工智能賦能的資源勘探構成一項核心競爭力，可顯著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此舉不僅減少資源勘探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亦使採礦作業能集中於最具潛力的礦化帶，從而直接提高整體採礦產量及生產力。於談判階段，目標集團的採礦項目仍處於非營運狀態。其採礦許可證已經失效，而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六年屆滿，這帶來了進一步的監管及營運風險。為求加快剝離、利潤變現並將資本重新配置至其他業務項目，賣方同意較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折讓40%的代價，以確保收購事項迅速完成。

鑒於賣方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總代價338,000,000港元中的絕大部分將透過發行及配發676,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結算。於配發完成後，該等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7%，屬重大股權。賣方明確希冀持有代價股份，以把握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所帶來的利益。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主要以純現金交易為基礎，反映資產的全部公平市值。儘管如此，賣方已同意以股份形式收取部分代價，表明其願意接受較低的即時現金支付，以換取本公司股份增值所帶來的潛在升幅。此架構使賣方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由於買方運用其專業採礦能力優化資產並推動業務增長，所保留代價股份的價值預計將會上升，使賣方得以獲得前期交易所得款項之外的額外回報。因此，總代價585百萬港元中現金部分佔比較低乃屬合理。賣方透過預期股份增值獲得充分補償，充分證實評估值與協定交易代價之間的差異屬合理。賣方確認該等優勢，並願意接受折讓價格，以確保該等資產可覓得可靠且具經驗的長期營運商。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代價已適當考慮到目標集團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營運風險及許可證續期要求。本公司認為，較目標集團評估價值折讓40%，令收購事項非常有利，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且買方信納調查結果；

(ii)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iv)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發出上市批准；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律、法規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落實；

(vi) 買方已獲得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i)項目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於其成立時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iii)項目公司已合法獲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且有關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仍然有效；及(iv)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vii) 買方已獲得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i)目標公司已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賣方擁有出售目標公司的必要權限；及(ii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viii) 賣方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應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ii)、(iii)、(iv)及(v)未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i)、(v)、(vi)(與採礦許可證有關)及(vii)已獲達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勘探許可證的申請已進入相關主管當局審批的高級階段,取得勘探許可證並不存在法律障礙。勘探許可證與採礦活動(包括試採及全面商業開採)在法律上各自獨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28條,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批准範圍內進行採礦及勘探作業,而勘探許可證僅允許在指定範圍內進行勘探活動。步步高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各自涵蓋的區域完全分開,並無重疊。詳情請參閱下文「勘探許可證的續期」一段。因此,本公司已放棄與勘探許可證有關的條件(iv),並認為該項放棄屬公平合理。除上述者外,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或賣方概無義務繼續落實完成。

就條件(i)而言,董事已對目標集團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包括:(a)法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公司法律資格及地位、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實質有效性及現狀、對規管已到期及即將到期的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續期的法定中國法律程序進行盡職調查,以及全面評估可能影響許可證續期的任何潛在法律障礙、程序壁壘、監管限制及未決合規問題、整體監管合規狀況,以及所有尚未結案及歷史訴訟、仲裁及行政爭議;(b)礦產資源量及地質盡職調查,包括對探明黃金儲量及資源、地質構造條件以及項目技術及商業開採可行性的專業評估;(c)生產及營運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固有生產能力、現場設備的物理狀況及可用性,以及營運安全合規狀況;(d)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涵蓋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會計記錄及稅務合規情況;及(e)目標集團的估值。

董事所執行的具體盡職調查程序載列如下：

(i) 太洲礦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專業技術團隊進行了五次實地考察，涉及對所有現有礦井、選礦廠設施、鑽探樣本記錄、尾礦庫及處置設施，以及礦山的所有其他技術及營運配套基礎設施進行全面而詳盡的檢查；

(ii) 本集團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對目標集團所有現行官方及營運文件（包括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文件、重大商業合約、項目設計圖則、官方地質勘測報告、礦產儲量及資源數據、現場鑽探記錄、地形及地質勘測圖、環境審批及監管文件、安全生產備案及證書、財務報表、銀行記錄以及所有歷史糾紛記錄）進行了全面審閱；

(iii) 董事與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了一對一訪談，以核實採礦項目的開發歷史以及所有歷史生產及營運記錄，並亦與當地社區、村委會、鄉鎮及縣級政府機關進行諮詢與溝通，以確認當地的合規情況、土地使用及基層協調狀況；

(iv) 兩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已獲正式委聘，以：(a)對項目公司及其核心資產進行全面的正式法律盡職調查，重點核實其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法律效力、現狀及續期能力；有關盡職調查包括對已到期及即將到期的許可證續期的完整中國法定監管程序進行深入審查、核實法定續期先決條件、當時正在辦理申請的已到期採礦許可證的可續期性（該許可證已如預期於簽署買賣協議前成功完成續期）、審查適用的監管時限，以及全面調查可能阻礙成功辦理許可證續期的任何現有法律障礙、未糾正的合規問題或行政限制；(b)就項目公司的收購事項進行全面的監管合規盡職調查；及(c)發出正式的書面法律盡職調查報告及意見，以確認上述事項的合法性、合規性及許可證續期的可行性；

(v) 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賬目、記錄及稅務申報進行獨立的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並編製一份正式的財務盡職調查報告，當中載列其發現及專業意見；

(vi) SRK獲委託為項目公司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容涵蓋(但不限於)地質條件核實、礦產儲量及資源量化及核實、生產設施評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合規性評估，以及項目經濟效益綜合分析；

(vii) 估值師已獲委聘就目標集團編製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均已完成。

根據盡職調查工作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i)可能影響其勘探或採礦權利的未決法律申索或訴訟；及(ii)可能存在於進行勘探或採礦活動的土地上的未決申索，包括任何祖傳或原住民申索。

勘探許可證續期

對項目公司的法律盡職調查確認，目標集團的勘探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完成許可證續期的所有程序步驟，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步步高礦業啟動續期準備工作，包括綠色勘探場地升級、聘請西北地質勘查局進行後續勘探設計，以及與寧陝縣自然資源局(「**該局**」)磋商。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根據該局的指引，步步高礦業向該局申請勘探區重新造林核查及現場綠色標準檢查，作為續期工作的一部分。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該局批准了官方專家現場檢查報告。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步步高礦業透過官方陝西省政務服務在線平台向陝西省自然資源廳提交勘探許可證續期申請。該日期獲當地機關認可為有效的官方申請日期。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在線系統給予「同意受理」的反饋，確認目標集團就勘探許可證提交的申請已獲接納且屬有效。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步步高礦業已向陝西省自然資源廳省級政務大廳提交所有續期文件之紙質副本，並取得正式書面受理。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透過省政府官方平台在線查詢勘探許可證延期登記之申請狀態顯示，目前狀態為：「受理機關：陝西省自然資源廳；流程類型：行政確認；當前狀態：辦理中」（「**省政府確認書**」）。

儘管勘探許可證已屆滿，目標集團的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可執行且在法律上獨立。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二零二六年修訂本）第28條，勘探權與採礦權為各自獨立的法定用益物權及行政許可，具有不同的有效期制度。一份有效的採礦許可證本身即授權進行正式金礦開採、勘探、利用或開採界內礦產儲量及資源量，以及銷售礦產品，而無需依賴現存的勘探許可證。有效的勘探許可證授權於其指定且通常分開的區域內進行勘探，與步步高礦業的情況相同。

因此，目標集團的核心採礦業務仍然完全合法合規。待定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將不會阻礙本集團原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的試產（即使屆時續期尚未落實）。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續期申請已獲正式受理並正進行官方審查（省政府確認書支持），已屆滿的許可證及持續進行的續期程序僅涉及常規程序或時間上的不確定性。根據中國法律，收購事項或本集團的核心礦產資產並不存在已知的重大實質風險。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礦產法規嚴格界定並限制拒絕勘探許可證續期的法定理由，僅限於特定的違規情形。根據法規，僅在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規定的勘探工作、未能達到最低勘探投資要求、或無有效理由長期閒置勘探區塊的情況下，方可拒絕續期。此外，對於在自然保護區內經營的勘探許可證，保留拒絕續期的權利。全面完成前法律及技術盡職調查核實，目標集團已完全滿足所有法定勘探投資、工作量及備案義務，且具有清晰的合規記錄，並已於續期機構省自然資源廳的官方網站上獲「同意辦理」確認。誠如省政府確認書進一步證明，並無任何實質性法律理由予以拒絕。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事項的決定(即使勘探許可證尚未續期)乃屬合理、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許可證續期屬常規程序事項，不含實質風險，且目標集團的所有核心法定權利及資產在法律上仍屬安全，原因如下：

第一，目標集團持有有效、無權利負擔且獨立的採礦許可證，支持持續合法的黃金生產及收入產生，不受許可證續期程序狀態的影響。

第二，根據《礦產資源法》(二零二四年修訂本)第四條，目標集團已登記的涵蓋礦產儲量及資源量以及礦山設施的權利為獨立法定資產(法定不動產權利)，在法律上與勘探及採礦許可(行政許可證)有所區別。該等儲量及資源量構成目標集團的核心價值，亦為收購事項的主要理據；無論是否擁有任何許可或許可續期狀態如何，持有人對採礦權益的不動產權利仍然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二零二四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勘探許可證僅授權在其指定區域內進行勘探活動，而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則賦予在批准的採礦區域內進行採礦作業(包括試生產及全面投產)的權利。步步高礦業的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續期中)所管轄的是兩個地理上截然不同且完全沒有重疊的區域。採礦活動在法律上獨立於勘探許可證的狀態，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28條，採礦權持有人可在其許可的採礦區域內進行勘探，而無需持有單獨的勘探許可證。目標集團目前持有有效且存續的採礦許可證，涵蓋計劃試生產的區域，這意味著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的試生產已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正式授權，即使屆時勘探許可證的續期尚未完成，試生產也不會受到阻礙。因此，勘探許可證的存在或狀態對在採礦許可證涵蓋的完全獨立區域內進行的採礦活動並無影響。項目公司的估值完全基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內的儲量及資源，與勘探許可證下的獨立區域完全無關。

勘探許可證下正在進行的勘探活動覆蓋現有採礦範圍以外的區域，僅用於未來的資源擴充，而非支持當前的生產安排。因此，該等外部勘探工作的未完成進度，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效率或現有採礦業務的商業可行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估值報告中載列的所有前瞻性資料及基本假設，均基於採礦許可證下的儲量及資源量以及既定的生產計劃，並不依賴勘探許可證的完成或續期。

本公司確認，目標集團的核心採礦業務仍完全合法合規。勘探許可證的待續期及相關勘探工作的未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計劃中的試生產、日常營運或估值報告中所載評估的合理性造成重大影響。所有過往披露的相關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律，將礦產儲量／資源量的法定不動產權利與勘探及開採的行政許可脫鈎。不論許可狀態如何，採礦權持有人可基於不動產權利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融資。勘探及採礦許可證僅對營運活動作出規範，並不影響相關不動產權利的存在、價值或可轉讓性。

為遵守經修訂法律，省級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已開始向中國採礦企業同時核發採礦權證（不動產所有權）及勘探／採礦許可（行政許可證）。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取得採礦權證及採礦許可證，成為該省首批完成此項雙重登記的企業之一。

董事會認為，黃金儲量及資源量構成金礦的根本核心價值。目標集團擁有11.8噸儲量及25.3噸資源量，將使本集團現有儲量及資源量分別大幅提升37.2%至55.0%，大幅擴大資產規模，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實質的內在利益。

第三，省政府確認書核實申請屬完整、合規並已通過官方篩選，根據標準行政慣例有力表明即將獲得批准。此外，完成前的全面盡職調查確認目標集團已履行所有法定責任並符合所有續期先決條件，消除了申請被拒絕的所有實質性理由。

此外，董事會合理預期礦山將如期調試及進行試運行。此判斷乃基於完善的採礦及輔助基礎設施、有效的採礦許可證、試運行政策的支持、地方政府的持續監管，以及經驗豐富且精通業務的管理及技術團隊。步步高礦業的試運行啟動計劃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此乃與寧陝縣政府的七個地方主管部門密切協作的結果(包括與縣長及四名副縣長舉行多次會議)。於過去三個月，縣政府部門已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就試運行方案進行審閱、檢查及提供指導，該方案一直受到政府的持續監督及指導。

從國家層面而言，盤活閒置礦產資源量以及擴大礦產儲量及產量構成一項國家關鍵戰略。礦山試運行計劃符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戰略導向及寧陝縣的當地經濟發展目標。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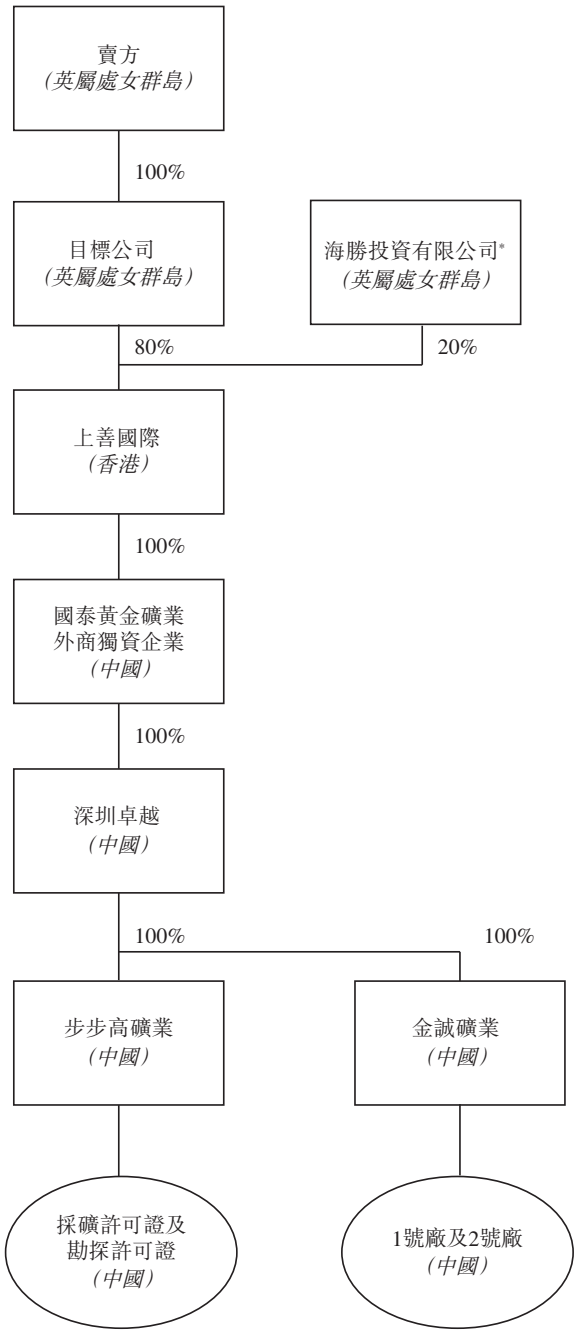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指定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備案。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有義務於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履行《試行辦法》第16條第2款所載列的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且本公司承諾將相應地完成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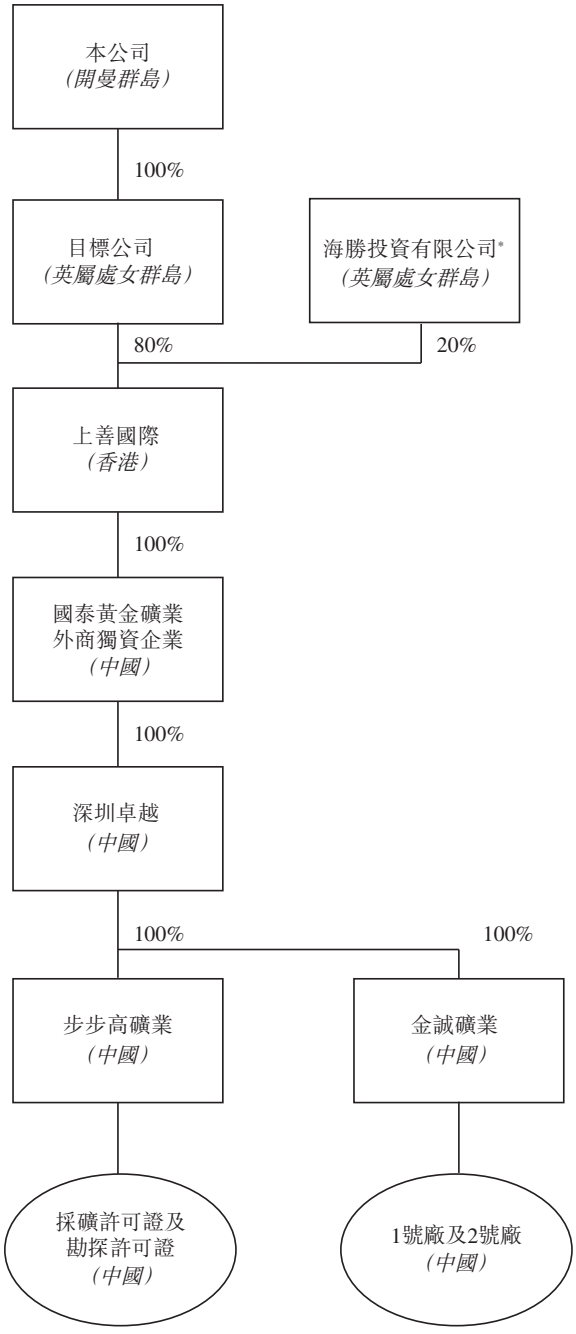
於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架構



* *海勝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eng Cindy，其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架構



* *海勝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eng Cindy，其為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並以金精礦為其產品。

賣方

國泰黃金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由盧女士實益獨資擁有。

盧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持有各類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礦業公司之證券。國泰黃金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上善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0%，而上善國際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正在續期中。

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項目公司除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長盛聯合	*i*	–	–	–
上善國際	*ii*	–	–	–
國泰黃金礦業	*iii*	–	–	–
深圳卓越	*iv*	–	–	–
金誠礦業	*v*	–	–	–
步步高礦業	*vi*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長盛聯合	*i*	–	–	–
上善國際	*ii*	–	–	(6)
國泰黃金礦業	*iii*	–	–	(473)
深圳卓越	*iv*	–	–	(3)
金誠礦業	*v*	(2,275)	(2,156)	(3,744)
步步高礦業	*vi*	(1,558)	(1,526)	(1,644)
		(3,833)	(3,682)	(5,870)

附註

i) 長盛聯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

ii) 上善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07.8百萬港元(包括集團內部投資約107.8百萬港元)。

iii) 國泰黃金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08.7百萬港元(包括集團內部投資約108.7百萬港元)。

iv) 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08.7百萬港元(包括集團內部投資約108.7百萬港元)。

v) 金誠礦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vi) 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87.2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金礦進行任何採礦活動。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步步高礦業擁有一組礦權組合，包括一個採礦許可證(XC6100002016114110143362)及一個勘探許可證(T6100002009054010028428)，涵蓋面積分別為1.0367平方公里及7.49平方公里。步步高礦業持有的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類別	許可證編號	涵蓋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截止期限
步步高礦業	勘探	T6100002009054010028428	7.49	續期中 二零二六年	續期中 直至二零三二年
步步高礦業	採礦	XC6100002016114110143362	1.0367	二月十三日	二月十三日

礦山服務年限(「**礦山服務年限**」)乃透過將其礦石儲量除以其年度產量計算得出。就步步高礦業而言，由SRK Consulting刊發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十一年礦山服務年限，乃源自詳細地質勘探結果及關鍵營運假設，具體載列如下：(a)步步高礦業採礦許可證所覆蓋範圍內的現有可換算礦石儲量為4,340千噸；(b)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的年度總產能為600千噸／年；(c)生產概況結構分為四年的產量提升階段、四年的滿負荷生產階段及三年的產量遞減階段，礦山服務年限合共為十一年。

SRK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採納的生產計劃乃根據其於典型基層金礦開發及營運方面的專業經驗制定。項目公司(包括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可悉數採納此進度表，或視乎實際營運情況，透過加快或減慢生產進度作出適當調整。重點注意，礦山服務年限為一個動態而非靜態的概念。步步高礦業一直於其獲授特許權的區域內進行積極勘探活動，且鑒於該地區在進一步界定黃金資源量及儲量方面具有重大潛力，其將繼續進行該等活動。預期持續的勘探工作將識別額外的礦產資源量，並將該等資源量轉化為可開採的礦石儲量，此舉將延長步步高礦業的礦山服務年限。

中國刊發的採礦許可證期限與礦山的實際營運年限不一致的情況並不罕見。於實踐中，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設定為短於預期的礦山服務年限，此舉使主管監管機構能夠在整個礦山營運年限期間對礦山的整體營運情況進行定期審查，包括遵守安全、環境保護及礦產資源開發要求的情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礦許可證於屆滿時可予續期，惟須以登記礦區內仍存有可採礦產資源為限。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二十四條(於二零一九年修訂，「**礦產資源法**」)明確規定：「*採礦權期限屆滿，登記的開採區域內仍有可供開採的礦產資源的，可以續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鑒於上述情況，就收購有效期較短的目標集團所支付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正式簽署。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截止日期及簽署日期，步步高礦業採礦許可證均處於待屆滿及續期狀態。此狀況與載於附錄二E之步步高礦業會計師報告完全一致，附錄二E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編製，其中明確確認步步高礦業採礦許可證的續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獲主管監管機構正式批准。

勘探許可證之最新續期狀態及其詳情

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1頁「勘探許可證續期」一段。

金誠礦業安全生產許可證

金誠礦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該許可證的續期為一項常規行政程序，由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主管部門)辦理。根據二零一四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六條，以及二零一五年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構成一項行政審批程序。許可證續期並無絕對障礙。倘持牌人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則應發出整改指令，且持牌人必須完成整改，直至令發牌當局滿意為止。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持證人如能保持完全合規並接受常規安全監督及檢查，則在提交續期申請時可獲豁免實質性審查。鑒於金誠礦業的尾礦儲存設施基本上屬新建，且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實時在線監控，故並無可預見的情況會導致尾礦儲存設施需要進行任何重大結構性修改。因此，金誠礦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預計將獲得順利批准。

步步高礦業的投產將透過與金誠礦業進行聯合試營運的方式開展。雖然步步高礦業目前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但金誠礦業持有有效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77號文，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需要進行試營運(包括生產、使用)的項目，應於正式投產前進行試生產。試生產期限應當不少於30日，最長不超過180日，礦山建設項目期限可以適當延長。

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現場試營運。步步高礦業須待投產及試營運活動經評審及視察後，方獲發正式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該過程通常於一年內完成。

於環境合規方面，步步高礦業的業務除車輛噪音及廢氣排放(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外，並不產生任何直接環境污染物排放。具體而言，步步高礦業的加工廠採用閉環廢水循環系統，實現加工廢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向外排放；尾礦儲存設施配備尾礦回用水回收系統，確保尾礦水得到充分重複利用。步步高礦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多餘的污水則根據環保要求通過自然滲透處置。因此，步步高礦業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須取得獨立環境排放許可證的廢水排放，且亦不要求取得其他環境許可證。於過去幾個月中，當地環保局已對步步高礦業進行多次現場檢查及審核，以為其投產及試生產作準備。當地環保局充分了解步步高礦業的營運計劃及環保措施，且從環境保護角度並未提出任何異議。

與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各項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步驟及成本，以及與該等許可證相關的潛在風險及障礙。

(a) 勘探許可證

1. *續期步驟*：(i)準備工作：於有效勘探許可證範圍內完成補充勘探，對過去五年進行綠色勘探評審(包括於必要時對勘探現場進行生態修復)，並制定由合資格專業機構編製的詳細五年勘探工作計劃；(ii)提交申請：於屆滿日期三十日前向省自然資源廳提交續期申請，並連同證明材料，包括勘查工作報告、綠色勘探評審批准及五年勘查規劃；(iii)專家評審：接受由省自然資源廳委任的專家小組對勘探工作計劃進行的技術評審；(iv)官方批准：經省自然資源廳廳務會議獲得正式批准；(v)許可證發放：獲批准後，向主管機關領取續期的勘探許可證。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程序，不包括專家評審所需時間。

2. *成本*：續期過程的估計總成本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主要包括：(i)補充勘探工作核實及綠色勘探評審費用(約人民幣150,000元)；(ii)專家評審費(約人民幣80,000元)；(iii)手續費及其他行政費(約人民幣70,000元)。上述成本乃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及行業標準估計，且可能根據實際評審流程及當地監管要求而略有浮動。

3. *潛在風險及障礙*：(i)監管政策風險：中國有關探礦權的法律及法規變動(例如調整綠色勘探標準或續期要求)可能導致額外的補充工作或延誤續期進度；(ii)專家評審風險：倘勘探工作方案或補充勘探結果未能符合專家小組的技術要求，申請可能被拒絕或退回修改，這將延長續期週期並增加成本；(iii)程序延誤風險：由於主管機關工作量繁重或部門間的協調問題，審批程序所需時間可能較預計的兩個月長；(iv)不合規風險：儘管步步高礦業已滿足目前的先決條件，但文件方面的任何疏漏或過往勘探活動中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倘於評審過程中發現)均可能影響續期批准。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第二十四條，倘步步高礦業未能按規定進行實質性勘探工作，主管機關可拒絕為勘探許可證辦理續期。

(b) 採礦許可證

1. *續期步驟*：(i)準備工作：更新礦場的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數據(由合資格人士核實)、制定經修訂的礦山開發及生產計劃，並整理歷史營運記錄(包括安全、環境保護及礦產資源開發合規資料)；(ii)提交申請：於屆滿日期(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九十日前向省自然資源廳提交續期申請，並連同證明材料，包括更新的礦石儲量報告、經修訂的開發及生產計劃以及合規記錄；(iii)專家評審：接納專家小組對更新後的礦石儲量報告及經修訂生產計劃進行的技術評審；(iv)部門批准：經省自然資源廳廳務會議獲得正式批准；(v)許可證發放：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並領取續期的採礦許可證。根據礦產資源法第二十四條，採礦許可證的期限結合礦產資源儲量及礦山建設規模確定，最長不超過三十年，採礦權期限屆滿，登記的開採區域內仍有可供開採的礦產資源的，可以續期。

2. *成本*：續期過程的估計總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包括：(i)更新礦石儲量數據及編製經修訂開發及生產計劃之成本(約人民幣250,000元)；(ii)礦石儲量及生產計劃之專家評審費(約人民幣150,000元)；(iii)行政手續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成本估算乃基於現行行業標準及採礦項目的複雜程度，且可能根據未來的監管政策及市場狀況而作出調整。

3. *潛在風險及障礙*：(i)礦石儲量風險：倘更新後的礦石儲量數據顯著低於預期，或未能達到主管機關規定的續期最低儲量要求，則續期申請可能被拒絕，或續期許可證的期限可能被縮短；(ii)合規風險：於評審期間可能發現安全生產、環境保護或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任何過往違規行為(例如：尾礦管理不合格、排放超標)，導致續期延遲或被拒絕；(iii)政策調整風險：中國礦產資源政策的變動(例如：採礦權續期程序的調整、環境保護標準的提高)可能需要額外的整改投資，並延誤續期進程；(iv)公眾輿論或社會風險：倘採礦活動涉及附近居民的利益(例如土地使用、環境影響)，相關投訴或反對意見可能會影響監管審批流程。

(c) 安全生產許可證

1. *續期步驟*：(i)準備工作：對安全生產條件(包括尾礦儲存設施、採礦設備、安全管理制度及員工安全培訓)進行自檢，並整改任何潛在安全隱患；(ii)提交申請：於屆滿日期(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前3個月向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交續期申請，並連同證明材料，包括自檢報告、安全隱患整改記錄及員工安全培訓證書；(iii)現場檢查：接受由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指定的專家進行現場檢查，以核實安全生產條件；(iv)官方批准：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在確認符合所有安全生產條件後，簽發續期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於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期。

2. *成本*：估計總成本上限為人民幣550,000元，其中包括：(i)自檢、安全隱患整改及員工安全培訓費用(約人民幣300,000元)；(ii)專家現場考察費(約人民幣150,000元)；(iii)手續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00,000元)。具體而言，僅尾礦儲存設施的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而整體採礦營運的成本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倘於自檢期間未發現重大安全隱患，整改成本或會相應減少。

3. *潛在風險及障礙*：(i)安全隱患風險：倘在現場檢查期間發現重大安全隱患(例如：尾礦儲存設施結構缺陷、安全設施不合格)，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可能要求在限期內進行整改，且續期將會延遲直至整改完成；倘隱患無法整改，續期申請可能會被拒絕；(ii)事故歷史風險：倘金誠礦業或步步高礦業於現行許可證有效期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續期申請可能會被拒絕或受到更嚴格的評審；(iii)監管標準風險：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高安全生產標準，可能要求對安全設備及管理進行額外投資，從而增加更新成本及週期；(iv)文件風險：證明材料不完整或不合格(例如：安全培訓記錄不完整、自檢報告不真實)可能導致申請被退回修改，從而延誤審批進度。此外，倘該企業未有按時申請續期並繼續生產，則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並沒收其違法所得。

本公司委聘SRK編製一份關於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主要調查結果載列於下文：

基於1.0克黃金／噸的合理邊界品位，SRK已估算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JORC規範指引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載列如下：—

類別	邊界品位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礦產資源量[1]				
探明	1.0克／噸金	/	/	/	/
控制	1.0克／噸金	6,299	3.45	21,728	699
探明+控制	1.0克／噸金	6,299	3.45	21,728	699
推斷	1.0克／噸金	1,161	3.21	3,729	120
總計	1.0克／噸金	7,460	3.41	25,457	818
	礦石儲量[2]				
證實	1.0克／噸金	–	–	–	–
概略	1.0克／噸金	4,340	2.72	11,800	379
總計	1.0克／噸金	4,340	2.72	11,800	379

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度。所有組合已在適當情況下設定上限。

2 所呈報的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選礦設施

選礦設施由金誠礦業擁有。選礦設施位於金礦附近。

SRK的調查結果顯示，金誠礦業擁有兩家選礦廠：1號廠的設計產能為1,000噸／日，2號廠的設計產能為500噸／日，其產品均為金精礦。兩家加工廠的產能詳情列示於下文。

				產能			
公司	**礦山／工廠**	**原材料**	**單位**	**設計[1]**	**實際[2]**	**產品**	**狀態[3]**
金誠礦業	1號廠	原礦	噸／日	1,000	1,5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2號廠	原礦	噸／日	500	5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總計	原礦	噸／日	1,500	2,0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附註：

1 設計處理能力指開發利用方案中的生產規模

2 實際處理能力指金誠礦業可達到的生產規模

3 目前，加工廠均處於非營運狀態。

金誠礦業擁有尾礦儲存設施，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到期可續期。其他生產輔助設施包括從礦井到礦石選礦廠的道路、供電站、爆炸物儲存庫、取水口、生產與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機修車間、測試實驗室、辦公樓、管理人員及工人宿舍等，具備設計產能需要的充足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礦及項目公司的兩家選礦廠均處於非營運狀態。基於現場評估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項目公司正處於積極準備開始試生產的狀態。預計金礦及選礦廠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試生產。

風險因素

有關金礦之風險評估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認為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採礦作業的經濟或安全潛力的潛在風險：

表17-1：步步高項目的風險評估

風險來源／事件	可能性	後果	風險
地質、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缺乏重大礦產資源量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缺乏重大礦石儲量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非預期地下水湧入	可能	中度	中
重大非預期地質斷層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採礦			
重大產量不足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抽水系統充足性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重大地質構造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地表沉降過度	可能	中度	重大
地下狀況欠佳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礦場規劃欠佳	可能	中度	中
道路運輸／安全欠佳	可能	中度	中
礦石加工及冶金			
處理量較低	可能	中度	中
回收率較低	可能	中度	中
生產成本較高	可能	中度	中
廠房可靠性低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環境及社會			
環境批准及許可	可能	中度	中
對動植物的影響	可能	輕微	低
水資源管理不善	可能	中度	中
尾礦管理不善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社會層面	不大可能	中度	低
資本及運營成本			
項目時間延誤	可能	中度	中
資本成本增加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資本成本—持續	不大可能	輕微	低

資料來源：SRK

風險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17風險評估」一節。

與目標集團營運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目標集團面臨以下風險：

(a) 金價波動

中國境內金價與國際金價(以美元計價)及美元／人民幣匯率高度相關。國際金價受多項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全球主要經濟體(特別是直接影響美元的美國政府及美聯儲)的財政、貨幣及貿易政策、全球通脹壓力、主要股市波動、地緣政治不穩及國際軍事衝突。金價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業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採礦營運事故

於金礦進行採礦營運期間，無法完全避免發生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礦物開採業務造成重大中斷、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事故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賠償索償、行政罰款及處罰，以及強制停產。事故、死亡或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件(其中許多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導致額外未來負債。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營運成本增加、重大未保險負債及負面宣傳，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重大損害。

(c) 營運風險、危害及意外中斷

目標公司的業務受多種營運風險及危害影響，該等風險及危害可能中斷業務連續性。該等風險及危害包括意外維護需求、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導致的生產中斷、火災、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及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及信息管理系統故障、礦化及地質狀況變化、失去井控以及運輸成本波動。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環境損害、聲譽受損、財產及生產設施損毀、產品交付延遲，以及目標集團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任何該等事項之發生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儲量估計及產量預測的不確定性

為估算金礦的礦石儲量而採納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法，乃基於有關關鍵因素及變量的若干假設、判斷、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儘管有上文所述，該等估計可予修訂，且可能與實際礦山狀況存在重大差異。資料更新及基礎因素變動可能導致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出現波動。因此，金礦的實際礦產資源開採及儲量消耗可能與估計數量及時間表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對金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結果與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e) 與額外資本開支需求有關的風險

礦產勘探及採礦活動具有固有的投資風險。為營運及監管合規之目的，新勘探活動及持續的礦山開發通常需要巨額資本開支。然而，勘探結果未必符合預期，且新發現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未必能在預期時間表內達到所需的可靠程度標準。

(f) 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

惡劣天氣事件及自然災害或會觸發人員疏散、營運中斷以及礦產資產、運輸路線及裝載設施受損，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暫時中止營運及整體生產力下降。概不保證該等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於未來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損失。因惡劣天氣及／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長期營運中斷或損害，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g) 與政府法規及許可要求相關的合規風險

目標集團的採礦活動受限於適用的政府政策、標準、牌照、許可證及法規，而所有該等政府政策、標準、牌照、許可證及法規可能對其營運產生影響。政府不時針對採礦業實施行業倡議，包括採礦權整合，以將分散的礦區重組為較大的整合場地。此外，現有採礦權及勘探權的審閱及續期程序，以及新採礦及生產設施的審批流程可能耗時、昂貴且存在不確定性。往年獲批准且在建的項目亦可能須根據經修訂的法規及標準重新審閱及重新批准。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之各項牌照申請及續期之風險，請參閱本通函第30頁至34頁標題為「與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各項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步驟及成本，以及與該等許可證相關的潛在風險及障礙。」之分節。

(h) 有關環保的合規風險

國家綠色礦山建設倡議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戰略的一部分，涵蓋中國境內幾乎所有主要礦區，包括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縣。合規要求包括限制採礦活動於指定海拔高度進行、不得進入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嚴格遵守環境排放標準、盡量減少採礦及加工活動對周邊生態、社會及地質穩定性的不利影響、修復歷史採礦影響，以及修復已關閉礦場及周邊地區。倡議或會施加額外特定要求，例如將採礦人員宿舍從礦場遷離，以及對礦區進行綠化。預期環境法規將日趨嚴格。此外，環保部門已對採礦業務實施專門的例行環境檢查。遵守該等環境政策及標準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並對目標集團的正常生產活動造成暫時性中斷。

(i) 保險保障的充足性

儘管目標集團不時維持投保，但概不保證該等保障將能以合理的保費持續提供。倘發生索賠，保險賠償款項可能不足以全額償付相關索賠或負債。未投保負債或保險保障不足，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實際及潛在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 與採礦承包商有關的風險

目標公司可聘用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專業營運服務。該等承包商可能因財務困難、合約糾紛、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夠及時尋獲替代服務供應商。於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財務表現受損。

(k) 與不斷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要求目標集團承擔重大開支，或使其面臨重大責任及處罰。中國法律不斷演變，任何法律修訂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此外，許多中國法律賦予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行政、解釋及執法方面重大的酌情權。例如，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頒佈新的《資源稅法》，授予地方政府對多達164種資源(包括化石燃料、礦產及水資源)的徵稅權。《資源稅法》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實行。中央政府訂定的稅率仍適用於原油及稀土等主要資源，而地方當局可根據財政部稅務部門的規定調整其他資源的稅率。

與現行適用規則相比，監管機構日後可能對目標集團施加更繁重的要求及義務。目標集團無法預測未來的合規成本，該等成本可能金額重大，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l) 與不斷演變的中國稅務制度及稅法的詮釋及應用有關的風險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繼續演變。該等變動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額外的大額稅款，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稅務合規及管理亦受限於監管審查及調查，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及利息費用。稅務機關保留發出追加稅務評稅的權利。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生效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法律索賠及訴訟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對目標集團提出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現有、正在進行、待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精煉，並以金精礦及金錠為其產品。收購事項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礦產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步步高礦業持有約11.8噸黃金儲量及25.5噸黃金資源。本集團收購其80%權益後，該等應佔儲量及資源將分別佔本集團最新公佈黃金儲量及資源的37.2%及55.0%，代表本集團礦產資產基礎的重大擴張。經擴大的儲量及資源將為提升本集團的黃金產能奠定堅實基礎。

目標集團旗下各選礦廠合計的設計產能為每日1,500噸，潛在產能可達每日2,000噸，相當於本集團現有選礦產能的三倍及四倍。在達到設計產能滿負荷後，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的黃金產量顯著提升，並帶來相應的收入及利潤增長。

經進行廣泛盡職調查，並參考獨立專業第三方就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資產出具之地質評估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項目目前暫未營運所帶來之風險屬可控範圍，理由如下：

(i) 該項目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對於開始試產至關重要；

(ii) 該項目配備完善的配套基礎設施，包括採礦隧道、通往礦區的道路、選礦廠、供電站、炸藥儲存設施、檢測實驗室、供水系統、尾礦儲存設施，以及辦公樓和員工宿舍。技術專業評估確認，該等設施總體狀況良好，惟需進行全面檢查，並在按照設計規範全面投產前進行潛在的維修及改造工程；

(iii) 於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及獲委任的獨立專業第三方與地方政府機關及相關監管機構舉行會議及進行磋商。本集團已就項目於收購後的營運、試生產及後續全面投產獲得清晰且全面的官方支持；

(iv) 當地社區及周邊村莊對項目公司的正式營運寄予厚望。該項目的營運將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刺激消費，並帶來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效益。當地社區的支持對項目公司的可持續營運至關重要；

(v) 賣方仍將保留其於項目公司的權益，因其於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7.39%的股份。因此，促使儘早進行調試及試生產符合賣方的最佳利益，且賣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合；

(vi) 於盡職審查程序後，且根據獲委任顧問的評估及專業意見，連同地方政府及社區的反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可逾越的障礙會妨礙該項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開始營運。

鑒於該礦場及其兩個選礦廠從未進行過正式生產，投產即構成全面調試投產。根據行業慣例，預計需耗時1至2年方能逐步提升產能至設計產能滿負荷。此過程將涉及設施改造、地下礦井安全檢查與加固、人員編製、定期政府檢查，以及因監管檢查及調試與試生產期間發現的問題而可能進行的升級與整改工程。因此，採取分階段、有秩序地啟動試生產，即一次僅啟用一個選礦廠，是審慎之舉。待收購事項完成且本集團取得全面控制權後，本集團將檢視試生產的時間表及進度，並積極把握一切可行機會以縮短產能提升週期。

有關「全面調試投產」所需的資本開支金額以及金礦整個壽命期內的資本需求，請參閱第V-117至124頁「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一段。

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完成後不久，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試運營。根據盡職審查結果，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顯示其持有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銀行存款，該款項構成上善國際因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作出25百萬港元的注資而產生的資本儲備的一部分，並已作為對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注入項目公司，以滿足即將開始的試運營的營運資金需求。

聘用黃金開採承包商進行試生產及全面營運，按礦石產量計酬，此為行業標準慣例。金精礦作為採礦及加工活動的主要產品，通常以現貨結算方式出售，這使得承辦商能夠獲得靈活且合理的付款安排。因此，預期現有資金足以應付此階段提升產量所需的資本開支。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根據實際的現場情況進行進一步的營運檢討及調整營運計劃。倘若在後期實現營運目標的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來解決資金缺口。

最有效的風險緩解措施及安排是儘快完成收購事項並取得全面控制權，使本集團能夠全面管理及控制試產時間表及實施進度。

於收購事項前，項目公司由目標集團管理及營運。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取得採礦許可證以來，試生產的準備工作一直在進行。作為新進投資者，本公司此前未能對目標集團擁有全面的管理及營運控制權，因此無法協調、指導或加快試生產的準備工作。這是截至收購事項前試生產未能落實的主要原因。基於審慎立場，本公司在此期間亦選擇不接管正在進行的試生產工作。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獲得項目公司的全部所有權及管理控制權。憑藉統一的決策權，本公司將全面負責生產安排、優化資源配置、簡化內部工作流程並整合所有團隊。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全面監督試生產時間表，以系統化的方式推動實施進度，並確保工作按計劃進行。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在增長及潛在利潤方面之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旨在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且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已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博士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t-gold.com)：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4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12/2025111201243_c.pdf)；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02至2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24/2025072400585_c.pdf)；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第100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5/2024072500018_c.pdf)；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8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02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294,003	–	294,003	非即期部分
債券	*(b)*	15,263	–	15,263	即期部分
貸款票據	*(c)*	17,235	–	17,235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d)*	19	–	19	即期部分
或然負債	*(e)*	–	–	–	不適用
		326,520	–	326,520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來自關連人士約211.3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人士約80.5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約2.2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由約5.0百萬港元的質押存款擔保。

(b) 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券約為15.3百萬港元,且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c) 貸款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為14.0百萬港元及應付利息金額約為3.2百萬港元之尚未償還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將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且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d)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約0.02百萬港元,指物業及設備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融資、來自二零二五年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額約165.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總額為247.0百萬港元，其中168.0百萬港元已支付。餘下之79.0百萬港元結餘將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款項69.6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9.4百萬港元撥付。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之規定，自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及金錠為其核心產品的礦物加工及精煉。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將大幅提升黃金產量定為目標。太洲礦業的技術升級工程預計完成後，將逐步釋放其黃金產能。在採礦和加工成本相對穩定的支持下，且金價預期將維持於現有水平或呈上升趨勢，此舉預計將驅動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相應增長。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保持不變，主要從事黃金勘探、採礦、加工及精煉。為準備擴大生產規模，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在維持生產水平穩定的同時，繼續進行技術升級。整體策略為進一步提升太洲礦業的黃金開採及生產產量，而有關提升將於技術升級工程完成後實現。

同時，本公司連同其內部管理及技術團隊以及獨立專業第三方(包括地質、技術、財務及法律顧問)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並重點關注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本公司亦與賣方進行合約磋商，並最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簽署買賣協議。

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預期將部分完成技術升級計劃，包括升級一座現有選礦廠，並於年內稍後完成一座日產能為1,000噸的新選礦廠。本公司亦預計將按計劃於年內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預計將於同年開始試產，此舉將增加黃金產量、增加額外收入，並有望提升盈利能力。

作為其發展及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若干潛在收購目標目前正處於審閱階段，並正與相關賣方進行討論。然而，本公司於現階段並無進行進一步收購的明確計劃。

該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具變革意義的里程碑，並為長期增長提供強大且即時的催化劑。由於該金礦已接近投產狀態，並已取得試產所需之許可證，預期於交易完成後，經過短暫的準備期，將為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做出顯著貢獻。此舉不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生產基地，亦將增強其整體黃金儲備基礎、生產規模及盈利穩定性，從而加強本集團在全球黃金領域的市場地位及韌性。

本集團將內部增長與策略性礦產資產收購相結合的協同策略，為未來幾年持續、高增長的黃金產量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提供重大支持，使其生產來源多元化，優化其資產組合，並使本集團能夠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主動把握寶貴的業務機遇。

6.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簿及賬目中綜合入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而編製。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預期本集團總資產將由約1,8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93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由約98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79百萬港元。由於總資產的預期增幅高於總負債的預期增幅，故本集團之淨資產將由約83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53百萬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各自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該等公司於其所涵蓋的相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因此附錄二並無載列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認為，於緊隨完成後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項目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開始試生產，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此後將逐步改善其經營表現。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A-1至IIA-25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就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A-4頁至第IIA-25頁,其包括上善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2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就 貴公司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主要交易,而 貴公司持有上善國際80%的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落實上善國際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上善國際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上善國際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上善國際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善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說明上善國際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上善國際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上善國際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上善國際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	–	–
其他收入	7	–	–#
行政開支		–	(6)
除稅前虧損	8	–	(6)
所得稅開支	9	–	–
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107,800
流動資產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14*	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5,000	4
淨資產		5,000	107,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	102,804
總權益		5,000	107,804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5,000	–	–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0	–	–	5,00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	(6)
視作來自當時最終控股方的注資*(附註)*	–	102,810	–	102,8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102,810	(6)	107,804

*附註：*上善國際的資本儲備指視作來自當時最終控股方的注資，即向上善國際出資的金額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付款	–	(107,800)
已收利息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7,8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結付應收當時股東款項之所得款項	–	5,000
視作來自當時最終控股方的注資	–	102,8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07,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期／年初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期／年末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6樓1601-1603室。

上善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上善國際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上善國際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善國際之80%股權由上善資本轉讓予盧潤群女士(「**盧女士**」),盧女士遂成為上善國際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上善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上善國際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上善國際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上善國際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上善國際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其可能對該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上善國際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上善國際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上善國際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上善國際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上善國際控制該實體。當上善國際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上善國際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上善國際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呈報，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上善國際基於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上善國際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上善國際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上善國際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上善國際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上善國際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上善國際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上善國際於且僅於上善國際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上善國際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上善國際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採用上善國際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上善國際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g)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上善國際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上善國際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上善國際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上善國際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上善國際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上善國際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i)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上善國際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於應用上善國際的會計政策資料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上善國際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107,8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上善國際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上善國際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上善國際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上善國際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主要以上善國際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上善國際所受外匯風險極小。上善國際目前並無外幣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而制定的對沖政策。上善國際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上善國際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

上善國際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上善國際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上述外，於各相關期間末，上善國際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上善國際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上善國際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上善國際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上善國際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上善國際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上善國際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d) 資本風險管理

上善國際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上善國際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上善國際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舊債。

上善國際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e) 公平值

上善國際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上善國際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董事薪酬*(附註10)*	–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上善國際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6)
按適用稅率16.5%(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5%)計算之稅項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善國際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可抵銷未來溢利並須獲稅務局批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上善國際的董事為Ng William先生及Wang Seng先生。Ng William先生曾擔任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直至其辭任，其後Wang Seng先生獲委任並於其任期內擔任唯一董事。

於相關期間，上善國際並無就董事向上善國際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各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上善國際概無訂立與上善國際業務有關而上善國際當時的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上善國際當時的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的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呈列該等資料。

12. 股息

上善國際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	107,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善國際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上善國際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7,800,000港元／230,0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564,025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8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	100%	在中國礦物加工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在中國勘探及開採黃金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b) 於相關期間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4.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當時股東款項指上善國際未繳股本，且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股本已以現金悉數結付。

15.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5,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成立時發行之5,000,000港元股本已透過與股東之往來賬項結算。該金額隨後已由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結付。

1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一間附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	122,200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上善國際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善國際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一月十六日，盧女士向上善國際出資25百萬港元，作為資本儲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上善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上善國際的最終控制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善國際的唯一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20. 期後財務報表

上善國際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B-1至IIB-24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國泰黃金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B-4頁至第IIB-24頁,其包括國泰黃金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頁至第IIB-2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國泰黃金礦業80%的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國泰黃金礦業的唯一董事負責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落實國泰黃金礦業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國泰黃金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國泰黃金礦業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國泰黃金礦業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國泰黃金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國泰黃金礦業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國泰黃金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國泰黃金礦業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即以此為依據),乃由國泰黃金礦業唯一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會計政策(「**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	–
其他收入	*7*	–#
行政開支		(473)
除稅前虧損	*8*	(473)
所得稅開支	*9*	–
期間虧損		(47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8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25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08,72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淨資產		108,725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3*	107,800
儲備		925
總權益		108,725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473)	(473)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98	–	1,3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398	(473)	925
注資*(附註13)*	107,800	–	–	107,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00	1,398	(473)	108,725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7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付款	(108,725)
已收利息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8,7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之注資	107,8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國泰黃金礦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點為中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1109T。

國泰黃金礦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國泰黃金礦業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國泰黃金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國泰黃金礦業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國泰黃金礦業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之80%股權由上善資本轉讓予盧潤群女士(「**盧女士**」),盧女士遂成為國泰黃金礦業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國泰黃金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國泰黃金礦業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國泰黃金礦業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泰黃金礦業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國泰黃金礦業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國泰黃金礦業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其可能對該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國泰黃金礦業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國泰黃金礦業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國泰黃金礦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國泰黃金礦業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國泰黃金礦業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國泰黃金礦業控制該實體。當國泰黃金礦業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國泰黃金礦業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國泰黃金礦業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呈報，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國泰黃金礦業基於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國泰黃金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國泰黃金礦業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國泰黃金礦業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國泰黃金礦業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國泰黃金礦業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國泰黃金礦業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國泰黃金礦業於且僅於國泰黃金礦業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國泰黃金礦業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國泰黃金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採用國泰黃金礦業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國泰黃金礦業之呈列貨幣。國泰黃金礦業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乃屬恰當,因其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列貨幣一致,且被認為與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更為相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歷史財務資料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國泰黃金礦業之呈列貨幣不同之國泰黃金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國泰黃金礦業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g)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國泰黃金礦業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國泰黃金礦業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國泰黃金礦業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國泰黃金礦業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國泰黃金礦業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國泰黃金礦業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i)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國泰黃金礦業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國泰黃金礦業董事於應用國泰黃金礦業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國泰黃金礦業在釐定其附屬公司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須作出判斷。倘表明出現減值，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108,725,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國泰黃金礦業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國泰黃金礦業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國泰黃金礦業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國泰黃金礦業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國泰黃金礦業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國泰黃金礦業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國泰黃金礦業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國泰黃金礦業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

國泰黃金礦業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國泰黃金礦業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上述外，於各相關期間末，國泰黃金礦業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國泰黃金礦業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國泰黃金礦業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國泰黃金礦業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國泰黃金礦業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國泰黃金礦業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國泰黃金礦業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d) 資本風險管理

國泰黃金礦業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國泰黃金礦業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支持其業務及將權益持有人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國泰黃金礦業可調整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分派、獲得額外資本出資、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

國泰黃金礦業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e) 公平值

於相關期間末，國泰黃金礦業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國泰黃金礦業於相關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董事酬金*(附註10)*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泰黃金礦業於相關期間之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於相關期間國泰黃金礦業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3)
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
所得稅開支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黃金礦業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

10.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國泰黃金礦業的董事為沈超先生及周偉先生。沈超先生曾擔任國泰黃金礦業的唯一董事，直至其辭任為止，其後周偉先生獲委任並於其任期內擔任唯一董事。

於相關期間，國泰黃金礦業並無就向國泰黃金礦業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國泰黃金礦業之業務有關且國泰黃金礦業為其中一方，而國泰黃金礦業當時的唯一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有關期間末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以國泰黃金礦業當時的唯一董事、由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國泰黃金礦業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

12.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108,7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黃金礦業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國泰黃金礦業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564,025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8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礦物加工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採礦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b) 於有關期間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3. 實繳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	–
注資*(附註)*	107,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0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黃金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到來自國泰黃金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上善國際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07,800,000元。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一間附屬公司未繳註冊資本	114,155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國泰黃金礦業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黃金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國泰黃金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國泰黃金礦業的最終控制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泰黃金礦業的唯一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18. 期後財務報表

國泰黃金礦業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C-1至IIC-28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卓越**」)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C-4頁至第IIC-28頁,其包括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C-4頁至第IIC-28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卓越80%的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落實深圳卓越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深圳卓越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深圳卓越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深圳卓越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敬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該附註指明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89,000港元，而深圳卓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深圳卓越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修改意見。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事項有關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指明深圳卓越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編號—P07606

深圳卓越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即以此為依據),乃由深圳卓越唯一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會計政策(「**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	–
其他收入	*7*	–#
行政開支		(3)
除稅前虧損	*8*	(3)
所得稅開支	*9*	–
期間虧損		(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56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53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109,2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流動負債淨額		(489)
淨資產		108,72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3*	105,769
儲備		2,953
總權益		108,722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3)	(3)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2,956	–	2,95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956	(3)	2,953
出資*(附註13)*	105,769	–	–	105,7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9	2,956	(3)	108,722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478
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106,242)
已收利息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24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之注資	105,7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點為中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6號香江金融大廈1109U。

深圳卓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深圳卓越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深圳卓越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國泰黃金礦業**」),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卓越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深圳卓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善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上善資本**」),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為深圳卓越的中間控股公司)之80%股權由上善資本轉讓予盧潤群女士(「**盧女士**」),盧女士遂成為深圳卓越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深圳卓越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深圳卓越的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儘管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89,000港元,且深圳卓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000港元,惟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方提供的財務資助,且該資助水平足以撥付深圳卓越的營運資金需求。最終控股方已同意向深圳卓越提供足夠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深圳卓越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深圳卓越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深圳卓越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其可能對該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深圳卓越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深圳卓越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深圳卓越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深圳卓越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深圳卓越控制該實體。當深圳卓越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深圳卓越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深圳卓越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呈報，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深圳卓越基於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深圳卓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深圳卓越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深圳卓越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深圳卓越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深圳卓越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深圳卓越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深圳卓越於且僅於深圳卓越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深圳卓越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e)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之定義予以分類。就特定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f)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深圳卓越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採用深圳卓越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深圳卓越之呈列貨幣。深圳卓越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乃屬恰當，因其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列貨幣一致，且被認為與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更為相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歷史財務資料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深圳卓越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深圳卓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深圳卓越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i)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深圳卓越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深圳卓越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深圳卓越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深圳卓越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深圳卓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深圳卓越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k)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深圳卓越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深圳卓越董事於應用深圳卓越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深圳卓越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下文闡述的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以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深圳卓越最終控股方的財務資助，以撥付深圳卓越的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深圳卓越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其於附屬公司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資產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投資的賬面值會予以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109,21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深圳卓越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深圳卓越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無法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深圳卓越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深圳卓越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深圳卓越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深圳卓越所受外幣風險極小。深圳卓越目前並無外幣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而制定的對沖政策。深圳卓越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深圳卓越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

深圳卓越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深圳卓越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上述情況外，於各相關期間末，深圳卓越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深圳卓越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深圳卓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深圳卓越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深圳卓越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深圳卓越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深圳卓越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深圳卓越之資金流通風險,深圳卓越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深圳卓越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深圳卓越之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深圳卓越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各相關期間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可能要求深圳卓越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深圳卓越之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1	–	491	491

(e) 資本風險管理

深圳卓越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深圳卓越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支持其業務及將權益持有人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深圳卓越可能會調整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獲取額外注資、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舊債。

深圳卓越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f) 公平值

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薪酬*(附註10)*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所得稅開支	–

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卓越錄得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

10.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深圳卓越的董事為Shen Chao先生及周偉先生。Shen Chao先生曾擔任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直至其辭任為止，其後周偉先生獲委任並於其任期內擔任唯一董事。

於相關期間，深圳卓越並無就向深圳卓越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與深圳卓越之業務有關且深圳卓越為其中一方，而深圳卓越當時的唯一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以深圳卓越當時的唯一董事、由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深圳卓越並無支付或擬派股息。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量	109,2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卓越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深圳卓越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8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礦物加工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0元	100%	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及採礦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a)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b) 於相關期間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3. 實繳資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日期)	–
注資*(附註)*	105,7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69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到來自深圳卓越的直接控股公司國泰黃金礦業約人民幣97,564,000元(相當於約105,769,000港元)的實繳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卓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深圳卓越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卓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深圳卓越的中間控股公司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深圳卓越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深圳卓越的最終控制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深圳卓越的唯一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17. 期後財務報表

深圳卓越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D-1至IID-41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金誠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D-4頁至第IID-41頁,其包括金誠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D-4頁至第IID-4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重大交易,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金誠礦業80%的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金誠礦業的唯一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落實金誠礦業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金誠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金誠礦業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金誠礦業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金誠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金誠礦業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號碼—P07606

金誠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金誠礦業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乃由金誠礦業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	–	–
其他收入	*7*	12	1	1
行政開支		(2,287)	(2,157)	(3,745)
除稅前虧損	*8*	(2,275)	(2,156)	(3,744)
所得稅開支	*9*	–	–	–
年度虧損		(2,275)	(2,156)	(3,7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962)	(990)	1,65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237)	(3,146)	(2,086)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04	28,123	35,733
在建工程	*12*	9,901	12,653	5,053
使用權資產	*13*	1,044	959	955
		41,949	41,735	41,74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	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5*	3,255	1,096	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873	1
		3,304	1,975	6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212	117	–
應付一名當時股益持有人款項	*15*	10,962	10,601	–
		11,174	10,718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870)	(8,743)	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79	32,992	42,43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2,664	4,723	4,965
淨資產		31,415	28,269	37,47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7*	74,450	74,450	74,450
儲備		(43,035)	(46,181)	(36,978)
總權益		31,415	28,269	37,472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450	950	(3,586)	(37,162)	34,652
年度虧損	–	–	–	(2,275)	(2,275)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62)	–	(9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962)	(2,275)	(3,2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450	950	(4,548)	(39,437)	31,415
年度虧損	–	–	–	(2,156)	(2,156)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90)	–	(99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990)	(2,156)	(3,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450	950	(5,538)	(41,593)	28,269
年度虧損	–	–	–	(3,744)	(3,744)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58	–	1,65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658	(3,744)	(2,086)
視作來自一名當時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	11,289	–	–	11,2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50	12,239	(3,880)	(45,337)	37,472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275)	(2,156)	(3,7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23	2,091	2,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52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603
利息收入	(12)	(1)	(1)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績	(111)	(14)	(554)
存貨變動	–	–	6
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686	2,103	328
自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75	2,089	(2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192)	(137)
添置在建工程	(9,983)	(3,143)	(98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86)	2,096	445
已收利息	12	1	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83)	(1,238)	(6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一名當時股益持有人之墊款	11,053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1,0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	851	(8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3	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	(21)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	873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	873	1

E.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金誠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寧陝縣豐福鎮。

金誠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物加工。於相關期間,金誠礦業仍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因此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或產生任何收益。

金誠礦業董事認為,江小軍先生及劉際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為金誠礦業的最終控股方及權益持有人,並持續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金誠礦業的全部股權被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卓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深圳卓越因此成為金誠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

深圳卓越為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國泰黃金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黃金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國泰黃金礦業則由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全資擁有,上善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善國際由盧潤群女士(「**盧女士**」)控制80%權益。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盧女士一直為金誠礦業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金誠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金誠礦業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金誠礦業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金誠礦業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金誠礦業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金誠礦業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該準則可能對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金誠礦業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金誠礦業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金誠礦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物業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卸及拆除項目及整修物業所在工地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開支。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茲述如下：

–	廠房及設備	15至3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金誠礦業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金誠礦業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金誠礦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亦包括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金誠礦業：

– 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之金誠礦業持有之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之累加法，並按照租賃之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金誠礦業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金誠礦業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金誠礦業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d)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e) 存貨

金誠礦業的存貨包括原材料。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支出。於交付後，存貨的實際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倘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跌價計提撥備，並計入相關期間損益。於就存貨跌價計提撥備後，倘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情況不復存在，使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成本，則原已計提的跌價撥備予以撥回，並將該撥回金額計入相關期間損益。

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銷售所需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進行銷售的增量成本及金誠礦業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及相關稅費計算。計提存貨跌價撥備時，原材料按類別計提，而製成品則按單個存貨項目計提。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金誠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誠礦業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金誠礦業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金誠礦業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金誠礦業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金誠礦業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金誠礦業於且僅於金誠礦業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債務工具

金誠礦業持有的債務工具，倘若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僅涉及本金及利息支付，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工具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h) 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金誠礦業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集團具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之前已確認為收入，則有關金額入賬列為一項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j)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金誠礦業資產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誠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中包含之項目均使用金誠礦業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即人民幣(「**人民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金誠礦業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金誠礦業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因其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列貨幣一致,且被認為與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更為相關。

(ii) 歷史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歷史財務資料之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金誠礦業之呈列貨幣不同之金誠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金誠礦業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m)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金誠礦業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金誠礦業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金誠礦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金誠礦業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金誠礦業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貼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用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金誠礦業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政府補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o) 金融資產減值

金誠礦業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金誠礦業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金誠礦業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金誠礦業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金誠礦業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之金誠礦業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金誠礦業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除非金誠礦業有合理且具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金誠礦業認定若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金誠礦業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貸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金誠礦業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金誠礦業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金誠礦業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金誠礦業）償還全部款項（並不計及金誠礦業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金誠礦業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金誠礦業有合理且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害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提供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之減免；

– 對手方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可收回款項(包括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金誠礦業則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計及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金誠礦業之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倘出現違約時之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按上文所述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而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違約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之金額，連同日後預期於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金誠礦業對債務人日後特定融資需要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任何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金誠礦業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金誠礦業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倘金誠礦業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就金融工具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期間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金誠礦業於當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易方法之資產除外。

金誠礦業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按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且不會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金誠礦業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金誠礦業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金誠礦業董事於應用金誠礦業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金誠礦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一般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金誠礦業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以確保於損益表內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倘根據合約應付金誠礦業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金誠礦業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出現差額，則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分別約為3,255,000港元、1,096,000港元及695,000港元。相關期間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就折舊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估計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金誠礦業計劃透過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1,004,000港元、28,123,000港元及35,733,000港元。

(c) 金礦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倘若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未必能夠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收回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則會為減值審閱有關賬面值。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金誠礦業須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有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之情況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情況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予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以及合適折現率。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金誠礦業則估計資產所屬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金誠礦業的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在考慮到該公司的礦山基礎設施及開發工程所處位置後，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於金誠礦業的關連公司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步步高礦業**」)持有的有效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範圍內。亦已考慮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就授予步步高礦業採礦許可證延期之正式批准。

由於金誠礦業的基礎設施旨在促進該等許可區域內的開採，獲授許可證延期支持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可收回性。金誠礦業的董事亦已考慮金誠礦業與步步高礦業之間的營運協同效應包括處理資源的可獲得性及黃金的一般市場狀況。基於該等因素，金誠礦業的董事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31,004	28,123	35,733
在建工程*(附註12)*	9,901	12,653	5,053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044	959	955

6. 財務風險管理

金誠礦業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誠礦業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金誠礦業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金誠礦業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金誠礦業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金誠礦業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金誠礦業目前並無外幣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而制定的外幣對沖政策。金誠礦業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金誠礦業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

金誠礦業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金誠礦業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上述外，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誠礦業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且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金誠礦業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金誠礦業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金誠礦業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金誠礦業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金誠礦業評估認為，由於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健康，故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應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金誠礦業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金誠礦業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金誠礦業就金誠礦業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金誠礦業已實施政策以制定及維持其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進行分類。金誠礦業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其主要債務人。金誠礦業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受持續監控，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多名核准對手方中。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金誠礦業之資金流通風險，金誠礦業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金誠礦業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金誠礦業之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金誠礦業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各相關期間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可能要求金誠礦業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金誠礦業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65	–	4,965	4,9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7	4,723	4,840	4,840
應付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10,601	–	10,601	10,601
	10,718	4,723	15,441	15,4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2	2,664	2,876	2,876
應付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10,962	–	10,962	10,962
	11,174	2,664	13,838	13,838

(e) 資本風險管理

金誠礦業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金誠礦業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金誠礦業可能會調整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分派、獲取額外資本出資、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舊債。

金誠礦業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f) 公平值

金誠礦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金誠礦業於相關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	1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3	2,091	2,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52	52
董事薪酬*(附註10)*	–	–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金誠礦業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於相關期間金誠礦業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75)	(2,156)	(3,74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的稅項	(569)	(539)	(9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9	539	936
所得稅開支	–	–	–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錄得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2,264,000港元、4,301,000港元及8,37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的各個年度起計五年內到期。

10.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金誠礦業於相關期間的董事為Liu Ji先生及周偉先生。Liu Ji先生曾擔任金誠礦業的唯一董事直至其辭任，其後周偉先生獲委任並於其任期內擔任唯一董事。

於相關期間，金誠礦業並無就董事向金誠礦業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各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與金誠礦業業務有關且金誠礦業為其中一方，而金誠礦業當時的唯一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概無以金誠礦業當時唯一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於相關期間末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金誠礦業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廠房及機器	小計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159	121	47,280	–	47,280
添置	226	–	226	9,983	10,209
匯兌調整	(1,335)	(3)	(1,338)	(82)	(1,4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050	118	46,168	9,901	56,069
添置	192	–	192	3,143	3,335
匯兌調整	(1,521)	(4)	(1,525)	(391)	(1,9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721	114	44,835	12,653	57,488
添置	137	–	137	981	1,118
出售	(603)	–	(603)	–	(603)
轉讓	9,004	–	9,004	(9,004)	–
匯兌調整	2,529	6	2,535	423	2,9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8	120	55,908	5,053	60,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324	115	13,439	–	13,439
本年度支出	2,123	–	2,123	–	2,123
匯兌調整	(395)	(3)	(398)	–	(3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52	112	15,164	–	15,164
本年度支出	2,091	–	2,091	–	2,091
匯兌調整	(539)	(4)	(543)	–	(5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604	108	16,712	–	16,712
本年度支出	2,536	–	2,536	–	2,536
匯兌調整	921	6	927	–	9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1	114	20,175	–	20,1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7	6	35,733	5,053	40,7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17	6	28,123	12,653	40,77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98	6	31,004	9,901	40,905

歸屬於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c)所載的減值評估。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8
年度折舊費用	(53)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4
年度折舊費用	(52)
匯兌調整	(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59
年度折舊費用	(52)
匯兌調整	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

使用權資產指金誠礦業對位於中國且租賃期為30年的相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一次性付款乃為取得自相關方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攤銷。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	52	52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納入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c)所載。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	6	–

15.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76	4,840	4,96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212)	(117)	–
非即期部分	2,664	4,723	4,965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已收有關尾礦庫修復的政府資金分別約為2,664,000港元、4,723,000港元及4,965,000港元。由於該等結餘預期不會於相關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故被歸類為非流動。

17.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74,450	74,450	74,450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800,000元（相等於約74,450,000港元）。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誠礦業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承擔該公司總額為448,000港元的負債淨額，此項反映為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的非現金增加。總額約為11,289,000港元的結餘（代表承擔負債及現有應付款項）其後獲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該項豁免已入賬列作視同資本出資，並直接計入金誠礦業的資本儲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金誠礦業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將分類為金誠礦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的負債。

	應付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源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53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62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3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01
其他變動：	
由當時權益持有人承擔的負債淨額	448
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視同資本出資	(11,289)
匯兌調整	2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金誠礦業與關聯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概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21. 於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金誠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金誠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金誠礦業的最終控制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金誠礦業的唯一董事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2. 期後財務報表

金誠礦業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IE-1頁至IIE-44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步步高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E-4頁至IIE-44頁,其包括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E-4頁至IIE-44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大交易,而該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步步高礦業80%的股權。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步步高礦業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並落實了步步高礦業唯一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步步高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步步高礦業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步步高礦業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二，當中披露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5,000港元，而步步高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44,000港元。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步步高礦業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吾等就此事宜並無修改意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步步高礦業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鋠
執業證書號碼 — P07606

步步高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即以此為依據),乃由步步高礦業唯一董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會計政策(「**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	–	–
其他收入	*7*	1	1	–#
行政開支		(1,559)	(1,527)	(1,644)
除稅前虧損	*8*	(1,558)	(1,526)	(1,644)
所得稅開支	*9*	–	–	–
年度虧損		(1,558)	(1,526)	(1,6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2)	(2,988)	5,04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		(4,260)	(4,514)	3,397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000	11,960	59,715
在建工程	*12*	241	532	–
使用權資產	*13*	1,185	1,089	1,084
採礦權相關資產	*14*	85,960	89,952	52,689
		100,386	103,533	113,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3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	1,627	1,3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40	–#
		1,658	1,80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369	5,269	–
應付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18*	5,700	11,76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3,255	1,096	695
		10,324	18,132	695
流動負債淨額		(8,666)	(16,327)	(695)
淨資產		91,720	87,206	112,793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132,246	132,246	132,246
儲備		(40,526)	(45,040)	(19,453)
總權益		91,720	87,206	112,793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C.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246	20,015	(8,861)	(47,420)	95,980
年度虧損	–	–	–	(1,558)	(1,558)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02)	–	(2,70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702)	(1,558)	(4,2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246	20,015	(11,563)	(48,978)	91,720
年度虧損	–	–	–	(1,526)	(1,526)
因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88)	–	(2,98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2,988)	(1,526)	(4,5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246	20,015	(14,551)	(50,504)	87,206
年度虧損	–	–	–	(1,644)	(1,644)
因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041	–	5,04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5,041	(1,644)	3,397
視作來自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22,190	–	–	22,19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46	42,205	(9,510)	(52,148)	112,793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558)	(1,526)	(1,6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77	668	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59	59
利息收入	(1)	(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2)	(800)	(892)
存貨變動	–	(389)	3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變動	(1,641)	193	352
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817	4,030	3,21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6)	3,034	3,0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	(43)	(41)
添置在建工程	(865)	(305)	(83)
採礦權相關資產產生之開支	(6,387)	(6,969)	(2,541)
已收利息	1	1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55)	(7,316)	(2,6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86	(2,096)	(445)
當時股權持有人預付款	5,747	6,38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133	4,293	(4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2	11	(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	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	(2)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40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步步高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寧陝縣豐福鎮。

步步高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採礦。於相關期間,步步高礦業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或產生任何收益。

步步高礦業董事認為,江小軍先生及劉際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為步步高礦業的最終控股方及權益持有人,並持續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步步高礦業的全部股權被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卓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深圳卓越因此成為步步高礦業的直接控股實體。

深圳卓越為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國泰黃金礦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黃金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國泰黃金礦業則由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善國際**」)全資擁有,上善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步步高礦業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善國際由盧潤群女士(「**盧女士**」)控制80%權益。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盧女士一直為步步高礦業的最終控股方。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步步高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步步高礦業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已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儘管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95,000港元,且步步高礦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44,000港元,惟步步高礦業的唯一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控股方提供足以資助步步高礦業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支持。最終控股方已同意向步步高礦業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步步高礦業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步步高礦業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步步高礦業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步步高礦業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該準則可能對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步步高礦業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步步高礦業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步步高礦業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物業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對拆卸及拆除項目及整修物業所在工地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開支。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茲述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期間以租賃期剩餘年限與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為準，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後20年。
- 礦場物業 30年
- 廠房及設備 15年
- 其他(包括汽車及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設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c) 採礦權相關資產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相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實際產量所佔礦石之估計總探明及可能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撥備。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步步高礦業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步步高礦業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步步高礦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亦包括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計入其所產生會計期間之損益內。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步步高礦業：

– 於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之步步高礦業持有之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之累加法，並按照租賃之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步步高礦業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步步高礦業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步步高礦業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步步高礦業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e)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物業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實及情況時評估減值。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g) 存貨

步步高礦業的存貨包括原材料。

存貨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支出。於交付後，存貨的實際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報告期末，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倘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就存貨跌價計提撥備，並計入相關期間損益。於就存貨跌價計提撥備後，倘先前導致存貨撇減至低於成本的情況不復存在，使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成本，則原已計提的跌價撥備予以撥回，並將該撥回金額計入相關期間損益。

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估計銷售所需費用(包括直接歸屬於進行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步步高礦業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及相關稅費計算。計提存貨跌價撥備時，原材料按類別計提，而製成品則按單個存貨項目計提。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步步高礦業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步步高礦業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步步高礦業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步步高礦業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步步高礦業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步步高礦業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步步高礦業於且僅於步步高礦業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債務投資

步步高礦業持有的債務工具分為類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取本金及利息付款。有關工具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j) 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步步高礦業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步步高礦業具無條件收取代價權利之前已確認為收入，則有關金額入賬列為一項合約資產。

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步步高礦業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步步高礦業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步步高礦業之歷史財務資料中包含之項目均使用步步高礦業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即人民幣(「**人民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步步高礦業的呈列貨幣。步步高礦業的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因其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列貨幣一致，且被認為與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更為相關。

(ii) 歷史財務資料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歷史財務資料之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步步高礦業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步步高礦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步步高礦業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步步高礦業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步步高礦業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步步高礦業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o) 金融資產減值

步步高礦業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化。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步步高礦業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步步高礦業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計產生之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步步高礦業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步步高礦業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之步步高礦業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與步步高礦業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除非步步高礦業有合理且具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步步高礦業認定若自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步步高礦業會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貸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步步高礦業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步步高礦業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步步高礦業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步步高礦業）償還全部款項（並不計及步步高礦業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步步高礦業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步步高礦業有合理且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害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件時，該項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之貸款人因有關對手方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對手方提供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之減免；
- 對手方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可收回款項(包括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步步高礦業則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計及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步步高礦業之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倘出現違約時之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按上文所述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而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違約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之金額,連同日後預期於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步步高礦業對債務人日後特定融資需要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任何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步步高礦業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步步高礦業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倘步步高礦業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就金融工具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期間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步步高礦業於當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易方法之資產除外。

步步高礦業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按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且不會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步步高礦業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步步高礦業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曆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曆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步步高礦業董事於應用步步高礦業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步步高礦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一般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步步高礦業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b) 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步步高礦業最終控股方之財務資助，以撥付步步高礦業之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述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a)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以確保於損益表內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確認適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倘根據合約應付步步高礦業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步步高礦業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出現差額，則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結餘分別約為1,627,000港元、1,384,000港元及零港元。於相關期間，該等結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就折舊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估計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

估計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步步高礦業計劃透過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約13,000,000港元、11,960,000港元及59,715,000港元。

(c) 金礦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歸屬於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採礦權相關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進行減值審閱。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的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步步高礦業須運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1)有否發生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之情況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情況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將予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以及合適折現率。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步步高礦業則估計資產所屬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步步高礦業的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於相關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相關資產均無需確認減值虧損。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步步高礦業的董事已考慮金礦業務的勘探及評估階段、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持有有效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以及為準備商業生產而就開發礦山基礎設施所產生的實質資本開支。

此外，步步高礦業的董事已考慮礦場的估計黃金資源量及礦石儲量、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未來價格趨勢、可行性研究所證明的開採黃金技術可行性，以及採礦許可證中訂明的剩餘法定年期及准許開採期。

步步高礦業的董事亦考慮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採礦許可證獲正式批准續期（進一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此舉與董事於相關期間的預期一致，即採礦權在法律上仍有保障，且金礦開採業務在商業上仍然可行。基於該等因素，步步高礦業的董事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歸屬於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採礦權相關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13,000	11,960	59,715
在建工程*(附註12)*	241	53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185	1,089	1,084
採礦權相關資產*(附註14)*	85,960	89,952	52,689

6. 財務風險管理

步步高礦業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步步高礦業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步步高礦業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步步高礦業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步步高礦業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步步高礦業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步步高礦業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步步高礦業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步步高礦業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銀行存款。

步步高礦業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步步高礦業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除上述外，於各相關期間末，步步高礦業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步步高礦業曆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步步高礦業因其經營活動(主要是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及因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且步步高礦業因而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步步高礦業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步步高礦業並無提供任何可能導致步步高礦業面對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步步高礦業就步步高礦業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步步高礦業已實施政策以制定及維持步步高礦業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進行分類。步步高礦業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以評估其主要債務人。步步高礦業之風險及其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受持續監控，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多名核准對手方中。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董事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賬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步步高礦業之資金流通風險，步步高礦業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步步高礦業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步步高礦業之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步步高礦業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各相關期間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可能要求步步高礦業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步步高礦業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95	–	695	6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269	–	5,269	5,269
應付一名當時股權持有人款項	11,767	–	11,767	11,7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96	–	1,096	1,096
	18,132	–	18,132	18,1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年後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69	1,369	1,369	–
應付一名當時股權持有人款項	5,700	5,700	5,7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55	3,255	3,255	–
	10,324	10,324	10,324	–

(e) 資本風險管理

步步高礦業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步步高礦業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權益持有人價值。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步步高礦業可調整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的分派、獲取額外資本出資、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

步步高礦業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f) 公平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步步高礦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b)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7	668	6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59	59
董事薪酬*(附註10)*	–	–	–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所得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58)	(1,526)	(1,644)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390)	(382)	(4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0	382	411
所得稅開支	–	–	–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錄得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562,000港元、3,006,000港元及4,84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虧損的各個年度起計5年內到期。

10.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步步高礦業的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周偉先生。劉吉先生曾擔任步步高礦業的唯一董事直至其辭任，其後周偉先生獲委任並於其任期內擔任唯一董事。

於相關期間，步步高礦業並無就董事向步步高礦業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各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步步高礦業概無訂立與步步高礦業業務有關而步步高礦業當時的唯一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各相關期間末或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步步高礦業當時的唯一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股息

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汽車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664	5,575	317	2,495	22,051	–	22,051
添置	–	204	–	–	204	865	1,069
由在建工程轉入	622	–	–	–	622	(622)	–
匯兌調整	(392)	(159)	(9)	(71)	(631)	(2)	(6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894	5,620	308	2,424	22,246	241	22,487
添置	3	9	31	–	43	305	348
匯兌調整	(458)	(185)	(11)	(80)	(734)	(14)	(7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439	5,444	328	2,344	21,555	532	22,087
添置	–	27	14	–	41	83	124
由在建工程轉入	627	–	–	–	627	(627)	–
由採礦權相關資產轉入	45,885	–	–	–	45,885	–	45,885
匯兌調整	1,988	280	17	121	2,406	12	2,4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39	5,751	359	2,465	70,514	–	70,5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6	3,178	300	2,371	8,825	–	8,825
本年度支出	318	359	–	–	677	–	677
匯兌調整	(87)	(93)	(9)	(67)	(256)	–	(2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07	3,444	291	2,304	9,246	–	9,246
本年度支出	311	352	5	–	668	–	668
匯兌調整	(112)	(121)	(10)	(76)	(319)	–	(3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406	3,675	286	2,228	9,595	–	9,595
本年度支出	332	354	7	–	693	–	693
匯兌調整	183	198	16	114	511	–	5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1	4,227	309	2,342	10,799	–	10,799
賬面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18	1,524	50	123	59,715	–	59,7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	1,769	42	116	11,960	532	12,4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7	2,176	17	120	13,000	241	13,24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年內礦井建設工程的進展，資本化成本45,885,000港元已由採礦權相關資產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歸屬於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c)所載的減值評估。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81
年度折舊費用	(60)
匯兌調整	(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5
年度折舊費用	(59)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89
年度折舊費用	(59)
匯兌調整	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

使用權資產指步步高礦業對位於中國的相關租賃土地的使用權，租期為30年。已預付一次性付款以自相關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攤銷。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擔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59	59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納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c)所載的金礦開採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14. 採礦權相關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942
添置	6,387
匯兌調整	(2,3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5,960
添置	6,969
匯兌調整	(2,9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9,952
添置	5,153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b))*	(45,885)
匯兌調整	3,4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9

附註：

採礦權相關資產指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成本，而採礦區位於勘探範圍內。該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a) 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而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許可證的續期手續正在辦理中。報告期後獲批准之續期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年內礦井建設工程的進展，約45,885,000港元的採礦權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物業。

(c) 採礦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已計入金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內，詳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c)。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381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37	217	–
其他應收款項	590	1,167	–
	1,627	1,384	–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69	5,269	–

18. 應付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132,246	132,246	132,246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32,246,000港元）。

2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步步高礦業的當時權益持有人承擔了該公司總額為10,156,000港元的負債淨額，此項反映為應付該權益持有人款項的非現金增加。總額約為22,190,000港元的結餘（代表承擔負債及現有應付款項）其後獲權益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該項豁免已入賬列作視同資本出資，並直接計入步步高礦業的資本儲備。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步步高礦業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過往分類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步步高礦業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6)	–
融資現金流變動	3,386	5,747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25)	(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55	5,7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2,096)	6,389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63)	(3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96	11,767
融資現金流變動	(445)	–
其他變動：		
轉讓予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負債淨額	–	10,156
來自一名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視同資本出資	–	(22,190)
匯兌調整	44	2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	–

2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步步高礦業於相關期間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步步高礦業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步步高礦業收到陝西省自然資源廳發出的正式通知，批准續期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XC6100002016114110143362）。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涵蓋1.0367平方公里的採礦面積，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二月十三日。

官方通知明確指出，儘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過渡期間，因省級採礦權審批系統技術升級，實體許可證暫緩核發，但步步高礦業可根據該通知，在經批准的有效期內進行正常採礦作業或申請復工程序。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女士將其於步步高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上善國際的8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步步高礦業的中間控股公司，而盧女士仍為步步高礦業的最終控制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步步高礦業的唯一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24. 期後財務報表

步步高礦業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IF-1至IIF-17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F-4頁至第IIF-17頁,其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F-4至IIF-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主要交易。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負責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落實目標公司唯一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包括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並負責確保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釐定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所採納者於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之金額及披露事項之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期內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說明目標公司並無就該期間派付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號碼— P07606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目標公司於期內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目標公司唯一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經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	–
行政開支		–
除稅前虧損	*8*	–
所得稅開支	*9*	–
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12*	–#
淨資產		–#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3*	–#
儲備		–
總權益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C.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HK$'000*	累計虧損 *HK$'000*	總計 *HK$'00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配發股份	–#	–	–#
期間虧損	–	–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泰黃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泰黃金」),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期間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其可能對該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除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提供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目標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以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進行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涉及之領域披露於附註5。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不作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目標公司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公司控制該實體。當目標公司之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之業務)時，則目標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之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呈報，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歸屬的成本。目標公司基於已收或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目標公司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公司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所列之項目採用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該貨幣為美元(「**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乃屬恰當,因為這與其控股公司的呈列貨幣一致,並被認為對權益持有人及投資者更具相關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予以換算。因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歷史財務資料的換算

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減值跡象，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之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在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間按比例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g)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所不同。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責任乃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

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包括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者)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目標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經濟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項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償還負債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款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此責任須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可能之負債(其存在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日後事件方可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

(i)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合適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於重大情況下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

鑒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簡單，管理層認為無需披露任何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目標公司面臨的財務風險極低。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權益持有人的價值。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支付、獲取額外資本注資、出售資產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

目標公司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與資本有關之成本及風險以及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

目標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薪酬*(附註10)*	–

9.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目標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企業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贈與稅或預扣稅。因此，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董事酬金

(a) 董事薪酬

於期內，目標公司並無就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各期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而目標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c)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期末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以目標公司當時的唯一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2.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以美元計值。

13. 實收資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目標公司以1美元發行1股股份。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報告期後事項

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重大事件。

17.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下為該年度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由賣方持有100%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集團80%股權中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其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產勘探及開採。項目公司持有金礦目前續新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上善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國泰黃金礦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深圳卓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自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金誠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礦物加工。於相關期間，金誠礦業仍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因此尚未開始商業生產，亦未產生任何收益。

步步高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步步高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及採礦。於相關期間，步步高礦業仍處於勘探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或產生任何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毛利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投產，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行政開支

上善國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0港元及6,000港元。

國泰黃金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473,000港元。

深圳卓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開支約3,000港元。

金誠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步步高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善國際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0港元及6,000港元。

國泰黃金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73,000港元。

深圳卓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000港元。

金誠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步步高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上善國際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07.8百萬港元。

國泰黃金礦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淨值約108.7百萬港元。

深圳卓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資產淨值約10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31.4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3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誠礦業主要以來自股東的墊款為其營運撥資。股東向金誠礦業提供的墊款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及零。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91.7百萬港元、87.2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步步高礦業主要以來自股東的墊款為其營運撥資。股東向步步高礦業提供的墊款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及零。

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各份會計師報告。

外幣管理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間接持有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80%的股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面臨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交易有關。

目標公司現時並未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目標公司將會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及深圳卓越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均沒有任何僱員。

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均尚未開始生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等公司均沒有任何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持有上善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善國際則持有國泰黃金礦業已發行股本之80%。國泰黃金礦業繼而持有深圳卓越的全部股權，而深圳卓越則繼而持有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兩者的全部股權。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故資產負債率（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並不適用。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計劃與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步步高礦業擁有一系列礦業權組合，包括一份採礦許可證（XC6100002016114110143362）及一份勘探許可證（T6100002009054010028428），覆蓋面積分別為1.0367平方公里及7.49平方公里。金誠礦業擁有兩座加工廠：

1號廠的設計產能為每日1,000噸(tpd)，而2號廠的設計產能為每日500噸，其產品為金精礦。金誠礦業擁有尾礦庫設施並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到期後可予展期)。根據二零一四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第六條，以及二零一五年《非煤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延期構成一項行政審批程序。許可證續期並無絕對障礙。倘持牌人未能符合發牌規定，則應發出整改指令，且持牌人必須完成整改，直至令發牌當局滿意為止。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凡保持完全合規並接受常規安全監督檢查的持牌人，在提交續期申請時可獲豁免實質性審查。其他生產輔助設施包括由採礦坑道至選礦廠的道路、供電站、炸藥庫、取水口、生產及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機修車間、測試實驗室、辦公大樓、管理人員及工人宿舍等，其容量均符合設計生產所需。

根據現場評估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項目公司正處於積極準備復產的狀態。預期金礦及一座加工廠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恢復生產。

項目公司位於陝西省寧陝縣豐富的礦化帶內，具備擴大勘探及採礦邊界以及大幅增加黃金資源量及儲量的機會。

I. 編製基準

下文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資料已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及(ii)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為便於說明,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報表已載入,猶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該等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F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重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鑒於其假設性質,該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實際發生情況下可取得的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I二A至二E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所依據之假設及估計,已於隨附附註中說明。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上善國際	國泰黃金礦業	深圳卓越	金誠礦業	步步高礦業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273	–	–	–	–	35,733	59,715	–	–	–	–	–	1,234,721
在建工程	59,830	–	–	–	–	5,053	–	–	–	–	–	–	64,883
使用權資產	10,004	–	–	–	–	955	1,084	–	–	–	–	–	12,043
採礦權相關資產	44,660	–	–	–	–	–	52,689	–	–	–	964,620	–	1,061,9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07,800	108,725	109,211	–	–	(325,736)	–	585,000	(585,000)	–	–
	1,253,767	–	107,800	108,725	109,211	41,741	113,488	(325,736)	–	585,000	379,620	–	2,373,616
流動資產													
存貨	460,14	–	–	–	–	–	–	–	–	–	–	–	460,143
應收貿易賬項	5,533	–	–	–	–	–	–	–	–	–	–	–	5,5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3,473	–#	–	–	–	–	–	–	–	–	–	–	73,4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44	–	–	–	–	–	–	–	–	–	–	–	5,04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695	–	–	(695)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20	–	4	–#	2	1	–#	–	–	–	–	–	13,827
	558,013	–#	4	–#	2	696	–#	–	(695)	–	–	–	558,02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8	–	–	–	–	–	–	–	–	–	–	–	5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10,171	–	–	–	491	–	–	–	–	247,000	–	3,921	661,58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695	–	(695)	–	–	–	–
債券	14,482	–	–	–	–	–	–	–	–	–	–	–	14,482
應付稅項	100,009	–	–	–	–	–	–	–	–	–	–	–	100,009
銀行貸款	4,951	–	–	–	–	–	–	–	–	–	–	–	4,951
貸款票據	15,845	–	–	–	–	–	–	–	–	–	–	–	15,845
	545,516	–	–	–	491	–	695	–	(695)	247,000	–	3,921	796,92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497	–#	4	–#	(489)	696	(695)	–	–	(247,000)	–	(3,921)	(238,9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264	–#	107,804	108,725	108,722	42,437	112,793	(325,736)	–	338,000	379,620	(3,921)	2,134,7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09,135	–	–	–	–	4,965	–	–	–	–	–	–	114,100
借貸	326,464	–	–	–	–	–	–	–	–	–	–	–	326,46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241,155	–	241,155
	435,599	–	–	–	–	4,965	–	–	–	–	241,155	–	681,719
淨資產	830,665	–#	107,804	108,725	108,722	37,472	112,793	(325,736)	–	338,000	138,465	(3,921)	1,452,9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收資本	7,428	–#	5,000	107,800	105,769	74,450	132,246	(420,265)	–	676	(5,000)	–	8,104
儲備	691,399	–	102,804	925	2,953	(36,978)	(19,453)	94,529	–	337,324	(31,184)	(3,921)	1,138,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827	–#	107,804	108,725	108,722	37,472	112,793	(325,736)	–	338,000	(36,184)	(3,921)	1,146,502
非控股權益	131,838	–	–	–	–	–	–	–	–	–	174,649	–	306,487
總權益	830,665	–#	107,804	108,725	108,722	37,472	112,793	(325,736)	–	338,000	138,465	(3,921)	1,452,989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F所載之各自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便於說明，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報表已載入，猶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3. 該調整指剔除目標集團內之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包括上善國際於國泰黃金礦業之投資、國泰黃金礦業於深圳卓越之投資，以及深圳卓越於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之投資。

4. 該調整指剔除上善國際與步步高礦業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為585,000,00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i) 於簽署協議之日或之前支付現金按金及部分款項168,000,000港元；

   (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部分款項79,000,000港元；及

   (iii) 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676,000,000股代價股份。

   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假設為338,000,000港元。儘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1港元，但董事認為，發行價0.5港元乃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合理列示（僅供說明之用），乃由於該價格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調整指確認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及相應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預計透過未來籌資活動及／或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代價，故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247,000,000港元已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之流動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6.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內入賬。

該調整指抵銷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確認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i)*	585,000
加：非控股權益	*(ii)*	174,64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	*(iii)*	(149,7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調整	*(iv)*	(964,620)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v)*	241,155
		(873,245)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113,596)

附註：

(i) 已轉讓代價585,000,000港元乃按上文附註5所述方式結算。

(ii) 非控股權益174,649,000港元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873,245,000港元之20%比例份額計量，旨在說明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財務影響。

(iii)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賬面值149,780,000港元，代表來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E所載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的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該金額乃以該等五家實體的經審核淨資產總額475,516,000港元（分別包括107,804,000港元、108,725,000港元、108,722,000港元、37,472,000港元及112,793,000港元）減去上文附註3所述的集團內部投資325,736,000港元後得出。

(iv)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調整約964,620,000港元指目標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4,400,000港元）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149,780,000港元（詳見上文附註6(iii)）之差額。目標集團之評估價值乃由董事參考通函附錄六所載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釐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評估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由於除採礦權相關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外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故公平值調整約964,620,000港元（即評估價值較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盈餘）乃分配至採礦權相關資產。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金額或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估值後有所變動。就此而言，實際公平值及由此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v) 遞延稅項負債調整241,155,000港元乃由上文附註6(iv)所載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調整產生，並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下表列載股本／實收資本5,000,000港元及儲備31,184,000港元（即本附註所述收購會計調整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內所示金額）之備考調整對賬：

	股本／實收資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善國際	5,000	102,804	107,804
國泰黃金礦業	107,800	925	108,725
深圳卓越	105,769	2,953	108,722
金誠礦業	74,450	(36,978)	37,472
步步高礦業	132,246	(19,453)	112,793
集團內公司間投資抵銷前之經審核權益餘額合計 *(附註)*	425,265	50,251	475,516

	股本／實收資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備考調整淨值之對賬：			
抵銷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集團內公司間投資抵銷前之經審核權益餘額合計*(附註)*	(425,265)	(50,251)	(475,516)
就附註3已反映之集團內公司間投資抵銷影響作出之調整	420,265	(94,529)	325,736
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113,596	113,596
備考調整淨值	(5,000)	(31,184)	(36,184)

附註：

組成目標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權益餘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E所載之各會計師報告。

於綜合入賬時，附註3所列賬之投資成本585,000,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悉數抵銷。由此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約113,59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採礦權相關資產於該協議日期之評估價值較經磋商收購價更為理想。

7.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交易成本約3,921,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其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且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8.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44港元之匯率計算。

9.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6頁所載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吾等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楊萬鋹
執業證書號碼－ P07606
謹啟

關於陝西省步步高礦業東溝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陝西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SCN929 2026 年 2 月 5 日

srk consulting

關於陝西省步步高礦業東溝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步步高礦業，中華人民共和國

呈交予：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永業中心 8 樓 A&B 室
皇后大道中 305-313 號，上環
香港

電話：+852 2598 8566
電郵：calvin@gt-gold.com

編製者：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8 號中糧大廈 B1301 室
郵政編碼：100005

+86 10 6511 1000 www.srk.com

註冊編號：110000410238019

主要作者：賈葉飛博士，企業顧問 縮寫：YJ 審核人：孫永蓮博士，企業顧問 縮寫：YS

檔案名稱：

SCN929_大唐黃金_步步高 Gold Project CPR_20260205_Final.docx

建議引用格式：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2026. 關於中國陝西省步步高礦業東溝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編製。項目編號：SCN929。發佈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2026. 關於中國陝西省步步高礦業東溝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為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編製。項目編號：SCN929。發佈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封面圖片：

礦山辦公樓

版權所有 © 2026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 SCN929 □ 2026 年 2 月 5 日

鳴謝

SRK 謹此感謝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人員在本項委託中提供的支援與協作。他們的協作令人深感感激，並對本項目的成功至關重要。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已為其客戶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黃金」）編製本文件。任何第三方對本文件的使用或決策均由該等第三方自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SRK 均不接受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的商業決策或行動所導致的任何間接責任。

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基於 SRK 在編製時可獲得的資料。SRK 在審閱他人提供用於本項目的資料時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雖然 SRK 已將關鍵提供資料與預期數值進行比較，但審閱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除非 SRK 受聘核實該等資料，否則 SRK 不對所提供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

目錄

實用定義 13

執行摘要 16

1 引言 29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30
2.1 報告目的 30
2.2 報告標準 30
2.3 局限性聲明 30
2.4 生效日期 30
2.5 工作計劃 30
2.6 SRK 經驗 31
2.7 項目團隊 32
2.8 保證 34
2.9 合規聲明 34
2.10 獨立性聲明 34
2.11 同意 35
2.12 前瞻性聲明 35
3 運營許可證及執照 36
3.1 營業執照 36
3.2 採礦許可證 36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36
3.4 取水許可證 37
3.5 排污许可证 37
4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貌 38
4.1 位置及交通 38
4.2 氣候 39
4.3 地貌 39
4.4 當地經濟及基礎設施 39
5 地質及勘探 40
5.1 區域地質 40
5.2 礦區地質 41
5.2.1 地層學 41
5.2.2 火成岩 41
5.2.3 構造 43
5.2.4 變質作用及蝕變 45
5.3 礦化體地質 46
5.3.1 礦化體控制因素 46
5.3.2 礦物學特徵 47

6 勘探 49
6.1 勘探歷史 49
6.1.1 一般勘探活動 49
6.1.2 高級勘探活動 49
6.1.3 詳細勘探活動 49
6.2 探槽及坑道勘探 50
6.3 鑽探勘探 50
6.4 採樣、樣品製備及分析 50
6.4.1 採樣 50
6.4.2 樣品製備與分析 51
6.4.3 比重數據 51
6.5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計劃 51
6.5.1 一般勘探活動 51
6.5.2 詳細及高級勘探活動 52
6.6 步步高數據驗證 52
6.7 SRK 數據驗證 53
6.7.1 現場考察 53
6.7.2 數據驗證 55
6.8 SRK 的意見 56
7 礦產資源估算 57
7.1 引言 57
7.2 資源估算程序 57
7.3 資源數據庫 57
7.4 實體建模 58
7.5 比重 58
7.6 組合樣 58
7.7 異常值評估 59
7.8 塊體模型與品位估算 60
7.9 模型驗證與敏感性分析 61
7.10 礦產資源聲明 62
7.11 礦產資源分類 63
7.12 品位敏感性分析 64
7.13 勘探潛力及建議 65
8 礦石儲量估算 66
8.1 引言 66
8.2 技術研究 66
8.2.1 步步高開採 66
8.2.2 金城開採 68
8.3 邊界品位 69

8.4 礦石儲量模型 70
8.5 可採性分析 70
8.6 開採損失及稀釋 72
8.7 礦石儲量分類 73
8.8 礦石儲量聲明 73
8.9 相對準確性及信心 73
8.10 過往礦石儲量估算 75
8.11 礦山生產計劃 76
8.12 結論及建議 77
9 開採評估 78
9.1 礦山營運歷史及現況 78
9.2 開拓系統 78
9.3 岩土工程條件 79
9.4 水文地質 79
9.5 開採方法 79
9.6 開採服務 80
9.6.1 供水 80
9.6.2 電力供應 80
9.6.3 爆破器材庫 81
9.6.4 排水系統 81
9.6.5 通風系統 81
9.6.6 壓縮空氣 81
9.7 開採設備 81
10. 礦石加工評估 83
10.1概述 83
10.2冶金試驗 83
10.2.1 工藝礦物學 83
10.2.2 粉碎試驗 84
10.2.3 冶金試驗及結果 84
10.3工藝流程圖 86
10.4主要設施及設備 87
10.5歷史生產指標 88
10.6尾礦儲存設施 88
11 勞動力評估 90
11.1 勞動力人數 90
11.2勞動力評估 90
12 項目基礎設施 91
12.1 交通接入 91

12.2 供水辦公室及住宿建築 91
12.3 供電 91
12.4 辦公室及住宿建築 92
13 環境研究、許可證、社會或社區影響 93
13.1環境與社會審查目標 93
13.2環境與社會審查程序、範圍及標準 93
13.3環境批准狀態 93
13.4動植物 94
13.5水資源管理 95
13.6廢石及尾礦管理 96
13.7粉塵及噪音排放 96
13.8危險物質管理 96
13.9職業健康與安全 96
13.10 場址閉坑規劃及復墾 97
13.11 社會方面 97
14 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 98
14.1 已投入資本開支 98
14.2 非流動負債 99
14.3 擴建開支 100
14.4 維持性開支 101
14.5 歷史營運資金 102
14.6 營運成本預測 102
14.7 歷史營運成本 104
14.8 營運資金預測 104
15 市場研究及合約 106
15.1 產品及買家 106
15.2 歷史價格 106
15.3 價格預測 107
15.4 礦石銷售合約 108
15.5 礦石處理合約 108
15.6 黃金精礦銷售合約 108
16 經濟分析 109
16.1 主要假設 109
16.2 淨現金流 109
16.3 淨現值結果 110
16.4 敏感性分析 110
16.5 相对准确性和信心 111
16.6 结论及建议 112
17 風險評估 115

18 結論及建議
18.1 地質及礦產資源 117
18.2 開採及礦石儲量 117
18.3 礦石選冶 117
18.4 環境研究、許可證、社會或社區影響 117
18.5 經濟分析 118
完結 119
參考文獻 120

表格

表 2-1：SRK 近期為中國礦業公司編製的報告.....31
表 2-2：SRK 項目團隊.....32
表 3-1：營業執照.....36
表 3-2：採礦許可證摘要.....36
表 3-3：安全生產許可證.....37
表 6-1：項目區內的勘探工程.....49
表 6-2：密度樣本摘要.....51
表 6-3：步步高樣本複測表現摘要.....52
表 6-4：SRK 樣本複測表現摘要.....55
表 7-1：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57
表 7-2：樣本長度統計摘要.....58
表 7-3：礦化域複合樣品與原始樣品統計摘要.....59
表 7-4：各域截斷值統計.....60
表 7-5：東溝礦床塊體模型規格.....60
表 7-6：東溝礦床屬性與描述.....60
表 7-7：東溝礦床所用搜索參數.....61
表 7-8：東溝礦床所用距離與樣品.....61
表 7-9：步步高項目考慮之假設.....64
表 8-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國標準之可採資源量.....67
表 8-2：邊界品位計算假設.....69
表 8-3：礦量模型中主要欄位說明.....70
表 8-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可採礦量.....71
表 8-5：開採損失與稀釋總結.....72
表 8-6：SRK 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就步步高項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礦量聲明[1, 2, 3, 4, 5, 6, 7].....73
表 8-7：與礦量準確性相關之若干因素.....73
表 8-8：礦量數學隨機實驗總結.....75
表 9-1：現有主要開採設備.....82
表 10-1：化學多元素分析結果.....83

表 10-2：金相分析結果.....83
表 10-3：礦物成分分析結果.....84
表 10-4：浮選閉路試驗結果.....84
表 10-5：Knelson 重力試驗結果.....85
表 10-6：選廠主要設備.....87
表 11-1：步步高項目人力配置.....90
表 13-1：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93
表 13-2：WSCP 報告及批文.....94
表 14-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發生資本開支摘要（單位：人民幣百萬元）.....98
表 14-2：已發生資本開支折舊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98
表 14-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非流動負債估算.....99
表 14-4：非流動負債還款計劃（單位：人民幣百萬元）.....99
表 14-5：擴建資本開支估算.....100
表 14-6：擴建資本開支折舊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1
表 14-7：維持性資本開支投資計劃（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2
表 14-8：600 千噸/年處理量運營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噸原礦）.....102
表 14-9：2026 年至 2036 年年度運營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3
表 14-10：2026 年至 2036 年單位運營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噸原礦）.....103
表 14-11：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營運資金（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4
表 14-12：用於估算營運資金的周轉率.....104
表 14-13：2026 年至 2036 年營運資金預測（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5
表 15-1：黃金價格統計摘要.....106
表 15-2：CMF 黃金價格預測.....108
表 16-1：2026 年至 2036 年現金流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109
表 16-2：不同折現率下的淨現值.....110
表 16-3：淨現值數學隨機實驗摘要.....111
表 16-4：整體經濟效益摘要.....112
表 17-1：步步高項目風險評估.....115

圖表

圖 4-1：中國陝西省地圖 38
圖 4-2：項目區位圖 38
圖 5-1：區域地質 40
圖 5-2：礦產地質 42
圖 5-3：礦化體分佈圖 46
圖 5-4：顯示域 Au1-2 與 Au2-3 及斷層 F5 關係的圖 46
圖 6-1：步步高樣品複測表現 52
圖 6-2：平硐 PD1 入口 53
圖 6-3：巷道通道採樣 54
圖 6-4：鑽芯儲存及鑽芯採樣 54
圖 6-5：域 Au1-2 54
圖 6-6：SRK 樣品複測表現 56
圖 7-1：顯示鑽孔、探槽及隧道的圖 58
圖 7-2：礦化域樣品長度直方圖 59
圖 7-3：Au1-2 的金直方圖及累積概率曲線 59
圖 7-4：Au2-3 的金直方圖及累積概率曲線 60
圖 7-5：域 Au1-2 的金帶狀圖 61
圖 7-6：域 Au2-3 的金帶狀圖 62
圖 7-7：步步高項目礦業資源類別分佈 63
圖 7-8：步步高項目品位-噸位曲線 65
圖 8-1：步步高開採及金城開採的礦產位置 66
圖 8-2：邊界品位敏感性分析 70
圖 8-3：房柱式開採佈局（以 Au1-2 為例） 71
圖 8-4：礦石噸位頻率直方圖 75
圖 8-5：礦石噸位開採計劃 76
圖 8-6：金金屬開採計劃 76
圖 8-7：加工計劃 77
圖 9-1：現有隧道俯視圖 78
圖 9-2：現場摩托三輪車 79

圖 9-3：房柱法開採示意圖.....80
圖 9-4：現有爆炸品庫.....81
圖 10-1：2 號廠加工流程圖.....86
圖 10-2：加工廠概覽照片.....87
圖 10-3：古樓溝尾礦庫.....89
圖 12-1：國家電網豐富 35 kV 移動變電站.....91
圖 14-1：秦嶺山脈步步高項目區重點保護區.....101
圖 15-1：歷史黃金價格走勢.....106
圖 15-2：CMF 黃金價格預測.....107
圖 16-1：淨現值敏感性分析（折現率為 9%）.....110
圖 16-2：淨現值頻率直方圖.....111

附錄

附錄 A JORC 守則，2012 年版 - 表 1

附錄 B 豐富東溝礦山開採許可證

附錄 C 賈博士資質及證書

實用定義

本列表載有可能對讀者而言不熟悉的符號、單位、縮寫及術語的定義。

術語 / 縮寫	定義
%	百分比
‰	千分比
º	度，傾角
ºC	攝氏度
3D	三維
AAS	原子吸收光譜法
Ag	銀的元素符號
ARD	酸性礦排水
As	砷的元素符號
asl	海平面以上
Au	金的元素符號
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
Bubugao Mining	陝西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Capex	資本開支
CGCS 2000	中國 2000 大地座標系統
China or P.R.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CIT	企業所得稅
cm	釐米
cm3	立方釐米
CNY	人民幣
CoG	邊界品位
Company or GT Gol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CPR	合資格人士報告
Cu	銅的元素符號
DCF	折現現金流量
DD	金剛石鑽探
EIA	環境影響評估
EPMP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
ESE	東東南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Exploration Results	勘探結果。勘探程序產生的可能對投資者有用的數據和信息，但不構成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聲明的一部分
Exploration Target	勘探目標。在特定地質環境下對礦床的勘探潛力的陳述或估算，以噸位範圍和品位範圍表述，適用於勘探不足以致估算礦產資源的礦化
F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院士
FS or Feasibility Study	可行性研究。對礦業項目選定開發方案進行的全面技術經濟評估，包括適用的修改因素的適當詳細評估及其他相關營運因素和詳細財務分析，以證明在報告時開採具有經濟合理性
FY	財年
g	克
G&A	一般及行政管理
g/cm3	克每立方釐米
g/l	克每升
g/t	克每噸
GPS	全球定位系統
ha	公頃
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DW	反距離權重法

Indicated Mineral Resource	控制礦產資源。資源中數量、品位、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以足夠信心估算以應用修改因素支持礦山規劃的部分
Inferred Mineral Resource	推定礦產資源。基於有限地質證據和採樣估算的資源部分
JORC Code	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2012 年版）
JORC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g	千克
km	公里，1,000 m
km2	平方公里
kt	千噸
ktpa	千噸每年
kV	千伏
kW	千瓦
kWh	千瓦時
LHD	裝載-運輸-傾卸
LoM	礦山服務年限
m	米
M	百萬
m2	平方米
m3	立方米
m/s	米每秒
M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會員
m asl	海平面以上米數
Measured Mineral Resource	探明礦產資源。資源中數量、品位、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以足夠信心估算以支持詳細礦山規劃的部分
Mineral Resource	礦產資源。地殼中具有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的濃聚或產出，其形態、品位和數量具有合理的前景可進行未來經濟開採
mm	毫米
MRE	礦產資源估算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每年
MVA	百萬伏安
MW	兆瓦
N	北
NE	東北
NNE	北東北
NNW	北西北
NPV	淨現值
NW	西北
OHS	職業健康與安全
OK	普通克里格法
Opex	營運開支
Ore Reserves	礦石儲量。探明和/或控制礦產資源中經濟可開採的部分
ORM	礦石儲量模型
PPE	個人防護裝備
Pb	鉛的元素符號
ppm	百萬分比，等同於克每噸（g/t）
Probable Ore Reserve	概略礦石儲量。控制及部分探明礦產資源中經濟可開採的部分
Proved Ore Reserve	探明礦石儲量。探明礦產資源中經濟可開採的部分
QA/QC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ROM	開採礦石（未經處理）
RPEEE	合理前景未來經濟提取
S	南，硫的元素符號
SE	東南
SG	比重

SEHK or Stock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SRK or SRK China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SE	南東南
Stock 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t	噸，1,000 千克
t/d or tpd	噸每天
t/a or tpa	噸每年
t/m3	噸每立方米
TSF	尾礦儲存設施
UG	地下
USD or US$	美元
Valmin Code	礦業及石油資產及證券獨立專家技術評估及估值守則（2015 年版）
W	瓦特或西
WGS	世界大地座標系統
WNW	西西北
WRD	廢石堆
WUL	取水許可證
XRD	X 射線粉末衍射
Zn	鋅的元素符號

執行摘要

背景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黃金」）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大唐黃金委託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對步步高黃金項目（以下簡稱「步步高項目」或「項目」）的所有相關技術方面進行獨立評估。

步步高項目包括以下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中國」）：

③ 一座地下礦山：豐富東溝金礦（「東溝礦」）。

③ 兩座選礦廠：1 號選礦廠（以下簡稱「1 號廠」）和 2 號選礦廠（以下簡稱「2 號廠」）。

③ 古樓溝尾礦庫（「古樓溝 TSF」）。

目前，東溝礦由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步步高礦業」）所有，1 號廠、2 號廠及古樓溝 TSF 由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金城礦業」）所有。

SRK 理解，合資格人士報告（「CPR」、「報告」或本「報告」）須提供 SRK 對已審查項目的技術意見，以供大唐黃金及潛在權益投資者，以及可能的未來股東參考。

本報告是根據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的要求編製，並符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第 18 章 A 要求及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本報告不對所涉礦產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

主要目標摘要

本報告的主要目標是為現有大唐黃金股東、潛在權益投資者及交易所提供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適合納入本公司計劃就擬議收購已審查項目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中。

工作計劃概述

本項目的工作計劃包括：

③ 審閱大唐黃金提供的資料及準備現場勘查；

③ 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期間對步步高項目進行現場考察，包括勘探鑽孔、鑽芯及顯示黃金礦化的地下隧道位置、礦石

選廠、礦石及廢石堆場、尾礦庫（「TSF」）、水源及供電站；辦公及生活區，以及其他基礎設施等；

③ 審閱現有文件，包括經營許可證及執照、地質報告、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礦石加工技術及開採方法、資本開支（「Capex」）及營運開支（「Opex」）、產品質量及價格，以及技術經濟分析等；

③ 與步步高礦業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以及負責該礦山地質及勘探工作的相關地質隊地質學家進行討論；

③ 根據 JORC 守則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第 18 章 A 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報告草稿（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基準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③ 向大唐黃金及相關第三方提交 CPR 草稿以供意見反饋，並根據反饋意見完成草稿定稿。

結果

總體情況

步步高項目為一座營運中的地下金礦，但從未進行過開採活動，選廠可能僅使用勘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礦石進行過試生產，目前處於停產狀態。該項目包括東溝礦，涉及一宗開採許可證、一宗探礦權及兩座選廠，以及其他配套設施。所有這些資產均位於中國陝西省會西安以南 40 公里，或寧陝縣以東約 65 公里（「km」）處。通往所有資產的交通極為便利。西安、寧陝縣與項目現場之間均有混凝土鋪裝道路，主要城市與西安之間亦有每日航班及高速鐵路。

步步高礦業持有一宗開採許可證，即寧陝縣東溝礦東溝段（編號：C6100002016110143362），面積為 1.0368 平方公里（「km2」），有效期為五年（5），由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該開採許可證已過期，目前正在申請續期。步步高礦業亦持有一宗探礦權，即陝西省寧陝縣豐富東溝礦（編號：T6100002009054010028428），面積為 7.49 平方公里，有效期為五年（5），由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報告僅涉及該開採許可證。

目前，1 號選廠設計產能為每日 1,000 噸（「t/d」或「tpd」），2 號選廠設計產能為每日 500 噸，其產品為黃金（「Au」）精礦。東溝礦及兩座選廠的產能及狀況詳情載於表 ES-1。

表 ES-1：礦山及兩座選廠詳情

公司	礦/廠	原礦	單位	生產規模		產品	狀態
				設計	實際		
步步高礦業	東溝礦	原礦	tpd	2,000	2,000	原礦	停產
金城礦業	1 號選廠	原礦	tpd	1,000	1,500	精礦	停產
	2 號選廠	原礦	tpd	500	500	精礦	停產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 註：

[1] 設計開採及選礦產能指《開發利用方案》中的生產規模

[2] 實際開採及加工產能是指步步高項目能夠達到的生產規模

[3] 目前，礦山及廠房均處於停產狀態。SRK 已告知，預計生產將於 2026 年 1 月恢復

基於黃金（「Au」）的合理邊界品位（「CoG」），SRK 已對步步高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進行了估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 JORC 守則指引，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列於表 ES-2。

表 ES-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摘要

類別	邊界品位	噸數（kt）	Au 品位（g/t）	Au 金屬量（kg）	Au 金屬量（koz）
	礦產資源量 [1, 2, 3]				
探明	1.0 g/t Au	/	/	/	/
控制	1.0 g/t Au	6,299	3.45	21,728	699
探明 + 控制	**1.0 g/t Au**	**6,299**	**3.45**	**21,728**	**699**
推定	1.0 g/t Au	1,161	3.21	3,729	120
總計	**1.0 g/t Au**	**7,460**	**3.41**	**25,457**	**818**

	礦石儲量 [4, 5, 6, 7, 8, 9]				
探明	1.0 g/t Au	-	-	-	-
控制	1.0 g/t Au	4,340	2.72	11,800	379
總計	**1.0 g/t Au**	**4,340**	**2.72**	**11,800**	**379**

資料來源：SRK

註釋：

[1] 所有數值均已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性。所有複合樣品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上限處理。

[2]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料，乃基於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的全職僱員李懷祥（Hubert）先生及賈葉飛博士（FAusIMM (CP. Geo)）編製的資料。李先生為澳洲地質學會（AIG）會員，賈博士為澳洲礦業冶金學會（AusIMM）資深會員（CP Geo）。他們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所從事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中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李先生及賈博士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披露此項資料。

[3] 礦產資源的報告數據包含礦石儲量。

[4]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料，乃基於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的全職僱員吳永剛先生（MAusIMM）及賈葉飛博士（FAusIMM (CP. Geo)）編製的資料。賈博士及吳先生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所從事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中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賈博士及吳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披露此項資料。

[5] 數值已取整至第二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中的不確定性。

[6] 總計可能因取整差異而無法加總

[7] 開採稀釋率（包括廢石及推定礦產資源）為 22.7%。開採損失率為 27.1%。

[8] *礦石儲量已計入礦產資源內。不應將其與礦產資源相加。*

[9] *估算的礦石儲量僅在東溝採礦權證續期後方為有效。目前 SRK 獲悉，已獲發續期後的東溝採礦權證，有效期為六年（6 年），由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建議採用平硐與斜井組合的方式，按照 Au1-2 及 Au2-3 的開採順序開發礦化帶。建議的開採方法為房柱法開採。SRK 認為建議的開發及開採方法在技術上可行。

步步高礦業計劃在運營三年後，將原礦開採能力由每年 15 萬噸（「ktpa」或「kt/a」）擴建至每年 60 萬噸。開採作業預計於 2026 年 4 月恢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礦山服務年限（「LoM」）約為 11 年，包括四年爬坡期、四年滿產期及三年減產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沉沒資本支出（「Capex」）的淨值約為人民幣（「RMB」）1.17 億元。除沉沒資本支出外，尚有約人民幣 1.56 億元的非流動負債。擴建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 1.30 億元，用於開採 Au1-2 及 Au2-3 礦化帶。維持性資本支出估計在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為人民幣 3,400 萬元。預測的單位運營成本（「Opex」）在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約為每噸原礦（「RoM」）人民幣 546.6 元。

根據大唐黃金提供的文件中的技術及經濟參數假設，SRK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DCF」）法對步步高項目進行了經濟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該項目在 9% 折現率下的估計淨現值（「NPV」）為人民幣 13.56 億元。正的 NPV 表明該項目在經濟上具有可行性。

運營許可證及執照

SRK 注意到步步高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已過期。然而，步步高礦業告知 SRK，許可證續期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SRK 亦審閱了陝西省政府服務中心於 2024 年 12 月簽發的收據通知，確認已收到步步高礦業提交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材料。

該項目目前持有發給古樓溝尾礦庫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然而，採礦區目前並無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在本次審查期間，SRK 並未發現取水或排污等環境許可證。

地質及礦物學

東溝礦位於中國陝西省秦嶺山脈內部。
在區域上，其位於秦嶺中部構造帶，北界為唐藏–商南斷層，南界為鳳鎮–山陽斷層。該地區保留了跨越晉寧期、華力西期、印支期及燕山期的多階段構造–岩漿演化，包括：早期基底發育及碳酸鹽岩台地沉積；華力西期層理平行韌性剪切及平臥褶皺；以向南傾斜、高角度逆斷層至推覆斷層為特徵的印支期壓縮變形；以及疊加的燕山期北北東（「NNE」）–北東（「NE」）走向左旋走滑斷層，伴隨大量侵入岩漿活動。

北北西（「NNW」）–南南東（「SSE」）構造控制了安山岩斑岩的侵位，並作為礦體導礦構造。近南北（「N」）–南（「S」）斷層大多為成礦後期斷層，對礦體具有破壞性，錯動距離為 1–20 米（通常為 3–10 米），被歸類為破礦構造。主要的含礦構造為西北–東南走向斷層。

項目區出露的岩石主要為中酸性侵入岩，侵位於中華力西期及印支期。根據侵入時間，岩漿岩分為三個階段：

③ 早期階段：灰色黑雲母–角閃石二長花崗岩，伴隨深源基性包體（輝長岩–閃長岩系列）。

③ 中期階段：深灰色閃長岩，包括斑岩及偉晶岩、安山岩斑岩、安山岩隱爆角礫岩，以及來自深源的中等中性次火山岩。與圍岩的同化混染作用產生了石英二長岩及斜長花崗岩系列。

③ 晚期階段：鉀（「K」）長石花崗岩及酸性岩脈岩石。

該地區的圍岩蝕變通常較弱。根據蝕變礦物組合及產狀，主要的蝕變類型為硅化–絹雲母化，主要特徵為次生石英、絹雲母及鉀長石。蝕變帶多呈條帶狀或脈狀，寬度通常為 3–15 米，最大寬度約 30 米。

項目區內的礦化體主要受壓扭性、緩傾斜斷層控制。後期成礦熱液充填這些斷層帶，形成脈狀、透鏡狀及層狀石英脈金礦化體。主要的礦化脈類型包括石英脈及蝕變角礫狀石英脈。這些脈體的長度通常小於控制它們的構造帶長度，且其產狀與這些構造的一致。

東溝礦已圈定兩個金礦化體。這些礦化體的主要特徵列於表 ES-3。

表 ES-3：步步高項目礦化脈特徵

脈體	礦化體控制規模				礦化體形狀	礦化體產狀			平均
	長度 (m)	傾深深度 (m)	垂直深度 (m)	平均厚度 (m)		走向	傾向	傾角 (°)	金 (g/t)
Au1-2	1780	980	338	3.57	層狀	西北	東北	11-25	3.55
Au2-3	620	75	70	3.48	透鏡狀	北	東	16-31	2.87

資源量：SRK

項目區內與礦化體相關的主要圍岩為中粒斑狀單長花崗岩，並呈現強烈的絹雲母化。礦化體與圍岩之間的邊界不明顯，必須透過地球化學分析結果來界定。

礦化體內的廢石夾層主要由黃鐵礦化絹雲母岩組成，偶爾出現鉀長石-綠泥石-變質花崗岩。這些夾層通常呈扁平透鏡狀體，厚度介於 0.6 至 20 米之間。在大多數情況下，夾層中的金品位超過 0.1 g/t。

礦石礦物以黃鐵礦和褐鐵礦為主，次要礦物包括方鉛礦、黃銅礦和含銀金礦物。脈石礦物主要為石英、絹雲母（白雲母）和菱鎂礦，並伴隨少量的鉀長石和綠泥石。

礦石結構包括假象自形粒狀結構、假象碎裂結構、包裹結構、重結晶結構和它形間隙結構。礦石構造包括浸染狀構造、條帶構造和蜂巢狀構造。

根據多元素地球化學分析，步步高礦床的主要可回收礦物為金，伴生銀（“Ag”）和硫（“S”）。其他元素無綜合利用價值。礦樣分析結果顯示，Ag、銅（“Cu”）、鉛（“Pb”）、鋅（“Zn”）和 S 的平均含量分別為 42.7 g/t、0.034%、0.12%、0.053% 和 1.4%。有害元素砷（“As”）的分析結果為 0.021%。

勘探、採樣、分析程序

該地區位於秦嶺造山帶東部與西部的交界處。1958 年至 2000 年間，國家在該地區開展了公益性基礎地質調查。以往的地區地質工作主要包括 1:200,000 比例尺地區地質填圖、1:50,000 比例尺地質填圖、1:200,000 比例尺地區地球化學調查，以及 1:250,000 比例尺地質填圖修編。

200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間，陝西陳龍溫泉開發有限公司與陝西礦業開發工商公司共進行了四（4）個勘探階段。主要勘探活動包括探槽開挖、坑道掘進、鑽探及地質填圖。

探槽一般垂直於礦化帶走向佈設，探槽施工全程揭露新鮮基岩。探槽底部寬度約為 0.8 至 1.0 m，深度範圍為 0.5 至 3.0 m。平硐斷面尺寸為 2 m × 1.8 m，坡度小於 5‰。岩芯採取率始終保持在 90% 以上，其中礦化帶採取率為 95%，礦體採取率超過 98%。圍岩（頂盤及底盤）的採取率均超過 96%。

槽樣取自探槽及地下坑道。槽樣截面尺寸為 10 m × 5 cm，長度一般為 0.3 至 1.0 m，部分長達 1.5 m。基本分析用的鑽芯樣品採用半岩芯機械劈裂法採集。典型樣品長度約為 1.0 m，最大長度為 2.0 m，最小長度為 0.4 m。

樣品製備涉及四個連續工序：逐步破碎、篩分、混合及縮分（二分器縮分）。樣品縮分依據公式 $Q = k\,d^2$ 進行，其中 k 值設為 1.5。分析樣品的粒度一般介於-160 目至-200 目之間。破碎過程中的總樣品損失不超過 5%，縮分誤差控制在 3%以內。

一般勘探階段的樣品由陝西核工業地質局 211 隊分析測試中心進行分析，該中心為通過計量認證的實驗室（認證編號：2009270278E）。詳細勘探及預可行性研究勘探階段的樣品由國土資源部西安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認證編號：MA150016042593）及西安天洲礦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檢測中心（認證編號：MA2011270415Z）進行分析，兩者均為通過計量認證的機構。

金含量分析採用原子吸收光譜法（「AAS」）。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在四個勘探階段期間，進行了內部及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實施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QA/QC」）。

2021 年，步步高礦業採集了 500 個脈石重複樣，並送往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 712 隊。原樣與複檢樣分析結果的對比顯示，兩者之間的相對差異大多在 20%以內，約 14%超過 20%。

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共採集了 59 個脈石重複樣，並送往咸陽核工業 203 研究所分析測試中心進行複檢。原樣與 SRK 複檢樣分析結果的對比顯示，兩者之間的相對差異大多在 20%以內，約 17%超過 20%。

總體而言，SRK 對相關分析實驗室進行的樣品製備及分析分析的質量與結果表示滿意。分析程序符合行業普遍接受的慣例，因此原始樣品結果足夠可靠，可用於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估算

本文呈報的礦產資源聲明是根據 JORC 守則為步步高項目編製的礦產資源評估。該礦產資源聲明的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節描述了礦產資源估算方法，並總結了 SRK 考慮的關鍵假設。SRK 認為，本文報告的礦產資源評估合理反映了在當前採樣水平下，步步高項目中發現的金礦產資源的全球估算值。礦產資源的報告符合 JORC 守則。礦產資源並非礦石儲量，且未證明其經濟可行性。無法確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將轉化為礦石儲量。

用於估算步步高項目礦產資源的數據庫已由 SRK 審計。SRK 認為，當前的鑽探信息足夠可靠，可自信地解釋金礦化的邊界，且分析數據足夠可靠，可支持礦產資源估算。

實體模型使用 Leapfrog Geo 2025.2 編製，並使用 Leapfrog Edge 2025.2 應用反距離權重（「IDW」）估算技術。整個估算程序，包括數據庫編製、礦化域解釋、品位插值以及礦產資源分類，均由 SRK 完成。

下表 ES-4 列出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 JORC 守則的步步高項目估算礦產資源摘要，其中選定的金品位截止值為 1.0 g/t。該項目估算含有 1,955 千噸（「kt」）控制礦產資源，平均品位為 3.83 g/t Au，10,474 kt 推定礦產資源

平均品位為 3.57 g/t Au，以及 4,021 kt 探明礦產資源，平均品位為 3.59 g/t Au

表 ES-4：步步高項目礦產資源聲明，SRK 諮詢中國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範圍	類別	噸數（kt）	品位（g/t）	金金屬量（kg）	金金屬量（koz）
Au1-2	探明	/	/	/	
	控制	5,979	3.48	20,818	648
	探明 + 控制	***5,979***	***3.48***	***20,818***	***648***
	推定	597	3.51	2,099	65
Au2-3	探明	/	/	/	/
	控制	320	2.84	911	28
	探明 + 控制	***320***	***2.84***	***911***	***28***
	推定	564	2.89	1,630	51
總計	**探明**	**/**	**/**	**/**	**/**
	控制	**10,474**	**3.45**	**21,728**	**699**
	探明 + 控制	**12,429**	**3.45**	**21,728**	**699**
	推定	**4,021**	**3.21**	**3,729**	**120**
總計		**16,450**	**3.41**	**25,457**	**818**

註釋：

[1] 所有數值均已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性。所有樣品組合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上限處理。

[2]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信息基於由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的全職員工 Hubert Li 和 Dr 賈葉飛 編制的資料。李先生是 AIG 會員（編號 8667），賈博士是 AusIMM 資深會員（編號 230607）並持有註冊地質專業資格（CP Geo）。兩人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所從事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中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李先生和賈博士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和背景披露此信息。

[3] 地下礦產資源的報告採用 1.0 g/t Au 的邊界品位。

礦石儲量

東溝礦處於停產狀態，部分現有設施和勘探巷道可用於未來的開採和礦山運營。SRK 可獲得的技術研究如下：

③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SMDRI」）編制並於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以下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SMDRI」）編制並於 2016 年 9 月出具的《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補充），以下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補充」；以及

③ *陝西綠潤環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編制並於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建設項目（600 ktpa）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與其補充方案的區別在於，由於秦嶺山脈環境保護的要求，規劃採礦區的最高標高從海拔 1,517 m 調整為海拔 1,500 m。

③ *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總結了迄今為止可用的數據和信息。它將礦石開採能力從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中提出的數值修改為 600 ktpa，其餘內容未作變更。總體而言，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僅冠以可行性研究之名，但其質量和內容並不符合公認的可行性研究標準。認為其符合預可行性研究的標準。*

一號選廠和二號選廠處於停產狀態。SRK 可獲得的技術研究如下：

河南省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HMPDI」）編制並於 2010 年 5 月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古樓溝尾礦庫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下簡稱「2010 年古樓溝尾礦庫可行性研究報告」。

漢中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院（「HCEEPDI」）編制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銅多金屬礦選廠及尾礦庫建設工程》（補充），以下簡稱「2016 年選廠及尾礦庫補充」。

金城礦業編制並於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選廠建設項目設計說明》，以下簡稱「2025 年選廠設計說明」。

③ The *Feasibility Study Report on the Gulougou Tailings Storage Facilities for 寧陝縣 Jincheng Mining Company Ltd.*, which was prepared by Henan Province Metallurgic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Company Limited ("**HMPDI**") and dated in May 2010, hereinafter it was referred to as the ***FSR on Gulougou TSF 2010***.

③ The *Construction of Copper Polymetallic Ore Processing Plant and Tailings Storage Facilities for Ningshan Count Jincheng Mining Company Ltd. (Supplementary),* which was prepared by Hanzhong C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HCEEPDI**") and dated on 25 June 2016, hereinafter it was referred to as the ***CCPOP&TSF 2016***.

③ The *Design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ing Plant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寧陝縣 Jincheng Mining Company Ltd.,* which was prepared by Jincheng Mining and dated in August 2025, hereinafter it was referred to as the ***DDPP 2025***.

加工廠擬定的最終產品包括銅精礦、鉛精礦及鎢精礦。於本報告編製期間，SRK 獲悉最終產品將調整為金精礦，且該兩座加工廠將不再用於處理來自其他礦山的礦石。為生產金精礦，須對加工廠進行改造。

SRK 根據 JORC 守則指引，並基於各礦山的採礦回收率、稀釋率以及引自 2015 年預可行性研究報告及 2015 年預可行性研究報告補充資料和 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其他修正因素，估算了步步高項目的礦石儲量。

礦石儲量聲明載於表 ES-5。

表 ES-5：SRK 編製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步步高項目礦石儲量聲明
Consulting China Ltd [1, 2, 3, 4, 5, 6, 7]

礦化帶	類別	邊界品位 (g/t Au)	礦石噸數 (kt)	金品位 (g/t)	金金屬量 (kg)	金金屬量 (koz)
Au1-2	推定	1.0	4,100	2.76	11,300	364
Au2-3	推定	1.0	238	1.94	462	15
總計	**推定**	**1.0**	**4,100**	**2.76**	**11,300**	**364**

資料來源：
SRK 備註：

[1]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料，乃基於 SRK 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吳永剛先生（MAusIMM）及賈葉飛博士（FAusIMM CP(Geo)）所編製的資料。賈博士及吳先生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所從事的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洲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資格。

賈博士及吳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披露此項資料。

[2]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第三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算的不確定性。

[3] 由於四捨五入的差異，總噸位及黃金金屬量可能無法完全加總。

[4] 開採稀釋率（包括廢石及推定礦產資源）為 22.7%。開採損失率為 27.1%。

[5] *礦石儲量已包含在礦產資源內。不應將其與礦產資源相加。*

[6] *豐富東溝採礦權證涵蓋幾乎所有 Au1-2 及 Au2-3 礦化帶。然而，該採礦權證已過期，目前正進行續期程序。估算的礦石儲量是基於步步高能夠獲得延長採礦權證的假設（見附錄 B）。現 SRK 獲悉，已收到續期的東溝採礦權證，有效期為六年（6 年），由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

開採評估

步步高礦業成立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根據 2015 年預可行性研究及 2015 年預可行性研究補充報告，建議採用平硐與斜井組合的方式開發 Au1-2 及 Au2-3 礦化帶。2025 年可行性研究建議對開發系統不作進一步修改。建議的開採方法為房柱法開採。SRK 認為建議的開發及開採方法在技術上可行。

目前並無針對其他礦化帶開發的技術研究。SRK 認為在這些礦帶開始開採作業前，有必要進行預可行性研究。

礦石加工

東溝金礦床被歸類為低硫化物金礦。主要礦物為自然金、褐鐵礦、黃鐵礦及方鉛礦，其中自然金為選礦的主要目標礦物。
主要脈石礦物包括石英、雲母及鉀長石。

2012 年 6 月，西安天洲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天洲」）受委託對金礦進行選礦試驗研究，包括浮選試驗、氰化浸出試驗及奈爾森重力試驗。試驗結果總結如下：

③ 透過浮選工藝，獲得黃金品位為 85.20 g/t、銀品位為 1,252 g/t 的金精礦，黃金回收率為 91.89%，銀回收率為 94.55%。

③ 透過氰化浸出工藝，黃金及銀的浸出率分別為 93% 及 59%。浸出殘渣中的黃金及銀品位分別為 0.21 g/t 及 17.42 g/t。

③ 透過奈爾森重力工藝，獲得黃金品位為 26.12 g/t、回收率為 37.9% 的重力金精礦。

該項目包括兩座加工廠，總設計產能為 1,500 t/d。設計產能為 1,000 t/d 的 1 號廠建於 2013 年，而設計產能為 500 t/d 的 2 號廠建於 2024 年。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獲悉兩座廠房目前處於停產狀態。設計工藝為浮選，旨在回收黃金，最終產品為金精礦。

2025 年 8 月，針對該項目於 2028 年將產能擴大至 2,000 tpd（600,000 tpa）進行了可行性研究。SRK 認為該研究冶金部分的詳細程度不足，建議加入對 1,000 tpd

處理廠，以及對每個工藝階段設備的評估。這將有助於確定擴建所需的額外設備和投資。

古路溝尾礦庫建於 2013 年，總壩高 58 米，設計庫容 161 萬立方米（“Mm3”）。2025 年 2 月，該尾礦庫獲得了安全生產許可證。

環境與社會影響

在本次審查期間，SRK 查閱了兩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其批覆文件。這些環評研究涵蓋了項目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採礦區、1 號選廠和尾礦儲存設施。然而，2 號選廠目前沒有任何環評文件。

未發現國家或地方級保護的野生植物，也未發現古樹或名木。項目未佔用自然保護區、風景區或其他生態敏感區。環評結論認為，由於許多動物具有高度移動性，且適宜的棲息地廣泛分佈於項目區周圍，項目的開發不太可能對野生動物物種多樣性或種群數量產生顯著影響，也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

項目的處理廢水主要包括浮選廢水和場地沖洗水。選廠的廢水通過閉路循環系統進行管理，不外排。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注意到，以前產生的廢石除了用於場地平整外，主要堆放在平硐入口外的溝壑中。古路溝尾礦庫為山谷型結構，由初期堆石壩、洪水排放系統、壩體監測裝置、尾砂輸送系統和尾礦回水系統組成。項目區內及周邊沒有記錄在案的重大文化遺產遺址。

資本支出與運營成本

資本支出

根據現有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資本支出的淨值約為 1.17 億人民幣。

除已投入資本支出外，還有約 1.56 億人民幣的非流動負債，由 SRK 根據經驗估算。

擴建資本支出約為 1.30 億人民幣，用於開採 Au1-2 和 Au2-3 礦化帶，此數據基於步步高項目技術人員的估算。

維持性資本支出在整個礦山服務期（"LoM"）內約為 3,400 萬人民幣，由 SRK 根據經驗估算。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營運資金約為 2,480 萬人民幣。SRK 根據經驗估算未來年度的營運資金，約為運營成本的 30%。

運營成本

步步高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生產。過去三年沒有記錄運營成本。

SRK 根據現有數據估算未來年度的運營成本。整個礦山服務期內，平均每噸原礦（"RoM"）的運營成本約為 546.6 人民幣。步步高項目的短期運營成本預測見表 ES-6 和表 ES-7。

表 ES-6：2026 年至 2030 年年度運營成本預測（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消耗品	4.8	7.2	7.2	21.5	28.7
燃料和電力	1.8	2.7	2.7	8.1	10.8
僱員薪酬	14.1	21.1	21.1	63.3	84.4
維修保養	2.8	4.2	4.2	12.6	16.8
勞工保護	2.2	3.2	3.2	9.7	13.0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3.5	5.3	5.3	15.8	21.0
運輸	4.0	6.0	6.0	18.0	24.0
生產安全	1.5	2.3	2.3	6.8	9.0

銷售	3.0	4.5	4.5	13.5	18.0
行政	7.0	10.5	10.5	31.5	42.0
環境復墾	0.5	0.8	0.8	2.3	3.0
城市維護建設稅	0.1	0.2	0.2	0.6	0.8
教育費附加	0.1	0.2	0.2	0.6	0.8
礦產資源稅	5.8	8.7	8.3	24.6	27.8
產權許可證轉讓權利金	3.8	5.7	5.4	16.2	18.3
總運營開支	**56.3**	**84.5**	**83.8**	**250.9**	**326.2**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表 ES-7：2026 年至 2030 年單位運營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消耗品	47.8	47.8	47.8	47.8	47.8
燃料及電力	18.0	18.0	18.0	18.0	18.0
僱員就業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維修保養	28.0	28.0	28.0	28.0	28.0
勞工保護	21.6	21.6	21.6	21.6	21.6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35.0	35.0	35.0	35.0	35.0
運輸	40.0	40.0	40.0	40.0	40.0
生產安全	15.0	15.0	15.0	15.0	15.0
銷售	30.0	30.0	30.0	30.0	30.0
行政管理	70.0	70.0	70.0	70.0	70.0
環境復墾	5.0	5.0	5.0	5.0	5.0
城市維護建設稅	1.3	1.3	1.3	1.3	1.3
教育費附加	1.3	1.3	1.3	1.3	1.3
礦產資源稅	57.9	58.2	55.3	54.8	46.3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產權許可證轉讓權利金	38.1	38.2	36.3	36.0	30.5
總單位營運開支	**562.8**	**563.3**	**558.5**	**557.6**	**543.7**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經濟分析

此處呈列的經濟分析基於技術審查結果。部分關鍵假設僅用於技術評估及礦石儲量估算目的。步步高原礦項目的經濟分析採用貼現現金流（「DCF」）法進行，並基於實際歷史生產數據及步步高原礦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或設計中的技術和經濟參數假設，並經 SRK 進行部分調整。

整體經濟效益如表 ES-8 所示，顯示淨現值為正，表明步步高原礦項目在經濟上具有可行性。

表 ES-8：整體經濟效益摘要

項目	單位	數值	備註
產能	千噸/年原礦	600	
礦山服務年限	年	11	
原礦	千		
噸數	噸	4,340	
黃金金屬	千盎司	379	11,800 公斤
黃金品位	克/噸	2.72	
黃金加工			
黃金加工回收率	%	91.0	
精礦中黃金品位	g/t	85.0	
金精礦噸數	kt	126	
精礦中金金屬量	koz	345	10,700 kg
可計價金	koz	328	10,200 kg
經濟分析			
長期金價	US$/oz	2,550	RMB 574 /g
金精礦銷售收入	RMB million	5,963	
營運開支	RMB million	2,372	
營運開支	RMB/oz 可計價金	7,239	RMB 233 /g 可計價金
已投入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56	
擴建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30	
維持性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34	
礦山閉坑及復墾	人民幣百萬元	54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56	折現率為 9.0%

資料來源：SRK

風險評估

SRK 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步步高項目所識別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後果進行風險評估。

SRK 考慮可能影響步步高項目可行性及未來現金流的多項技術因素，並對該項目進行風險評估，總結載於表 ES-9。

表 ES-9：步步高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來源 / 問題	可能性	後果	風險
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缺乏重大礦產資源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缺乏重大礦石儲量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意外地下水湧入	可能	中等	中
重大意外地質斷層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採礦			
顯著產量短缺	可能	中等	中等
抽水系統充足性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顯著地質構造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過度地表沉降	可能	中等	中等
地下條件惡劣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礦山規劃欠佳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道路運輸/安全狀況欠佳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礦石加工與冶金			
處理量降低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回收率降低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生產成本上升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廠房可靠性低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環境與社會			
環境批准及許可	可能	中等	中等
對動植物的影響	可能	輕微	低
水資源管理不善	可能	中等	中等
尾礦管理不善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社會方面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資本及營運成本			
項目時間表延誤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資本成本增加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資本成本－持續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資料來源：SRK

建議

SRK 提出以下建議：

地質

步步高項目的已知礦化脈均為含金石英脈/細脈和/或變質型礦床。在現場觀察期間，SRK 確定了項目勘探水平巷道中礦化脈的邊界形狀。這種形狀通常被稱為

脈狀礦體的「膨脹與收縮」，是由斷層面的褶皺引起的，使得斷層的部分區域隨斷層運動而變寬（「膨脹」）或變窄（「收縮」）。

根據 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對礦化脈的檢查，SRK 認為有潛力擴大和升級礦床內的當前礦產資源，因為根據勘探水平巷道和鑽孔中暴露的礦化情況，當前的礦化脈和礦化體在走向和深部均未完全封閉。SRK 建議進行進一步的詳細巷道勘探，在不同水平進行槽探採樣並施工加密鑽孔，不僅為了擴大礦產資源的噸位，也為了升級礦產資源類別。

SRK 還建議步步高礦業對未來的勘探工作實施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加密鑽探、採樣、樣品製備、分析、內部和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及插入控制樣品（即空白樣、標準樣和重複樣）。

開採與礦石儲量

SRK 基於對現有設施和數據的分析、可用的技術研究以及 SRK 在中國其他金礦的經驗，估算了礦石儲量。

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總結了迄今為止可用的數據和信息。它將礦石開採能力從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中提出的數值修改為 60 萬噸/年。總體而言，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被命名為可行性研究，然而，其質量和內容並不符合公認的可行性研究標準。它被認為符合預可行性研究的標準。

SRK 認為，如果步步高打算進一步增加其開採能力，並為此需要改變礦山開發方法（例如，改為豎井加斜坡道），則需要編制一份新的、至少是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礦石加工

用於克內森重力分選測試的樣品缺乏代表性，SRK 建議使用新鮮且具有代表性的樣品進行新測試，以評估重選-浮選和重選-浸出工藝流程。

古樓溝尾礦庫的設計儲存容量不足以滿足整個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尾礦儲存要求。建議對尾礦綜合利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減少儲存的尾礦體積。

環境與社會方面

SRK 建議步步高礦業定期監測礦山現場和尾礦儲存設施周圍的地表和地下水質，以追蹤水質狀況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1 引言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唐黃金」）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大唐黃金委託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SRK」）對步步高金礦項目（以下簡稱「步步高項目」或「項目」）的所有相關技術方面進行獨立評估。

步步高項目包括以下資產，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

③ 豐富東溝金礦（「東溝礦」），持有一項開採許可證及一項探礦權。

③ 兩座選礦廠：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 1,500 噸（「t/d」或「tpd」，下文稱為「1 號廠」），另一座處理能力為每日 500 噸（下文稱為「2 號廠」）。

③ 古樓溝尾礦庫（「古樓溝 TSF」）。

目前，東溝礦由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步步高礦業」）擁有，而 1 號廠、2 號廠及古樓溝 TSF 由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金城礦業」）擁有。

SRK 理解，需要編製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CPR」，「報告」或本「報告」），以向大唐黃金及潛在權益投資者，以及可能的未來股東提供 SRK 對所審查資產的獨立技術意見。

本報告是根據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的要求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第 18 章 A 要求及香港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

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向公司及交易所提供一份獨立技術評估報告，適合納入公司計劃就擬議收購所審查項目而提交予交易所的文件中。

本報告不對所涉及的礦產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

2 計劃目標及工作計劃

2.1 報告目的

本報告的目的是為現有大唐黃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一份關於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的步步高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SRK 的報告旨在提供對與項目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無偏見技術評估。

2.2 報告標準

本報告是根據 2015 年版《澳大拉西亞礦產資產技術評估及估值報告守則》（「VALMIN 守則」）的指引編製，SRK 認為本報告屬於技術
評估報告。VALMIN 守則納入了用於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 JORC 守則，並對所有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AusIMM」）成員具有約束力。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亦不對礦產資產的價值發表意見。本報告審查的方面包括產品價格、社會政治問題及環境考慮因素；然而，SRK 不對所涉及的資產及礦權的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在本報告中，已識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用符合 JORC 守則的分類進行引用。然而，不應假設這些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必然已按照 JORC 守則中列出的指引及建議進行，至少在獲得有關估計的進一步文件並由符合 JORC 守則的「合資格人士」正式認可之前。

2.3 限制聲明

SRK 並無專業資格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及/或確認：步步高礦業是否 100%擁有其基礎礦權及/或是否存在任何與所有權轉讓或相關費用及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未解決法律事項。因此，SRK 假設相關礦權的存在並無法律障礙，且步步高礦業據稱對所有基礎礦權擁有合法權利。評估步步高礦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法律礦權及對前景的權利，是由 SRK 以外的實體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的責任。

2.4 生效日期

本 CPR 的生效日期視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日期」）。本 CPR 中列出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聲明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並代表經 SRK 審計的生效日期當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礦山服務年限（「LoM」）計劃及包含在 LoM 計劃和技術經濟模型中的相關技術和經濟參數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

2.5 工作計劃

本項目的工作計劃包括：

③ 審查大唐黃金提供的數據並準備現場檢查；

③ 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期間對步步高項目進行現場考察，包括勘探鑽孔、顯示黃金礦化的鑽芯和地下隧道的位置、選礦廠、礦石和廢石堆場、尾礦庫（「TSF」）、水源和供電站；辦公室和生活區，以及其他基礎設施等；

③ 審查可用文件，包括運營許可證和許可、地質報告、環境影響評估（「EIA」）報告、礦石加工技術和開採方法、資本支出（「Capex」）和運營費用（「Opex」）、產品質量和價格，以及技術經濟分析等；

③ 與步步高礦業管理層和技術人員，以及負責該礦山地質和勘探工作的相關地質隊專業人員進行討論；

③ 根據 JORC 守則指南及港交所第 18 章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編制報告草稿（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以及

③ 將 CPR 提交給大唐黃金及相關第三方以徵求意見，並根據反饋最終確定草稿。

2.6 SRK 經驗

SRK 諮詢集團（「SRK 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機構，主要為地球和水資源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注的建議和解決方案。對於礦業項目，SRK 諮詢提供從勘探、可行性研究、礦山規劃、生產到礦山閉坑的全方位服務。

該公司超過 1,500 名客戶中包括世界上大多數大型和中型金屬及工業礦石開採企業、勘探公司、銀行和石油勘探公司。

SRK 諮詢成立於 1974 年的南非約翰內斯堡，目前在六大洲的 20 個國家的 42 個常設辦公室僱用超過 1,800 名國際專業人員。廣泛的國際認可的關聯顧問補充了核心員工團隊。

SRK 諮詢僱用了各個科學和工程領域的領先專家。其無縫整合的服務以及全球基地使該公司成為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機密內部審查的世界領先者。

SRK 諮詢的獨立性由以下事實確保：它不持有任何項目的股權，且其所有權僅歸其員工所有。這使公司能夠就關鍵判斷問題為客戶提供客觀、無衝突的建議。

SRK 中國成立於 2005 年，在北京、南昌和昆明設有三個辦公室。無論是獨立還是與其他 SRK 諮詢辦公室——特別是 SRK 澳大拉西亞——合作，SRK 一直為中國礦業公司提供獨立技術服務。SRK 在為成功在港交所、澳大利亞、英國、加拿大、南非和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如表 2-1 所示，SRK 已為成功在港交所上市和/或收購的中國礦業公司提供了數十份獨立技術報告。

表 2-1： SRK 近期為中國礦業公司出具的報告

公司	年度	交易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港交所）	2000	向上市營運公司出售濟寧三礦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	2001	於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黃金礦業集團	2004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靈寶黃金有限公司	2005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岳達控股有限公司（於港交所）	2006	收購雲南礦業項目的股權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中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2007	於港交所上市二次上市
新疆鑫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	重大收購內蒙古煤礦項目
昊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9	重大收購內蒙古兩座煤礦

绿洲全球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9	重大收購內蒙古一座鐵礦
明豐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09	收購內蒙古金礦
大陸控股有限公司	2009	收購河南金礦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收購中國陝西鉬礦項目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收購非洲鈾礦
華盛礦產品有限公司	2010	收購內蒙古金礦
新時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0	收購河北金礦
俄羅斯鋁業聯合公司	2010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中信大夢控股有限公司	2010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中國漢京控股有限公司	2011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012	SEHK 港交所非常重大收購

2012 年於聯交所進行之重大收購事項

公司	年度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12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恒石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3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未來輝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4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金石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4	收購福建銀礦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5	收購印度尼西亞煤礦
中國聯能集團有限公司	2016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碧珠投資有限公司	2020	收購中國一多金屬項目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2021	中國山西煤礦年度披露
中國石墨集團有限公司	2022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動力發展集團	2022	寧夏陽光權益之主要交易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2023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赤峰吉龍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2025	首次公開募股於港交所上市

2.7 項目團隊

SRK 項目團隊及其職責載於表 2-2。

表 2-2：SRK 項目團隊

顧問	職銜	職責與任務
賈葉飛博士	企業顧問（地質）	項目經理，全報告，CP

李懷祥（Hubert）	高級顧問（地質）	地質與礦產資源審查
吳永剛	首席顧問（礦業）	礦業、礦石儲量估算、經濟分析
楊祥峰	高級顧問（選冶）	選冶與冶金審查
薛楠	首席顧問（環境）	環境、社會及許可證
吳瓊（Amy）	高級商務拓展及項目協調員	項目協調與翻譯
徐安森博士	公司顧問（地質）	內部同行審查及質量控制
孫永聯博士	公司顧問（礦業）	內部同行審查及質量控制

賈葉飛博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專業地質師），擁有逾 25 年經驗，結合勘探、資源量估算、礦床評估及多學科技術評估報告的編製工作。他在不同地質環境下管理貴金屬（金、銀及鉑族金屬）、鹼金屬及基本金屬（鋰、鉀、鉛、鋅、銅、釩及鎳）、黑色金屬（鐵及錳）以及非金屬礦物（螢石及石墨）和裝飾石材（大理石）礦床的勘探和資源量估算方面經驗豐富，涉及澳洲、中國、蒙古、非洲、美洲及東南亞和中亞地區。此外，他在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煤層勘探及盡職調查方面亦有逾五年經驗。賈葉飛的背景使他能牢固掌握成功交付跨學科項目所需的关键標準。近年來，賈葉飛作為地質師及項目經理，領導及協調了十多個盡職調查項目，並為併購、融資及交易所上市（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製技術報告。

李懷祥（Hubert）先生，工程碩士，英國地質學會會員，是 SRK 中國的資深顧問（地質）。他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曾在一家地質勘探公司工作逾 6 年，積累了豐富的地質及礦產資源勘探經驗及專業知識。作為諮詢地質師，他參與了多個金屬礦項目，包括勘探設計審查、數據驗證、盡職調查審查及礦產資源量估算。他熟悉金屬礦床找礦及勘探的原則及方法，包括鋰、金、銀、鉑族金屬、稀土元素、銅、鉛、鋅、鉬、鋁土礦等。他精通地質建模、礦產資源量估算、數據處理及 GIS/RS 應用。

吳永剛先生，工程碩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會員，於 2007 年畢業於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後加入 SRK，擔任首席顧問（礦業）。他掌握了礦業工程及 MineSight 軟件的專業知識，至今已參與大量項目。他在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估算、露天礦坑邊界優化及設計、地下開採設計、長期生產規劃及盡職調查研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涉及的礦種包括金、鉛、鋅、錳、銅、鐵、螢石、鉀石、明礬石及磷等。吳永剛精通地質及礦業建模，並熟練使用 MineSight、AutoCAD 及其他專業軟件包。

楊向峰女士，工程碩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會員，中國註冊建造師（礦業工程及機電工程），註冊造價工程師，中國註冊礦權價值評估師，是 SRK 中國的高級顧問（選冶）。她於 2010 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在本科及碩士學習期間，她系統學習了有色金屬礦及非金屬礦選別工藝及選廠設計的相關知識。她曾在藍星萊高工程研究院及 NMS 從事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及施工圖設計工作。她發表了多篇期刊論文及實用新型專利，並領導及參與了眾多中大型磷礦、鉀鹽、硫化礦及其他選冶項目。她在鹽類及硫化礦等選冶工藝設計方面經驗豐富，並在選礦設備選型、招標採購、選礦工藝方案設計及選廠配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薛楠先生，理學碩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會員，是 SRK 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環境顧問。他持有天津南開大學環境科學碩士學位。他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及環境管理方面擁有四年經驗。他參與了多個大型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中國石化的污染源調查，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資助的環境規劃項目。他在建設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及影響預測方面具有專門知識。近年來加入 SRK 後，薛楠參與了多個盡職調查項目，如中國的富貴鳥礦業項目。

徐安順（Anson）博士，地質學博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是專精於礦床勘探及礦業項目評估的公司顧問（地質）。他在各類礦床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與超基性岩有關的銅鎳硫化物礦床、鎢錫礦床、鑽石礦床，特別是在各類金礦床（包括脈狀、斷裂角礫岩帶、變質帶及卡林型礦床）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他負責了多個鑽石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並審查了多個金礦床的礦產資源量估算。他最近為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客戶完成了多項盡職調查工作，包括技術審查項目，如加拿大國家儀器（NI）43-101 報告及港交所首次公開募股（IPO）技術報告。

孫永聯博士，工程學士，博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是公司顧問及 SRK 中國的業務主管。孫博士在四個大洲的五個國家的岩土工程及礦業工程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他在礦業項目評估以進行項目融資及海外股票市場上市方面亦擁有廣泛的國際經驗。過去十年，孫博士領導及協調了多家礦業公司的數十個盡職調查項目，其中大部分已成功融資或在港交所上市。孫博士提供了內部同行審查，以確保報告質量符合所需標準。

2.8 保證

大唐黃金已向 SRK 保證，已全面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且據其所知及所信，該等信息完整、準確及真實。SRK 無理由懷疑這些保證。

2.9 合規聲明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有關的信息基於賈葉飛博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地質師）、李懷祥（Hubert）先生（英國地質學會會員）及吳永剛先生（澳洲礦業冶金學會會員）編製的信息，他們均為合規人士，且均為 SRK 的全職員工。

本報告為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的合規人士報告。

賈葉飛博士、李懷祥（Hubert）先生及吳永剛先生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涉及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以及所進行的活動，符合 JORC 守則中對合規人士的定義。

賈葉飛博士、李懷祥（Hubert）先生及吳永剛先生同意在報告中以其出現的形式及背景納入基於他們信息的事項。

本報告的同行審查及質量控制由安森徐博士（FAusIMM，企業顧問（地質及礦產資源））及孫永連博士（FAusIMM，FIEAust，企業顧問（礦業））執行。

2.10 獨立性聲明

SRK 或本報告的任何作者均對本報告的結果並無任何重大現有或或有利益，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其或 SRK 獨立性的財務或其他利益。

SRK 完成本報告的費用基於其正常的專業日費率，並實報實銷雜項開支。該專業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報告的結果。

SRK 與大唐黃金或大唐黃金的僱員，或與本報告所涉礦產資產並無任何先前關聯。SRK 對技術評估的結果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根據聯交所及港交所《上市規則》第 18.21 及 18.22 條的所有測試，SRK 獨立於大唐黃金。

2.11 同意書

SRK 同意本報告以全文形式，按技術評估所提供的形式及背景，納入大唐黃金擬提交予港交所及/或向公眾市場披露的文件中，且僅限於此目的。

SRK 提供此同意書的基礎是，執行摘要及本報告各章節中表述的技術評估應與完整報告及封面函中載列的信息一併考慮，而非獨立考慮。

2.12 前瞻性聲明

礦產資源、礦石儲量及礦山生產的估計本質上屬於前瞻性陳述，作為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必然與實際表現有所不同。此類預測的誤差源於地質數據解釋中的固有不確定性、開採及加工計劃執行中的變數、因天氣、必要設備及供應品的可用性、價格波動、勞動力維護設備的能力以及法規或監管環境的變化等多種因素而無法滿足建設及生產進度。

前瞻性陳述中可能的誤差來源在本報告的相關章節中有更詳細的闡述。報告中亦提供了對開採及加工運營不同領域中固有關注領域的評論。

3 運營許可證及執照

本節概述了主要的運營許可證及執照。SRK 依賴公司提供的信息，且 SRK 不打算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因為此類工作不在技術審查範圍之內。

3.1 營業執照

步步高項目的營業執照詳情載於表 3-1。

表 3-1：營業執照

項目/公司	步步高礦業
營業執照號碼	91610923681587 90XX
發照對象	寧陝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
發出機關	寧陝縣行政審批局
發出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期	未顯示
許可經營活動	金礦床詳細勘探、金礦開採及礦產品銷售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

3.2 採礦許可證

步步高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詳情載於表 3-2。原始採礦許可證副本見附錄 B。

表 3-2：採礦許可證摘要

項目	豐富東溝金礦（東溝段）
採礦許可證編號	C6100002016114110143362
發給	寧陝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
發出機關	陝西省國土資源廳
發出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面積（平方公里）	1.0368
開採類型	地下開採
生產能力（千噸/年）	150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

SRK 指出，上表所列的開採許可證已過期。然而，步步高礦業告知 SRK，許可證續期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SRK 亦審閱了陝西省政務服務中心於 2024 年 12 月發出的收件通知，確認已收到步步高礦業提交的礦權續期申請材料。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詳情載於表 3-3。

表 3-3： 安全生產許可證

項目	金誠礦業古樓溝尾礦庫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	FM[2025] 0265
發證對象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
發證機關	陝西省應急管理廳
許可活動	尾礦庫運營
發證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資料來源：金誠礦業。

在本次審查中，未見該項目礦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3.4 取水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任何單位直接從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資源，必須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相關流域管理機構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對於需要取水的建設項目，申請人應委託具備資質的機構編制項目水資源論證報告。在本次審查中，未見該項目的取水許可證。

3.5 排污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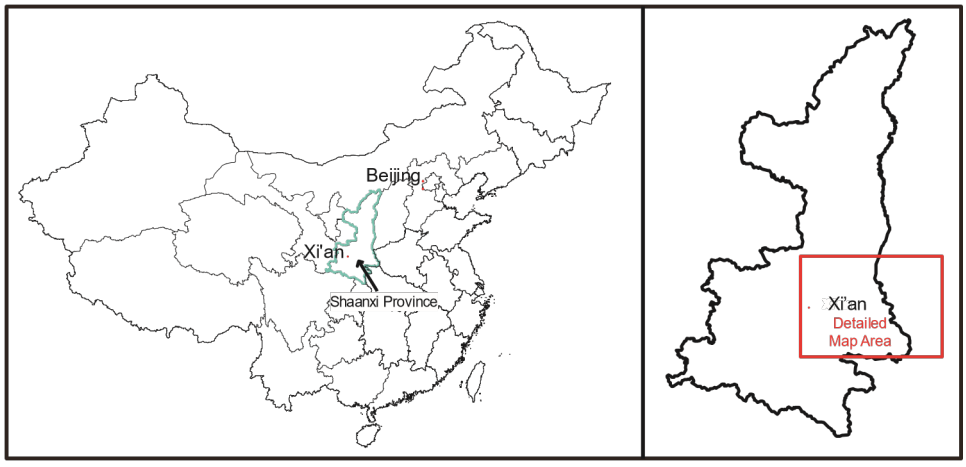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排污單位在啟動生產設施或從事實際排污活動前，必須向審批機關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申請可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臺或郵寄方式提交。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在本次審查中，未見排污許可證。

4 交通條件、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貌

4.1 位置及交通條件

步步高項目位於寧陝縣東北約 65 公里處，中國陝西省省會西安以南約 40 公里處（圖 4-1 及圖 4-2）。行政上隸屬安康市寧陝縣豐富鎮五台村。項目區西起豐富鎮梅花村西側山坡，東至雙廟子溝，北至彭家溝，南至東溝。該區域東西長約 2 公里，南北寬約 1.7 公里，總面積為 2.172 平方公里。項目區地理坐標範圍介於東經 108°50′57″至 108°51′47″，北緯 33°41′06″至 33°42′00″之間。

圖 4-1： 中國陝西省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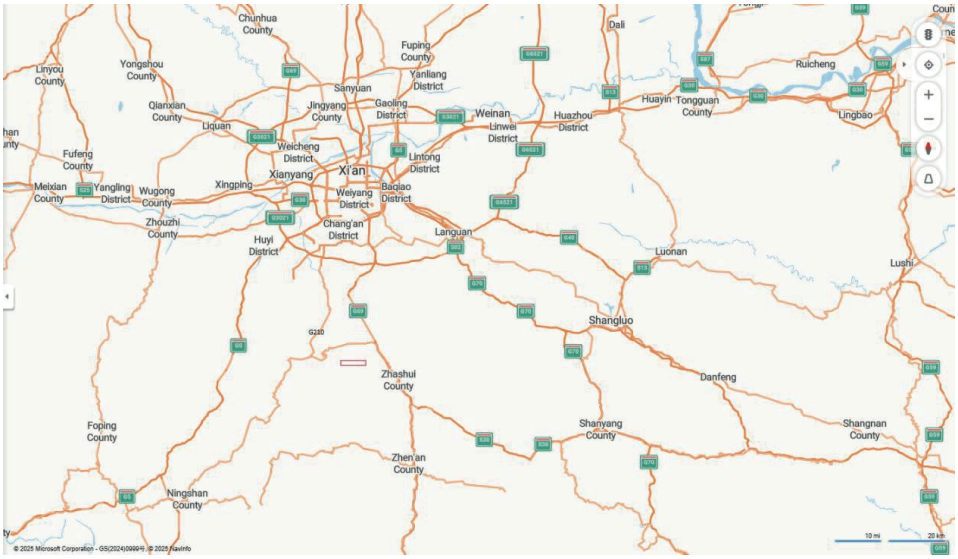


Sources: SRK

通往項目的交通相對便利。在產權範圍西北側，有一條由豐富鎮通往廣貨街鎮的縣級水泥路，連接國道（G210），運輸距離約 37 公里。在東側，有一條縣級道路由豐富鎮經鎮安縣東川鎮通往柞水縣陽關鎮，連接包茂高速公路（G65），運輸距離約 80 公里。項目區內有一條 3 公里長的碎石路連接至縣級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西安是中國中西部的重要城市，西安機場也是中國的主要機場之一。中國大多數城市，包括北京和香港，均有往返西安的每日航班和/或高速鐵路。由西安至寧陝有一條三級混凝土鋪裝公路，距離為 116 公里。

圖 4-2： 項目區位置圖



4.2 氣候

項目區氣候屬於大陸性暖溫帶山地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為攝氏 12.4 度（“°C”）。極端最高氣溫約為 36.2°C，極端最低氣溫為-20°C。年平均降水量為 899 毫米（“mm”），降雨充沛，主要集中在夏季和秋季。夏季常有暴雨。凍結期從 11 月持續至次年 3 月。

4.3 地貌

項目位於秦嶺地貌區，海拔介於 1,260 米（“m”）至 1,640 米之間。該區域切割深度為 380 米，坡度介於 25 度（“°”）至 45°之間，特徵為低中山地貌。項目區整體地形中部高、南北低，最低點位於北部彭家溝，海拔為 1,260 米（“asl”）。礦體出露海拔介於 1,360 米至 1,490 米之間。

4.4 當地經濟及基礎設施

步步高項目區水系發達，水資源豐富。該區屬於漢江上游旬河支流西川河水系。項目區內主要水系包括彭家溝和東溝，兩者均為常年溪流。

礦區完全位於造林區內，人類居住稀疏。然而，在西川河和大坪溝附近地形相對平坦的地區，人口較為密集，總人口超過 1,000 人，均為漢族。該地區勞動力資源豐富。

當地經濟主要依賴自給性農業和林業。植被發育良好，大部分地區被森林覆蓋，屬於闊葉樹與針葉樹混交林帶，以生態林為主。沿水系兩側有小片丘陵坡地可供耕種，產出少量玉米、大豆和馬鈴薯等作物。該地區經濟欠發達，被列為國家級貧困縣。

5 地質及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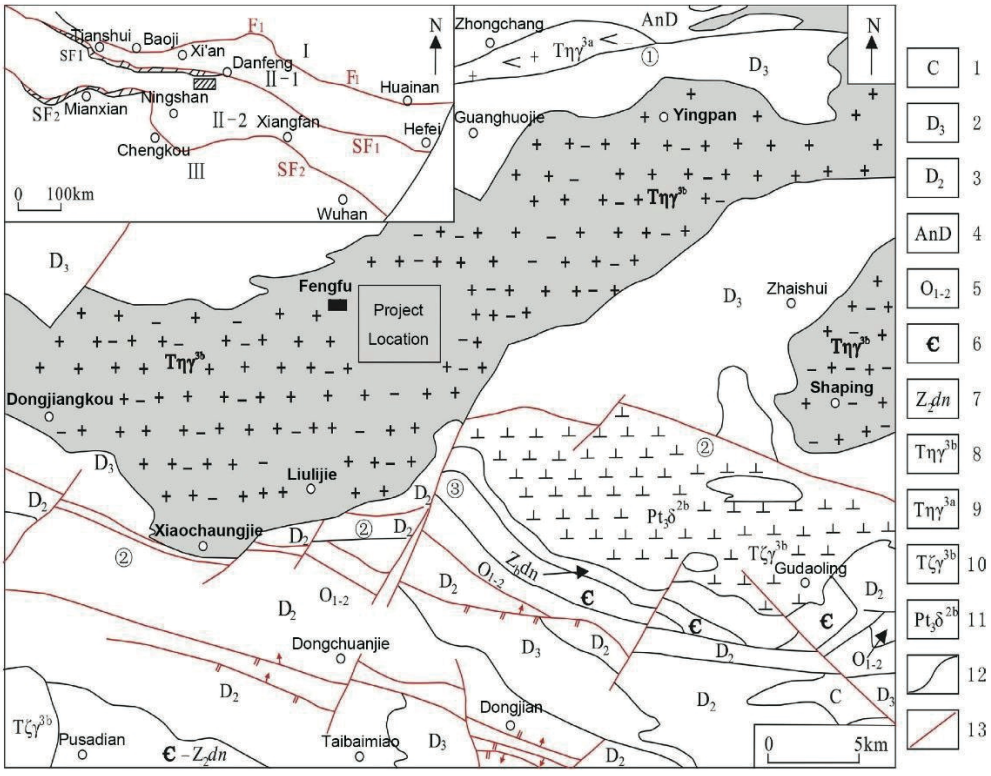
5.1 區域地質

如圖 5-1 所示，東溝礦山位於陝西省秦嶺山脈腹地。區域上，其位於秦嶺中帶構造帶內，北界為唐藏–商南斷層，南界為鳳鎮–山陽斷層。

唐藏–商南斷層北側、商丹構造帶內出露的岩性以角閃石–斜長片麻岩為主，夾有黑雲母片麻岩和角閃石片麻岩，岩石強烈糜棱岩化。在秦嶺中帶構造帶的唐藏–商南斷層與鳳鎮–山陽斷層之間，出露的地層主要由中–晚泥盆世類飛騅陸源碎屑序列組成。在鳳鎮–山陽斷層南側，地層序列以中–晚海相泥盆紀和早石炭紀

碎屑岩和碳酸鹽岩為主。在米混鎮岩株以南的蔡家莊–石翁子地區，少量上震旦統至中–下奧陶統碳酸鹽岩地層——主要為石灰岩、泥質石灰岩和白云岩——整合覆蓋於下震旦統嶺河組灰綠色晶質凝灰岩基底之上。

圖 5-1：區域地質



I:North China Plate; II-1:North Qinling Tectonic Belt; II-2:South Qinling Tectonic Belt;III:Yangtze Plate; F1:The Northern boundary Fault of the Qinling Mountains; SF1:Shangdan Tectonic Belt; SF2:Minor structural zone; ① Tangzang - Shangnan Fault; ② Shanyang - Fengzhen Fault; ③ Huanghualing Fault; 1:Carboniferous series; 2:Upper mud basin system; 3:Middle Devonian System; 4:Anterior devonian system; 5:Middle and Lower Ordovician; 6:Cambrian Series; 7:Upper Zhen Dan Tong Lantern Shadow Group; 8:Fine-grained black cloud amphibole diorite from the Triassic period; 9:Triassic coarse-grained porphyritic and porphyritic black cloud amphibole diorite; 10:Triassic porphyritic potassium feldspar granites and dichloric granites; 11:Neoproterozoic fine-grained diorite; 12:Geological boundaries; 13: Fault

資料來源：改編自陳保雲等，2017

區域斷層以近東西走向的唐藏–商南斷層（商丹斷層）和山陽–鳳鎮斷層為主。夾在這兩大斷層之間的秦嶺中帶構造帶，記錄了海西期（華力西期）層理平行剪切–剝離–滑動構造、印支期壓性構造以及走滑伸展剪切構造。

海西期層理平行剪切–剝離–滑動構造主要發育於柳林群中，其中廣泛分佈著各種規模的層理平行倒轉褶皺，並伴隨密集的層理平行軸面劈理（S1）和與韌性剪切相關的褶皺。

印支期壓性構造從屬於區域深大斷層（商丹斷層和鳳鎮斷層），並與之平行或亞平行排列，例如沙溝界–黃花嶺斷層和小川界–古道嶺斷層。斷層帶寬度約為 50–100 米，產狀為走向 360°–030°，傾角 50°–80°。在斷層核部，常見糜棱岩化變質石英砂岩和斷層角礫岩。這些斷層屬於脆性–韌性斷層，特徵為向南傾伏的高角度逆衝/推覆運動。

東江口超單元內的燕山期剪切走滑構造包括一系列北東–北北東走向的走滑斷層，走向為 010°–045°（及 190°–225°），向西北傾斜，傾角大於 70°。單個斷層長度從 5 公里到數十公里不等，剪切帶寬度為數米。運動學特徵表明為左旋走滑運動，這組斷層在地貌上通常表現為負地形（線狀谷地）。

該區域火成活動強烈，以侵入岩為主。較大規模的侵入體包括印支期黑雲母–角閃石二長花崗岩和晉寧期細粒閃長岩。前者以位於唐藏–商南斷層與山陽–鳳鎮斷層之間、東江口超單元內的岩體為代表，後者則以山陽–鳳鎮斷層以南的米混鎮岩株為代表。在岩株內部，晚期閃長岩脈和基性微細粒包體發育良好。該地區主要的岩脈岩石包括變質輝長岩脈、閃長岩脈、花崗岩脈、細晶岩脈、偉晶岩脈和石英脈。

5.2 礦區地質

5.2.1 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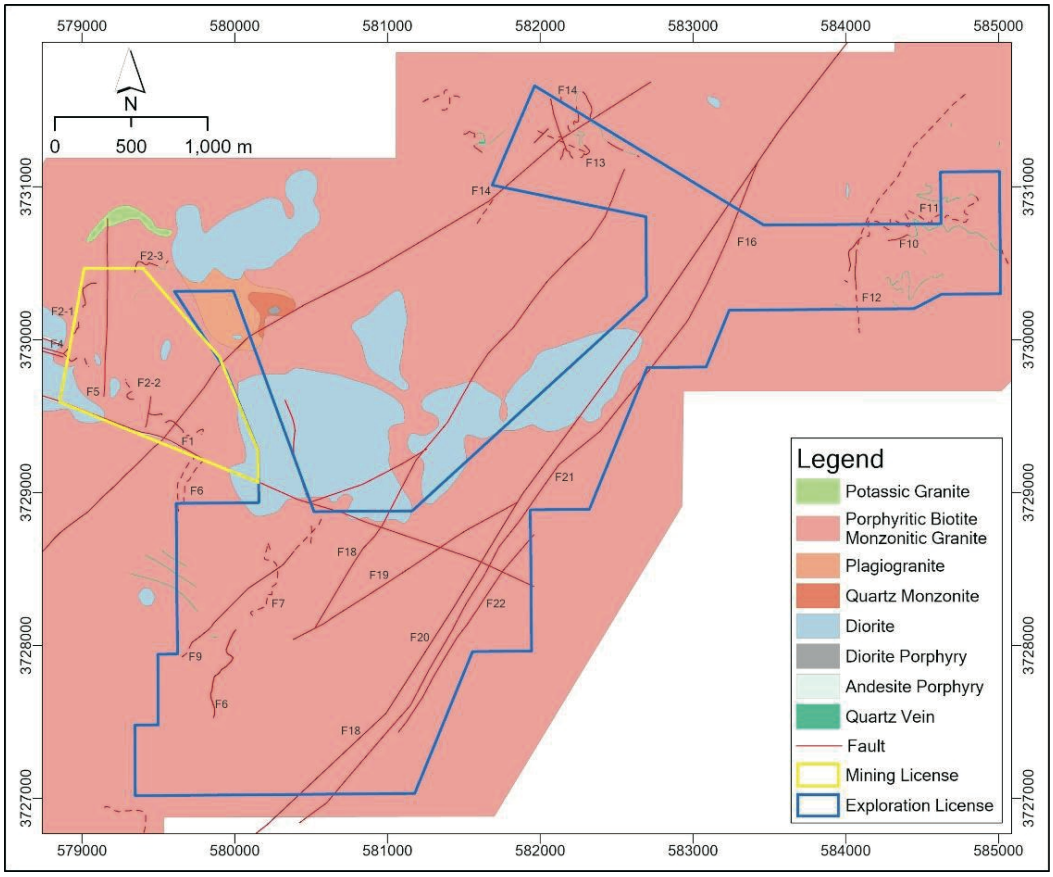
勘探區內僅出露第四紀沖積–洪積及殘積–坡積沉積物。沖積–洪積沉積物分佈於現代河谷和溝壑中，主要由砂和圓形礫石–卵石組成，厚度為 0.5–10 米。殘積–坡積沉積物以風化崩解的花崗岩碎屑和礫石為主，次為砂質土，廣泛分佈於山坡上，厚度為 0.1–3 米。

5.2.2 構造

該地區構造包括脆性斷層、節理組和次火山侵入構造。與礦化相關的斷層主要為環繞隱伏管狀侵入體的環狀和放射狀特徵；金礦主要賦存在不規則、環狀、緩傾斜的斷層中。按走向劃分，主要斷層組為
西西北–東東南、西北–東南、北–南、北北東–南南西和北北西–南南東。

北北西–南南東構造控制了安山岩斑岩的侵位，並作為礦體導礦構造（例如 F1）。北–南斷層大多為成礦後斷層，對礦體具有破壞作用，錯動距離為 1–20 米（通常為 3–10 米），被歸類為破礦構造（例如 F5）。主要的含礦構造為西北–東南走向（例如 F2、F3、F6、F7、F8、F10、F11、F13、F14、F15），詳情見圖 5-2。

圖 5-2：礦區地質



資料來源：改編自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2021

斷層

F1 斷層位於礦區西北部，沿東溝谷北坡的東溝至雙廟子溝段延伸。其走向為 210°，傾角為 87°，與東溝谷的走向一致。斷層帶延伸超過 1,400 米，寬度約 25 米。其北緣形成陡峭的斷層崖，而斷層帶內部則呈現明顯的負地形。在東溝上游，斷層帶內賦存脈狀閃長玢岩侵入體及局部安山岩隱爆角礫岩。向西，斷層兩盤與閃長岩體相接；向東，斷層帶內的安山玢岩發生硅化和綠泥石化，局部見少量金礦化。後期構造活動使斷層內的閃長玢岩脈破裂，並產生大量斷層角礫岩。向西，F1 斷層與梅花莊閃長岩（玢岩）侵入體相連。

F2 斷層位於彭家溝與東溝之間的主山脊以南。其走向為西北-東南，向東北傾斜，傾角約 25°，長度約 1.8 公里。該斷層為壓性走滑逆斷層，向東南延伸至廟溝灣，向西北延伸至閃長岩賦存區。斷層帶寬度為 5-20 米，含有斷層角礫岩和斷層泥。帶內變質作用包括黃鐵礦化-絹雲母化、絹雲母化、綠泥石化和高嶺土化。斷層沿線出露礦化石英脈，是該地區金礦床的主要控礦構造。

F3 斷層位於東溝與石棒溝之間，沿礦區西界分布，走向為 90°，傾角為 22°。斷層帶寬度為 1-10 米，延伸超過 650 米。
帶內岩石破碎嚴重，並呈現絹雲母化和褐鐵礦化。斷層沿線出露含金石英脈，表明其作為金礦化控礦構造具有巨大潛力。

F4 斷層位於礦區西部梅花莊上方的東坡，處於一個隱伏管狀侵入體的邊緣。其走向為 196°，傾角為 78°，特徵為一系列間距 10-25 厘米的密集劈理帶。斷層帶寬度約 25 米，長度 300 米。

F5 斷層走向為 271°，傾角為 80°，寬度約 3 米，長度超過 1,000 米。它由破碎且綠泥石化的單長石花崗岩組成，被歸類為正斷層。F5 使 F2 含礦斷層在垂直方向上錯動約 60 米，是該地區主要的破壞礦體構造。

F6 斷層位於廟溝地區，走向為 100°-130°，傾角為 23°-28°。其地表出露長度約 1,300 米，西北端逐漸與 F2 斷層帶相連，可能是 F2 向東南的延伸。斷層帶寬度為 5-15 米，含有強烈破碎的岩石，並伴有絹雲母化、綠泥石化和高嶺土化變質。南北兩段均發現含金石英脈，使 F6 成為該地區 Domain Au6 和 Domain Au5 金礦化體的主要控礦構造。

F7 斷層位於廟溝至竹園仔地區，在 F6 斷層帶東側約 150 米的上坡處。其走向為 110°-120°，傾角為 15°-20°。斷層帶從廟溝東坡延伸，穿過高川河西坡附近的竹林下方，在地表形成一個約 430 米×430 米的方形環狀構造。斷層帶內的變質特徵包括絹雲母化和綠泥石化，並出露含金石英脈。
F7 控制 Au7 金礦化體。

F8 斷層位於礦區西南部大地溝的西坡，產狀為 290°∠84°。斷層帶長度約 1,000 米，寬度 8 米，由強烈破碎且普遍絹雲母化和高嶺土化的岩石組成。石英脈沿斷層帶間歇性出露，局部見金礦化。

F9 斷層位於廟溝地區，走向為 260°-294°，傾角為 57°-75°。其寬度為 30-80 厘米，地表延伸約 2,000 米，斷層面平直。斷層內含有厚度為 5-30 厘米的白色白鎢含脈岩質石英-正長石脈。F9 是白色白鎢的重要控礦斷層。

F10 斷層位於礦區東部石峽溝的北坡，走向為 57°，傾角為 35°。斷層帶地表長度約 700 米，寬度 8 米，由

破碎岩石組成，並伴有褐鐵礦化、絹雲母化和綠泥石化。含金石英脈分佈於斷層內，使其成為金礦的主要控礦構造。

節理組

同岩浆節理在勘探區廣泛發育，特徵為單長石花崗岩侵入體內緩傾的平行裂隙。這些節理長度通常從幾米到幾十米不等，形成於岩浆冷卻和固結過程中。

固結後，深部的後期構造擠壓可能進一步位移和延伸這些節理，最終發育成緩傾的壓扭性斷層，長度達數公里，寬度為 0.5-25 米。這些斷層為含礦熱液提供了重要的通道和空間。

其他節理也發育良好，根據走向和傾角可識別出三組主要節理：

③ 走向 30°，傾角 85°

③ 走向 280-300°，傾角 65-80°

③ 走向 260°，傾角 75°

該區域的節理大多為陡傾。走向 280–300°/傾角 65–80°及 260°/傾角 75°的節理與鎢礦化有關，在石嶠溝中部及雙廟子溝上游發現受這些節理控制的小型鎢脈。

5.2.3 火成岩

項目區出露的岩石主要為中酸性侵入岩，形成於海西期中期及印支期。根據侵入時間，火成岩分為三個階段：

③ 早期階段：灰色黑雲母–角閃石二長花崗岩，伴隨深源基性包體（輝長岩–閃長岩系列）。

③ 中期階段：深灰色閃長岩（包括斑岩及偉晶岩）、安山斑岩、安山岩隱爆角礫岩，以及來自深源的過渡性次火山岩。與圍岩的同化混染作用產生了石英二長岩及斜長花崗岩系列。

③ 晚期階段：鉀長石花崗岩及酸性脈岩。

這些侵入體可能代表多個階段及多樣來源的岩漿活動。

早期階段

該岩石類型在勘探區廣泛出露，是東江口超岩組的主要岩性，通常形成大型岩株。其特徵為淺灰色至灰色、中粗粒花崗結構，並常見橢圓形基性包體（輝長岩–閃長岩），直徑從幾厘米到幾米不等。

主要礦物為斜長石（安山斜長石－奧長石）、鉀長石（微斜長石）、石英、黑雲母及角閃石，副礦物為鋯石及磷灰石。常見變質作用包括斜長石的絹雲母化綠簾石化，角閃石局部退變為黑雲母。基性包體可能代表地幔來源岩漿的殘餘，在大型花崗岩岩漿活動期間被納入。總體而言，這些特徵反映了多階段岩漿過程及侵入期間地幔與地殼物質的相互作用。

中期階段

東溝閃長岩侵入體位於東溝下游，呈不規則三角形出露，面積約 0.3 平方公里，具有明顯的分帶性。中部及西部由偉晶質（粗粒）閃長岩組成，而北、東及南緣由中細粒閃長岩組成。中心部位有一個隱爆角礫岩筒，東北側出露安山斑岩。偉晶質閃長岩呈灰黑色至灰綠色，具粗粒至偉晶質輝長結構及塊狀構造。主要礦物包括角閃石（55%）、斜長石（30%）、黑雲母（10%）及綠簾石（<5%），石英含量少於 2%。副礦物為磁鐵礦（2%）及少量鈦鐵礦。角閃石晶體較大，呈短柱狀，顯示輝石假象且無定向排列。細粒淺綠色綠簾石及斜長石充填於角閃石晶體間隙。岩體北部有一條大致東西走向的劈理帶（F4 斷層）橫穿侵入體，寬約 25 米，劈理面間距 15–25 厘米。單個劈理面具有 1–5 厘米厚的絹雲母化帶。

彭家溝閃長岩侵入體位於彭家溝中游，形成不規則的北東–南西走向長軸。岩石多為中細粒閃長岩，分帶性弱，中心為細粒等粒結構，局部邊緣為斑狀結構。與二長花崗岩的接觸帶出現石英二長岩及斜長花崗岩。

大魚場–油渣溝閃長岩侵入體位於廟溝礦區的大魚場與油渣溝之間，同樣顯示不規則的北東–南西走向長軸出露。出露面積約 0.6 平方公里；地球物理數據顯示存在磁異常，岩體向北延伸至地表以下並埋藏，延伸約 1.5 公里。具有一定分帶性，中心為中粗粒閃長岩，邊緣為細粒閃長岩。岩石含有角閃石（45%）、斜長石（50%）、黑雲母（5%）及少於 3%的石英，副礦物少於 1%。結構為半自形至自形粒狀，通常為斑狀及塊狀。

雙廟子溝閃長岩侵入體出露於雙廟子溝、東溝及彭家溝上游之間的山脊上，形成接近 1 平方公里的大致方形出露區。整體形狀呈「蘑菇狀」，上部向外延伸如傘狀，中部凹陷，西南側有一「舌狀」近水平分支，大部分埋藏，似乎與東溝侵入體相連。

安山斑岩在區內多處出露，主要呈岩牆狀。岩石呈灰黑色，帶有明顯的白色斑點。岩石為細粒，具斑狀結構及交織結構，顯示氣孔狀及杏仁狀特徵，呈塊狀。杏仁體通常充填石英、長石（螢石）及黑雲母。主要礦物為斜長石（40%）、角閃石（20%）、黑雲母（15%）、綠泥石（12%）、石英（5%）及火山玻璃（<3%）。副礦物包括磁鐵礦（3–5%）、沸石（螢石）（<1%）及微量鋯石。該岩石類型代表淺成閃長斑岩與噴出安山岩之間的過渡相。顯示弱綠簾石化，在大地溝區域具有黃鐵礦、方鉛礦礦化及低品位金礦化。

安山岩隱爆角礫岩在區內有兩處出露，位於 F1 斷層帶內及東溝閃長岩侵入體內，呈小型岩株狀。岩石呈灰綠色，細粒，具斑狀及交織結構，顯示角礫岩構造。礫石及基質均由細粒閃長岩組成；礫石

呈角狀，大小範圍為 3 至 40 毫米。主要礦物包括斜長石（約 50%）、角閃石（約 45%）、少量黑雲母（約 5%）及石英（<2%）。副礦物（磷灰石、磁鐵礦）含量較少。岩石亦顯示弱綠簾石化。

晚期階段

钾长石花岗岩主要分布于彭家沟勘探区西北部，陈家沟地段有少量出露。岩石呈肉红色，具中粗粒花岗结构及块状构造。矿物颗粒粒径为 2–5 毫米。主要矿物为钾长石（30–40%）、斜长石（25–35%）、石英（20–35%）及白云母（2–5%）。局部在裂隙中可见辉钼矿化。

花岗岩脉岩在区内呈岩脉状零星分布，宽 1–5 米，长不足 50 米，常赋存于构造破碎带内，侵入斑状二长花岗岩。岩脉近直立，走向为东北或西北。岩石呈肉红色至灰色，主要矿物为石英（>60%）、钾长石（30%），含少量斜长石及白云母。有时可见分散的褐铁矿斑点及少量金属硫化物。

花岗岩伟晶岩形成宽 0.2–0.8 米、长 50–1500 米的岩脉，通常沿断裂带侵入斑状二长花岗岩。岩脉近直立，走向为东北或西北。岩石呈肉红色至灰色，以石英（>60%）、钾长石（30%）为主，含少量斜长石及白云母。

5.2.4 变质作用与蚀变

区内围岩蚀变总体较弱。根据矿物组合及产出特征，主要蚀变类型为硅化–绢云母化，主要表现为次生石英、绢云母及钾长石。蚀变带多呈条带状或脉状，宽度通常为 3–15 米，最大宽度可达约 30 米。

硅化是本矿床分布最广且与成矿关系最密切的蚀变类型。硅化作用使岩石中 SiO_2含量普遍超过 70%。硅化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

③ 呈不规则粒状集合体交代围岩，形成绢云母岩或绢云母化花岗斑岩。

③ 沿裂隙及节理充填，形成细脉或网脉，常伴生黄铁矿及其他金属硫化物。

绢云母化在矿床内广泛发育，常与其他蚀变类型共生。其表现形式包括：

绢云母呈细鳞片状集合体交代斜长石。

在强烈蚀变情况下，除石英外的所有硅酸盐矿物均被绢云母完全交代。

黄铁矿化分布广泛但含量通常较低。黄铁矿通常呈自形立方体晶体，多以浸染状斑点形式存在于岩石中。强烈硅化及小型石英脉两侧常伴有密集的浸染状及脉状黄铁矿集合体；黄铁矿是本区主要的载金矿物。

钾化与钠化主要表现为斜长石的钾化交代形成钾长石。钠化则表现为斜长石被钠长石交代形成钠长石。

萤石化：萤石呈不规则颗粒充填于安山斑岩的气孔中，或沿长石解理裂隙交代充填，通常产于绢云母化岩石中。

硅化与黄铁矿化与金矿化直接相关。黄铁矿是本区主要的载金矿物，也是金矿勘查的关键蚀变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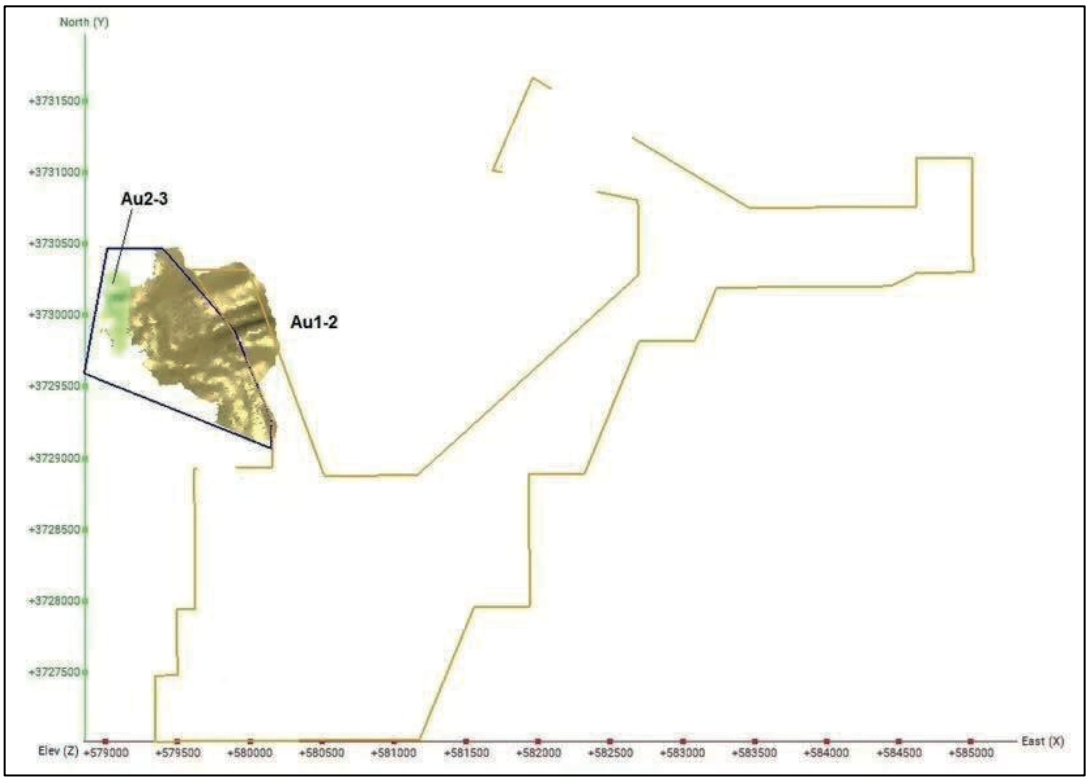
5.3 矿体地质

5.3.1 矿体控制因素

项目区内的矿体主要受压扭性缓倾断层控制。后期成矿热液充填这些断裂带，形成脉状、透镜状及层状石英脉型金矿体。主要矿脉类型包括石英脉及蚀变角砾状石英脉。这些矿脉的长度通常小于控制它们的构造带长度，其产状与这些构造的产状一致。

矿区已查明若干矿体。在本阶段工作中，于东沟矿床圈定了两个金矿体（见图 5-3）。

圖 5-3：礦化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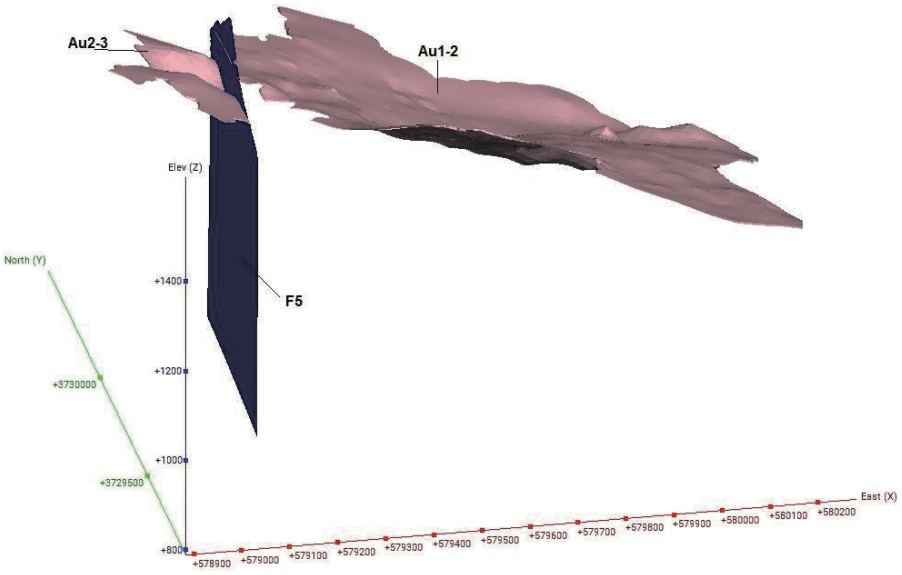


這些礦化體的主要特徵描述如下：

Au1-2 域

Au1-2 域是採礦區內的主要金礦化體。它位於南北走向的 F5 斷層（圖 5-4）的底板（東側）。這些礦化體以脈狀產出，從東溝北坡向東傾斜，傾角為 18°–20°，延伸至彭家溝與東溝之間的分水嶺下方。在分水嶺北坡的 PD3 和 PD1 平硐洞口沿線可觀察到地表出露。

圖 5-4：顯示 Au1-2 域與 Au2-3 域及 F5 斷層關係的圖件



資料來源：SRK

頂板和底板圍岩均為中粗粒黑雲母角閃石二長花崗岩。礦化體與頂底板變質圍岩之間的邊界不明顯，是根據地球化學分析結果劃定的。

在地表，礦化體出露於勘探線 #A16 和 #A71 之間，走向長度為 1,370 m，海拔範圍為 1,517 m 至 1,375 m。該礦體由 31 條探槽、13 個水平的沿走向平巷、204 條穿脈平巷和 97 個鑽孔控制。

在地下，礦化體產出於勘探線 #A56 和 #A87 之間，總長度為 1,780 m，勘探控制長度為 1,700 m。它們垂直延伸從海拔 1,480 m 向下至 1,140 m，表觀向下傾延伸為 980 m，真實垂直深度為 338 m。礦體在走向和傾向上均連續，通常呈現不規則的脈狀和透鏡狀幾何形態，在平面上一般形成南北走向的「S」形。產狀測量範圍為方位角 5°–102°，傾角 11°–25°。北部區段向東傾斜，中部區段向東北傾斜，南部區段向東北東傾斜，平均傾角為 17°。

沿走向和向下傾方向的形態變化顯著，特徵包括膨脹、收縮、分叉以及局部消失和重新出現。在巷道中觀察到的單個礦化體厚度範圍為 0.65 m 至 7.46 m，平均厚度為 3.57 m，厚度變異係數為 33%，表明礦體相對穩定。單個樣品的金品位通常範圍為 1.87 g/t 至 6.02 g/t，觀察到的最大值為 88.16 g/t，金品位變異係數為 36%。

5.3.2 礦物學特徵

該區域與礦化體相關的主要圍岩是中粒斑狀二長花崗岩，表現出強烈的絹雲母化。礦化體與

圍岩之間的邊界不明顯，必須由地球化學分析結果來界定。

礦化體內的廢石夾層主要由黃鐵礦化絹雲母岩組成，偶爾出現鉀長石-綠泥石-變質花崗岩。這些夾層通常以扁平的透鏡狀體出現，厚度範圍為 0.6 至 20 m。在大多數情況下，夾層中的金品位超過 0.1 g/t。

礦石礦物以黃鐵礦和褐鐵礦為主，伴生少量方鉛礦、黃銅礦和含銀金礦物。脈石礦物主要為石英、絹雲母（白色雲母）和方解石，次要有鉀長石和綠泥石。

礦石構造包括假象自形粒狀構造、假象碎裂構造、包裹構造、重結晶構造和它形間隙構造。礦石結構為浸染狀結構、條帶狀結構和蜂巢狀結構。

基於多元素地球化學分析，該金礦床的主要可回收礦物是金，伴生銀和硫。其他元素無綜合利用價值。礦石樣品分析結果顯示，Ag、Cu、Pb、Zn 和 S 的平均含量分別為 42.7 g/t、0.034%、0.12%、0.053% 和 1.4%。有害元素砷（「As」）的分析結果為 0.021%。

6 勘探

6.1 勘探歷史

該地區位於秦嶺造山帶東部與西部的交界處。1958 年至 2000 年間，國家在該地區開展了公益性基礎地質調查。以往的地區地質工作主要包括 1:200,000 比例尺地區地質測繪、1:50,000 比例尺地質測繪、1:200,000 比例尺地區地球化學調查，以及 1:250,000 比例尺地質測繪修編。

6.1.1 一般勘探活動

一般勘探活動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由
陝西陳龍溫泉開發公司及陝西礦業開發工商公司執行。主要勘探活動包括開挖探槽、開鑿探峒、鑽探及地質測繪。

6.1.2 詳細勘探活動

詳細勘探活動由陝西礦業開發工商公司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進行。主要勘探工程包括 6,200 立方米探槽開挖、5,580 米探峒開鑿及 8,660 米鑽探。對廟溝、大廠溝、神家溝、石窯溝、陳家溝及鳳子溝礦化帶的礦體進行了工程揭露及圈定。

6.1.3 高級勘探活動一

高級勘探活動一由陝西礦業開發工商公司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進行。共鑽探三個鑽孔（MZK27-11、MZK15-27 及 MZK1927），總鑽探深度為 411 米。

6.1.4 高級勘探活動二

高級勘探活動二由陝西礦業開發工商公司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主要活動包括開挖探槽、開鑿探峒及鑽探。

表 6-1：項目區勘探工程

項目名稱	單位	總計
1:2,000 地形地質調查	km²	2.2
1:2,000 Topographic and Geological Survey	km²	8.5
1:10,000 地形地質踏勘	km²	2.2
1:10,000 地形地質測量	km²	8.5
1:10,000 水文地質、工程地質及環境地質踏勘	km²	2.2

1:2,000 水文地質、工程地質及環境地質測量	km	8.5
1:1,000 地質剖面測量	km	12
1:500 地質剖面測量	km	0.3
1:1,000 勘探線剖面測量	km	41.39
探槽勘探	m³/個	5,198.13/ 152
鑽探	m/孔	35,307.06/ 164
坑道勘探（沿脈平硐）	m	16,991
坑道勘探（穿脈平硐）	m	12,454
斜井	m	629
工程測量控制點	點	405
黃金化驗樣本	樣本	10,176
礦石光譜（全分析）樣本	樣本	8
岩石地球化學（全分析）樣本	樣本	6
礦石複合分析樣本	樣本	45
密度樣本	樣本	53
稀土及微量元素樣本	樣本	6
水化學樣本	樣本	6
岩石力學樣本	樣本	5
流體包裹體微熱測溫樣本	樣本	16

6.2 探槽與坑道勘探

探槽一般垂直於礦化蝕變帶走向佈設，探槽施工全程揭露新鮮基岩。探槽底部寬度約為 0.8 至 1 米，深度介乎 0.5 至 3 米。測繪採用單壁加底面揭露法，比例尺為 1:100。整體而言，工程達到了圈定礦化蝕變帶及礦體，以及採集相關樣本的目的。探槽質量符合採樣及地質測繪的要求。

平硐斷面尺寸為 2.0 米 × 1.8 米，坡度小於 5‰。坑道測繪由頂板向下展開並沿兩側壁進行，比例尺為 1:100。素描時，所有大於 0.2 米的地質體均予以表示。主要記錄項目包括礦化與蝕變、岩石與礦石結構、構造、礦物成分、礦體與圍岩邊界、接觸關係及產狀。採樣點沿平硐中心線佈設，並採用槽樣採樣法。

6.3 鑽探勘探

岩芯採取率始終保持在 90% 以上，礦化蝕變帶的採取率為 95%，礦體的採取率超過 98%。頂板與底板區域的採取率均超過 96%。原始鑽探班報記錄完整，數據準確可靠，岩芯排列整齊並標識清晰，編號嚴謹。鑽孔偏斜測量顯示，傾角誤差在 1°–3° 之間，方位角誤差在 2°–5° 之間，均在允許範圍內，符合地質規範。水文觀測及封孔作業按規範進行，封孔採用 325 號水泥，水灰比為 2:1，通過鑽機泥漿泵自下而上泵入，並在孔口安裝水泥標記柱。封孔質量符合規定標準。

根據六項關鍵鑽探質量指標，所有鑽孔均符合合格標準，項目整體質量符合地質要求。

6.4 採樣、樣品製備與分析

6.4.1 採樣

槽樣取自探槽及地下坑道，沿礦體走向垂直方向連續採集，橫跨整個礦化帶。槽樣截面尺寸為 10 厘米 × 5 厘米，單個樣本長度一般介乎 0.3 至 1 米，少數長達 1.5 米。採樣前對表面進行平整和清理，

並使用帆布作為襯墊以防止污染或樣本丟失。採樣後，樣本裝袋、標記並稱重。採樣質量符合相關標準及設計要求。

基本分析的鑽芯樣本採用半岩芯機械劈裂法採集，採樣間距由岩性及蝕變邊界決定。在礦化帶內進行連續採樣。典型樣本長度約為 1.0 米，最大長度為 2.0 米，最小長度為 0.4 米。

6.4.2 樣品製備與分析

樣品製備包括四個連續工序：逐步破碎、篩分、混合及縮分。樣品縮分按照公式 $Q = k\ d^2$ 進行，其中 k 值設為 1.5。分析樣品的粒度一般介乎 -160 目至 -200 目。破碎過程中的總樣品損失不超過 5%，縮分誤差控制在 3% 以內。

一般勘探階段的樣本由陝西核工業地質局 211 大隊分析測試中心進行分析，該中心為通過計量認證的實驗室（認證編號：2009270278E）。詳細勘探及高級勘探階段的樣本由國土資源部西安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認證編號：MA150016042593）及西安天洲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檢測中心（認證編號：MA2011270415Z）進行分析，兩者均為通過計量認證的機構。

金含量分析採用原子吸收光譜法（「AAS」）。

6.4.3 比重數據

全礦床共圈定六個礦體，除 Domain Au5 外，所有礦體均有超過 30 個密度樣本，總計 446 個樣本。各礦體樣本的統計結果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密度樣本摘要

礦化礦體	樣本 es	平均密度 (t/m3)	樣本平均金含量 (g/t)	礦化平均金含量礦體 (g/t)
Au1-2	66	2.65	4.54	3.73
Au2-3	35	2.65	3.42	3.09
Au6	56	2.65	4.83	3.82
Au7	35	2.65	3.81	3.62
Au9	61	2.65	4.72	3.91
Au5	13	2.65	4.02	3.46

密度、金品位與礦石類型之間不存在相關性。各礦化礦體的平均金品位與樣品的平均金品位基本一致，表明密度取樣具有代表性，且各礦化礦體的樣品數量均超過 30 個。SRK 在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採用了 2.65 g/cm³ 的平均密度值。

6.5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計劃

6.5.1 一般勘探活動

原實驗室進行了內部實驗室檢查。地質人員從重複樣品中選取樣品。共選取 72 個樣品進行內部實驗室檢查質量控制，取樣率為 12%，合格率為 100%。

外部實驗室檢查是通過從通過內部質量控制的樣品中選取樣品，並由西安地質礦產資源測試中心進行測試。共選取 34 個外部實驗室檢查樣品進行外部分析，取樣率為 5.6%。對於金品位高於 1 g/t 的

樣品，分析了 262 個樣品，並選取了 14 個外部分析樣品，相當於取樣率為 41.67%，符合標準監管要求。

在外部分析樣品中，有 2 個金樣品超出允許偏差，導致合格率為 94.12%。

6.5.2 詳細及高級勘探活動

原實驗室進行了內部實驗室檢查，地質人員從重複樣品中選取樣品。共選取 87 個樣品進行內部質量控制，取樣率為 14.6%，合格率為 100%。

外部分析樣品由西北礦產資源監督與測試
中心（國土資源部西安地質調查中心實驗室與測試中心）進行測試，選取 35 個外部樣品，取樣率為 5.9%。在外部分析樣品中，有 2 個金樣品超出允許偏差，導致合格率為 9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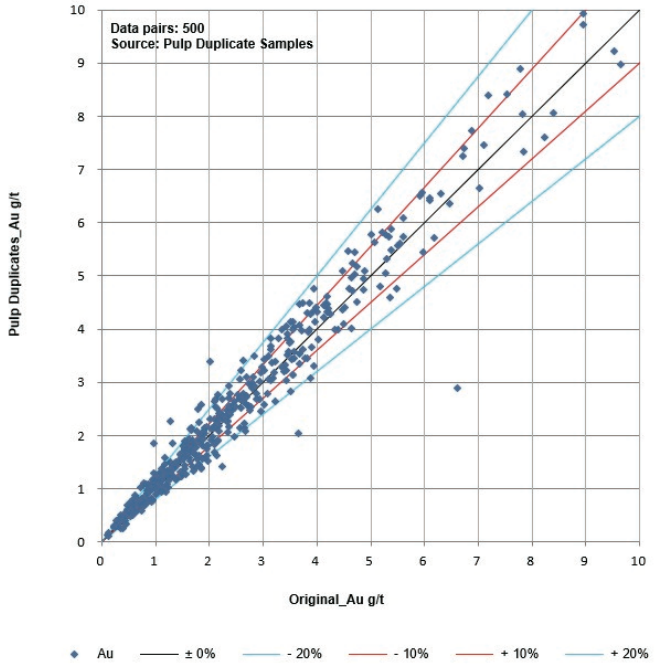
6.6 步步高數據驗證

2021 年，步步高收集了 500 個脈石重複樣品並送往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第七一二大隊。如表 6-3 和圖 6-1 所示，原樣品與檢查樣品的分析結果對比顯示，兩者之間的相對差異大多在 20% 以內，約 14% 超過 20%。

表 6-3：步步高樣品重複性表現總結

元素	數據對計數		相對差異				
			<10%	10% - 20%		> 20%	
Au	500	268	54%	160	32%	72	14%

圖 6-1：步步高樣品複測表現



資料來源：SRK

6.7 SRK 數據核實

6.7.1 現場考察

SRK 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對項目現場進行了現場檢查，並執行了以下核實程序：

③ SRK 人員李胡伯特、吳永剛、楊向峰、薛楠及吳艾米對項目區域進行現場檢查；

③ 與步步高礦業代表舉行會議；

③ 與參與 2021 年地質勘探工作的地質學家進行討論；

③ 參觀鑽芯庫；

③ 檢查歷史勘探工作；

③ 參觀 Domain Au1-2 礦化體；

③ 參觀選廠及尾礦庫；以及

③ 選取核查樣品。

SRK 檢查了平硐（PD1）及槽探採樣，詳情見圖 6-2 及圖 6-3。

圖 6-2：PD1 平硐洞口



資料來源：SRK

圖 6-3： **平硐槽探採樣**



資料來源：SRK

SRK 檢查了鑽芯儲存庫，詳情見圖 6-4。

圖 6-4：鑽芯儲存庫及鑽芯採樣



資料來源：SRK

圖 6-5 顯示了所參觀的 Domain Au1-2 礦化體。

61

圖 6-5：Domain Au1-2



資料來源：SRK

6.7.2 數據核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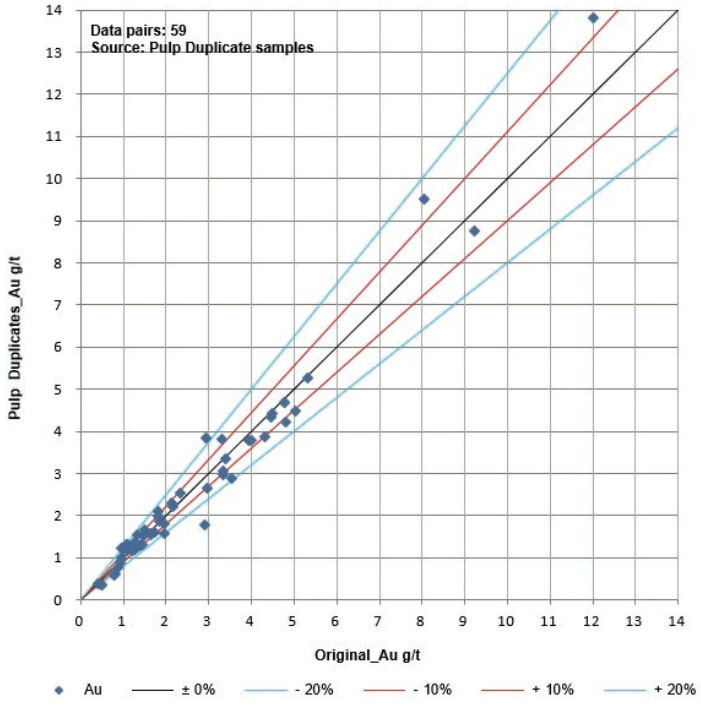
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共採集了 59 個粉末複樣，並送往咸陽核工業 203 研究所分析測試中心進行重新化驗。如表 6-4 及圖 6-6 所示，原樣本與 SRK 複樣的化驗結果對比顯示，兩者之間的相對差異大多在 20% 以內，約有 17% 超過 20% 的相對差異。考慮到該類黃金礦化特徵，此結果屬可接受範圍。因此，SRK 認為原樣本的化驗結果可靠。

原資料庫可接受用於礦產資源估算。

表 6-4：SRK 樣本複樣表現摘要

元素	數據對計數	相對差異					
		<10%		10% - 20%		> 20%	
Au	59	33	56%	16	27%	10	17%

圖 6-6：SRK 樣本複樣表現



資料來源：SRK

6.8 SRK 的意見

總體而言，SRK 對相關分析實驗室進行的樣本製備及化驗的質量和結果感到滿意。分析程序符合行業普遍接受的慣例，因此主要樣本結果足夠可靠，可用於礦產資源估算。

7 礦產資源估算

7.1 引言

本文所載之礦產資源聲明，乃按照 JORC 守則指引，為步步高項目編製之礦產資源估算。

礦產資源聲明之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節描述礦產資源估算方法，並總結 SRK 考慮之主要假設。SRK 認為，本文所報告之礦產資源估算，合理反映了在當前採樣水平下，於步步高項目中發現之全球黃金礦產資源。礦產資源之報告符合 JORC 守則指引。礦產資源並非礦石儲量，且無法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礦產資源將轉化為礦石儲量。

SRK 已審計用於估算步步高項目礦產資源之數據庫。SRK 認為，當前鑽探資訊足夠可靠，可自信地解釋黃金礦化邊界，且化驗數據足夠可靠，足以支持礦產資源估算。

實體模型使用 Leapfrog Geo 2025.2（「Leapfrog Geo」）軟件編製，並採用 Leapfrog Edge 2025.2（「Leapfrog Edge」）軟件進行反距離權重插值（「IDW」）估算技術。整個估算程序，包括數據庫編製、礦化域構建、品位插值以及礦產資源分類，均由 SRK 完成。

7.2 資源估算程序

礦產資源評估方法涉及以下程序：

③ 數據庫編製與核實；

③ 構建黃金礦化邊界之線框模型；

③ 界定礦產資源域；

③ 數據處理（合成與截斷）以進行統計分析；

③ 塊體建模與品位插值；

③ 礦產資源分類與驗證；

③ 評估「最終經濟開採之合理前景」（「RPEEE」）並選擇合適之邊界品位；以及

③ 編製礦產資源聲明。

7.3 資源數據庫

SRK 獲提供地質勘探報告與圖件、數據庫、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QAQC）數據、比重（「SG」）數據等。坐標系統為 CGCS2000。SRK 對數據庫進行了全面審查，

並隨後進行了各種核實程序，確認該數據庫可接受用於礦產資源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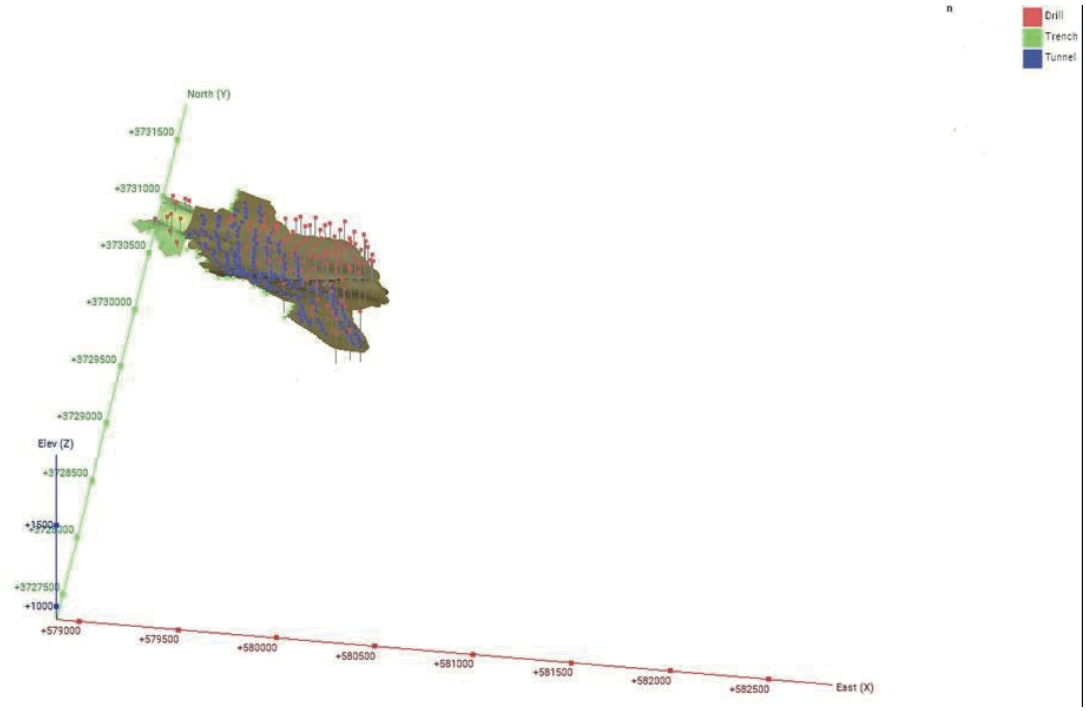
根據數據，SRK 建立了一個礦產資源數據庫，由鑽孔孔口、測量、岩性、化驗和比重數據組成。表 7-1 總結了涵蓋整個項目區域的數據庫，詳情見圖 7-1。

表 7-1：礦產資源數據庫統計

類型	數量	長度(m)	化驗樣品
直徑鑽孔	160	34,140.98	1,338
探槽	77	1,117	529
平硐	513	11,176.1	5,877
總計	750	46,434.08	7,744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

圖 7-1：顯示鑽孔、探槽和平硐的圖則



資料來源：SRK

7.4 實體建模

SRK 獲得了所有礦化域的分段圖。SRK 已根據所提供的圖則解釋了實體模型。

礦化主要以金為主。礦化域是根據基於 1.0g/t 的金品位下限收集的樣品進行解釋的。共解釋了 2 個礦化域，如圖 7-1 所示。

7.5 比重

如第 6.4.3 節所述，SRK 在礦產資源估算中使用了 2.65 g/cm³ 的平均密度值。

7.6 樣品合併

在統計分析之前，樣品通常進行了合併。每個樣品的長度基本相等。SRK 對原始樣品的地質採樣長度進行了基本統計，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樣品長度統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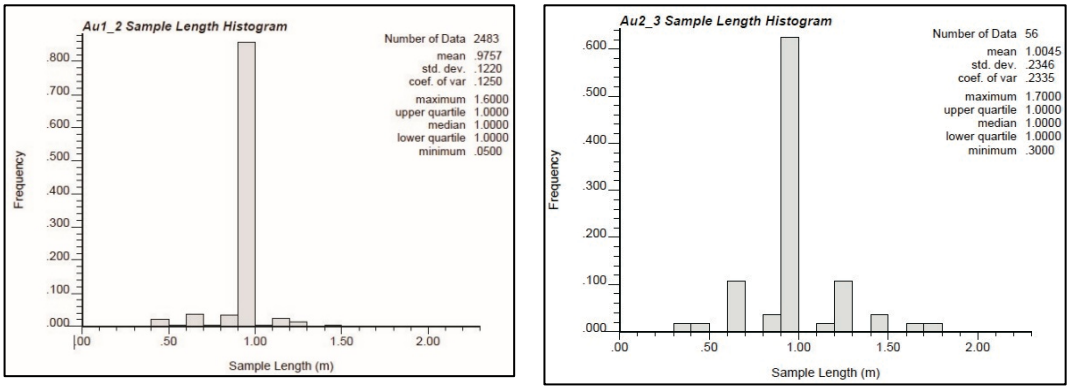
域	樣品	最小值（m）	最大值（m）	平均值（m）	中位數（m）	標準差	峰度	偏度
Au1-2	2,483	0.05	1.60	0.98	1.00	0.12	11.29	-2.37
Au2-3	56	0.30	1.70	1.00	1.00	0.24	2.55	0.20

資料來源：SRK

步步高項目的數據庫顯示，大多數樣品間隔為 1 m，因此選擇 1 m 間隔複合長度進行複合。所有原始樣品均複合為 1 m 的孔深長度，每個複合樣品的最小長度為 0.75 m。SRK 採用 1 m 間隔複合長度進行後續統計和品位插值。

各域的樣品長度分佈如圖 7-2 所示。

圖 7-2： 礦化域樣品長度的直方圖



資料來源：SRK

表 7-3 列出了礦化域複合樣品與原始樣品的統計摘要。未發現重大錯誤。

表 7-3： 礦化域複合樣品與原始樣品的統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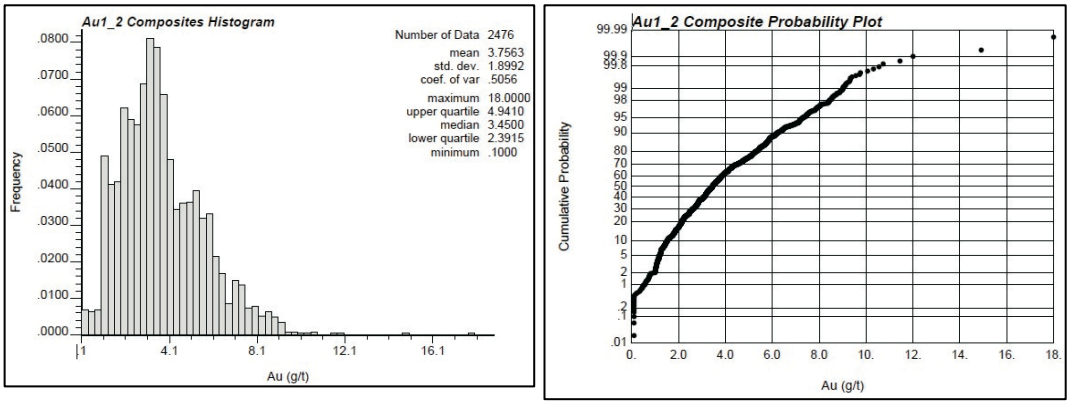
	原始	2,483	0.1	18	3.76	1.93	0.51
	差值 (%)	-0.28%	0.00%	0.00%	0.00%	-1.77%	-1.77%
Au2-3	綜合樣本	58	0.1	7.45	2.92	1.48	0.51
	原始	56	0.1	7.69	2.99	1.57	0.53
	差值 (%)	3.57%	0.00%	-3.12%	-2.57%	-6.26%	-3.78%

資料來源：SRK

7.7 異常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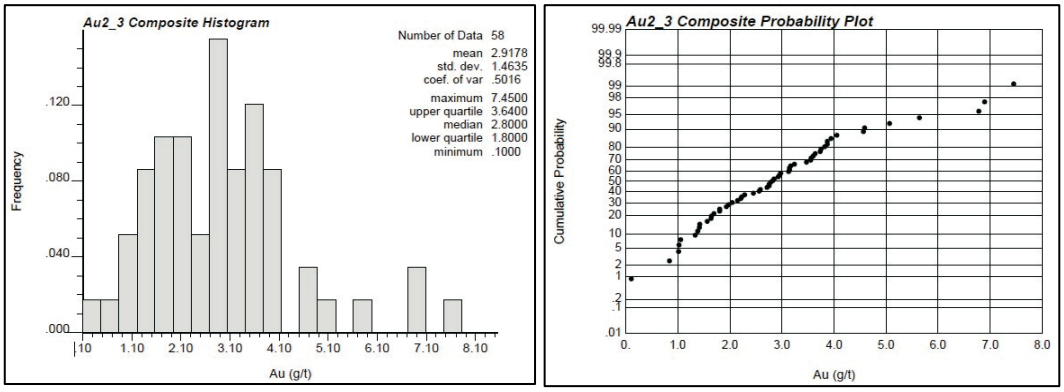
透過直方圖及累積概率圖檢查各域之綜合品位分佈，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截尾處理，以及若需要，截尾水平為何。圖 7-3 及圖 7-4 顯示礦化域之綜合黃金直方圖及累積概率曲線。

圖 7-3：Au1-2 之 Au 直方圖及累積概率曲線



資料來源：SRK

圖 7-4：Au2-3 之 Au 直方圖及累積概率曲線



資料來源：SRK

綜合樣本統計數據列於表 7-3，並顯示於圖 7-3 及圖 7-4，表明三個域之品位被定義為異常值樣本。表 7-4 載有異常值詳情。

表 7-4：各域截尾值統計

礦體	化驗上限	替換樣本	覆蓋率	Au 平均值 (g/t)		差值
	Au (g/t)		%	截尾前	截尾後	(%)
Au1-2	10	8	0.32	3.76	3.75	0.27

資料來源：SRK

7.8 塊體模型與品位估算

就步步高項目而言，採用東向 10 米、北向 10 米及高程 2 米的塊體尺寸。該塊體模型使用與數據採集相同的座標系統。塊體模型規格摘要列於表 7-5。屬性及描述載於表 7-6。

表 7-5：東溝礦床塊體模型規格

礦床	座標	最小值	最大值	塊體尺寸（米）	子塊體尺寸（米）	旋轉
東溝	N	3726910	3731710	10	5	0
	E	578834	582734	10	5	0
	Z	900	1600	2	1	0

資料來源：SRK

表 7-6：東溝礦床屬性及描述

屬性	描述
域	Au1-2、Au2-3
au_gpt_capped	黃金品位，已設上限
類別	Mea, Ind, Inf
sg	比重

牌照	ML, PL

資料來源：SRK

在塊體模型中，採用 Leapfrog 軟體的 IDW2 方法進行品位估算。搜尋橢球體的參數經過手動優化，參數總結於表 7-7 及表 7-8。根據一般傾斜趨勢，採用不同的傾角。域、類別、比重及邊界屬性直接利用實體模型進行賦值。

表 7-7：東溝礦床使用的搜尋參數

域	方位	傾伏角	傾角	長軸/半長軸	長軸/短軸
Au1-2	可變方位		1		10
Au2-3	可變方位		1		10

表 7-8：東溝礦床使用的距離及樣本數

域	輪次	搜尋距離 (m)	最少樣本數	最多樣本數
Au2-3	1	80	6	24
	2	160	2	24
Au1-2	1	40	6	24
	2	80	6	24
	3	160	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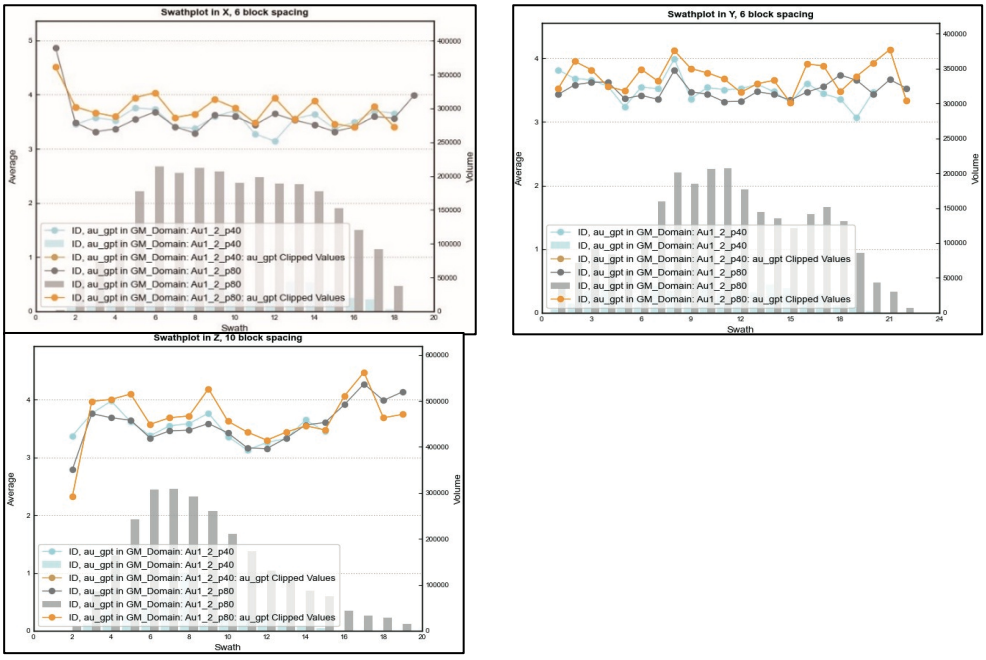
7.9 模型驗證與敏感性分析

模型驗證是確定品位估算是否按預期執行的常見方法。SRK 已對生成的插值模型進行了全面驗證，包括目視檢查以及條帶圖驗證。

目視檢查通過對樣品品位與估算塊段品位進行目視評估，在局部塊段尺度上對插值塊段模型進行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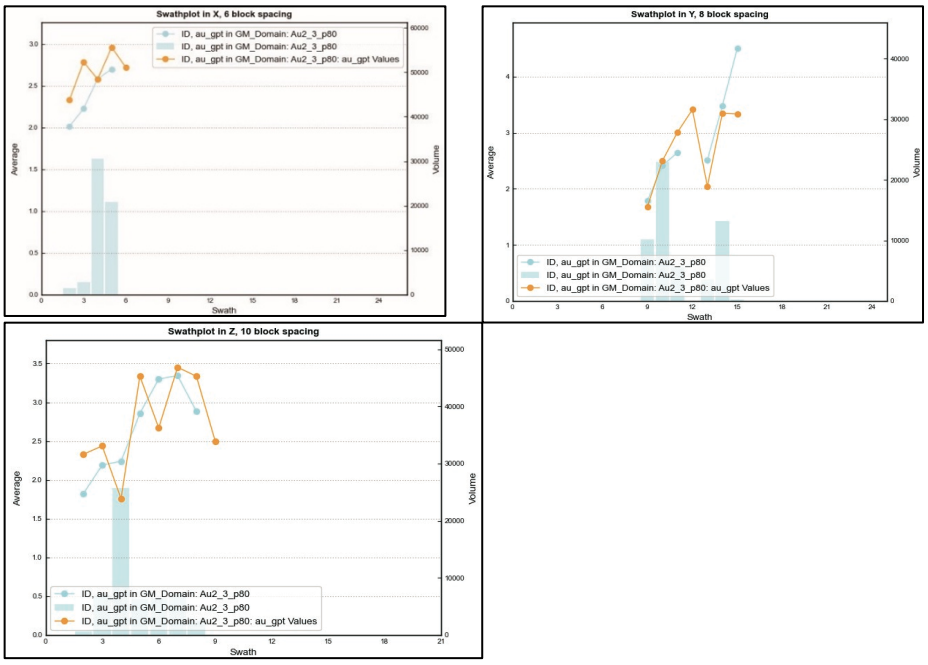
各域條帶圖驗證的詳情見圖 7-5 和圖 7-6。這些數據表明，SRK 解釋的塊段模型是可靠的。

圖 7-5：Au1-2 域的 Au 條帶圖



資料來源：SRK

圖 7-6：Au2-3 域的 Au 條帶圖



資料來源：SRK

7.10 礦產資源分類

步步高項目的塊段模型儲量及品位估算由李懷祥先生（澳洲地質學會會員，編號 8667）根據 JORC 守則進行分類，並在賈葉飛博士（澳洲礦業冶金學會資深會員，編號 230607，企業顧問及註冊地質專業人士）的監督下完成。他們作為 JORC 守則下的合資格人士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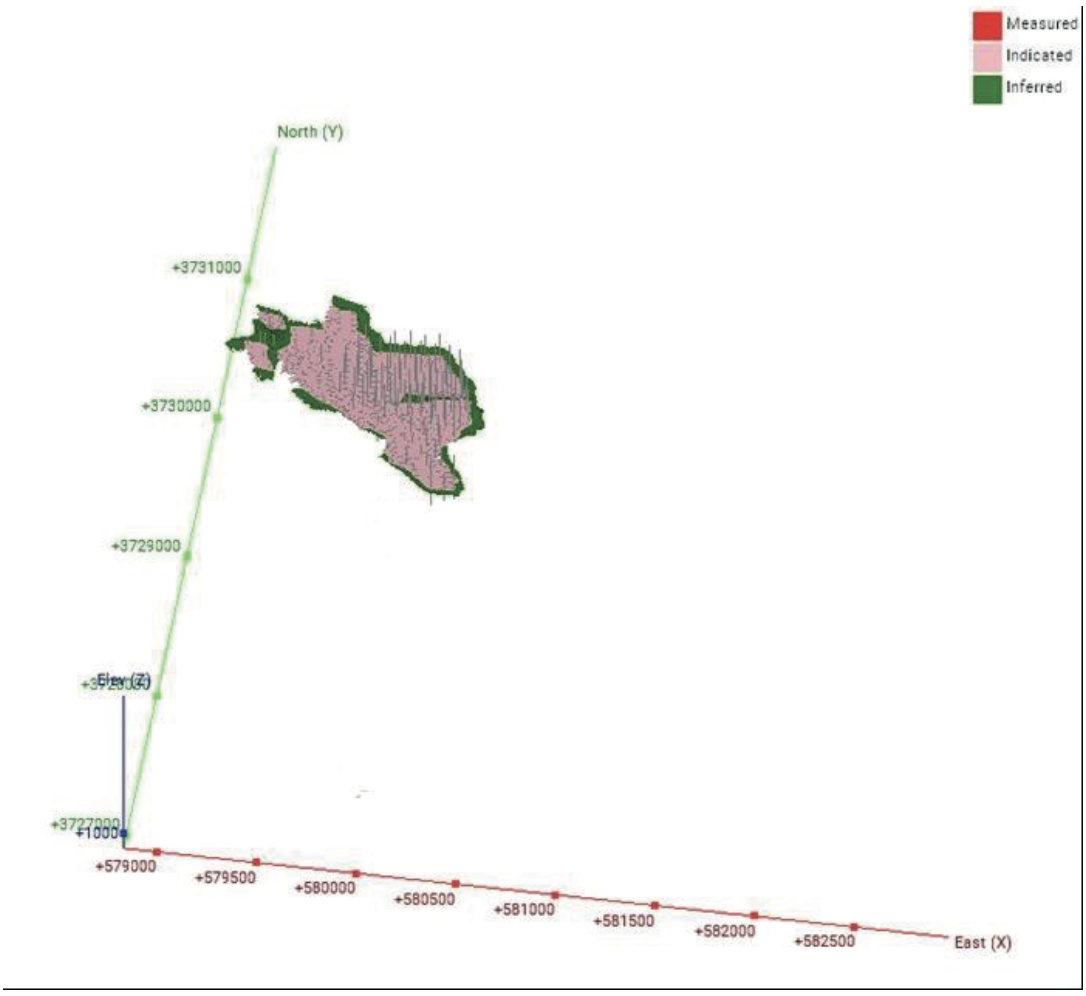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分類通常是一個主觀概念。行業最佳實踐建議，礦產資源分類應考慮對礦化構造地質連續性的信心、支持估算的勘探數據的質量和數量，以及對儲量和品位估算的地質統計信心。適當的分類標準應旨在整合這些概念，以劃分具有相似礦產資源分類的規則區域。

SRK 認為地質建模符合當前的地質資訊和知識。樣品位置和 assay 數據足夠可靠，足以支持礦產資源評估。

一般而言，對於地質連續性良好、以適當間距調查且採樣資訊準確定位的礦化，SRK 認為在第一次估算運行（遍歷）中估算的塊段可歸類為探明礦產資源類別，第二次估算運行可根據 JORC 守則的定義歸類為控制礦產資源類別。

對於步步高項目，間距為 40m（走向）× 40m（傾向）的礦產資源定義為探明礦產資源，間距為 80m（走向）× 80m（傾向）的礦產資源定義為控制礦產資源，間距為 160m（走向）× 160m（傾向）及以上的礦產資源定義為推定礦產資源。圖 7-7 顯示了步步高項目的礦產資源類別分類。

圖 7-7：步步高項目礦產資源類別分佈



資料來源：SRK

7.11 礦產資源聲明

JORC 守則（2012 年版）將礦產資源定義為：

「指地殼內或地表上具有經濟價值的固體物質的富集或產出，其形態、品位（或質量）及數量具備合理前景，最終可進行經濟開採。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或質量）、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徵，乃根據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包括採樣）而確定、估算或推斷。礦產資源按地質可信度由低至高分為推定、概略及探明類別」。

「所有礦產資源報告必須滿足具備合理前景最終可進行經濟開採（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的要求，無論礦產資源的分類為何。

不具有合理前景最終可進行經濟開採的礦床部分，不得納入礦產資源……」

RPEEE 要求通常意味著數量及品位估算符合特定經濟門檻，且礦產資源乃考慮開採情景及加工回收率後，按適當的邊界品位進行報告。為滿足此要求，SRK 認為步步高項目的大部分區域適合進行地下開採。

用於估算步步高項目邊界品位的概念性參數總結於表 7-9。

表 7-9：步步高項目考慮的假設

參數	數值	單位
黃金價格	3320	美元/盎司
匯率	7.1	美元/人民幣
開採成本	200	人民幣/噸
加工成本	110	人民幣/噸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0	人民幣/噸
開採稀釋	10	百分比
開採損失	15	百分比
黃金選冶回收率	91	百分比
原地邊界品位	0.93	克/噸

註釋：

1 價格指 Consensus Market Forecasts 於 2025 年 8 月發表的長期預測。

SRK 認為，對於步步高項目，邊界品位為 1.0 g/t Au 或更高的礦塊顯示出從地下礦山進行「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可作為礦產資源進行報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 1.0 g/t Au 的邊界品位下，預估步步高項目包含 1,955 千噸（「kt」）控制礦產資源，平均品位為 3.83 g/t Au；10,474 千噸推定礦產資源，平均品位為 3.57 g/t Au；以及 4,021 千噸概略礦產資源，平均品位為 3.59 g/t Au（見表 7-10）。

表 7-10： 步步高項目礦產資源聲明，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2, 3]

Domain	Category	Tonnage (kt)	Grade (g/t)	Au Metal (kg)	Au Metal (koz)
Au1-2	Measured	/	/	/	
	推定	5,979	3.48	20,818	648
	控制 + 推定	***5,979***	***3.48***	***20,818***	***648***
	概略	597	3.51	2,099	65
Au2-3	控制	/	/	/	/
	推定	320	2.84	911	28
	控制 + 推定	***320***	***2.84***	***911***	***28***
	概略	564	2.89	1,630	51
總計	**探明**	**/**	**/**	**/**	**/**
	控制	**10,474**	**3.45**	**21,728**	**699**
	探明 + 控制	**12,429**	**3.45**	**21,728**	**699**
	推定	**4,021**	**3.21**	**3,729**	**120**
總計		**16,450**	**3.41**	**25,457**	**818**

註釋：

[1] 所有數值均已取整，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性。所有複合樣品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截斷處理。

[2] 本報告中與礦產資源相關的信息基於 SRK Consulting China Ltd. 的全職員工 Hubert Li 和 Dr 賈葉飛 編制的信息。李先生是 AIG 會員（編號 8667），賈博士是 AusIMM 資深會員（編號 230607）並為註冊地質專業人士（CP Geo）。兩人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和礦床類型以及其所從事的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中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李先生和賈博士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和背景披露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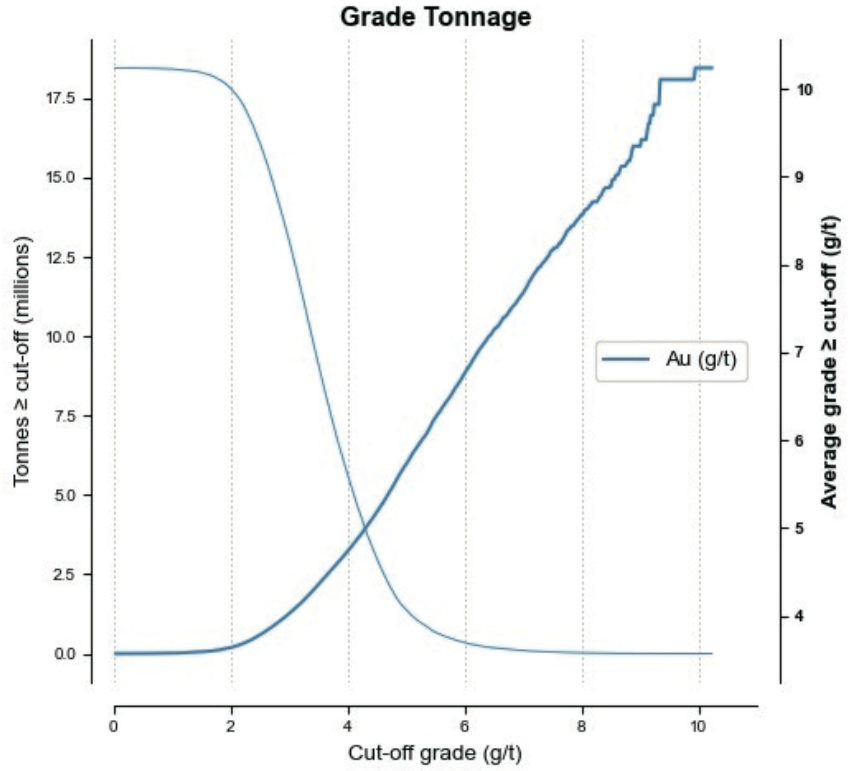
[3] 地下礦產資源的報告邊界品位為 1.0 g/t Au。

7.12 品位敏感性分析

步步高項目的礦產資源對報告邊界品位的選擇具有敏感性。為說明此敏感性，全球模型的數量和品位估算值在不同邊界品位下進行報告。提醒讀者，此處列出的數值不應被誤解為礦產資源聲明。這

些數值僅用於展示塊體模型估算值對邊界品位選擇的敏感性。圖 7-8 以品位-噸位曲線的形式呈現此敏感性。

圖 7-8： 步步高項目品位-噸位曲線



資料來源：SRK

7.13 勘探潛力及建議

步步高項目已知的礦化脈均為含金石英脈/細脈和/或變質型礦床。在現場觀察期間，SRK 識別出項目勘探水平巷道中礦化脈的邊界形狀。這種形狀在礦脈中通常稱為「縮頸與膨脹」，是由斷層面的彎曲引起的，使得斷層的部分區域隨斷層運動而變寬（「膨脹」）或變窄（「縮頸」）。

根據 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對礦化脈的檢查，SRK 認為有潛力擴大和升級礦體內的當前礦產資源，因為根據勘探水平巷道和鑽孔中暴露的礦化情況，當前的礦化脈和礦化現象在走向和深度上均未完全封閉。SRK 建議進一步進行詳細的巷道勘探，在各水平進行槽探採樣並施工加密鑽孔，不僅為了擴大礦產資源的噸位，也為了升級礦產資源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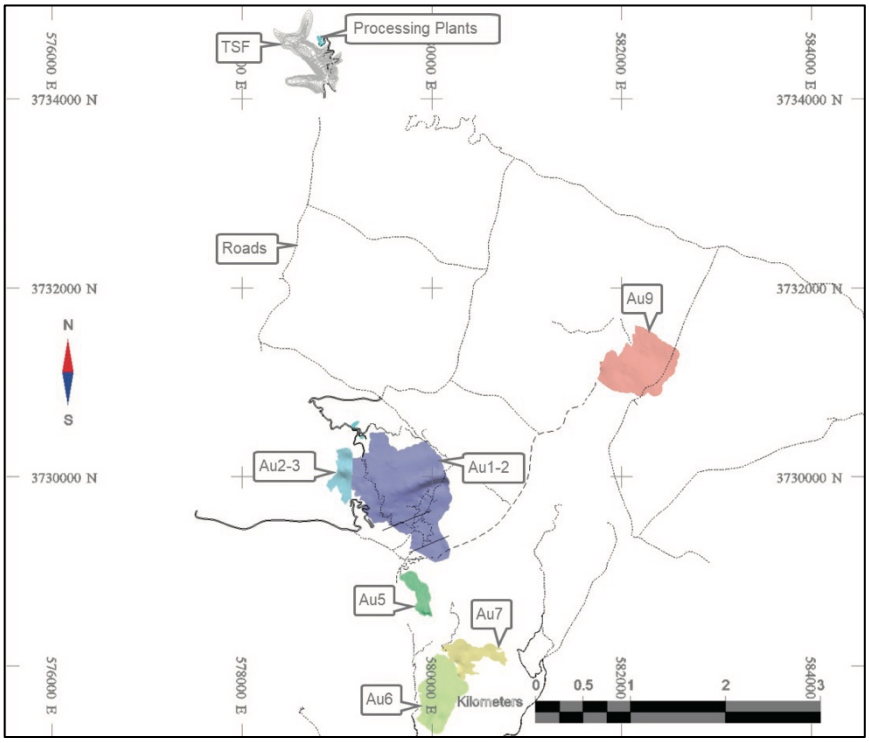
SRK 還建議步步高礦業對未來的勘探工作實施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流程，包括加密鑽探、採樣、樣品製備、分析、內部和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及插入控制樣品（空白樣、標準樣和重複樣）。

8 礦石儲量估算

8.1 引言

步步高礦業於基準日持有一項已過期的開採許可證及一項有效的勘探許可證。兩座選廠（1 號選廠的原礦處理能力為 1,000 t/d，2 號選廠的處理能力為 500 t/d）及一座尾礦庫（即古樓溝尾礦庫），均由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金城礦業」）擁有，位於礦化帶 Au 1-2 以北約 5 公里處。SRK 獲口頭告知，步步高礦業物業所產出的礦石將出售予金城礦業的選廠以生產金精礦。礦化帶、選廠及尾礦庫的位置如圖 8-1 所示。

圖 8-1： 步步高礦業及金城礦業物業位置



資料來源：SRK

於編製本報告時，SRK 根據 JORC 守則估算了礦業資源量，該等資源量與基於現有技術研究得出的資源量有所不同。鑒於步步高項目為一座運營中的地下金礦（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SRK 根據對現有設施及數據的分析、可用的技術研究以及 SRK 在中國其他金礦的經驗，估算了礦石儲量。

8.2 技術研究

8.2.1 步步高礦業

東溝礦為地下開採項目，擁有一些現有設施及勘探巷道，可供未來開採及礦山運營使用。SRK 可獲得的技術研究列於下文：

③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陝冶院」）編製並於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下文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陝冶院」）編製並於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下文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

③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陝冶院」）編製並於 2016 年 9 月出具的《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補充）》，下文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補充」；及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陝冶院」）編製並於 2016 年 9 月出具的《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補充）》，下文簡稱「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補充」；及

③ 陝西綠潤環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編製並於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建設項目（600 ktpa）可行性研究報告》，下文簡稱「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及其補充與 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區別在於，由於秦嶺山脈環境保護的要求，規劃開採區域的頂部標高由海拔 1,517 m 調整為海拔 1,500 m。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補充及 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關鍵假設總結如下：

③ 建議將名為 Au1-2 及 Au2-3 的礦化帶作為地下礦山進行開採，礦石開採規模為每年 15 萬噸（「ktpa」或「kt/a」）。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及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補充未考慮開採 Au1-2 及 Au2-3 以外的礦化帶。

③ 建議建設兩個獨立的平硐開拓系統以進入這兩個礦化帶。建議採用房柱法從這兩個礦化帶中採出礦石。假設採收率為 85%。假設採礦貧化率為 10%。

③ 建議將礦石出售予金城礦業擁有的選廠。選礦回收率約為 91%。金精礦中的金品位約為 85 克/噸（「g/t」）。

③ 建設東溝礦的初始資本支出（「Capex」）估計約為人民幣（「RMB」）1.058 億元。運營費用（「Opex」）估計約為每噸原礦人民幣 234 元（「/t」）。

③ 中國標準下的可採資源量載於表 8-1。該等材料可支持約 7 年的運營。

表 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標準下的可採資源量

礦化帶	類別	可採礦量（kt）	金品位（g/t）	金金屬量（kg）
Au1-2	332 [1]	265.8	3.70	982.72
Au1-2	333 [2]	628.1	3.63	2,279.33
Au1-2	332+333 [3]	893.8	3.65	3,262.04
Au2-3	332 [1]	19.4	3.35	65.15
Au2-3	333 [2]	6.9	3.66	25.32
Au2-3	332+333 [3]	26.4	3.43	90.47
小計	332 [1]	285.2	3.66	1,047.87
小計	333 [2]	635.0	3.63	2,304.64
總計	332+333 [3]	920.2	3.64	3,352.51

資料來源：DUP 2015 補充報告

註：

[1] 類別 332 是《礦產資源/礦產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中定義的礦產資源分類，該標準為中國於 2000 年至 2019 年間採用的中國國家標準。類別 332 類似於 JORC 守則中的控制礦產資源。

[2] 類別 333 是《礦產資源/礦產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中定義的礦產資源分類，該標準為中國於 2000 年至 2019 年間採用的中國國家標準。類別 333 類似於 JORC 守則中的推定礦產資源。

[3] 類別 332 與 333 的組合。

DUP 2015 及 DUP 2015 補充報告僅研究了 Au1-2 和 Au2-3 的開採。兩項研究中現有隧道與擬建隧道佈局的比較表明，這兩項研究已不再適用於指導未來的開採通道設計。

FSR 2025 總結了迄今為止可用的數據和信息。其將礦石開採能力從 DUP 2015 中提出的數值修改為 600 ktpa，其餘內容未作變更。總體而言，FSR 2025 僅冠以可行性研究之名，但其質量和內容均不符合公認的可行性研究標準。該報告被認為符合預可行性研究的標準。

目前尚未對探礦權範圍內其他礦化帶（Au5、Au6、Au7 和 Au9）的開採進行技術研究。

8.2.2 金城礦業

1 號選廠於 2013 年後暫停建設。古樓溝尾礦庫的初期建設於 2013 年完成。2 號選廠於 2024 年幾乎完工。現有的技術研究如下所示：

- 由河南省冶金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HMPDI」）編製並於 2010 年 5 月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古樓溝尾礦庫可行性研究報告》，下文簡稱古樓溝尾礦庫 2010 年可研報告。
- 由漢中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院（「HCEEPDI」）編製並於 2016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銅多金屬選廠及尾礦庫建設工程（補充）》，下文簡稱 2016 年銅多金屬選廠及尾礦庫報告。
- 由金城礦業編製並於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寧陝縣金城礦業有限公司選廠建設工程設計說明》，下文簡稱 2025 年選廠設計說明。

選廠擬定的最終產品包括銅精礦、鉛精礦和鎢精礦。在編製本報告時，SRK 獲悉最終產品將調整為金精礦，且兩座選廠將不再用於處理來自其他礦山的礦石。為生產金精礦，需對選廠進行改造。

步步高礦業與金城礦業的技術人員認為，1 號及 2 號選廠的綜合處理能力為 2,000 tpd。因此，步步高礦業與金城礦業的技術人員假設 2025 年可研報告中 600 ktpa 的礦石處理能力將用於未來運營。在審閱現有數據和資料後，SRK 認為現有兩座選廠的綜合處理能力為 1,500 tpd（或相當於 450 ktpa）。若要將處理能力從 1,500 tpd 擴增至 2,000 tpd，則需對現有兩座選廠進行改造或建設第三座選廠。

8.3 邊界品位

礦產資源模型中僅對金品位進行了插值。無需計算等效品位來界定經濟礦石。

計算邊界品位的假設見表 8-2。在基準日，計算得出的邊界品位向上取整為 1.0 g/t 金（計算出的邊界品位為 0.99 g/t 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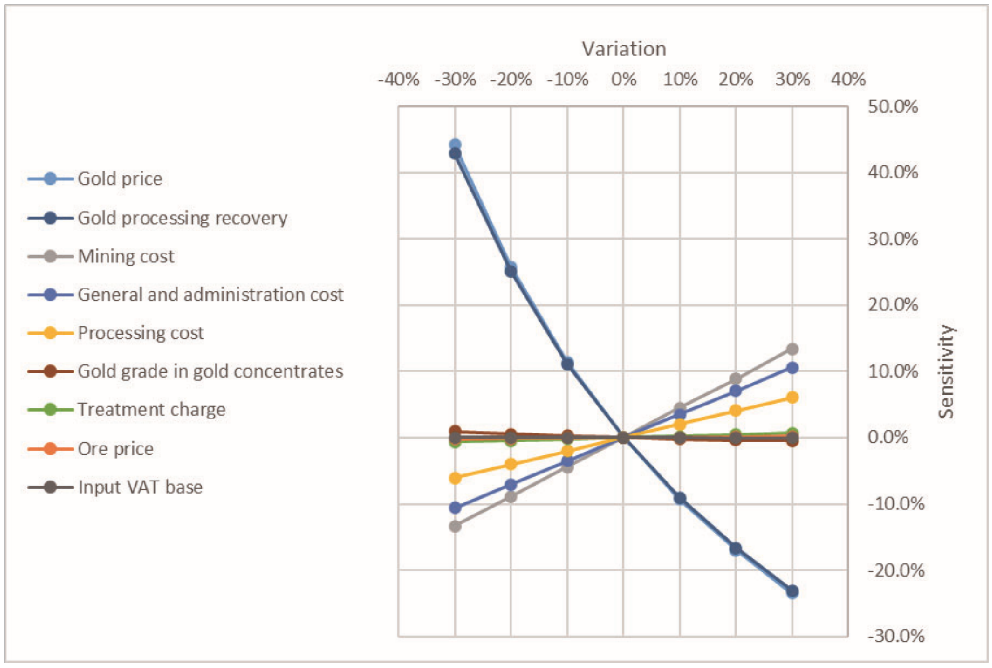
表 8-2 中所示的邊界品位由 SRK 根據基於現有數據和資料得出的假設計算得出。這些假設在計算時是準確的，但可能會隨時間變化，因此可能產生不同的邊界品位。金邊界品位的敏感性分析見圖 8-2，表明邊界品位主要對金基礎價格和選礦回收率敏感。

表 8-2： 邊界品位計算假設

項目	單位	數值
金價	美元/盎司金	2,550
匯率	人民幣/美元	7.00
金價	美元/克	574
黃金分成率	%	95.0
礦石價格	人民幣/噸礦石	230
開採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	199
選冶成本	人民幣/噸礦石	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人民幣/噸礦石	160
冶煉加工費	人民幣/噸乾金精礦	1,000
資源稅	收入百分比	3.5
礦業權轉讓權利金	收入百分比	2.3
黃金選冶回收率	%	91
金精礦中金品位	克/噸	85
增值稅率	%	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增值稅百分比	5
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百分比	5
進項增值稅基數	人民幣/噸原礦	36.95
邊界品位	克/噸	0.99

資料來源：SRK

圖 8-2: 邊界品位敏感性分析



资料来源：SRK

8.4 礦石儲量模型

SRK 於 2025 年 8 月完成了最新的礦產資源模型（「MRM」）。該 MRM 是對以 1.0 克/噸金邊界品位解釋的金礦化帶中金礦物的全球估算。所報告的礦產資源包含礦石儲量在內。為便於礦石儲量估算，將塊體尺寸規範為 X、Y 和 Z 軸上的 5 米 × 5 米 × 1 米。礦石儲量模型（「ORM」）中關鍵欄位的說明見表 8-3。

表 8-3： 矿石储量模型中关键字段的说明

字段	单位	说明
CAT		1 代表探明，2 代表控制，3 代表推断，4 代表未知，5 代表围岩
AU	g/t	金品位
ZONE		12 代表 Au1-2，23 代表 Au2-3，50 代表 Au5，60 代表 Au6，70 代表 Au7，90 代表 Au9。
SG	t/m3	2.65

资料来源：SRK

8.5 可採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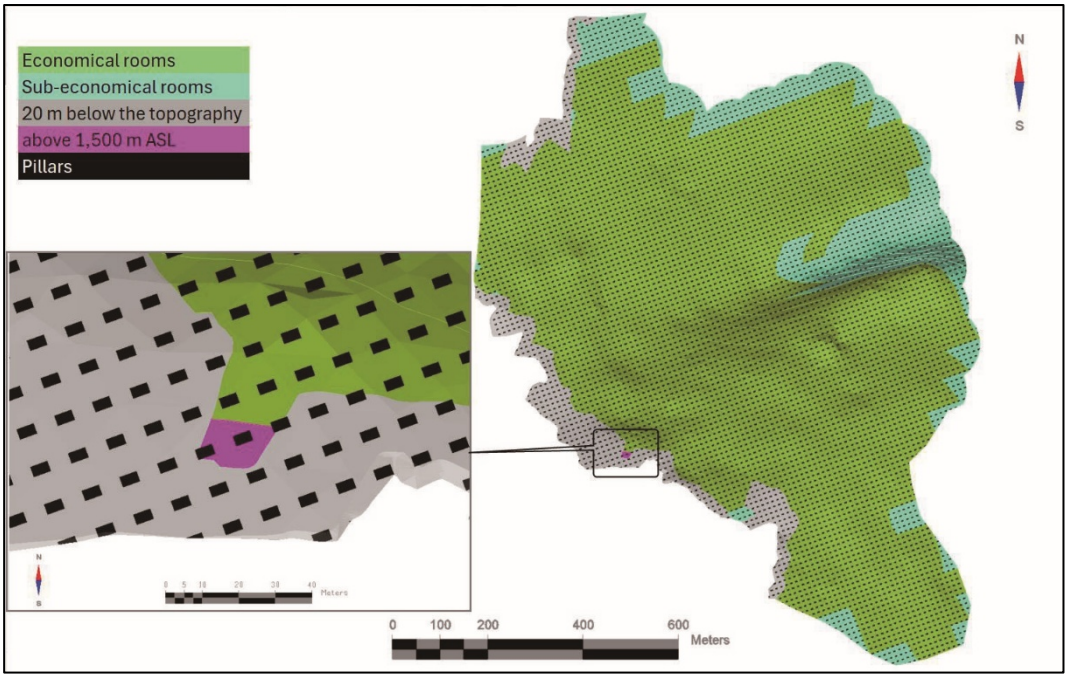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中可采部分的圈定基于以下步骤：

- 在估算矿产资源时，共解释了六个域。这些矿化带均包含探明和控制矿产资源。历史上，仅有 Au1-2 和 Au2-3 矿化带的部分区域位于旧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且已被开采。因此，在基准日仅选取 Au1-2 和 Au2-3 来估算矿石储量。
- 采用房柱法开采矿石。矿房宽 8 米，长 6 米。矿柱宽 3 米，长 5 米。矿柱被视为采矿损失，并从矿石储量估算中剔除。图 8-3 展示了房柱法开采的示例。
- 出于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原因，位于地表以下 20 米以内或海拔 1,500 米以上的矿产资源被排除在矿石储量估算之外。图 8-3 展示了这两类损失的示例。

- 采场沿水平布置，长度为 55 米，沿矿化带走向方向由 5 个矿房和 5 个矿柱组成。现有巷道的垂直间距在 10 米至 35 米之间变化。建议的巷道水平间垂直间距为 20 米或 25 米。根据水平间距和采场长度，对每个矿化带建立了采场模型。
- 各開採礦房的體積、噸位及金品位統計數據以試算表形式匯報。僅測量及推定礦物資源被視為礦石，而推斷礦物資源及圍岩則被視為品位為零的稀釋廢石。
- 邊界品位為 1.0 g/t 金。最小開採厚度為 2 m。圍岩稀釋厚度為 0.6 m。每個開採礦房均估算了給礦品位。給礦品位高於邊界品位的開採礦房被納入礦石儲量。
- 該試算表經彙總後用於匯報礦石儲量。開採礦房中的可採物料如表 8-4 所示。

須注意的是，表 8-4 中推斷礦物資源與廢石的總噸位佔可採物料總噸位約 22.7%。這些推斷礦物資源及廢石必須在礦石開採過程中一併開採，並作為原礦送入選廠。在選廠參考點，推斷礦物資源及廢石屬於礦石儲量的一部分。

圖 8-3： 房柱式開採佈置示意圖（以 Au1-2 為例）



資料来源：SRK

表 8-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採物料

礦體域	類別	噸位（kt）	金品位（g/t）	金金屬量（kg）
Au1-2	测量	-	-	-
	推定	3,196	3.54	11,328
	推断	102	3.61	367
	廢石	805	-	-
Au2-3	测量	-	-	-
	推定	158	2.92	462
	推断	25	2.75	68
	廢石	55	-	-

總計	探明	4,340	2.82	12,225

資料來源：SRK

8.6 開採損失與稀釋

礦石儲量估算時考慮了以下開採損失與稀釋：

- 損失 1：礦化帶 Au5、Au6、Au7 及 Au9 中的所有物料。
- 損失 2：位於地形以下 20 米、海拔 1500 米以上或礦柱中的所有礦化物料。
- 損失 3：次經濟礦房或已過期開採許可範圍外的礦化物料。
- 稀釋 1：已過期開採許可及探礦許可範圍外的礦化物料。
- 稀釋 2：開採礦房內的推定礦產資源物料及圍岩。

損失與稀釋摘要見表 8-5。

表 8-5：開採損失與稀釋摘要

組別	物料	噸數（kt）	品位 Au（g/t）	金屬量 Au（kg）
礦產資源	探明	1,950	3.83	7,490
礦產資源	推定	10,470	3.57	37,360
礦產資源	總計	12,420	3.61	44,850
損耗 1	探明	1,960	3.83	7,505
損耗 1	推定	2,734	3.77	10,316
損耗 1	總計	4,694	3.80	17,821
損耗 2	探明	-	-	-
損耗 2	推定	2,173	3.43	7,451
損耗 2	總計	2,173	3.43	7,451
損耗 3	探明	-	-	-
損耗 3	推定	2,346	3.50	8,217
虧損 3	總計	2,346	3.50	8,217
稀釋 1	探明	10	1.43	15
稀釋 1	控制	137	3.03	414
稀釋 1	總計	147	2.92	428
稀釋 2	推定 [1]	126	3.44	435
稀釋 2	廢石	860	-	-
稀釋 2	總計	986	0.44	435
礦業儲量	探明	-	-	-
礦業儲量	控制	3,354	3.52	11,790
礦業儲量	推定 [1]	126	3.44	435
礦業庫存	廢石	860	-	-

礦業庫存	總計	4,340	2.82	12,225

資料來源：

SRK 註釋：

1 在估算礦石儲量時，將品位設為零，以考慮推定礦物資源固有的地質可信度低於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並符合 JORC 守則的指引。

8.7 礦石儲量分類

表 8-4 所示的所有已開採的探明及控制礦物資源，以及在開採過程中必須開採的推定礦物資源及廢石，由於缺乏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層面的研究，均被歸類為可能礦石儲量。

8.8 礦石儲量聲明

礦石儲量聲明見表 8-6。

表 8-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SRK 編製的步步高項目礦石儲量聲明 Consulting China Ltd [1, 2, 3, 4, 5, 6, 7]

礦化帶	類別	邊界品位 (g/t Au)	礦石噸數 (kt)	金品位 (g/t)	金金屬量 (kg)	金金屬（盎司）
Au1-2	概略	1.0	4,100	2.76	11,300	364
Au2-3	概略	1.0	238	1.94	462	15
總計	概略	1.0	4,340	2.72	11,800	379

資料來源：

SRK 註釋：

[1] 本報告中與礦石儲量相關的資料，乃基於大唐黃金全職僱員吳永剛先生（MAusIMM）及賈葉飛博士（FAusIMM CP(Geo)）編製的資料。賈博士及吳先生均具備與所考慮的礦化類型、礦床類型及所從事的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符合 2012 年版《澳洲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JORC 守則）中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賈博士及吳先生同意以本報告中出現的形式及背景披露此等資料。

[2] 數字已四捨五入至第三位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不確定性。

[3] 由於四捨五入的差異，總噸位及金金屬含量可能無法相加或計算。

[4] 開採稀釋率（包括廢石及推定礦物資源）為 22.7%。開採損失率為 27.1%。

[5] *礦石儲量已計入礦物資源內。不應將其與礦物資源相加。*

[6] *Au1-2 及 Au2-3 礦化帶大部分位於豐富東溝採礦許可證範圍內，但該採礦許可證已過期，目前正進行續期程序（見附錄 B）。估計的礦石儲量是基於步步高能夠獲得延長採礦許可證的假設。*

8.9 相對準確性及信心

透過隨機更改邊界品位、最小開採厚度及廢石稀釋厚度，進行相對準確性及信心評估。這些因素的下限值及上限值載於表 8-7。

表 8-7： 與礦石儲量準確性相關的部分因素

因素	單位	下限值	最高價值
邊界品位 [1]	g/t Au	0.5	2.0
最低開採厚度 [2]	m	1.0	3.0
圍岩稀釋厚度 [3]	m	0.2	1.0

資料來源：SRK

利用 Excel 軟件內置的隨機函數，為這三個因素各生成 2,000 個隨機值。這三個因素的每一種組合，即數學上的一次隨機實驗，均可產生一組代表可能礦石儲量的數值。這 2,000 次實驗總結於表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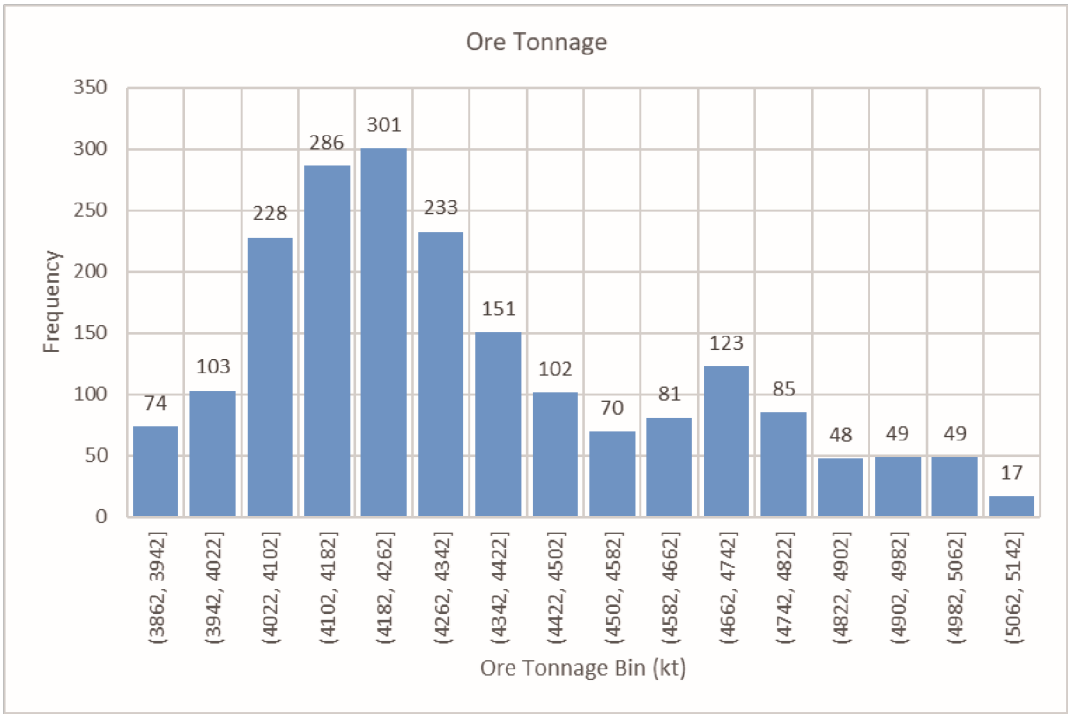
及圖 8-4。實驗結果顯示，礦石噸數、黃金金屬量及黃金品位的 95% 置信區間（「CI」）分別介乎 4,330 kt 至 4,355 kt、11,719 kg 至 11,745 kg 以及 2.70 g/t 至 2.71 g/t。

表 8-8：礦石儲量數學隨機實驗摘要

項目	礦石噸數	黃金金屬量	黃金品位
實驗次數	2,000	2,000	2,000
最小值	3,902 kt	10,997 kg	2.40 g/t
最大值	5,095 kt	12,227 kg	2.92 g/t
平均值	4,343 kt	11,732 kg	2.71 g/t
標準差	288.77	287.32	0.12 g/t
25% 四分位數	4,122 kt	11,632 kg	2.64 g/t
中位數四分位數	4,270 kt	11,666 kg	2.72 g/t
75% 四分位數	4,529 kt	11,960 kg	2.80 g/t
顯著性水平	5%	5%	5%
對常態分佈的信心	13 kt	13 kg	0.01 g/t
95% 置信區間下限	4,330 kt	11,719 kg	2.70 g/t
95% 置信區間上限	4,355 kt	11,745 kg	2.71 g/t

資料來源：SRK

圖 8-4：礦石噸位頻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SRK

表 8-6 中的礦石儲量與表 8-8 中的 95% 置信區間進行比較，顯示礦石儲量位於 95% 置信區間內，且礦石噸位或黃金品位的差異均低於 1%。

換言之，與 95% 置信區間相比，可認為礦石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度不低於 99%。

8.10 過往礦石儲量估算

步步高項目歷史上從未進行過符合 JORC 守則的礦石儲量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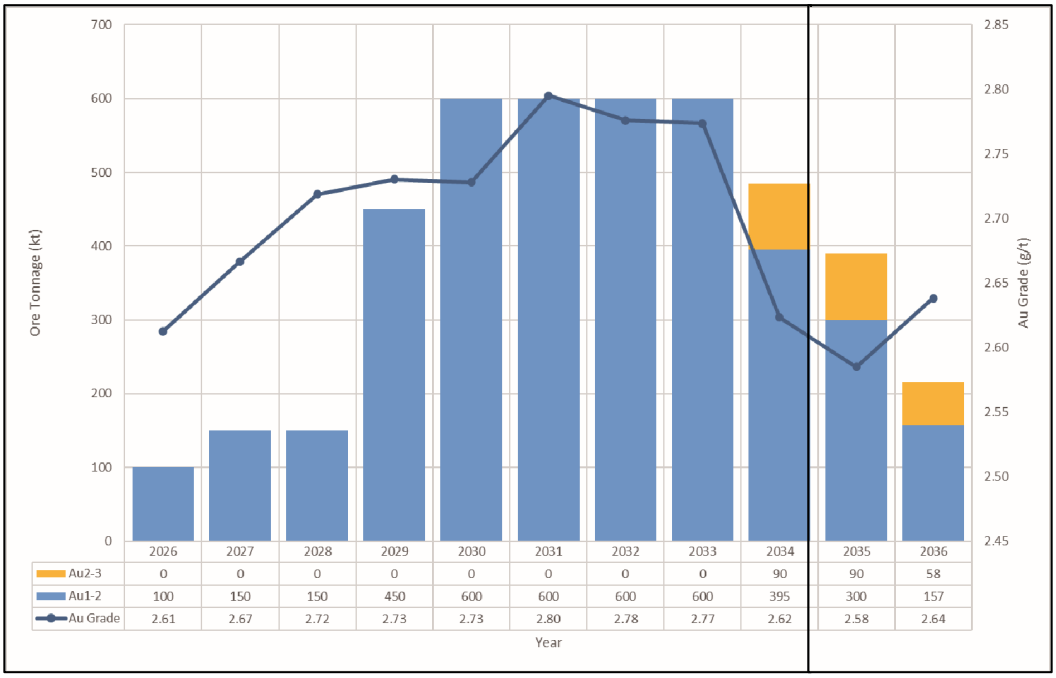
8.11 礦山生產計劃

步步高礦業計劃在運營三年後，將礦石開採能力從每年 15 萬噸擴大至每年 60 萬噸。開採作業預計於 2026 年 4 月恢復。礦山每年運營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時。

礦化帶的開採順序為從 Au1-2 至 Au2-3。開採進度表如圖 8-5 和圖 8-6 所示。加工進度表如圖 8-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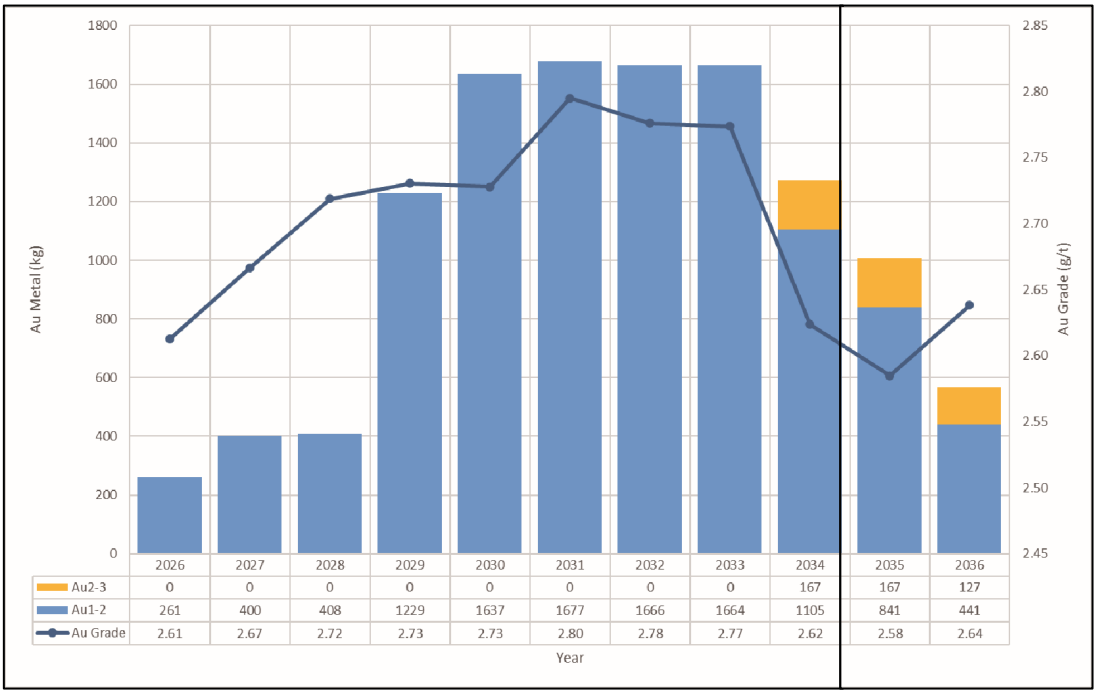
礦山服務年限（「LoM」）約為 11 年，包括四年的爬坡期、四年的滿產期和三年的減產期。

圖 8-5：以礦石噸位計的開採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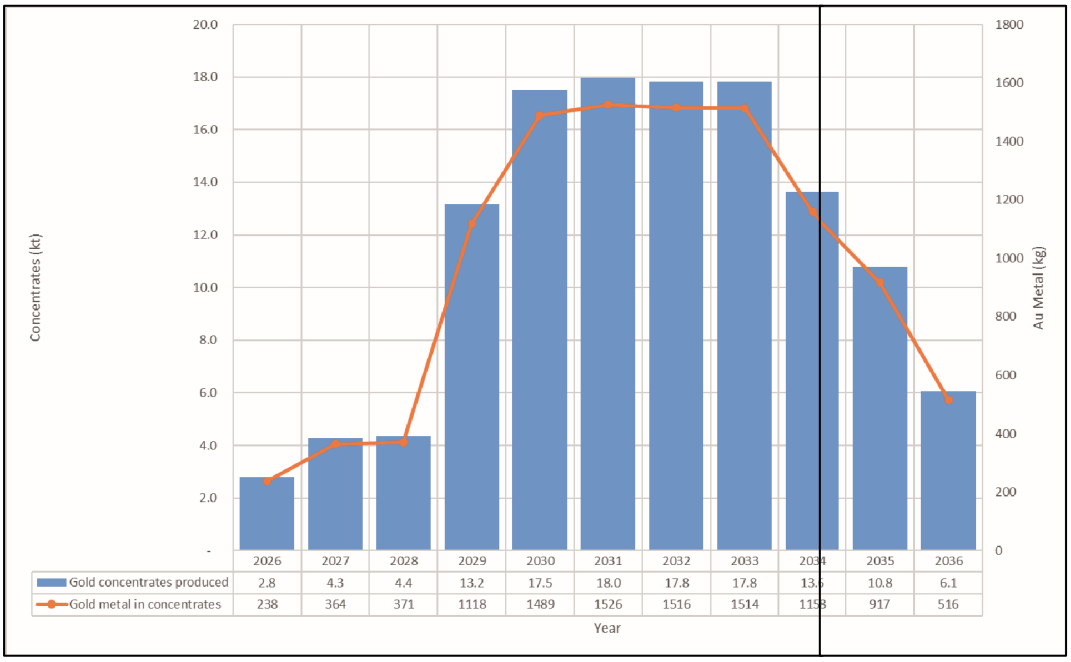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圖 8-6：以黃金金屬量計的開採進度表



資料來源：SRK

圖 8-7： 加工進度表



資料來源：SRK

8.12 結論與建議

SRK 根據對現有設施和數據的分析、可用的技術研究以及 SRK 在中國其他金礦的經驗，估算了礦石儲量。

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總結了迄今為止可用的數據和信息。它僅將礦石開採能力從 2015 年詳細設計方案中提出的數值修改為每年 60 萬噸。總體而言，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僅冠以可行性研究之名，然而，其質量和內容均不符合公認的可行性研究標準。

位於舊礦權範圍之外的部分 Au1-2，以及 Au6 和 Au9，歷史上已通過多條巷道進行了勘探。這些現有巷道是未來開發這些礦產資源的有利因素。如果具備初步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層次的技術研究，這些礦產資源的部分有可能轉化為礦石儲量。

根據 JORC 守則，SRK 對新礦山或發生重大變化的礦山估算礦石儲量，必須進行預可行性或可行性層次的技術研究。目前僅有一份礦山計劃用以展示步步高礦業的前景，這通常適用於運營中的礦山以估算礦石儲量。SRK 認為，大唐黃金最好至少準備一份預可行性層次的技術研究，以指導其未來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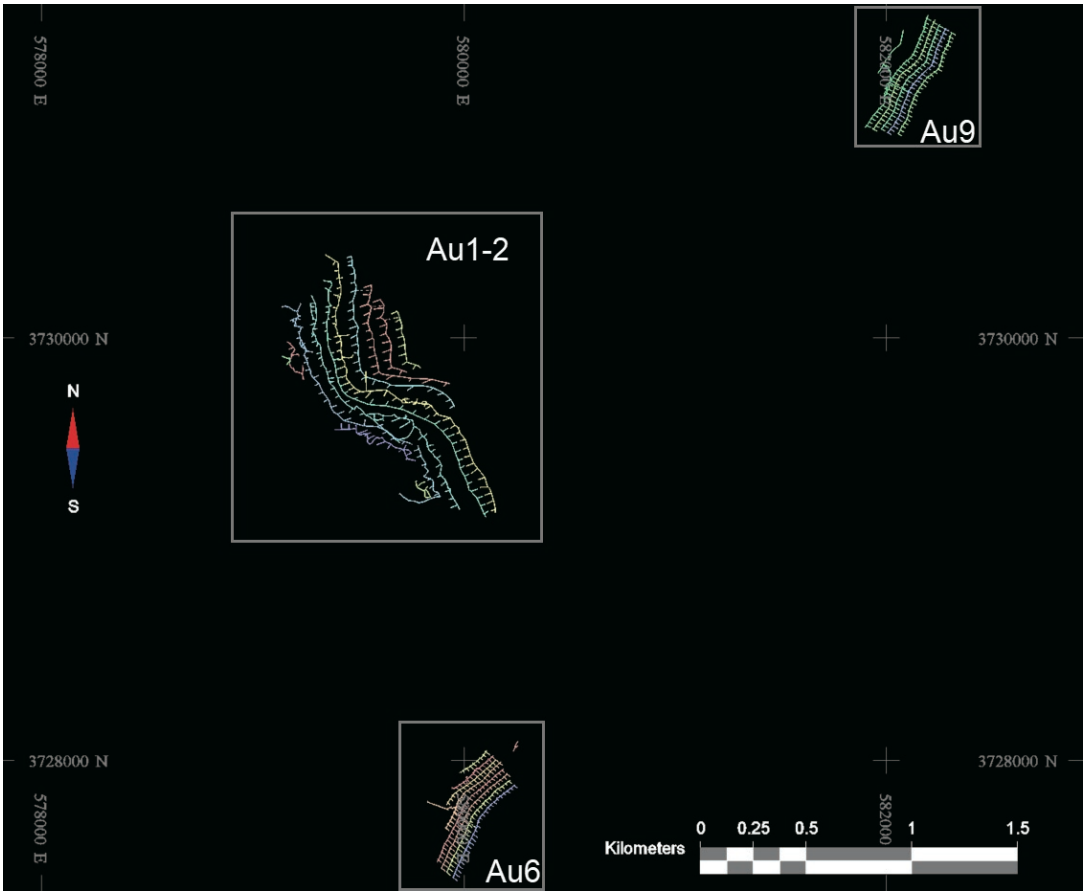
9 開採評估

9.1 礦山運營歷史與當前狀況

步步高礦業成立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詳細設計方案及其補充文件（見第 8.2 節）分別由 SMDRI 編制，日期為 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9 月。一份可行性研究報告由陝西綠潤環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8 月編制。步步高項目是一個運營中的金礦項目，但目前處於停產狀態。

東溝礦山是一座地下金礦，擁有一些現有設施和勘探巷道，可用於未來的開發和開採作業。現有的主要設施包括兩棟工作和居住建築、位於 Au1-2、Au6 和 Au9 礦化帶約 30 至 35 公里長的巷道、一個炸藥和雷管庫場地，以及礦山道路。現有巷道的俯視圖如圖 9-1 所示。

圖 9-1：現有隧道俯視圖



資料來源：SRK

9.2 水文地質

水蝕基準位於海拔 1,265 米。

地下水發現於塊狀岩石的裂隙及分散未固結岩石的孔隙中。其主要補給來源為降水。礦區內的主要含水層為斑狀正長岩。

地下水最大湧水量估計為每日 542.7 立方米（「m3」）（「/d」）。

整體而言，地下水狀況簡單。

9.3 岩土工程條件

圍岩為斑狀正長岩。上盤和下盤的岩石質量指標（「RQD」）分別介乎 80% 至 95%，變質帶則介乎 55% 至 70%。上盤和下盤的單軸抗壓強度（「UCS」）分別介乎 47.26 兆帕（「MPa」）至 102.24 MPa，變質帶則為 57.22 MPa。

整體而言，岩土工程條件簡單。

圖 9-2：現場電動三輪車



資料來源：SRK，2025 年 8 月 6 日

9.4 開拓系統

開拓系統的目的是提供從地表通往礦化帶以開採礦石的通道，以及提供運輸岩石、通風、排水等途徑。通常，開拓系統由用於設備運行和安裝的隧道和硐室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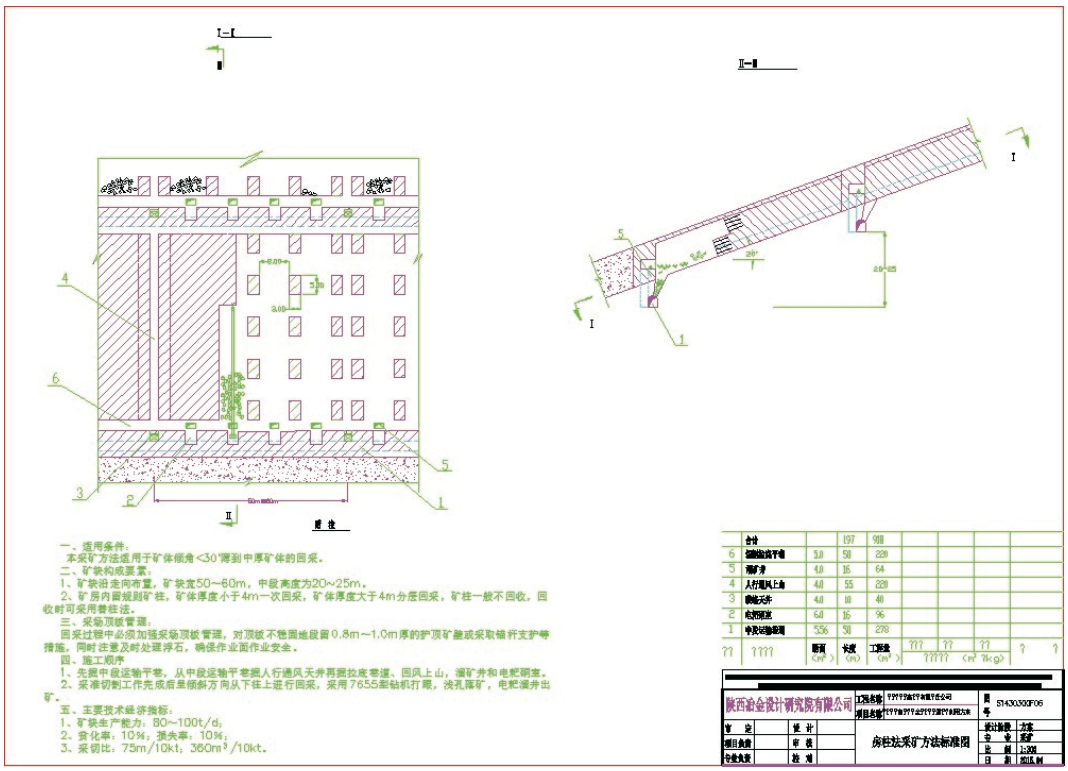
根據《2015 年詳細勘探報告》、《2015 年詳細勘探報告補充報告》及《2025 年可行性研究報告》，礦化帶適合採用平硐與斜井混合的方式進行開拓。垂直方向的水平間距介乎 20 至 25 米。

礦石在現場隧道內由電動三輪車（圖 9-2）運輸至礦石倉，然後由載重 10 噸的卡車在地表運送至選廠。SRK 認為電動三輪車適合勘探用途，應採購大型卡車在隧道內運輸礦石，以支持礦化帶的商業開採。

9.5 開採方法

《2015 年詳細勘探報告》和《2025 年可行性研究》建議採用房柱法開採。示意圖見圖 9-3。礦柱寬 3.0 米，長 5 米。礦房寬 8.0 米，長 6.0 米。採場沿礦化帶走向方向設置，間距為 50 至 60 米。

圖 9-3：房柱法開採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 年詳細勘探報告》

厚度小於 4.0 m 的礦房採用單層開採，否則將採用多層開採。為避免頂板坍塌，通常不回收礦柱。若頂板不穩定，則保留 0.8 m 至 1.0 m 厚的礦層不予開採以作支撐。作為替代方案，在頂板不穩定時亦可使用錨杆進行支撐。

採場開拓包括位於底板的水平運輸巷道、服務天井、電動絞車料倉、人員通行及通風天井、四至五條溜井以及底層切割槽。開採作業從開挖水平運輸巷道開始。人員通行及通風天井從水平運輸巷道的肩部向上開挖至礦房。進入礦房後，開挖底層切割槽以為後續開挖服務天井、溜井及電動絞車料倉創造作業空間。7655 型鑽機用於鑽孔並裝填炸藥。爆破後，礦石通過電動絞車提升至溜井。

擬議採場開採能力約為每日 80 至 100 噸。擬議開採回收率及稀釋率分別為 90% 及 10%。據估計，生產 10 kt 礦石需開採 75 m 長的巷道（或相當於 360 立方米岩石）。

SRK 認為房柱法開採是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可行的方法。

9.6 礦業服務

9.6.1 供水

水通常用於鑽岩時的抑塵。目前尚未進行供水方面的初步研究。

9.6.2 供電

SRK 查閱了編號為 SGSNAKNSYXGY23002439 的供電合同。該合同由寧陝縣國網電力有限公司與步步高礦業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簽署。合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此後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否則每五年自動續期。根據合同，步步高礦業通過安裝在單一受電點的 200 千伏安（“kVA”）變壓器，獲得 10 千伏（“kV”）、三相交流電系統及 50 赫茲的電力供應。在負荷高峰期，功率因數應不低於 0.95，無功功率應不低於 60 千乏（“kVar”）。

SRK 了解現有供電用於支持歷史勘探活動。這為未來供電奠定了良好基礎，但在商業開採作業開始前，應對額外的供電需求進行研究。

9.6.3 炸藥庫

圖 9-4 所示的現有炸藥庫位於礦化帶 Au1-2 北部附近。SRK 於 2025 年 8 月 6 日進行了實地考察。主要設施包括兩個炸藥庫和一個雷管庫。炸藥最大儲存容量為 10 噸，雷管為 100,000 枚。

SRK 認為現有炸藥庫有能力支持礦化帶 Au1-2 和 Au2-3 每年 600 kt 的開採能力。由於涉及秦嶺重點保護區的公路問題，可能導致穿越秦嶺不可行，因此在將開採轉移至其他礦化帶時，可能需要在其他地點增設炸藥庫。

圖 9-4： 現有炸藥庫



資料來源：SRK，2025 年 8 月 6 日

9.6.4 排水

目前尚未進行排水設計的初步研究。SRK 認為平硐排水較為簡單，可輕鬆將地下水流入排出礦區外部，但在將開採轉移至深部區域前，應對無地表出口的巷道進行排水研究。

9.6.5 通風

目前尚未進行通風設計的初步研究。SRK 認為具有兩個出口的平硐通風較為簡單，可利用地下礦山內外空氣溫差產生的氣壓吸入新鮮空氣並排出廢氣，但在將開採轉移至深部區域前，應對具有一個出口或無地表出口的巷道進行通風研究。

9.6.6 壓縮空氣

目前並無關於壓縮空氣供應的初步研究。SRK 認為應在開採開始前進行初步研究。

9.7 開採設備

主要現有開採設備如表 9-1 所示。目前並無關於支持 600 ktpa 礦石開採能力的機械需求的初步研究。SRK 認為現有設備可用於未來營運，但必須採購額外設備。

表 9-1：主要現有開採設備

設備	型號	數量
刮板絞車	2JP-15	20
刮板絞車	2JP-30	1
裝岩機	YLT-70	1
氣腿式鑽機	YT-28	20
螺桿式壓縮機	CT55A-70 (9 m3 / 7kg)	2
螺桿式壓縮機	CT110A-7 (20 m3 / 7kg)	1
螺桿式壓縮機	LGCY-12/12	1
液壓挖掘機	SYY135C	1
液壓挖掘機	SYY235C	2
自卸卡車	LZT3110K2E3A95	3
前裝式裝載機	LG855B	3
前裝式裝載機	LG833	1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

10 礦石加工評估

10.1 概述

本項目包括兩座加工廠，總設計產能為 1,500 tpd。1 號廠建於 2013 年，設計產能為 1,000 tpd；2 號廠建於 2024 年，設計產能為 500 tpd。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獲悉這兩座廠房目前處於停產狀態。設計工藝為浮選，旨在回收黃金，最終產品為金精礦。

2025 年 8 月，對本項目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將生產能力擴大至 2,000 tpd（600,000 tpa）。SRK 認為該研究冶金部分的詳細程度不足，建議加入對現有 1,000 tpd 加工廠現狀的描述，以及對各工藝階段設備的評估。這將有助於確定擴建所需的額外設備和投資。

古樓溝尾礦庫建於 2013 年，總壩高 58 m，設計庫容為 1.61 百萬立方米（Mm3）。2025 年 2 月，該尾礦庫獲得了安全生產許可證。

SRK 對加工的評估基於測試報告和設計文件，以及現場考察期間收集的資訊和與客戶技術團隊的討論。

10.2 冶金測試

2012 年 6 月，西安天洲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天洲」）受步步高礦業委託，對東溝礦的金礦石進行選礦測試研究。測試的目的是為金礦的開發和利用提供經濟可行且技術可行的工藝流程。測試包括工藝礦物學研究、礦石可磨性測試以及各種工藝流程測試。

2015 年，為提高黃金及銀的回收率，對同一批礦樣進行了補充磨細度測試。

所有測試工作結果的總結如下。

10.2.1 工藝礦物學

測試的礦樣採集自 10 個採樣點，並進行了工藝礦物學研究，包括化學元素分析、金相分析、礦物成分分析及粒徑分佈分析等。結果分別總結於表 10-1、表 10-2 及表 10-3。

表 10-1：化學多元素分析結果

元素	Au*	Ag*	Cu	Pb	Zn	S	As	TFe	CaO
含量（%）	3.01	42.7	0.034	0.12	0.053	1.4	0.021	3.56	1.28
元素	**Na2O**	**MgO**	**Al2O3**	**SiO2**	**K2O**	**TC**	**Co**	**Ni**	**Sb**

資料來源：《天州東溝金礦選礦試驗研究報告》，2012 年 6 月。

註：標有*的單位為 g/t。

表 10-2：金相分析結果

相	含量 (g/t)	百分比 ∧%∨
裸露/半裸露金	2.13	78.16
硫化物包裹金	0.2	7.34
碳酸鹽包裹金	0.05	1.65
赤鐵礦包裹金	0.18	6.61
矽酸鹽包裹金	0.17	6.24

總計		2.73	100.00

表 10-3：礦物成分分析結果

礦物	石英	雲母	碳酸鐵	正長石
含量^%v	57.7	23.7	2.6	5.9
礦物	**褐鐵礦**	**黃鐵礦**	**方鉛礦**	**/**
含量^%v	1.0	9.0	0.1	/

工藝礦物學研究的主要結論總結如下：

- 測試樣品含金 3.01 g/t，含銀 42.7 g/t。主要可回收礦物為金，銀為次要可回收伴生礦物。其他成分無綜合利用價值。
- 金以自然金的形式存在於礦石中。金的伴生礦物包括黃鐵礦，而主要的氧化變質礦物為褐鐵礦。自然金的賦存狀態相對複雜：部分以包裹體形式存在於黃鐵礦內，部分以裂隙自然金形式存在於岩石裂隙、石英裂隙及褐鐵礦裂隙中，部分則因氧化而呈暴露自然金。黃鐵礦裂隙及包裹體中的自然金含金量相對較高。
- 自然金的解離度較高。除少量包裹於黃鐵礦內的自然金外，大部分自然金易於解離。裂隙自然金和暴露自然金與脈石礦物的結合關係鬆散，因而較易解離。
- 該金礦床被歸類為低硫化物金礦。主要礦石礦物為自然金、褐鐵礦、黃鐵礦和方鉛礦，其中自然金為選礦的主要目標礦物。主要脈石礦物包括石英、雲母和正長石。褐鐵礦含量約為 1%，礦石的氧化程度相對較低。

10.2.2 磨礦試驗

對礦石樣品進行了簡單的相對可磨性試驗。用作比較的標準礦石為楊家嶺大北嶺鉬礦。測試礦石和標準礦石均磨至-200 目佔 70%。計算得出的相對可磨性係數為 K=T0/T =0.89，表明測試礦石比楊家嶺大北嶺鉬礦更難磨碎。

10.2.3 冶金試驗及結果

浮選試驗

對混合樣品進行了浮選條件優化試驗，並在最佳條件下進行了開路及閉路試驗。閉路試驗採用一粗兩掃兩精的浮選工藝，結果如表 10-4 所示。獲得的金精礦品位為 85.20 g/t，銀品位為 1,252 g/t，金回收率達 91.89%，銀回收率達 94.55%。

表 10-4：浮选闭路试验结果

产品	产率^%v	品位 (g/t)		回收率^%v	
		金	银	Au	Ag
金精矿	3.23	85.20	1,252	91.89	94.55
尾矿	96.77	0.25	2.41	8.11	5.45
原矿	100.00	3.00	42.8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天州东沟金矿选矿试验研究报告》，2012 年 6 月。

注：磨矿细度为-200 目占 70%（P70=74 Pm）。

2015 年，进行了一项磨矿细度验证试验。当磨矿细度达到-200 目占 80%（P80=74 Pm）时，获得金品位为 83.15 g/t、银品位为 1,124 g/t 的金精矿，金回收率达 94.68%，银回收率达 95.68%。

一般而言，当磨矿细度达到-200 目占 80%时，通常需要采用两段磨矿流程。然而，现有选矿厂仅配备一段磨矿流程。建议日后对磨矿流程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以选择技术上和经济上均可行的磨矿方案。

氰化浸出试验

进行了氰化浸出试验，以评估磨矿细度、氰化钠用量、浸出矿浆浓度及浸出时间的影响。最佳浸出工艺参数如下：

- 磨矿细度：P90=74 Pm；
- 石灰石用量：2,000 g/t；
- 氰化钠用量：2,000 g/t
- 浸出濃度為 45%；及
- 浸出時間為 24 小時。

在上述條件下，金和銀的浸出率分別為 93%和 59%。浸出殘渣中的金和銀品位分別為 0.21 g/t 和 17.42 g/t。

Knelson 重力試驗

通常採用重力分離法提前回收解離金，以避免金在磨礦回路中積累，並避免由於氰化不完全導致粗金在後續氰化尾礦中損失。最佳重力工藝參數如下：

- 磨礦細度為-200 目佔 48%（P48=74 Pm）；
- 流化水流量：3.5 L/min；
- 重力值：60 G/S；及
- 給礦濃度：30%。

在上述條件下，Knelson 重力試驗結果如表 10-5 所示。可以看出，Knelson 重力工藝可獲得金品位為 26.12 g/t、回收率為 37.9%的金精礦。

SRK 注意到，試驗樣品的金品位僅為 0.95 g/t，低於礦床的平均金品位。試驗樣品缺乏代表性，建議使用新採集的代表性樣品再次進行重力分離試驗研究。

表 10-5：Knelson 重力試驗結果

產品	產率	金品位	金回收率
	∧%∨	∧g/t∨	∧%∨
重力精礦 1	0.74	19.37	14.74
重力精礦 2	0.65	33.80	23.16
合併精礦	1.39	26.12	37.90
尾礦	98.61	0.60	62.10
原礦	100.00	0.95	100.00

資料來源：《天州東溝礦金礦選礦試驗研究報告》，2012 年 6 月。

基於上述各項技術試驗結果，浮選法與全泥氰化法均可取得較佳成效。然而，鑒於氰化鈉屬高毒性化學品，對員工健康及生態環境構成潛在風險，最終建議東溝礦採用浮選工藝。

在實際生產中，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回收率通常低於試驗指標。建議在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中，採用黃金回收率 91%及銀回收率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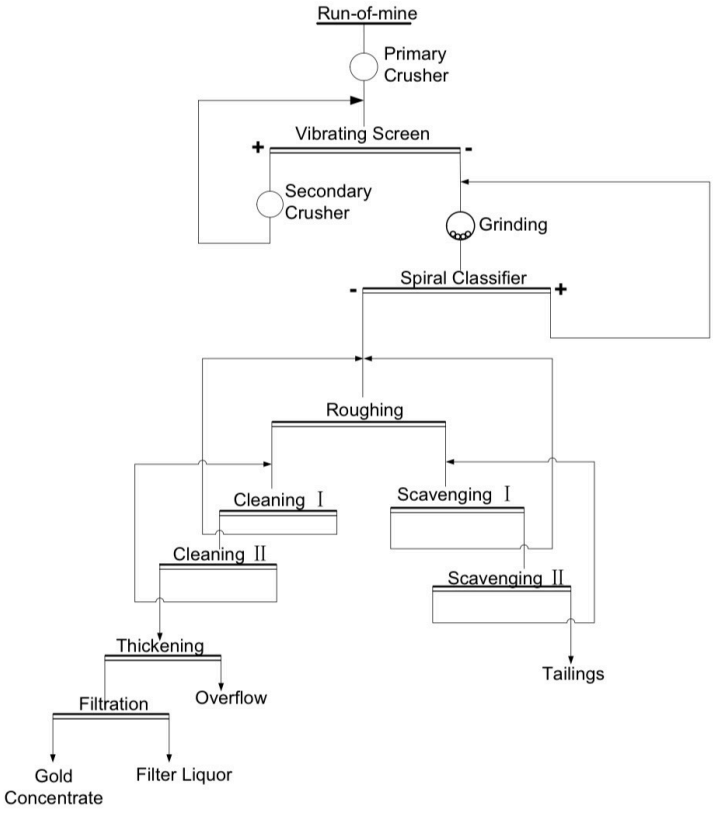
10.3 工藝流程圖

根據現場考察及歷史資料，SRK 獲悉 1 號選廠原設計用於處理其他礦山的銅鉛鎢多金屬礦。主要工藝包括三段閉路破碎、一段閉路磨礦及浮選。未來將用於處理東溝礦的金礦。

在投產前，建議聘請設計院針對東溝礦金礦重新設計選礦工藝及技術參數。此外，應對主要設備進行重新評估，並對整個選廠進行升級改造，以滿足本項目金礦處理的要求。

2 號選廠採用單一浮選工藝回收黃金，該工藝成熟且簡便。流程圖如圖 10-1 所示，具體說明如下：

圖 10-1：2 號選廠工藝流程圖



資料來源：SRK

破碎

採用二段閉路破碎工藝，粗碎使用顎式破碎機，細碎使用錐式破碎機。原礦給料粒度小於 400 毫米，最終破碎產品粒度小於 12 毫米，適合磨礦工藝。

磨礦與分級

磨礦回路採用一段閉路工藝，通過一條皮帶輸送機均勻給料至 MQG 2436 球磨機及 FLG 2400 螺旋分級機，達到 70%通過-200 目（P70=74 微米）的細度。

浮選

礦漿（分級機沉砂）流入 GBJ 2000×2000 毫米攪拌桶，隨後進入浮選槽。浮選工藝包括一段粗選、二段掃選及二段精選，以生產金精礦。浮選尾礦通過重力自流至尾礦庫（「TSF」）進行處置。

脫水

金精礦浮選後經過二段脫水工藝。首先，精礦漿料進入濃縮機進行初步脫水，然後轉入外濾式鼓式過濾機進行進一步脫水，以降低精礦的含水率。

10.4 主要設施及設備

SRK 於 8 月 5 日至 7 日期間對 1 號廠和 2 號廠進行了現場考察，概覽照片見圖 10-2。主要生產設施包括破碎篩分車間、磨礦浮選車間、精礦脫水段及輔助生產段等。截至目前，1 號廠已運營超過 12 年，大部分主要設備狀況良好。然而，濃密機的鋼結構及部分管道出現嚴重腐蝕。建議在恢復生產前進行系統性的維護和保養。

圖 10-2：選廠概覽照片



資料來源：現場考察

兩座選廠的主要設備包括破碎機和篩分機、球磨機和分級機、浮選槽和濃密機等，總結於表 10-6，且不包含皮帶輸送機、渣漿泵及其他輔助設備。

表 10-6：選廠主要設備

設備	規格	數量
1 號廠		
顎式破碎機	C100	1
錐式破碎機	GP100S	1
錐式破碎機	GP300	1
振動篩	2YKRH2460	1
球磨機	GMGH 3245	1
分級機	ZFC3000	1
浮選槽	XCF/BSK16	26
浮選槽	BF8	9
浮選槽	BF2.8	13

浮選槽	BF1.2	3
攪拌槽	2000*2000	5
攪拌槽	BJW2000	1
攪拌槽	BJW1500	4
攪拌槽	BJW3000	2
攪拌槽	BJ2000	3
濃縮機	NZSG12	2
過濾機		2
二號廠		
顎式破碎機	PE500×750	1
錐式破碎機	φ900×800	1
振動篩		1
球磨機	MQG2436	1
分級機	FLG-2400	1
礦漿攪拌槽	GBJ-2000	1
浮選機	XCF-4	8
浮選機	KYF-4	8
浮選機	BF2.8	13
浮選機	BF1.2	3
藥劑攪拌槽	RJW-1000	1
藥劑攪拌槽	RJW-750	1

資料來源：項目數據

10.5 歷史生產指標

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注意到項目現場已建成兩座選廠及部分營地設施。其中一座選廠顯示出曾有生產活動的跡象；然而，在井下檢查時，並未發現已開採的礦房或先前已開採的礦體。SRK 認為該選廠可能曾利用勘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礦石進行試生產。因此，並無歷史記錄。SRK 獲悉這兩座選廠在過去三年均處於停產狀態。

10.6 尾礦儲存設施

古樓溝尾礦庫位於豐富鎮五台村，距離選廠西南方向約 0.5 公里。初期壩為高度 25 米的壓實堆石壩。後續壩體建設採用上游法，總壩高 58 米。總庫容為 161.04×104 立方米，有效庫容為 128.83×104 立方米，屬於中國四等尾礦庫。目前約已堆積 10×104 立方米尾礦，剩餘庫容約為 118.83×104 立方米。目前設計的庫容不足以滿足礦山服務年限內的尾礦儲存需求，未來需進行擴建或新建尾礦庫。2025 年 2 月，該尾礦庫獲得了安全生產許可證。尾礦庫現狀如圖 10-3 所示。

根據樣品的化學成分，尾礦二氧化硅含量高，且不含有其他有害元素。尾礦可能可用於生產空心磚、免燒磚，或作為建築和陶瓷原料。建議未來進一步加強尾礦綜合利用的可行性研究。

圖 10-3：古樓溝尾礦庫

,



尾礦庫



初期壩及回水池

資料來源：SRK 於 2025 年 8 月 6 日的現場考察。

11 勞動力評估

11.1 勞動力數量

根據 2015 年詳細可行性研究報告，總人力為 129 人（包括 56 名採礦承包商人員）。人力數量的詳情載於表 11-1。SRK 認為現有人力足以滿足 15 萬噸/年的生產能力，而若要達到 60 萬噸/年的原礦處理能力，則需增加人力。

表 11-1： 步步高項目人力數量

部門	人力數量
管理及技術部	**18**
總經理（GM）	1
副總經理	2
首席地質師/工程師	1
礦山經理	1
辦公室主任	1
安全及環保	3
地質師及工程師	6
財務及其他	3
開採部	**56**
礦石及廢石運輸	11
巷道及採場鑽孔	16
裝藥及爆破	4
巷道支護及設備維護	11
爆破器材管理	2
物料運輸	6
配電及風機房	6
選礦部	**46**
選礦車間：破碎	6
皮帶輸送機	6
篩選	3
球磨	6
浮選	6
砂泵及起重機	4
輔助車間：水資源泵站	3
淨化及廢水處理	3
配電及維修	9
尾礦儲存設施	**3**
維修及巡檢	3
物流服務部	**6**
總計	**129**

資料來源：開發與利用方案（2015 年）

11.2 勞動力評估

SRK 已獲悉，所有員工及僱員將按照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簽訂勞動合同。僱主亦將為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SRK 亦獲悉，員工及承包商的流動率相對較低，約為 5%。

12 項目基礎設施

12.1 交通接入

步步高項目位於寧陝縣東北約 65 公里處，距離中國陝西省省會西安市以南約 40 公里。

通往項目的交通相對便利。在礦區西北側，有一條縣級水泥路從豐富鎮通往廣貨街鎮，連接國家高速公路（G210），運輸距離約 37 公里。在東側，有一條縣級道路從豐富鎮經鎮安縣的澗池鎮通往柞水縣的嶺雲鎮，連接包頭至茂名高速公路（G65），運輸距離約 80 公里。在項目區內，有一條 3 公里長的碎石路連接至縣級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西安是中國中西部的重要城市，西安機場亦是中國的主要機場之一。中國大多數城市，包括北京及香港，均有往返西安的每日航班及/或高速鐵路。從西安至寧陝有一條三級混凝土鋪裝道路，距離為 116 公里。

12.2 供水

淡水取自尾礦庫下游的孤鹿溝谷地表水。安裝兩台型號為 125D-25×7 的水平多級離心泵，每台揚程 120 m，流量 108 m3/h，額定功率 75kW，通過直徑 125 mm 的無縫鋼管將水抽送至 1 號廠房的 elevated 淨水罐。水隨後依靠重力分配至各用水點。

尾礦庫下游亦建有尾礦澄清水池及泵房，用於收集尾礦澄清水。安裝兩台型號為 100D-16 的水平多級離心泵，每台揚程 158 m，流量 54 m3/h，額定功率 37 kW，通過直徑 100 mm 的焊接鋼管將澄清水抽送至 1 號廠房的 elevated 水箱。

12.3 供電

有兩條專用輸電線路（「PTL」）為步步高項目供電，詳情如下：

- PTL 源自黃東線高河支線第 120 號電杆。東川供電局向廟溝谷受電點提供 10 千伏（「kV」）、容量 520 千伏安（「kVA」）的電力。受電點安裝了三台變壓器，包括位於 1 號廟溝谷的第一台（容量 200 kVA）、位於 2 號廟溝谷 5 號峽口的第二台（容量 160 kVA），以及位於 3 號廟溝谷 2 號峽口的第三台（容量 160 kVA）。這三台變壓器獨立運行。
- PTL 電路源自寧陝縣廣貨街供電局 35 kV 廣貨街變電站。電力經變壓至 10 kV 後，通過專用 112 豐富線路為步步高礦業的東溝谷採礦區及選廠供電。變電站照片見圖 12-1。

圖 12-1：國網豐富 35 kV 移動變電站



資料來源：SRK，2025 年 8 月 6 日

12.4 辦公及住宿建築

關於步步高礦業，現場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包括：

- 靠近豐富縣政府的一棟綜合辦公樓和一棟住宿樓；
- 靠近 PD1 平峽口的一棟辦公及住宿樓；
- 彭家溝谷兩棟工人宿舍樓；
- 沈家溝谷一棟工人住宿樓；以及
- 廟溝谷一棟住宿樓。

關於金城礦業，現場正在進行的建設項目包括一棟辦公及住宿樓和兩棟實驗室樓宇。

SRK 認為，這些設施完工後，可開始運營，處理能力為每年 60 萬噸原礦。

13 環境研究、許可證、社會或社區影響

13.1 環境及社會審查目標

本環境、許可及社會責任報告（CPR）的目標是識別和/或核實步步高項目現有及潛在的環境、許可、社會或社區責任與風險，並評估任何相關的建議修復措施。步步高項目包括東溝礦山、1 號選廠、2 號選廠及孤鹿溝尾礦庫。

13.2 環境及社會審查程序、範圍及標準

核實步步高項目環境許可及執照合規性及運營符合性的程序，包括根據以下標準審查和檢查項目的環境管理績效：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要求；及
- 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標準及指引，以及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實踐。

本項目環境審查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件審查、現場考察及與公司技術代表進行訪談。項目的現場考察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期間進行。

13.3 環境批准現狀

中國環境政策的基礎載於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根據憲法第 26 條，國家保護和改善人民的生活環境和生態環境。國家預防和控制污染及其他公害。國家組織和鼓勵造林及森林保護。

以下為其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2019 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 年）提供環境立法支持的中國法律：

③ 《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 年）。
③ 《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 年）。
③ 《噪聲污染防治法》（2021 年）。
③ 《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③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 年）。
③ 《森林法》（2021 年）。
③ 《水法》（2016 年）。
③ 《土地管理法》（2019 年）。
③ 《野生動物保護法》（2023 年）。
③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須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全面評估項目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在開工建設前，建設單位必須將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或環境影響評價表提交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公司向 SRK 提供了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批覆文件，具體詳情載於表 13-1。

表 13-1：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批覆

項目	編製單位	編製日期	審批單位	審批日期
東溝礦（0.015 百萬噸/年）	太原和清環境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16 8 月 2016

選廠（1,000 噸/日）及古樓溝尾礦庫建設項目	漢中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	2014 年 4 月	陝西省環境保護局	16 八月 201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在山區、丘區、沙漠化地區及其他易發生水土流失地區（如水保規劃所界定）的建設項目，必須編制《水土保持方案》（「水保方案」）。本公司向 SRK 提供了該項目的水保方案報告及批文，具體詳情載於表 13-2。

表 13-2：水保方案報告及批文

項目	編制單位	編制日期	批准單位	批准日期
東溝礦（0.015Mt/a）	陝西綠雅生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陝西省水保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
#1 選廠（1,000 tpd）及孤鹿溝尾礦庫建設項目	陝西綠雅生態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安康市水利局	2013 年 7 月 12 日

SRK 審閱了上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水污染控制計劃報告，並得出結論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污染控制計劃基本涵蓋了主要生產設施，包括礦區、選廠（1,000 tpd）及尾礦庫。然而，在本次審閱中，並未發現 #2 選廠（500 tpd）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批文。SRK 認為，金誠礦業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水污染控制計劃報告，並取得相應的政府批文。

13.4 動植物

步步高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於 2015 年 5 月對評估區內的生態環境進行了現場調查。該區域位於秦嶺南坡的山區

107

，植被主要屬溫帶性質，植物區系具有古老、複雜及過渡性特徵。項目場址附近的植被以落葉闊葉林及硬闊葉林為主，伴生混合草本及攀援植物群落，植被覆蓋率超過 80%。該地區植被主要由櫟類硬闊葉樹種組成，其他樹種包括松樹、雲杉、柏樹及軟闊葉樹。農田植被零星分佈於河岸及谷地，主要種植小麥、玉米及大豆等經濟作物。評估區植被覆蓋率高，未發現國家或地方保護的野生植物或古名木。項目不涉及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或其他生態敏感區。

該區域內數量較多的野生動物包括华南兔、野豬、狗獾及褐家鼠，以及豹貓及黃鹿等物種。由於人類開發活動頻繁，評估區長期受人類干擾影響顯著，導致野生動物棲息地發生重大變化。目前，野生動物的多樣性及豐富度大幅下降，大型野生動物已遠離該區域。大多數動物已家養，僅剩少量適應力強的中小型野生物種。在農田區域，嚙齒動物、蛇類及蛙類最為常見，鳥類數量仍相對豐富。未發現國家或陝西省保護的野生動物物種。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陝西省秦嶺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秦嶺海拔 1,500 米至 200 米之間的區域被劃定為重點保護區。項目的所有主要地面設施——如工業場區、通風井區域、廢石場、選廠、尾礦庫、運輸道路及生活區——均位於 1,500 米以下。

步步高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若未採取有效措施管理及修復受擾動區域，周邊土地可能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將發生改變，導致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及土壤侵蝕加劇。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指出，建設活動將破壞受擾動區內的表面植被，主要影響灌木叢，不涉及農田或任何稀有或保護植物物種。雖然建設期間表面植被的破壞將產生不良生態影響，但這些影響將局限於建設現場及其周邊，對區域生態系統僅造成輕微整體影響。建設後，通過場外種植、補償及植被恢復等措施，可有效抵消土地擾動對原始植被的影響。環境影響評估還結論指出，項目擾動將對野生動物活動及棲息地造成一定破壞，迫使動物遷移至他處。然而，由於許多動物移動性強，

且類似棲息地在項目區附近廣泛分佈，項目的開發不會對野生動物物種多樣性或數量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減少。

13.5 水資源管理

礦區排水系統發達，水資源豐富，屬於長江流域漢江上游旬河支流的西川河水系。礦區內的主要常年溪流為彭家溝及東溝。西川河由北向南流，位於東溝礦段以西約 100 米處。東溝由東向西流，彭家溝由東南向西北流，兩者均匯入西川河。東溝及彭家溝發源於東溝礦段內，總長度分別約為 2,600 米及 3,100 米，在礦段內的長度分別約為 1,200 米及 1,600 米。根據《陝西省寧陝縣豐富東溝金礦東溝礦段詳細地質勘探報告》，彭家溝在旱季流量約為 1.0 L/s，雨季約為 15 L/s，而東溝在旱季流量約為 0.8 L/s，雨季約為 15 L/s。尾礦庫附近的河流為孤鹿溝及夾子溝。孤鹿溝為常年流水，長度約 4 公里。尾礦壩下游約 260 米處為五台溝，孤鹿溝的水流匯入其中。五台溝總長 19 公里，匯入西川河。

礦區生活用水取自當地彭家溝溪流，生產用水則來自礦井湧水及溝壑溪流。選廠的新鮮補水也取自附近溪流。項目的主要廢水包括礦井疏乾水、廢石場滲濾液、選礦廢水、尾礦庫廢水、場地清洗廢水及生活廢水。環境影響評估要求在所有主要水平平硐入口處安裝沉澱池。處理後的水應全部用於鑽探作業，多餘部分應返回礦井水循環池。在現場考察期間，礦區及選廠均未運行。SRK 觀察到，從平硐排出的水經過簡單沉澱池後，沿山溝流入附近溪流。

項目的選礦廢水主要包含浮選廢水及場地清洗廢水。金誠礦業選礦過程產生的廢水也採用閉路循環系統，不外排。選礦及場地清洗廢水在濃縮池集中後，排入尾礦庫進行沉澱處理。濃縮水及尾礦庫中的水循環用於選礦。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生活污水經收集及沉澱處理後，用於綠化、降塵等用途。環境影響評估還建議在廢石場沉澱壩下游設置滲濾液收集池。收集的滲濾液經沉澱處理後，重複用於道路灑水，不外排。

根據青島景誠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6 日採集的礦井疏乾水水質監測數據，包括 pH 值、高錳酸鹽指數、總硬度、亞硝酸鹽氮、Pb、As、Cr^{6+}、Cd 及 Hg 在內的九項監測指標，均遠低於《綜合廢水排放標準》（GB 8978-1996）表 4 規定的一級標準，也低於《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 3838-2002）中的二類地表水水質標準。SRK 建議金誠礦業定期監測礦區及尾礦庫周邊區域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質，以掌握水質狀況，降低水環境污染風險。

13.6 廢石及尾礦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指出，項目產生的建設廢石部分用於回填廢棄勘探平硐、平整工業場區、建設廢石場（「WRD」）及建造保護坡、擋土牆及排水溝等原位結構，其餘部分則運至廢石場進行妥善處置。剝離的表土暫時存儲於設有攔截及排水設施的廢石場，稍後用於覆蓋及綠化廢石表面。生產階段產生的所有廢石均運至指定的廢石場。設計包括彭家溝及東溝支流各設一個廢石場。環境影響評估還要求安裝滲濾液收集池，以收集廢石滲濾水。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觀察到，先前產生的廢石除用於場地平整外，主要堆積在平硐入口外的溝壑中。

項目的尾礦排放至已建成的古樓溝尾礦庫（「TSF」）。該設施為山谷型尾礦庫，由初期堆石壩、防洪排澗系統、壩體監測設施、尾礦輸送系統及尾礦回水系統組成。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觀察到所有這些設施均已完工。

在本審查中，未見廢石地球化學/酸性岩排水（「ARD」）評估報告。在環境影響評估（EIA）過程中，項目委託青島景誠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對廢石進行毒性浸出測試。結果顯示，廢石浸出液的所有指標均遠低於《危險廢物鑑別標準 腐蝕性鑑別》（GB 5085.1-2007）和《危險廢物鑑別標準 浸出毒性鑑別》（GB 5085.3-2007）中規定的相關標準，且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一級標準。因此，該礦區的廢石被歸類為《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8599-2001）下的第 I 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未觀察到現有廢石堆存在 ARD 或污染物浸出的任何跡象。

13.7 粉塵及噪音排放

步步高項目的無組織粉塵排放源主要來自堆場（礦石及廢石）、裝卸作業、破碎、尾礦庫以及車輛和移動設備的運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出的礦區及選廠粉塵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對礦石運輸、運輸道路及工業場地進行灑水降塵，以及在選礦過程中使用除塵設備。在現場考察期間，未觀察到這些來源有粉塵排放。

步步高項目的主要噪音排放源來自開採及選廠設備的運行（鑽孔、爆破、裝載、運輸、破碎機、球磨機、泵及其他選礦設備）以及車輛/移動設備的運行。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出以下噪音管理措施：

③ 使用低噪音設備；
③ 定期維護車輛；
③ 限制車輛行駛速度；及
③ 為高噪音設備設置圍護結構。

SRK 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及的噪音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SRK 觀察到選礦設備大多安裝在封閉房間內。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未注意到礦區及選廠的露天區域有任何明顯的噪音排放。

考慮到最近的居民區距離礦區及選廠相當遙遠，SRK 認為開採及選礦產生的粉塵和噪音對周邊居民的影響微乎其微。

13.8 危險物質管理

危險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及潛在生物感染性等特徵，對人類和/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危險物質主要由項目的建設、開採及選礦作業產生，包括烴類（即柴油、廢油及潤滑油）及油容器、炸藥、選礦試劑等。危險物質的泄漏、溢漏或其他類型的意外釋放可能會對礦區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資源產生負面影響。

現場設有一座炸藥庫。在現場考察期間，SRK 觀察到炸藥庫防護良好，並配備了消防及在線監測等安全措施。步步高項目產生的主要危險廢物包括廢選礦試劑袋、廢油及廢油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要求步步高礦業提供臨時危險廢物貯存設施。該設施必須嚴格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進行設計和建設。危險廢物必須集中收集並移交給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和處置。嚴禁室外堆放，以防止雨水溢流及隨後的污水污染事故。SRK 還建議選礦試劑應採用二次防滲措施進行貯存，這符合國際公認的行業管理實踐。

13.9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完善且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現場入職培訓、現場政策、安全工作程序、培訓、風險/危害管理（包括標識）、個人防護裝備（「PPE」）的使用、應急響應程序、事件/事故報告、現場急救/醫療中心、現場人員的指定安全職責、定期安全會議以及工作許可/掛牌系統。

SRK 已審查項目的安全操作程序及安全設計，並認為這些文件涵蓋的內容通常符合中國行業公認實踐及中國安全法規。在選廠現場考察期間，SRK 觀察到安全標識已設置到位，安全規定及規則也在工作區域內展示，所有橋架上均安裝了護欄。SRK 建議步步高建立安全記錄並編制事故分析報告，以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傷害事故。擬議的報告分析了傷害原因並確定了防止重演的措施，這符合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事故監測實踐。

13.10 閉坑規劃及復墾

中國國家對礦山閉坑的要求涵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2023 年）第二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礦區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19 年）以及國務院頒布的《土地復墾條例》（2011年）中。總之，這些立法要求涵蓋了進行土地復墾、編制地質環境保護與復墾計劃，並提交評估與審批。此外，公司應設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與修復資金賬戶。

SRK 已查閱陝西中勘環境地質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6 月編制的東溝礦山最新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計劃。該計劃對礦山項目區及其影響範圍內的地質環境影響和土地損壞進行了現狀評估與預測評估。基於這些評估，該計劃將礦山項目區劃分為地質環境保護與修復區，劃定土地復墾範圍並界定復墾責任範圍。根據建設方案及其對地質環境和土地資源的影響與擾動程度，分階段安排必要的地質環境保護工程、土地復墾工程及監測措施，並估算相關項目成本。本計劃中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的總靜態投資為人民幣 1,031.31 萬元，其中預計人民幣 71.91 萬元用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工程，預計人民幣

959.4 萬元用於土地復墾工程。

13.11 社會方面

步步高項目位於寧陝縣城東北約 65 公里處，隸屬陝西省安康市寧陝縣豐富鎮管轄。豐富鎮無大型或中型企業，當地經濟欠發達。周邊一般土地利用主要為林地，部分為農用地。該區域主要居民為漢族。項目區內及周邊無文獻記載的重大文化遺產遺址。

最近居民區距礦山場址約 1.5 公里。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進行了公眾參與程序。在兩次公眾公告期間，未收到任何公眾反饋。共發放 100 份公眾調查問卷；在受訪者中，84% 表示支持該項目，16% 表示無所謂，無人表示反對。步步高告知 SRK，當前項目開發不涉及村民搬遷或安置。建議步步高在整個開發過程中積極與附近利益相關方溝通，以促進相互理解與信任。定期溝通——如社區會議、環境與安全措施透明披露以及對關切事項的及時回應——有助於及早解決潛在問題。此外，提供針對性的社區支持，如資助當地基礎設施改善、教育或醫療衛生項目，可展示公司對共享利益的承諾，並加強長期社會信任與合作。

14 資本支出與運營成本

14.1 沉沒資本支出

SRK 獲得了步步高礦業與金城礦業的資產負債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沉沒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總結於表 14-1。沉沒資本支出的淨值約為人民幣 1.167 億元。

表 14-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沉沒資本支出摘要（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步步高礦業	步步高礦業	金城礦業	總計
		鎮安子公司		
原值固定資產	8.3	0.2	18.6	27.2
累計折舊	1.6	0.0	1.6	3.2
淨值				-
固定資產	6.2	0.2	17.0	23.5
在建工程	4.5	0.3	22.0	26.8
無形資產	0.0	-	-	0.0
長期待攤費用	56.7	3.2	6.6	66.5
總淨值	67.4	3.7	45.6	116.7

來源：步步高礦業及金誠礦業 註：數值為名義金額。

SRK 審閱了各公司由 201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資產負債表後指出，固定資產的原值及淨值變動甚微，這意味著 2014 年 5 月之後的資本開支並未計入資產負債表。SRK 所知的 2013 年 5 月之後的重大變動包括於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的四次勘探活動，以及 2024 年 2 號廠房的建設。SRK 認為，大唐黃金應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步步高項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

沉沒資本開支用於經濟分析中計算折舊及攤銷（「DA」），以扣除應課稅收入。SRK 假設固定資產採用 10 年直線法折舊，殘值為零；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採用 5 年直線法攤銷。沉沒資本開支的 DA 計算如表 14-2 所示。

表 14-2：沉沒資本開支的 DA 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總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折舊	53.9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攤銷	66.5	13.3	13.3	13.3	13.3	13.3	-	-	-	-	-
總計	120.4	18.7	18.7	18.7	18.7	18.7	5.4	5.4	5.4	5.4	5.4

來源：SRK

註：數值為名義金額。

14.2 非流動負債

在審閱的 201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負債為零。在編製本報告時，SRK 認為，至少應將 2014 年 5 月之後的勘探活動支出及 2024 年 2 號廠房的建設支出，以及其他未知項目，視為非流動負債。

SRK 根據經驗對步步高礦山及 2 號廠房的非流動負債進行了粗略估算。結果如表 14-3 所示。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 1.556 億元。

表 14-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非流動負債估算

項目	長度（米）[1]	單價（人民幣/米）[2]	**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備註**
步步高礦山				
鑽孔	35,307	600	21.2	
巷道	30,074	4,000	120.3	
預備費 [3]			42.4	30%
總資本開支			183.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產負債表開支			67.4	
非流動負債			116.5	
金城礦業				
2 號廠房 [4]			30.1	0.6
預備費 [3]			9.0	30%
總資本開支			39.1	
總計				
非流動負債 [5]			155.6	

資料來源：SRK

備註：

[1] 鑽孔及巷道長度資料源自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之《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床詳查勘探報告》。

[2] 價格資料源自 SRK 之經驗。

[3] 預備費率設定為已知資本開支之 30%，以預留未知項目之費用。

[4] 現有 1 號廠房之淨值約為人民幣 4,560 萬元。2 號廠房之資本開支乃採用通常稱為六分之十法則進行估算。

[5] 數值為名義金額。

SRK 假設負債將於 2026 年至 2028 年之未來三年內平均分攤償還，且無利息。非流動負債之還款計劃載於表 14-4。

表 14-4：非流動負債還款計劃（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總計**	**2026**	**2027**	**2028**
非流動負債	155.6	51.9	51.9	51.9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名義金額。

14.3 擴建開支

為實現 2,000 噸/日或 60 萬噸/年之處理量，步步高項目之技術人員進行了兩項初始資本開支估算，但均未涉及技術設計或資本工程之詳細內容。估算結果彙總於表 14-5。

表 14-5： 擴建資本開支估算

項目	單位	估算 1	估算 2
待開採之礦化帶		Au1-2、Au2-3	Au1-2、Au2-3、Au5、Au6、Au7 及 Au9
處理量	噸/日	2,000（或 600 ktpa）	2,000（或 600 ktpa）
固定資產			
土木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63.8	/
機械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31.0	/
安裝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8.2	/
工具及儀器	人民幣百萬元	0.2	/
小計		103.2	1,130
其他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0	465
環境復墾與治理	人民幣百萬元	6.8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130.0	1,594.5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名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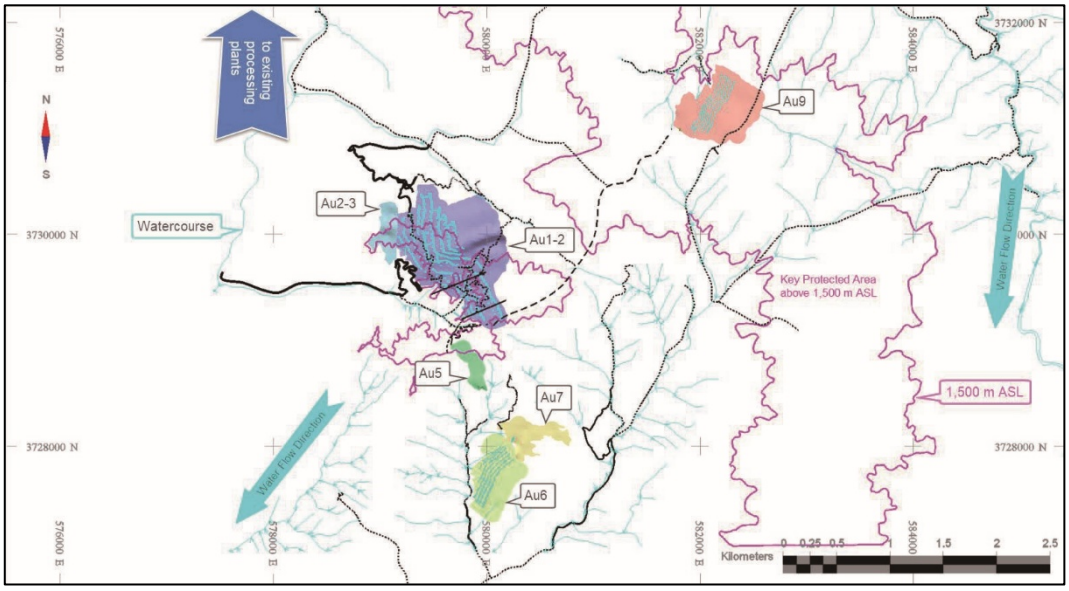
擴建資本開支將投資於以下資本工程：

- 開採系統，包括勘探機械、豎井與水平巷道、電力供應、熱力供應、噪音、粉塵及廢物控制，以及爆破器材庫、辦公室、倉庫、綜合樓等開採輔助設施。
- 選礦系統，包括初碎、中碎及細碎車間、皮帶輸送機走廊、運輸轉運站、成品倉庫、磨礦倉庫、初選車間、濃縮池、浮選廠電力供應及生活區、熱力供應、噪音、粉塵及廢物控制，以及選礦輔助設施；
- 公共設施，包括為水源變電站、車間供電儀器、廠區電纜、道路照明及其他設施服務的電力供應及通訊系統，以及由水井、輸水管、泵房、水池、水處理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廠區管道及其他設施組成的供水系統；
- 生活福利設施，包括礦業辦公室、宿舍、食堂、綜合樓、俱樂部等； 尾礦庫，包括供電及配電、土方工程及壩體建設、石砌工程、防滲處理、排水井及隧道、水資源保護等；
- 總體佈局及運輸，包括廠區土方工程、廠區道路、擋土牆及坡面防護，以及車輛；
- 及廠外設施，包括道路、電力供應、場地清理、場地復墾及平整、覆土、場地復墾及重新植樹等。

在審閱步步高項目技術人員編制的兩份估算後，SRK 認為表 14-5 中的估算 1 對於建設一個設計處理能力為 600 ktpa 的礦山項目以開採 Au1-2 和 Au23 礦化帶是合理的，而根據 SRK 的經驗，估算 2 則足以建設三個處理能力各為 600 ktpa 的礦山項目。然而，SRK 認為由於秦嶺山脈的保護，估算 2 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為保護秦嶺山脈，海拔 1,500 m 至 2,000 m 之間的區域被劃定為重點保護區。關

於步步高項目，重點保護區的位置如圖 14-1 所示。重點保護區對步步高礦山開發的影響，取決於如何將 Au5、Au6、Au7 和 Au9 礦化帶的礦石運輸至現有選礦廠進行處理。由於重點保護區與礦化帶分離、可用的地形圖範圍有限，且缺乏對這些礦化帶開採的技術研究，SRK 認為建設額外的選礦廠和尾礦庫可能是支持這些礦化帶運營的替代方案。

圖 14-1：步步高項目區秦嶺山脈重點保護區



資料來源：SRK

表 14-6：擴建資本開支折舊攤銷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總計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折舊	103.2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攤銷	26.8	5.4	5.4	5.4	5.4	5.4	-	-	-	-	-
總計	130.0	15.7	15.7	15.7	10.3	10.3	10.3	105.4	105.4	95.1	95.1

在編制本報告時，SRK 認為表 14-5 中的估算 1 應於 2029 年支出，以擴大 Au1-2 和 Au2-3 礦化帶的開採能力。經過數年運營後，應支出額外的資本開支，即表 14-5 中的估算 2，以開採其他礦化帶。SRK 假設擴建資本開支採用 10 年直線法折舊攤銷，殘值為零。擴建資本開支的折舊攤銷計算如表 14-6 所示

14.4 維持性開支

步步高的技術人員並未估算維持性開支。

維持性資本開支通常用於現有隧道的延伸/逐年開發以開採礦產資源，以及更換無法使用的設備。行業慣例表明，維持性資本開支通常為固定資產原值的 3%至 5%。在基準日，SRK 假設維持性資本開支為固定資產原值的 4%。SRK 提出的維持性資本開支計劃總結於表 14-7。在礦山壽命期內，維持性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 3,380 萬元。

表 14-7：維持性資本開支投資計劃（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總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維持性資本開支	33.8	2.2	2.2	2.2	2.2	6.3	6.3	6.3	6.3	-	-	-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14.5 歷史營運成本

由於商業營運尚未開始，故不適用。

14.6 營運成本預測

SRK 獲得了由步步高項目技術人員編制的營運成本（「Opex」）預測。Opex 預測總結見表 14-8。應注意的是，Opex 中未包含折舊及財務成本。

根據 SRK 的經驗，表 14-8 中的 Opex 預測是合理的，但黃金精礦處理費和非收入稅項未計入在內。在編制本報告時，SRK 在 Opex 預測中增加了以下費用：

- 黃金精礦處理費：每乾噸黃金精礦人民幣 1,000 元；
- 資源稅：銷售收入的 3.5%；
- 礦業權轉讓權益金：銷售收入的 2.3%；
- 增值稅（「VAT」）：銷售收入的 13%；
- 城市維護建設稅（「UMCT」）：VAT 的 5%；以及教育費附加：VAT 的 5%。

表 14-8：600 ktpa 處理能力的 Opex 預測（單位：人民幣/噸 RoM）

項目	採礦	加工	一般及行政	總計
消耗品	28.45	19.33	-	47.78
燃料及電力	8.50	9.49	-	17.99
勞動力僱用	98.57	42.10	-	140.67
維修保養	20.00	7.95	-	27.95
個人防護裝備	12.80	8.80	-	21.60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30.85	4.18	-	35.03
運輸	-	-	40.00	40.00
生產安全	-	-	15.00	15.00
銷售	-	-	30.00	30.00
行政	-	-	70.00	70.00
環境復墾及治理	-	-	5.00	5.00
總計	199.17	91.85	160.00	451.02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及金城礦業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礦山壽命期營運開支預測載於表 14-9 至表 14-10。礦山壽命期平均營運開支約為每噸原礦人民幣 546.6 元。

表 14-9：2026 年至 2036 年年度營運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消耗品	4.8	7.2	7.2	21.5	28.7	28.7	28.7	28.7	23.2	18.6	10.3
燃料及電力	1.8	2.7	2.7	8.1	10.8	10.8	10.8	10.8	8.7	7.0	3.9
僱員薪酬	14.1	21.1	21.1	63.3	84.4	84.4	84.4	84.4	68.2	54.9	30.3
維修保養	2.8	4.2	4.2	12.6	16.8	16.8	16.8	16.8	13.6	10.9	6.0
勞工保護	2.2	3.2	3.2	9.7	13.0	13.0	13.0	13.0	10.5	8.4	4.6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3.5	5.3	5.3	15.8	21.0	21.0	21.0	21.0	17.0	13.7	7.5
運輸	4.0	6.0	6.0	18.0	24.0	24.0	24.0	24.0	19.4	15.6	8.6
生產安全	1.5	2.3	2.3	6.8	9.0	9.0	9.0	9.0	7.3	5.9	3.2
銷售	3.0	4.5	4.5	13.5	18.0	18.0	18.0	18.0	14.6	11.7	6.5
行政管理	7.0	10.5	10.5	31.5	42.0	42.0	42.0	42.0	34.0	27.3	15.1
環境復墾	0.5	0.8	0.8	2.3	3.0	3.0	3.0	3.0	2.4	2.0	1.1
城市維護建設稅	0.1	0.2	0.2	0.6	0.8	0.8	0.8	0.8	0.6	0.5	0.3
教育費附加	0.1	0.2	0.2	0.6	0.8	0.8	0.8	0.8	0.6	0.5	0.3
礦產資源稅	5.8	8.7	8.3	24.6	27.8	28.5	28.3	28.3	21.6	17.1	9.6
轉讓產權許可證的權利金.	3.8	5.7	5.4	16.2	18.3	18.7	18.6	18.6	14.2	11.3	6.3
營運開支總額	56.3	84.5	83.8	250.9	326.2	327.3	327.0	327.0	262.3	210.5	116.4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表 14-10：2026 年至 2036 年單位營運開支預測（單位：人民幣/噸原礦）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消耗品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47.8
燃料及電力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僱員就業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140.7
維修保養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勞工保護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運輸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生產安全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銷售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行政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環境復墾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城市維護建設稅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教育費附加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資源稅	57.9	58.2	55.3	54.8	46.3	47.5	47.2	47.1	44.6	43.9	44.8
轉讓產權許可證的權利金	38.1	38.2	36.3	36.0	30.5	31.2	31.0	31.0	29.3	28.9	29.5
營運開支總額	562.8	563.3	558.5	557.6	543.7	545.6	545.0	545.0	540.7	539.6	541.2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14.7 歷史營運資金

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的營運資金載於表 14-11。整體而言，過去三年半內營運資金變化不大，因為商業營運尚未開始。

表 14-11：2022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各年度營運資金（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年上半年
流動資產	47.0	46.8	46.7	46.7
流動負債	21.9	21.9	21.9	21.9
營運資金 [1, 2]	25.1	24.9	24.8	24.8

資料來源：步步高礦業及金城礦業 附註：

14.8 營運資金預測

SRK 根據表 14-12 所示的周轉率假設，估算了礦山壽命期內的營運資金。營運資金預測見表 14-13。

表 14-12：用於估算營運資金的周轉率

項目	年周轉率	備註
消耗品	52	流動資產
燃料及電力	52	流動資產
在製品	52	流動資產
製成品	52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12	流動資產
現金	12	流動資產
應付賬款	12	流動負債

資料來源：SRK

表 14-13：2026-2036 营运现金预测（单位：百万人民币）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流動資產											
消耗品	0.1	0.1	0.1	0.4	0.6	0.6	0.6	0.6	0.4	0.4	0.2
燃料及電力	0.0	0.1	0.1	0.2	0.2	0.2	0.2	0.2	0.2	0.1	0.1
在製品	0.6	0.8	0.8	2.5	3.4	3.4	3.4	3.4	2.7	2.2	1.2
製成品	1.1	1.6	1.6	4.8	6.3	6.3	6.3	6.3	5.0	4.0	2.2
應收賬款	13.8	20.8	19.7	58.7	66.2	67.8	67.4	67.3	51.5	40.8	23.0
現金	3.9	5.9	5.8	17.4	22.5	22.6	22.6	22.6	18.1	14.5	8.0
小計	19.5	29.3	28.2	84.0	99.1	100.8	100.3	100.3	77.9	62.0	34.7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應付賬款	0.5	0.8	0.8	2.5	3.3	3.3	3.3	3.3	2.7	2.1	1.2
營運資金	18.9	28.5	27.4	81.5	95.8	97.6	97.1	97.0	75.3	59.9	33.5

資料來源：SRK

註：數值為實際價值。

15 市場研究及合約

15.1產品及買家

建議步步高礦業的最終產品為出售予金城礦業所擁有的加工廠的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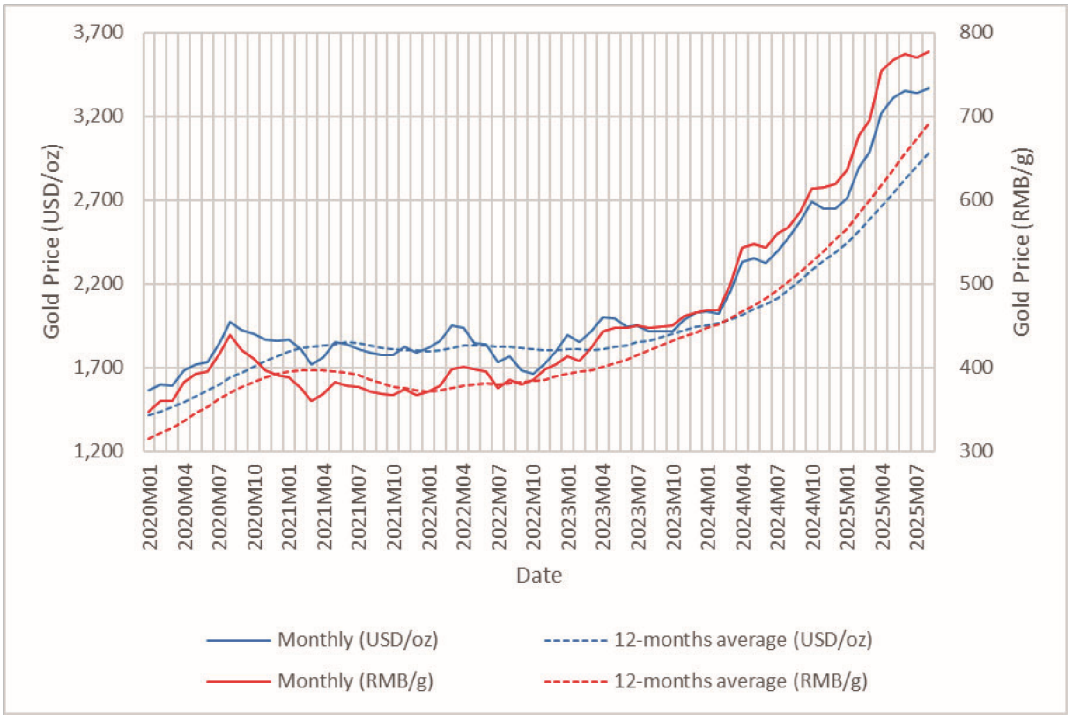
建議金城礦業所擁有的加工廠的最終產品為銅精礦、鉛精礦及鎢精礦。步步高礦業及金城礦業均有整合兩家公司發展的意向。金城礦業有必要修改加工廠以生產金精礦。

商業營運尚未開始，因此迄今並無生產記錄。

15.2歷史價格

SRK 使用自 2020 年 1 月起的世行每月黃金價格數據（倫敦下午定盤價，每日利率平均值），繪製圖 15-1 所示的趨勢線。黃金價格的摘要統計數據載於表 15-1。整體而言，黃金價格在過去五個月及八個月內呈現上升趨勢。

圖 15-1：歷史黃金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SRK 對世行商品價格數據（粉紅單）的分析。

註：黃金價格以名義美元計。

表 15-1：黃金價格摘要統計數據

項目	單位	每月	12 個月平均	匯率（人民幣/美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最低值	美元/盎司	1,664	1,795	6.34
最高值	美元/盎司	3,368	2,978	7.30

平均值	美元/盎司	2,244	2,073	7.04
中位數	美元/盎司	1,996	1,913	7.17
標準差		508	342	0.27
變異數		258,352	116,712	0.08
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最低值	美元/盎司	1,561	1,415	6.34
最高值	美元/盎司	3,368	2,978	7.30
平均值	美元/盎司	2,082	1,943	6.91
中位數	美元/盎司	1,907	1,830	7.01
標準差		468	338	0.32
方差		218,930	114,044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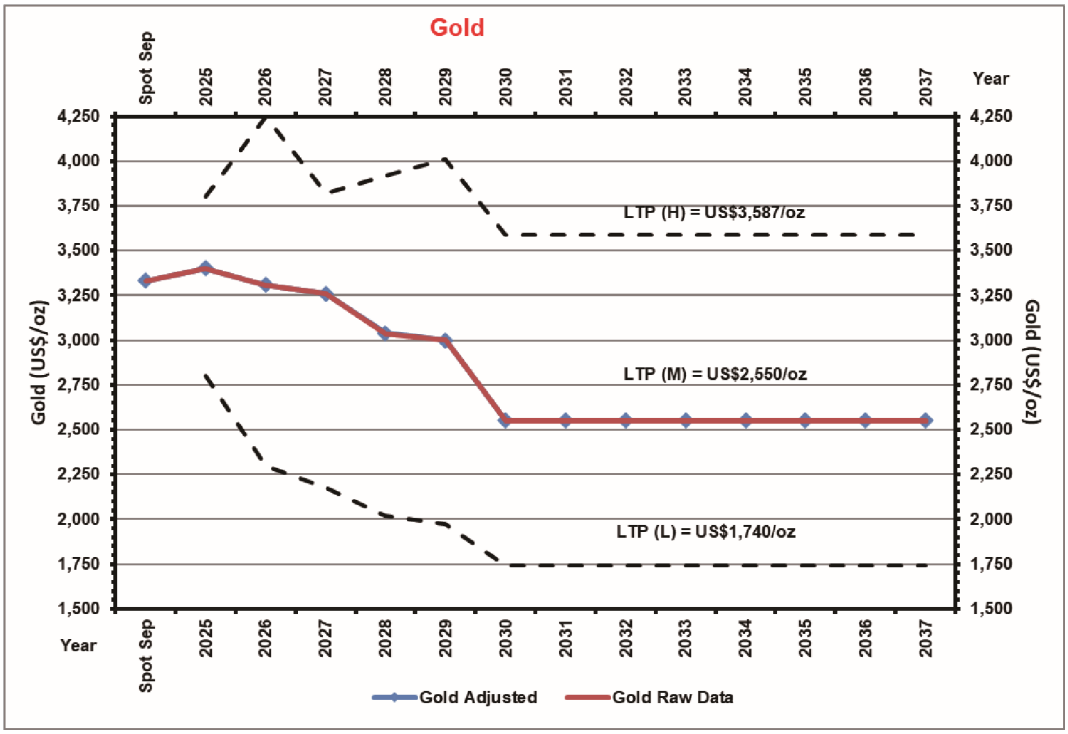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RK 對世界銀行商品價格數據（粉紅表）的分析。

註：黃金價格以名義美元計。

15.3 價格預測

2025 年 8 月發布的 Consensus Market Forecast（「CMF」）黃金價格預測如圖 15-2 及表 15-2 所示。整體而言，CMF 的中位預測顯示未來五年呈下降趨勢，隨後穩定在約 2,550 美元/盎司。

圖 15-2：CMF 黃金價格預測



資料來源：CMF 於 2025 年 6 月的
預測 註：黃金價格以實際美元計。

表 15-2：CMF 黃金價格預測

價格水平	單位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29 年後
高位	美元/盎司	3,800	4,250	3,821	3,915	4,012	3,587
中位	美元/盎司	3,400	3,310	3,260	3,040	3,000	2,550
低位	美元/盎司	2,800	2,300	2,175	2,023	1,975	1,740
高	人民幣/克	855.2	956.5	860.0	881.2	902.9	807.3
中	人民幣/克	765.2	744.9	733.7	684.2	675.2	573.9
低	人民幣/克	630.2	517.6	489.5	455.2	444.5	391.6

資料來源：中國礦業聯合會於 2025 年 8 月作出的預測
註：黃金價格以實際美元計。1.00 美元相當於 7.00 人民幣。1 盎司相當於 31.1035 克。

15.4 礦石銷售合約

SRK 查閱了步步高礦業與金城礦業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簽訂的一份銷售合約。該合約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據合約，步步高礦業應向金城礦業銷售 1,000 噸/日的礦石。查閱的銷售合約中未顯示礦石價格。該合約從未履行。

SRK 認為該合約對於未來向選廠銷售礦石無助益。在編製本報告時，表 14-8 中的開採成本約為每噸礦石 199 人民幣。SRK 在編製本報告時，在開採成本基礎上增加 15%的溢價作為礦石價格。

15.5 礦石選冶合約

SRK 查閱了金城礦業與陝西胡邦礦業有限公司（當地稱為陝西胡邦礦業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簽訂的一份選冶合約。根據合約，金城礦業應獲得約 8,000 濕公噸（「wmt」）礦石，其銅含量大於 0.2%，金含量大於 2.9 克/噸，銀含量大於 25 克/噸。選冶費用為每乾公噸（「dmt」）礦石 145 人民幣。金城礦業確保銅的選冶回收率大於 75%，金大於 90%，銀大於 92%。查閱的合約中未顯示有效期。

SRK 查閱了金城礦業與鎮安縣華為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當地稱為鎮安縣華為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的一份選冶合約。根據合約，金城礦業應獲得約 8,000 濕公噸礦石，其銅含量大於 0.5%，金含量大於 0.3 克/噸，銀含量大於 10 克/噸，鎢含量大於 0.7%。選冶費用為每乾公噸礦石 220 人民幣。金城礦業確保銅的選冶回收率大於 86%，金大於 80%，銀大於 75%，鎢大於 92%。查閱的合約中既未顯示簽署日期，也未顯示有效期。

關於步步高項目，SRK 假設步步高礦業的含金礦石將出售給金城礦業以生產金精礦，然後將金精礦出售給冶煉廠。

因此，礦石選冶合約對本報告無用。

15.6 金精礦銷售合約

金城礦業與潼關縣匯能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該「匯能」有意在這兩家公司之間買賣黃金精礦。在編製本報告時，SRK 假設黃金精礦價格為人民幣 1,000 元/噸，黃金付款率為 95%。

16 經濟分析

16.1 主要假設

進行經濟分析的假設如下：

- 基準日期假設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假設均以基準日期獲得的條件為準。
- 選定折現現金流法（「DCF」）作為經濟分析的基礎。中國普遍採用 9% 的折現率來計算現值。
- 礦山服務年限（LoM）計劃表見第 8.11 節。
- 礦石和黃金精礦的價格分別在第 15.4 節和第 15.6 節中描述。黃金基準價格見第 15.3 節。
- 沉沒資本支出（Capex）及其折舊攤銷（DA）在第 14.1 節中描述。
- 非流動負債在第 14.2 節中描述。
- 擴建資本支出及其折舊攤銷在第 14.3 節中描述。
- 維持性資本支出的投資計劃在第 0 節中描述。
- 礦山服務年限（LoM）運營成本在第 14.6 節中描述。
- 營運資金見第 14.8 節。
- 適用於經濟分析的稅項見表 8-2。企業所得稅（「CIT」）稅率為 25%。
- 每個生產年度均不堆積礦石或最終產品。

16.2 淨現金流

淨現金流（「NCF」）模型見表 16-1。

表 16-1：2026 年至 2036 年現金流計算（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現金流入											
礦石銷售收入	23.0	34.5	34.5	103.5	138.0	138.0	138.0	138.0	111.6	89.7	49.5
金精礦收入	165.4	249.4	236.8	704.0	794.5	814.1	808.5	807.8	617.8	489.4	275.5
固定資產殘值	-	-	-	-	-	-	-	-	-	-	20.6
營運資金回收	-	-	-	-	-	-	-	-	-	-	33.5
總計	188.4	283.9	271.3	807.5	932.5	952.1	946.5	945.8	729.4	579.1	379.1
現金流出											
礦石採購成本	23.0	34.5	34.5	103.5	138.0	138.0	138.0	138.0	111.6	89.7	49.5
營運開支	56.3	84.5	83.8	250.9	326.2	327.3	327.0	327.0	262.3	210.5	116.4
企業所得稅	22.6	36.6	33.8	105.1	109.1	116.9	115.7	115.6	85.5	66.4	37.7
非流動負債	51.9	51.9	51.9	-	-	-	-	-	-	-	-
擴建資本開支	-	-	-	130.0	-	-	-	-	-	-	-
維持性資本開支	2.2	2.2	2.2	2.2	6.3	6.3	6.3	6.3	-	-	-
營運資金	(5.9)	9.6	(1.1)	54.1	14.3	1.7	(0.5)	(0.1)	(21.7)	(15.4)	(26.3)
礦山閉坑與復墾	-	-	-	-	-	-	-	-	-	-	54.2
總計	150.1	219.2	204.9	645.9	593.9	590.3	586.5	586.8	437.7	351.2	231.4
淨現金流量	38.4	64.7	66.4	161.6	338.6	361.8	360.0	359.0	291.7	227.9	147.8

資料來源：SRK

16.3 淨現值結果

表 16-2 顯示了不同折現率下的淨現值（「NPV」），這表明步步高項目報告礦石儲量在經濟上是可行的。

表 16-2：不同折現率下的淨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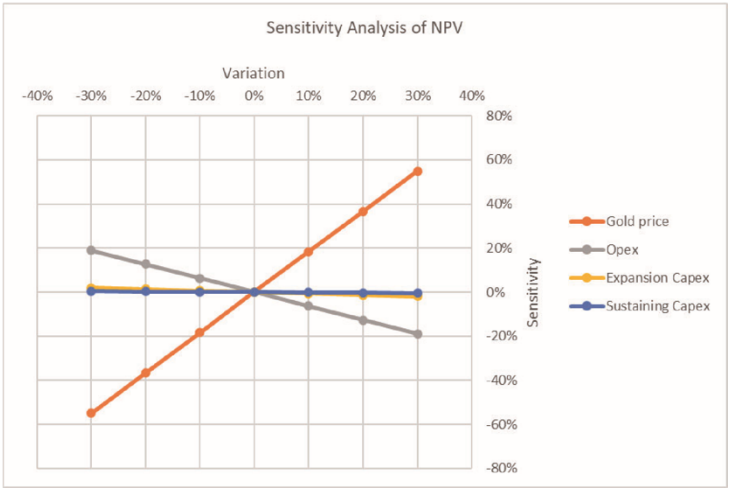
折現率（%）	淨現值（人民幣百萬元）	備註
5	1,734	
6	1,628	
7	1,530	
8	1,439	
9	1,356	基準情況
10	1,278	
11	1,206	
12	1,140	
13	1,078	
14	1,020	
15	966	
16	916	
17	870	
18	826	
19	785	
20	747	

資料來源：SRK

16.4 敏感性分析

選定用於淨現值敏感性分析的參數包括黃金價格、運營開支、擴建資本開支和維持資本開支。結果如圖 16-1 所示。敏感性分析表明，淨現值對黃金價格最為敏感。

圖 16-1：淨現值敏感性分析（折現率為 9%）



資料來源：SRK

16.5 相對準確性和信心

通過隨機改變 30%的黃金價格、運營開支和擴建資本開支來進行相對準確性和信心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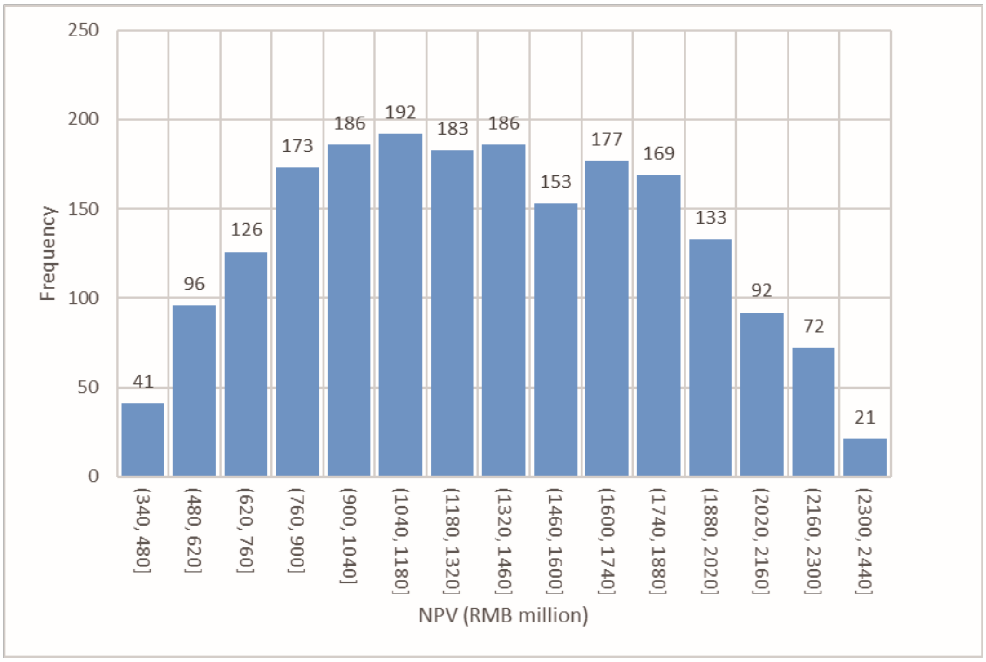
使用 Excel 軟件內置的隨機函數為這三個因素中的每一個生成總計 2,000 個隨機值。這三個因素的每個組合，即數學上的一次隨機實驗，都可以產生一個淨現值。這 2,000 次實驗總結在表 16-3 和圖 16-2 中。實驗表明，淨現值的 95%置信區間介於人民幣 13.17 億元至人民幣 13.60 億元之間。

表 16-3：淨現值數學隨機實驗摘要

項目	單位	數值
實驗次數		2,000
最小值	人民幣百萬元	343
最大值	人民幣百萬元	2,436
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39
標準差	人民幣百萬元	485
25% 四分位數	人民幣百萬元	949
中位數四分位數	人民幣百萬元	1,321
75% 四分位數	人民幣百萬元	1,732
顯著性水平	%	5
常態分佈的置信度	人民幣百萬元	21
95% 置信區間下限	人民幣百萬元	1,317
95% 置信區間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360

資料來源：SRK

圖 16-2:淨現值頻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SRK

表 16-2 中的基準情景淨現值與表 16-3 中的 95% 置信區間進行比較，表明淨現值位於 95% 置信區間內。基準情景與 2,000 次模擬實驗之間的淨現值差異在 1.3%。

16.6 結論及建議

經濟分析總結載於表 16-4。步步高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

表 16-4：整體經濟效益總結

項目	單位	數值	備註
生產能力	千噸/年礦石	600	
礦山服務年限	年	11	
礦石	千		
儲量	噸	4,340	
黃金金屬	千盎司	379	11,800 公斤
黃金品位	克/噸	2.72	
黃金選冶			
黃金選冶回收率	%	91.0	
精礦中黃金品位	克/噸	85.0	
黃金精礦噸數	千噸	126	
精礦中黃金金屬量	千盎司	345	10,700 公斤
應付黃金	千盎司	328	10,200 公斤
經濟分析			
長期黃金價格	美元/盎司	2,550	人民幣 574 元/克
黃金精礦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5,963	
營運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2,372	
營運開支	人民幣/盎司應付黃金	7,239	人民幣 233 元/克應付黃金
沉沒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156	
擴建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30	
維持性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34	

礦山閉坑及復墾	人民幣百萬元	54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56	折現率為 9.0%

資料來源：SRK

有關金礦的風險評估

以下為合資格人士認為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採礦作業經濟潛力或安全潛力的潛在風險：

17 風險評估

SRK 已根據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步步高項目在礦山壽命期間內特定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完成了風險評估。

一般而言，項目的風險會由勘探階段，經開發階段，至生產階段而逐漸降低。 步步高項目屬先進階段項目。

SRK 考慮了可能影響步步高項目可行性及未來現金流的多項技術方面。 SRK 的最終風險評估載於表 17-1。

表 17-1： 步步高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來源 / 問題	可能性	後果	風險
地質、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缺乏重大礦產資源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缺乏重大礦石儲量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意外地下水湧入	可能	中等	中等
顯著意外地質斷層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開採			
顯著產量短缺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抽水系統充足性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顯著地質構造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過度地表沉降	有可能	嚴重	中等
地下條件差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礦山設計欠佳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道路交通 / 安全欠佳	有可能	中等	中等
選礦與冶金			
較低吞吐量	可能	中等	中等
較低回收率	可能	中等	中等
較高生產成本	可能	中等	中等
廠房可靠性低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環境與社會			
環境批准及許可	可能	中等	中等
對動植物的影響	可能	輕微	低
水資源管理不善	可能	中等	中等
尾礦管理不善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社會方面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資本及營運成本			
項目進度延誤	可能	中等	中等
資本成本增加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資本成本－持續進行中	不太可能	輕微	低

資料來源：SRK

在風險評估中，已對各種風險問題的可能性、後果及整體評級進行了評估。SRK 使用了如下所述的矩陣。

風險的可能性是在特定時間範圍內（例如五年）考慮的，分為：可能：很可能發生；

有可能：可能會發生；或

不太可能：不太可能發生。

風險的後果分類為：

重大：該因素對步步高項目構成直接危險，若未糾正，將對步步高項目的現金流和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中等：該因素若未糾正，將對步步高項目的現金流和表現產生顯著影響；或

輕微：該因素若未糾正，對步步高項目的現金流和表現影響甚微或沒有影響。

整體風險評估結合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後果，並分類為低（不太可能發生且可能為輕微風險，以及不太可能發生中等風險）、中（可能發生輕微風險、可能發生中等風險，以及不太可能發生重大風險）及高（可能發生中等及重大風險，以及可能發生重大風險）。

18 結論及建議

18.1 地質及礦產資源

步步高項目的已知礦化脈均為含金石英脈/細脈和/或變質型礦床。SRK 的現場觀察確定了項目勘探水平巷道中礦化脈的邊界形狀。這種形狀在礦脈中通常稱為「膨縮」，是由斷層面的彎曲引起的，使得斷層的部分區域隨著斷層運動而變寬（「膨脹」）或變窄（「收縮」）。

根據 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對礦化脈的檢查，SRK 認為有潛力擴大和升級礦床內的當前資源，因為根據勘探水平巷道和鑽孔中暴露的礦化情況，當前的礦化脈和礦化體在走向和深部均未完全封閉。SRK 建議進一步進行詳細的巷道勘探，在不同水平進行槽探採樣並施工加密鑽孔，不僅為了擴大礦產資源量，還為了升級礦產資源類別。

SRK 還建議公司對未來的勘探工作實施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加密鑽探、採樣、樣品製備、分析、內部和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及插入控制樣品（即空白樣、標準樣和重複樣）。

18.2 開採及礦石儲量

SRK 根據對現有設施和數據的分析、可用的技術研究以及 SRK 在中國其他金礦的經驗估算了礦石儲量。

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總結了迄今為止可用的數據和信息。它將礦石開採能力從 2015 年開發利用方案中提出的數值修改為 600 ktpa。總體而言，2025 年預可行性研究被命名為可行性研究，然而，其質量和內容均不符合普遍接受的可行性研究標準。它被認為符合預可行性研究的標準。

SRK 認為，如果步步高打算進一步增加其開採能力，為此需要改變礦山開發方法（例如，改為豎井加斜坡道），則需要編制一份新的、至少是預可行性研究報告。

18.3 礦石選冶

主要礦石礦物包括自然金、褐鐵礦、黃鐵礦和方鉛礦，而主要脈石礦物包括石英、菱鐵礦、雲母和鉀長石。黃金是主要可回收礦物，銀作為次要可回收伴生礦物。

2012 年的測試結果表明，該礦石相對容易處理。浮選實現了 91.89% 的黃金回收率，而氰化浸出測試實現了 93% 的黃金浸出率。用於奈爾森重力分離測試的樣品缺乏代表性，SRK 建議使用新鮮且具有代表性的樣品進行新測試，以重新評估重選-浮選和重選-浸出工藝流程。

1 號選廠最初設計用於多金屬礦選礦。在處理東溝礦山的金礦之前，建議聘請相關機構重新審查主要設備的規格，特別是球磨機，並在試車前對整個選廠進行升級和改造。

古樓尾礦庫於 2025 年 2 月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準備好投入運營。然而，其設計庫容 1.61 Mm³ 不足以滿足整個礦山服務期內的尾礦儲存需求。建議對尾礦綜合利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減少儲存的尾礦量。

18.4 環境研究、許可證、社會或社區影響

項目的兩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基本上涵蓋了主要生產設施，包括開採區、選廠和尾礦儲存設施。然而，2 號選廠（500 tpd）未包含在這兩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範圍內。

項目區域植被覆蓋良好，未發現國家或地方保護的野生植物，也未發現古樹或名木。該區域未發現國家級或陝西省保護的野生動物物種。項目不位於自然保護區、風景區或其他生態敏感區內。

在現場考察期間，採礦區及選廠均未運作。SRK 注意到，從平硐排出的水經過一個基本沉澱池後，沿山澗流入附近溪流。步步高的礦石加工廢水在閉路循環系統中處理，不向外排放。古樓溝尾礦庫

為山谷型結構，包括初期堆石壩、防洪排澗系統、壩體監測設備、尾礦輸送系統及回水系統。爆破器材庫安保嚴密，並配備消防及在線監測等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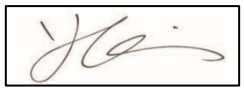
SRK 建議步步高定期監測採礦場及尾礦儲存設施周圍的地表水及地下水質，以追蹤水質狀況並盡量降低環境污染風險。SRK 亦建議設置滲濾液收集池，以收集廢石滲濾液。此外，隨著項目推進，應及時申請環境許可證及相關批文，以確保合規。

18.5 經濟分析

選取折現現金流法作為經濟分析的基礎。在 9% 的折現率下，步步高項目的預計淨現值為人民幣 13.56 億元。基準日期設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的淨現值表明步步高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

完結

本報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寧陝縣步步高採礦黃金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由



賈葉飛博士，澳大拉西亚矿业冶金学会院士、注册执业地质师

企業顧問（地質及項目評估）

編製，並由



孫永聯博士， 澳大拉西亚矿业冶金学会院士、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院士

企業顧問（採礦及項目評估）

審閱

本文件所用之所有數據源材料，以及文本、表格、圖表及附件，均已按照公認的專業工程及環境實踐進行審閱及編製。

參考文獻

1. 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床詳查報告》，2021 年 12 月。
2. 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床海拔 1500 米以下詳查總結報告》，2019 年 3 月。
3. 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床 2011–2015 年詳細勘探工作總結報告》，2016 年 4 月。
4. 陝西礦業開發工商有限公司，《中國陝西省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床普查報告》，2011 年 4 月。
5. 西安天洲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東溝礦金礦選礦試驗研究報告》，2012 年 6 月。
6. 河南冶金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古樓溝尾礦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2010 年 5 月。
7. 天元合清環境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東溝金礦項目（0.015 百萬噸/年）環境影響評價報告》，2016 年 5 月。
8. 漢中環境工程設計院，選廠（1,000 tpd）及古樓溝尾礦庫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2014 年 4 月。
9.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補充），2016 年 9 月（陝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陕县步步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丰富镇东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5 年 1 月）。
10. 陝西冶金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寧陝縣豐富鎮東溝金礦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補充），2016 年 9 月 （陝西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陕县丰富镇东沟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2016 年 9 月）。
11. 陝西綠潤環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寧陝縣步步高礦業（陝西綠潤環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公司豐富鎮東溝金礦建設項目（600 ktpa）可行性研究報告(陝西绿润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A JORC 守則，2012 年版 - 表 1

第 1 節 採樣技術與數據

（本節標準適用於所有後續章節）

標準	JORC 守則解釋	評論
採樣技術	♦ 採樣的性質與質量（例如切割槽、隨機碎塊，或針對所調查礦物適用的特定專業行業標準測量工具，如井下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 XRF 儀器等）。這些示例不應被視為限制了採樣的廣泛含義。 ♦ 包括確保樣品代表性以及所用任何測量工具或系統適當校準所採取措施的參考。 ♦ 對公眾報告具有重大意義的礦化確定方面。 ♦ 在已完成「行業標準」工作的情況下，這將相對簡單（例如「使用反循環鑽探獲取 1 m 樣品，將其中 3 kg 粉碎以產生 30 g 火試金分析樣品」）。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需要更多解釋，例如存在具有固有採樣問題的自然金粗粒的情況。不尋常的商品或礦化類型（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 該礦床屬於變質岩構造蝕變帶內的含金石英脈型礦床。 • 所有勘探線通常垂直於礦化體（或礦脈）的走向佈置。根據公司提供的國內報告數據顯示，鑽芯樣及刻槽樣能夠滿足中國標準要求。 • 刻槽樣採集自地表探槽及地下平硐，斷面規格為寬 10 釐米、深 5 釐米，樣長一般為 0.3 至 1 米，且採樣方向均垂直於金礦化脈的走向。 • 岩芯採用岩芯劈開機沿縱向劈開，樣長一般為 0.4 至 1 米。
鑽探技術	♦ 鑽機類型（例如岩芯、反循環、露天衝擊、旋轉空氣爆破、螺旋鑽、邦加鑽、聲波鑽等）及詳細信息（例如岩芯直徑、三重或標準管、金剛石尾管深度、面採樣鑽頭或其他類型，岩芯是否定向以及若定向則採用何種方法等）。	所有鑽孔均為金剛石取芯鑽孔，鑽頭口徑為 NQ 規格。 現有資料顯示並未進行岩芯定向。
鑽孔樣品回收率	♦ 記錄及評估岩芯和岩屑樣品回收率的方法，以及對結果的評估。 為最大化樣品回收率並確保樣品代表性所採取的措施。樣品回收率與品位之間是否存在關聯，以及是否可能因細粒/粗粒物質的選擇性損失/增益而導致樣品偏差。	岩芯採取率穩定保持在 90%以上，其中礦化蝕變帶的採取率達 95%，礦化體的採取率超過 98%。頂板和底板區域的採取率均在 96%以上。岩芯採取率與礦石品位之間無明顯相關性，且採取率對礦物品位的影響可能有限。
編錄	岩芯和岩屑樣品是否已按足夠的詳細程度進行地質和岩土編錄，以支持適當的礦產資源估算、開採研究和冶金研究。 編錄性質為定性或定量。岩芯（或探槽、試坑等）攝影。 已編錄的相關穿礦層位總長度及百分比。	所有樣品均已記錄岩性、岩石建造、地層及/或構造特徵。 每孔全長均進行了編錄。本次礦產資源量估算共使用了來自鑽孔及刻槽的 7,744 個樣品。

子樣採樣技術及樣品製備	若為岩芯，是否採用切割或鋸切方式，以及是否取四分之一、二分之一或全部岩芯。 若為非岩芯，是否採用分樣槽、管樣、旋轉分樣等方式，以及樣品是在濕態或乾態下採集。 對於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技術的性質、質量及適用性。 為最大化樣品代表性，在所有子樣採樣階段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 為確保採樣能代表所收集的在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例如現場重複樣/後半段採樣的結果。 樣品尺寸是否適合被採樣物質的粒度。	樣品採集後被送往實施勘探工作的勘查大隊下屬實驗室進行分析。勘探期間的採樣信息表明，針對該類礦化類型，採樣質量是合格的。 質量控制樣由內部檢查和外部檢查組成。
分析數據及實驗室測試的質量	所用化验及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及適當性，以及該技術被視為部分分解或全分解。 對於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儀、手持式 XRF 儀器等，確定分析所使用的參數，包括儀器製造商及型號、讀取時間、應用的校準係數及其推導等。 所採用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例如標準樣品、空白樣品、重複樣品、外部實驗室檢查）以及是否已建立可接受的準確度 （即無偏倚）及精密度水平。	樣品加工：樣品依次經過粗碎、中碎和細碎加工，最終縮分成-160 目至 200 目（約 0.097mm 至 0.074mm）的粒度用於化驗。 普查階段的樣品由陝西省核工業地質局二一一大隊分析測試中心進行分析；詳查及勘探階段的樣品則由國土資源部西安礦產資源監督檢測中心及西安天宙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檢測中心進行分析。 金品位化驗採用原子吸收光譜法（“AAS”）
驗證採樣及化验的	由獨立人員或公司其他人員對重要穿礦段進行驗證。 使用雙孔鑽探。 原始數據的記錄、數據輸入程序、數據驗證、數據存儲（實體及電子）協議。 討論對化验數據的任何調整。	基於向 SRK 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數據，合資格人士為該專案提議了一項獨立驗證取樣程序。 在委託方人員的協助下，SRK 共採集了副樣（礦漿樣），並將其送至核工業二〇三研究所分析測試中心進行重新化驗。 總體而言，SRK 認為承包商所採用的樣品加工、保管及分析流程符合行業普遍接受的操作規範，因此是充分且適當的。
數據點的位置	用於定位鑽孔（孔口及孔內測量）、探槽、礦井及其他用於礦產資源估算位置的測量的準確度及質量。 所用網格系統的規範。 地形控制的質量及充分性。	投影採用的坐標系為 CGCS2000（中國國家大地坐標系）。
數據間距及分佈	勘探結果報告的數據間距。數據間距及分佈是否足以確立適合所應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類之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程度。 是否已應用樣品合併。	現有鑽孔及地表探槽與地下平硐刻槽樣品的分布網格密度名義上為 20-80 米 × 40-80 米。 數據的空間分布及地質連續性足以支持依據 JORC 規範指南進行礦產資源量估算與分類。 在估算過程中已採用樣品組合（樣長合併）方法。
數據相對於地質結構之方向	考慮礦床類型，採樣方向是否實現對可能結構之無偏採樣，以及此情況之已知程度。 若鑽孔方向與主要礦化結構方向之間之關係被認為引入了採樣偏差，若屬重大，應予以評估並報告。	勘探線垂直於礦化體的走向佈置。 大多數鑽孔孔段及來自探槽與地下平硐的刻槽樣，通常均垂直於含金礦脈的走向佈置。

樣品安全性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所採取之措施。	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樣品保管符合中國標準。
審計或審查	任何對採樣技術及數據之審計或審查結果。	SRK 人員已執行現場考察。 經審閱採樣技術及其他由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結果表明所收集的數據對於礦產資源量估算而言是可靠的。

第 2 節 勘探結果報告

(前列章節之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 守則說明	評論
礦業特許權及土地產權狀況	類型、參考名稱/編號、位置及所有權，包括與第三方之協議或重大問題，例如合資企業、合夥關係、優先權利金、原住民土地權益、歷史遺址、荒野或國家公園及環境設定。 報告時所持產權之安全性，以及獲取在該區域營運許可證之任何已知障礙。	步步高礦業目前持有一張採礦許可證及一張探礦權許可證。該採礦許可證已過期，正在等待續期。
由其他方進行的勘探工作	對其他方勘探工作的確認及評估。	2007 年至 2021 年期間，不同的地質大隊在該區域開展了系統的勘探工作。在此期間發現了大量金礦脈。

準則	JORC 守則說明	評述
地質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及礦化特徵。	項目區內的礦化體主要受壓扭性緩傾斜斷層控制。晚階段成礦熱液充填於這些斷層帶中，形成了脈狀、透鏡狀及層狀石英脈型金礦化體。主要礦化脈類型包括石英脈及蝕變角礫狀石英脈。這些礦脈的長度通常小於控制它們的構造帶長度，且其產狀與這些構造的產狀一致。 礦區範圍內已圈定多處礦化體。在本階段工作中，共圈定了六條金礦化體。基於這些礦化體的地表出露情況（如圖 5-2 所示），該項目可劃分為三個區域： 東溝區（Donggou Zone）：兩條金礦化體（Au1-2 域和 Au2-3 域）。 廟溝區（Miaogou Zone）：三條金礦化體（Au5、Au6 及 Au7 域）。 沈家溝區（Shenjiagou Zone） 一條金礦化體（Au9 域）。

鑽孔 **資料**	所有有助於理解勘探結果之資料摘要，包括以下所有重要鑽孔資料之列表：o 鑽孔孔口之東坐標及北坐標 o 鑽孔孔口之海拔或 RL（減去水準——相對於海平面之上高度，單位為米） o 孔身傾角及方位角 o 孔深及穿過礦體深度 o 孔長。 若基於該資料非屬重要且此排除不會影響對報告之理解而正當化排除此資料，合資格人士應清楚解釋原因。	基於現有數據，SRK 構建了礦產資源量數據庫，其中包含鑽孔孔口、測斜、岩性、化驗及體重（SG）數據。表 7-1 匯總了覆蓋全項目區的數據庫信息，詳見圖 7-1。
資料彙總方法	在報告勘探結果時，加權平均技術、最高及/或最低品位截斷（例如剔除高品位）及截止品位通常屬重要資料，應予說明。 當彙總穿過值包含短段高品位結果及長段低品位結果時，應說明所用之彙總程序，並詳細展示若干此類彙總之典型範例。 用於報告金屬等價值之任何假設應清楚說明。	主要的礦化離群值樣品已進行特高值截斷（封頂）處理。 所有原始樣品均已組合為 1 米的井下長度（樣長）。 未採用金屬當量法。
礦化體寬度與見礦長度*關係*	這些關係在匯報勘探結果時尤為重要。若已知礦化體幾何形狀與鑽孔角度的關係，應匯報其性質。 若未知且僅匯報沿孔長度，應就此作出明確聲明（例如「沿孔長度，真實寬度未知」）	礦化體依據樣品截獲情況進行建模。鑒於礦床類型及礦化樣式，在用於資源量估算時，該採樣被認為對所報材料具有無偏的代表性。
圖件	對於任何匯報的重大發現，應包括適當的圖件和剖面（附比例尺）以及見礦數據彙總表。這些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鑽孔孔口位置的平面圖及適當的剖面圖。	由於本報告僅披露勘探結果，故本表中不包含任何礦體剖面圖（物質圖示）。.
平衡匯報	若無法全面匯報所有勘探結果，應採用代表性匯報方式，涵蓋低品位和高品位及/或窄寬度和寬寬度，避免對勘探結果產生誤導性匯報。	無其他需披露的勘探結果。
其他實質性勘探數據	若有意義且屬重大，應匯報其他勘探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察結果；地球物理測繪結果；地球化學測繪結果；大樣本——樣本尺寸及處理方法；冶金測試結果；體密度、地下水、岩土工程及岩石特性；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SRK 並未知悉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重要或實質性勘探數據。
後續工作	計劃進行的後續工作的性質和規模（例如測試側向延伸或深度延伸，或大規模間距加密鑽探）。若該信息不屬商業敏感，應提供清晰標示可能延伸區域的圖件，包括主要地質解釋及未來鑽探區域。	SRK 建議在本項目進行加密鑽探和間距加密鑽探。

第 3 節 礦產資源的估算與匯報

（第 1 節所列準則，以及在相關情況下第 2 節所列準則，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 守則說明	評述

資料庫完整性	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數據在初始收集至用於礦產資源估算期間，未因例如轉錄或鍵入錯誤而遭到損壞。 所使用的數據驗證程序。	SRK 對勘探數據及現場執行情況進行了驗證程序。 原始勘探數據已經 SRK 覈實並匯編。 驗證程序包括：鑽孔孔口坐標與地質編錄的交叉核對、鑽孔孔口坐標與地形數據的交叉核對，以及地質編錄與勘探線地質解譯圖和剖面圖的交叉核對。
現場考察	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現場考察及其結果發表評論。 若未進行現場考察，請說明原因。	SRK 合資格人士於 2025 年 8 月 5 日訪問了該專案。SRK 在現場考察期間執行了數據驗證程序。

地質解釋	對礦床地質解釋的信心（或反之，不確定性）。 所用數據的性質及任何假設。 替代解釋對礦產資源估算的影響（如有）。 地質在指導和控制礦產資源估算中的應用。 影響品位和地質連續性的因素。	地質解譯基於公司提供的岩性、化驗、構造及岩土工程信息。 鑽孔與刻槽的見礦情況為礦化體的解譯提供了總體置信度。 鑒於持有採礦許可證，SRK 選擇了地下開採假設。通常情況下，並非全部，而是部分資源量具備地下開採的潛在可行性。 外推的距離和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主觀性和可選擇性。這兩項數值的其他選擇將生成不同體積和形狀的線框模型。 由於該區域氧化作用不發育，本次未估算氧化礦產資源量。
尺寸	礦產資源的範圍及變異性，以長度（沿走向或其他方向）、平面寬度及地表至礦產資源上下界限的深度表示。	針對 Au1-2、Au2-3、Au5、Au6、Au7 及 Au9 礦化帶，共計建立了 6 個域模型。 關於這些含金礦脈/礦化體的詳細特徵，已在第 5.3 節中進行描述。

估算及建模技術	所應用估算技術的性質及適當性，以及關鍵假設，包括極端品位值的處理、域劃分、內插參數及從數據點外推的最大距離。若選擇電腦輔助估算方法，須包括所用電腦軟件及參數的描述。 校核估算、過往估算及／或礦山生產記錄的可獲得性，以及礦產資源估算是否適當考慮了此類數據。 關於副產品回收率的假設。 有害元素或其他具經濟意義的非品位變量（例如用於酸性礦山排水特徵分析的硫）的估算。 在塊體模型內插的情況下，塊體尺寸與平均樣品間距及所採用搜索範圍的關係。 選採礦單元建模背後的任何假設。 關於變量之間相關性的任何假設。 描述如何利用地質解釋來控制資源估算。討論使用或不使用品位截斷或封頂的依據。 驗證過程、所使用的校核過程、模型數據與鑽孔數據的比較，以及在可用情況下調和數據的使用。	SRK 報告中所述的礦產資源量估算是使用 Leapfrog（版本 2025.2）軟件完成的。 關鍵假設已在報告中詳述。 在建模與估算之前，SRK 已對數據庫進行了覈實。礦化帶的線框模型是根據基於岩性、化驗、構造及岩土工程信息所做的解譯建立的。 SRK 選取 1.0 米作為組合樣長。由於該區域氧化作用不發育且未進行氧化礦化驗，故未對氧化資源量進行解譯與估算。 塊體品位採用反距離加權法（IDW）進行估算。理論上，較小的支撐尺寸會產生較高的塊體方差，但會保持全局均值不變。步步高項目的塊體模型採用 10m x 10m x 2m（X 軸/東、Y 軸/北、Z 軸/高程）作為單元塊尺寸，5m x 5m x 1m 作為子塊尺寸進行構建。 已執行塊體品位與鑽孔品位的直觀驗證，以及組合樣平均品位與塊體估算值的全局統計驗證。
水分	噸數是按乾基還是自然水分估算，以及水分含量的測定方法。	由於水分影響較小，本項目未測定水分含量，因此噸位估算是基於乾噸基準進行的。

標準	JORC 守則說明	評論
截斷參數	所採用截斷品位或應用質量參數的依據。	礦產資源量估算採用了 1.0 克/噸金的邊界品位，其假設條件如下： • 金價：3,320 美元/克； • 選礦成本：110 元人民幣/噸礦石； • 管理費用：180 元人民幣/噸礦石； • 採礦貧化率：10%； • 採礦損失率：15%； • 黃金選冶回收率：91%。 SRK 所採用的參數旨在測試“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SRK 認為，採用 1.0 克/噸金的邊界品位適用於步步高項目的礦產資源量報告。

開採因素或假設	關於可能開採方法、最小開採尺寸及內部（或如適用，外部）開採稀釋的假設。在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中，考慮潛在開採方法始終是必要的，但在估算礦產資源時，關於開採方法和參數的假設未必總是嚴謹的。若屬此情況，應予以披露並解釋所作假設的依據。	據評估，採用地下開採方式來開發該項目是合理的。
冶金因素或假設	關於冶金適應性的假設或預測的依據。在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中，考慮潛在冶金方法始終是必要的，但在報告礦產資源時，關於冶金處理流程和參數的假設未必總是嚴謹的。若屬此情況，應予以披露並解釋所作假設的依據。	公司於 2012 年對東溝礦的金礦石樣品進行了試驗研究，結果表明該礦石屬易選礦石。浮選試驗獲得的金回收率為 91.89%，而氰化浸出試驗的金浸出率為 93%。 建議在資源量估算中採用 91% 的金回收率及 94% 的銀回收率。 設計採用浮選工藝回收金，產品為金精礦，金品位約為 85 克/噸。 詳情參見第 10 節。
環境因素或假設	關於潛在廢棄物和工藝殘渣處置選項的假設。在確定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的過程中，考慮開採和加工運營的潛在環境影響始終是必要的。雖然在此階段，潛在環境影響的確定（特別是對於綠地項目）未必總是進展良好，但應報告對這些潛在環境影響的早期考慮狀況。若未考慮這些方面，應予以披露並解釋環境假設的依據。	兩份環評報告涵蓋了包括礦山現場、一號選廠及古樓溝尾礦庫在內的主要生產設施。SRK 認為，這些環評報告的編制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已取得相應的政府批復。然而，在本次審查範圍內，尚未見到二號選廠的環評報告及其批復文件。
體密度	是否為假設或確定。若為假設，則說明假設的依據。若為確定，則說明使用的方法（濕法或乾法）、測量頻率、樣品的性質、尺寸及代表性。 大宗物料的體密度必須通過能夠充分考慮孔隙空間（溶蝕孔、孔隙率等）、水分以及礦床內岩石與變質區之間差異的方法進行測量。 討論在評估不同物料過程中使用的體密度估算假設。	除 Au5 域外，整個礦床範圍內共識別出六條礦化體，其餘各礦化體均擁有超過 30 個體重（密度）樣品，總計 446 個樣品。 SRK 在礦產資源量估算中採用了 2.65 克/立方釐米的平均密度值。
分類	將礦產資源分類為不同信心類別的依據。是否已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即對儲量/品位估算的相對信心、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對地質和金屬價值連續性的信心、數據的質量、數量和分佈）。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探明礦產資源量的圈定標準為：沿脈坑探間距 40 米（走向）× 40 米（傾向），其礦化特徵主要受地下坑道刻槽樣控制。 控制礦產資源量的圈定標準為：沿脈坑探間距 80 米（走向）× 80 米（傾向），其礦化特徵主要受地下坑道刻槽樣控制。 推斷礦產資源量的圈定標準為：沿脈坑探間距達到或超過 160 米（走向）× 160 米（傾向）。

審計 或 審閱	任何礦產資源量估算審計或審閱的結果。	本份合資格人士報告（CPR）已在 SRK 內部完成了同行評審。SRK 並未知悉針對該礦產資源量估算已開展過任何其他審計或審查。
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在適當情況下，由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產資源量估算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水平作出聲明。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以量化所述可信度範圍內資源的相對準確度，或若認為此類方法不合適，則對可能影響估算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該聲明應指明其是針對整體還是局部估算，若為局部估算，則應說明相關的噸位，這些噸位應與技術和經濟評估相關。 文件應包括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程序。 在可獲得的情況下，應將這些關於估算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聲明與生產數據進行比較。	礦產資源量系針對總量估算進行報告的。

第 4 節 礦石儲量的估算與報告

（第 1 節所列標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第 2 節和第 3 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JORC 守則解釋	評論
礦產 用於轉換為礦石儲量的資源量估算	描述用作轉換為礦石儲量基礎的礦產資源量估算。 明確聲明礦產資源量是額外報告，還是包含在礦石儲量內。	見 8.4. 礦產資源量報告中包含了礦產儲量。
現場考察	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現場考察及其結果進行評論。 若未進行現場考察，請說明原因。	已執行現場考察。 SRK 訪問了一處平硐，並與現場技術人員進行了溝通。期間收集了部分數據和信息。
研究狀態	使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的研究類型及等級。 《守則》規定，必須進行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等級的研究，方可將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此類研究將已開展並已確定在技術上可行且經濟上合理的開採計劃，且已考慮重要的修改因素。	见 8.2.
邊界品位參數	所應用之邊界品位或質量參數的依據。	见 8.3

開採因素或假設	在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報告的、用於將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及假設（即通過優化應用適當係數，或通過初步或詳細設計）。 所選開採方法及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及適當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如預剝離、通道等。 關於岩土工程參數（例如坑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及生產前鑽探所作的假設。在坑及採場優化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礦產資源模型（如適用）。 所採用的開採稀釋係數。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係數。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推定礦產資源在開採研究中的利用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納入的敏感度。 所選開採方法所需之基礎設施。	见 8.5 及 9.
冶金因素或假設	擬議之冶金工藝及其對礦化類型的適用性。 該冶金工藝屬成熟技術抑或新穎技術。	公司於 2012 年對東溝礦的金礦石樣品進行了試驗研究，結果表明該礦石屬易選礦石。浮選試驗獲得的金回收率為 91.89%，而氰化浸出試驗的金浸出率為 93%。 設計採用浮選工藝回收金，產品為金精礦，金品位約為 85 克/噸。 建議在礦產儲量估算中採用 91% 的金回收率及 94% 的銀回收率。 詳情參見第 10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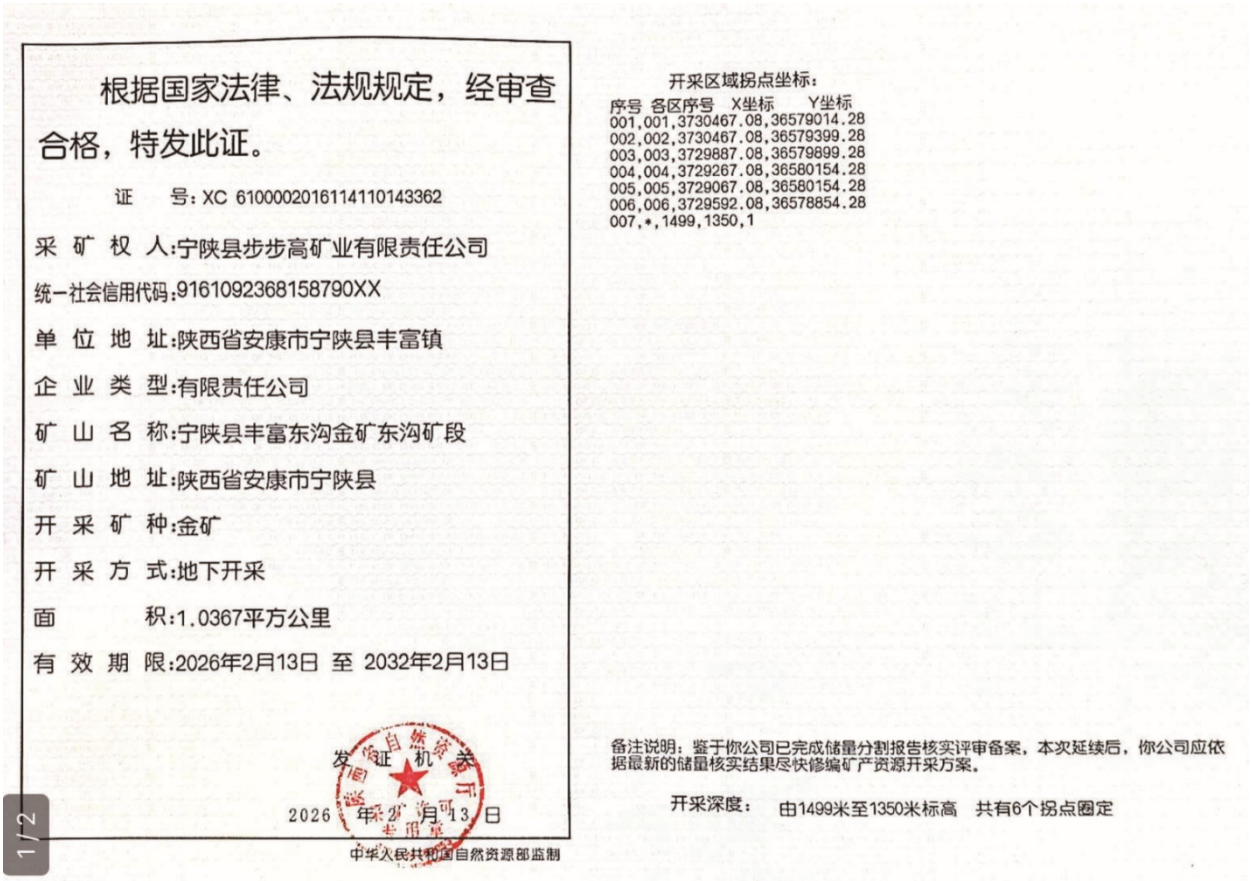
標準	JORC《守則》說明	評論
	所進行的冶金測試工作的性質、數量及代表性，所採用的冶金分區性質，以及所採用的相應冶金回收率。 針對有害元素所作的任何假設或預留。 是否存在任何大樣本或中試規模測試工作，以及此類樣本在多大程度上被認為代表整個礦體。 對於由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產儲量估算是否基於符合規格的適當礦物學？	氰化浸出試驗的金浸出率達 93%。 設計採用浮選工藝回收金，產品為金精礦，金品位約為 85 克/噸。 建議在礦產儲量估算中採用 91% 的金回收率及 94% 的銀回收率。 詳情參見第 10 節
環境	開採和加工操作潛在環境影響研究的現狀。應報告廢石特徵描述細節、潛在場地的考慮、所考慮的設計選項現狀，以及適用的情況下，工藝殘渣儲存和廢石堆放的批准現狀。	SRK 觀察到，以往產生的廢石除用於場地平整外，主要堆存於平硐口外的溝谷中。 項目尾礦排入已建成的古樓溝尾礦庫（TSF）。該設施屬於山谷型尾礦庫，由初期堆石壩、排洪系統、大壩監測設施、尾礦輸送系統及尾礦回水系統組成。 已對廢石進行了浸出毒性試驗。根據試驗結果，該礦區廢石被判定為第一類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基礎設施	適當基礎設施的存在情況：廠房開發用地的可用性、電力、水、運輸（特別是大宗商品）、勞動力、住宿；或基礎設施提供或接入的便利性。	见 9.6
成本	研究中預測資本成本的推導或所作假設。用於估算運營成本的方法論。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所作的預留。 主要礦物和副產品金屬或商品價格假設的推導。 研究中使用的匯率來源。 運輸費用的推導。 選冶費用預測的依據或來源，未達規格的罰款等。 針對應付權利金所作的預留，包括政府和私營部門。	见 14.
收入因素	收入因素的推导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及冶煉費用、罰款、淨冶煉返回價等。 主要金屬、礦物及副產品之金屬或商品價格假設的推导。	

準則	JORC 守則說明	評論
市場評估	特定商品的供需及庫存狀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影響未來供需的因素。 客戶及競爭對手分析，以及產品潛在市場窗口的識別。 價格及產量預測及其預測基礎。 對於工業礦物，在簽訂供應合約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及驗收要求。	见 15
經濟	用於計算研究淨現值（NPV）的經濟分析輸入參數，這些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及可信度，包括估計的通脹率、貼現率等。NPV 範圍及其對重要假設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	见 16.
社會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協議狀況，以及取得社會經營許可的事項。	在兩個公示期內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眾反饋。共發放了 100 份公眾調查問卷；在受訪者中，84% 表示支持該項目，16% 持中立態度，無人表示反對。

其他	在相關範圍內，以下事項對項目及/或對礦石儲量估算及分類的影響： 任何已識別的天然重大風險。重大法律協議及營銷安排的狀況。 政府協議及 對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批核，例如礦業權屬狀況，以及政府及法定批核。必須有合理理由預期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核將按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預期的時間表獲得。須突出並討論任何取決於第三方且儲量開採有賴於此的未決事項的重大性。	該合資格人士報告（CPR）中包含了風險分析內容。(見 17)
分類	將礦石儲量劃分為不同信心類別的依據。 結果是否恰當地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源自探明礦產資源（如有）的可能礦石儲量比例。	见 8.7
審計或 審查	任何礦石儲量估算審計或審查的結果。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CPR）已在 SRK 內部完成了同行評審。
相對準確度/信心討論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合資格人士認為適當的方法或程序，聲明礦石儲量估算的相對準確度和信心水平。 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以量化所述信心限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或若認為此種方法不適當，則定性討論可能影響估算相對準確度和信心的因素。 該聲明應指明其涉及整體或局部估算，若為局部估算，則須說明相關噸數，該噸數應與技術及經濟評估相關。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及所用程序。 準確度和信心的討論應延伸至對任何可能對礦石儲量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的修改因素，或在本研究階段仍存在不確定性領域的修改因素進行具體討論。 須承認在並非所有情況下均可能或適當。在可得情況下，應將這些關於估算相對準確度和信心的聲明與生產數據進行比較。	

附錄 B 豐富東溝礦山採礦許可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合格，特发此证。

证　　号：XC 6100002016114110143362

采 矿 权 人：宁陕县步步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368158790XX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丰富镇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 山 名 称：宁陕县丰富东沟金矿东沟矿段

矿 山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开 采 矿 种：金矿

开 采 方 式：地下开采

面　　积：1.0367平方公里

有 效 期 限：2026年2月13日 至 2032年2月13日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2

开采区域拐点坐标：

序号 各区序号 X坐标 Y坐标
001,001,3730467.08,36579014.28
002,002,3730467.08,36579399.28
003,003,3729887.08,36579899.28
004,004,3729267.08,36580154.28
005,005,3729067.08,36580154.28
006,006,3729592.08,36578854.28
007,*,1499,1350,1

备注说明：鉴于你公司已完成储量分割报告核实评审备案，本次延续后，你公司应依据最新的储量核实结果尽快修编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开采深度：　由1499米至1350米标高　共有6个拐点圈定

附錄 C 賈博士資格及證書

賈葉飛博士自 2007 年起受聘於 SRK Consulting，擔任首席地質學家、業務主管及企業顧問（地質與項目評估）。在此之前，他曾於 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間在澳洲國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隨後於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在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礦業與勘探分部）擔任研究員，並於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間在 Silvercorp Metals Inc.及 New Pacific Metals Corp.擔任首席地質學家及項目經理。他是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院士（編號：230607），並持有註冊專業地質師資格（CP Geo），在勘探、資源量估算、礦床評估及編制多學科技術評估報告方面擁有逾 25 年的綜合經驗。

賈博士於 1987 年及 1990 年分別在中國吉林大學獲得地質學學士及碩士學位，期間從事大學教學及科學研究工作。其後，他於 2001 年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獲得地質學博士學位，並獲加拿大自然科學與工程研究委員會（NSERC）頒發博士後研究員資格（2001 年）。

以下是賈博士的證書：

AusIM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iefei Jia

was accredited as a

Chartered Professional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in the discipline of Geology on the 13th of September 2018. Member number: 230607

PRESIDENT

Date

18/09/2018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INCORPORATED BY ROYAL CHARTER 1955 FOUNDED 1893

AusIMM
THE MINERALS INSTITU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iefei Jia

WAS ELECTED TO THE GRADE OF

Fellow (FAusIMM)

OF 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 METALLURGY ON THE

14 January 2013



PRESIDEN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EMBER NO: 230607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本通函。*



香港灣仔
灣仔道83號17字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郵:general@raviagroup.com

敬啟者:

緒言

根據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或「**吾等**」)獲委聘對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期**」)之100%股權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遵照VALMIN委員會編製的澳亞礦業資產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公開申報規則(二零一五年版)(「**VALMIN規則(二零一五年版)**」)編製。VALMIN規則(二零一五年版)載有一系列被視為代表良好專業慣例的基礎原則、強制性規定及輔助建議,以協助編製礦業資產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本估值旨在就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瑞豐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用途及用作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

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其按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編製之國際評估準則界定，即「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3.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吾等已進行以下程序，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之背景、發展、營運、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資料；
- 審閱有關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
- 就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取得相關統計數字；
- 檢查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 編製估值模型以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有關估值目的、估值基準、工作範圍、工作範圍限制、資料來源、目標集團概覽、行業概覽、估值方法、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主要假設、限制條件、備註及估值意見之所有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經審核或進行更詳盡審查可能披露之所有事宜。

4. 工作範圍限制

於吾等之估值工作過程中，就估值而言，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以下限制：

- 於履行吾等之服務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商業事務以及商業前景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實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查。因此，吾等不會就吾等所依據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 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被視為可靠。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保證；

- 吾等之工作結果取決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如預期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異，且該等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概不就達成預測結果承擔任何責任；

- 吾等之分析僅限於對目標集團之案頭評估，該評估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毋須進行實際檢查、實地視察及核實目標集團持有資產之法定所有權；

- 吾等已考慮已公佈之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如適用)，而吾等對其內容及準確性概不負責。該等資料來自公開可得來源及行業報告；及

-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獲得之資料進行，而本報告日期後之任何其後資料毋須於吾等之工作中反映。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管理層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描述及營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資料；
- 由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步步高礦業之東溝金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目標集團、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及
- 來自市場之其他可靠公開數據來源。

吾等亦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6. 目標集團概覽

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而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及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項目公司持有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一座金礦（「**金礦**」）續新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

除項目公司外，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於估值日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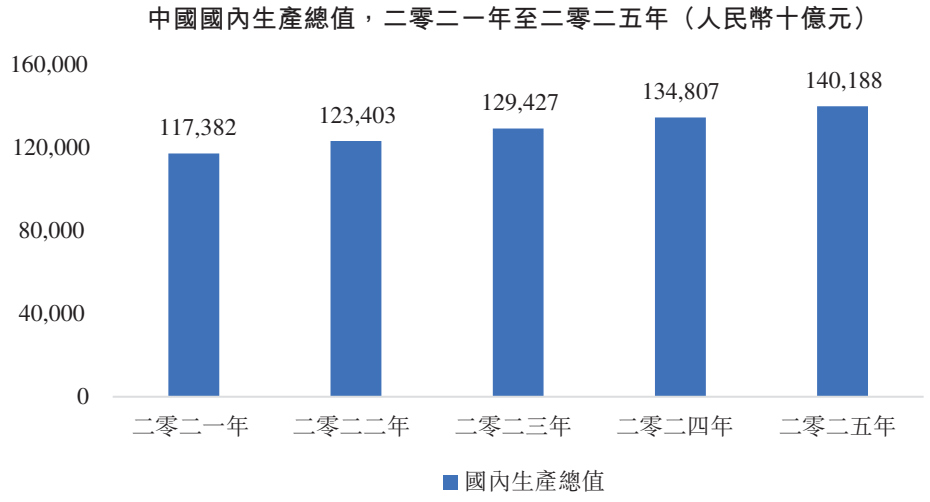
7. 實地考察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我們對金礦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管理層舉行會議。

8.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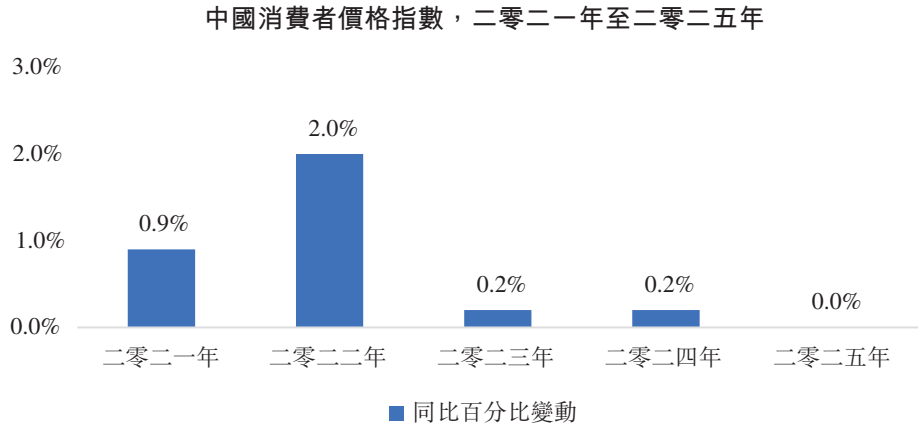
8.1. 中國經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於二零二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401,879億元。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之增加值分別為人民幣93,347億元、人民幣499,653億元及人民幣808,879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48,070億元，與二零二五年相比，同比（「**同比**」）增長率為4.0%，且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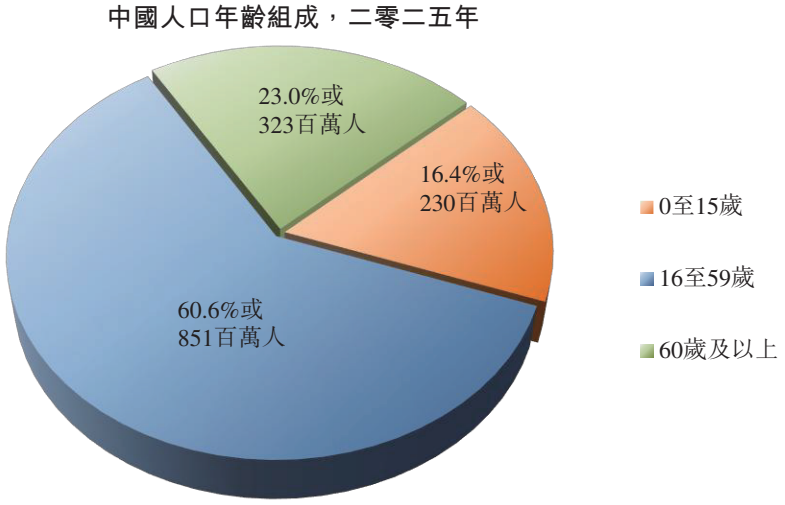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二五年，中國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維持在與上年相同的水平。按商品類別劃分，食品、煙酒價格下降0.7%，交通及通訊價格下降2.6%。而衣著價格上升1.5%，教育、文化及娛樂價格則上升0.8%。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消費者價格指數較二零二三年上升0.2%，與二零二三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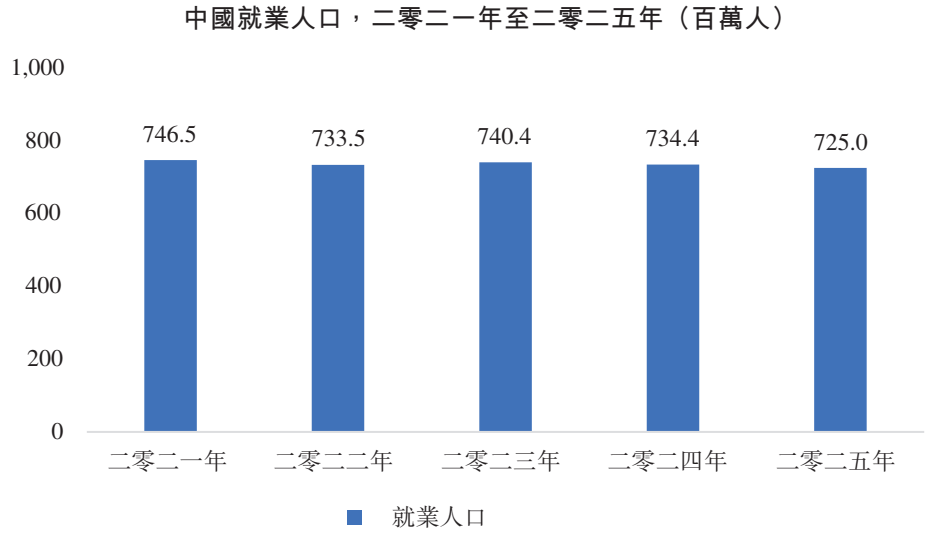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二五年底，中國人口約為14億，較上年減少約3.39百萬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城鎮人口達到約953.8百萬人，約佔總人口的67.9%。就年齡組別而言，中國約60.6%的人口年齡介乎16至59歲，約23.0%的人口年齡為60歲或以上，而約16.4%的人口年齡則介乎0至1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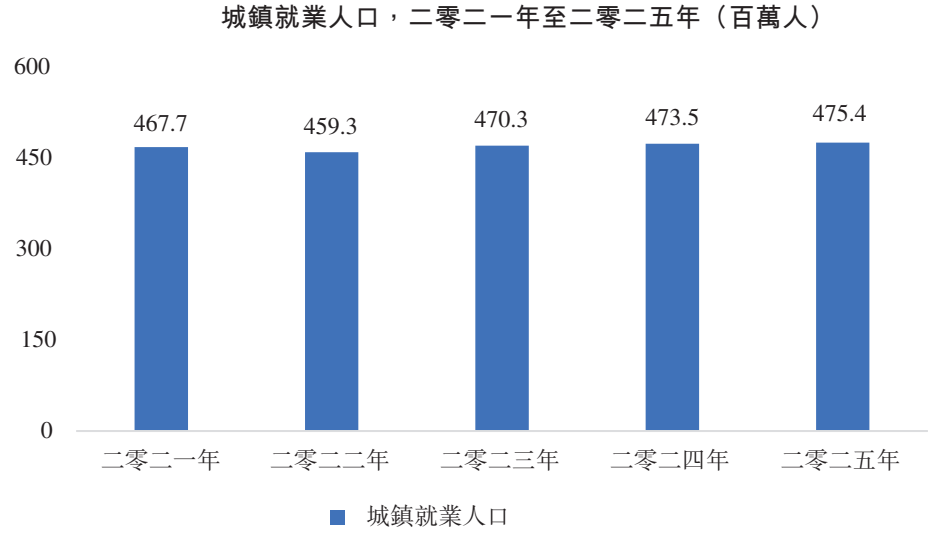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二五年，就業人口總數約為725.0百萬人，其中城鎮就業人口佔475.4百萬人，約佔就業人口總數之65.6%。中國的就業人口數目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由746.5百萬減少至約725.0百萬，顯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8%。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城鎮就業人員人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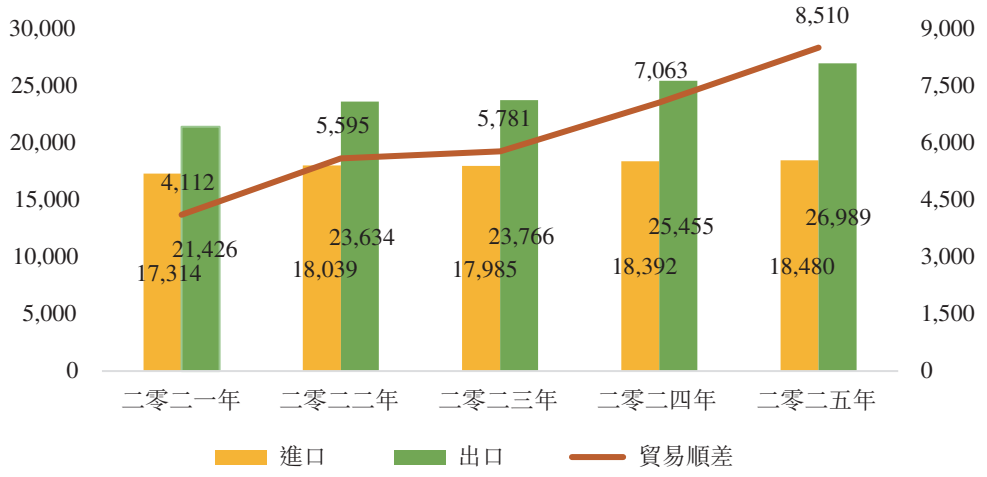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二零二五年，進出口總值達到約人民幣454,690億元，顯示年增長約3.8%。進口總值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83,92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84,800億元，而出口總值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54,550億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69,890億元。貿易順差於二零二五年擴大約20.5%至約85,100億元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貨物進出口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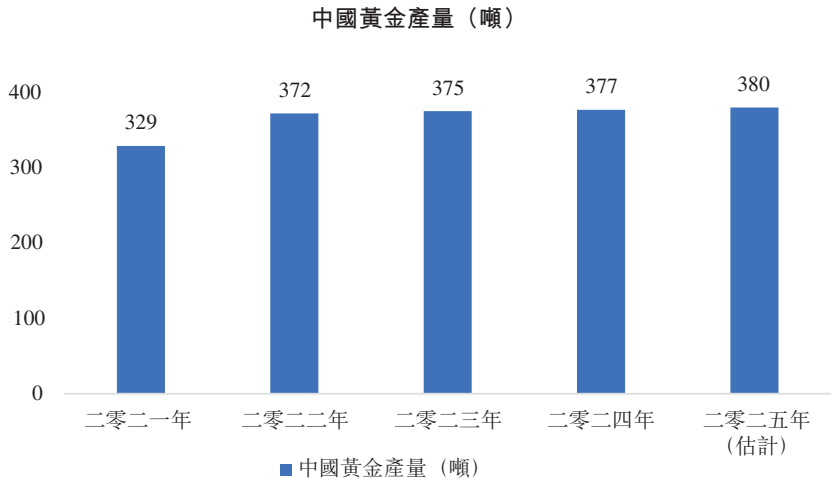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8.2. 中國的黃金開採業

根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的分析，中國的黃金開採業受國內需求、監管框架及環保考慮因素之間複雜的相互影響。作為全球最大的黃金消費國，中國對塑造市場動態起着關鍵作用。政府已實施各項政策，旨在促進可持續開採實踐，同時確保該行業的增長。管理環境，同時發展經濟似乎影響了該行業的投資決策及營運策略。此外，市場對黃金作為對沖經濟不明朗因素之工具的興趣日益增加，或會推動需求，顯示市場前景潛力優厚。

近年來，黃金開採市場經歷了技術及勘探技術的進步，根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的資料，技術進步或會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整合創新方法或會提高提取率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市場似乎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相適應，均日益強調採購黃金需符合道德標準。此趨勢顯示市場向透明化及可持續發展轉型，或會引起國內及國際買家的共鳴。總而言之，黃金開採市場的前景向好，多項因素共同推動其發展並增強其韌性。

根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的資料，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已對營運產生影響，促使公司採取更環保的採礦實踐。對創新及可持續開採的持續關注，以及國內外企業不斷加大投資，為中國黃金開採市場未來的顯著增長奠定了基礎。



資料來源：CEIC Data及美國地質調查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9. 估值方法

傳統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入法、成本法及資產基礎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以上的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採用特定方法將視乎於對性質類似之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之做法而定。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的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的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的差異而予以調整。

9.2. 收入法

收入法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來自其處置的所得款項。

9.3. 成本法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的資產來替代該資產的成本而計量資產的價值。倘被評估資產提供的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磨損、功能及經濟陳舊。

10. 就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納之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獲取數據的可訪問性、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獨特性及所參與行業的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由於複製成本未必能代表目標集團之價值，故成本法被視為不適用。市場法未獲採納，乃由於其無法反映金礦之採礦計劃、生產進度及成本結構之特點。收入法獲採納，乃由於金礦之採礦計劃、生產進度及成本結構已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明確界定。此法透過未來生產概況、估計資本需求及營運成本，準確反映金礦之價值。根據收入法，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

10.1.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始於估計年度現金流量，即市場參與收購者預期資產於離散預測期內將產生之現金流量。每年預期無負債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FCF = EBIT\ (1 - T) + Dep - InvCapex - InvNWC$$

其中：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EBIT = *息稅前利潤*

T = *稅率*

Dep = *非現金項目*

InvCapex = *資本支出投資*

InvNWC = *淨營運資金投資*

然後將離散預測期各年的估計現金流用與風險相適應的收益率換算成等值現值，以達致資產的預測現金流。其後將估計現金流的現值與剩餘資產價值（如有）在離散預測期結束時的等值現值相加，以達致特定資產價值估計。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如下：

$$PVFCF = FCF_1/(1 + r)^1 + FCF_2/(1 + r)^2 + \ldots + FCF_n/(1 + r)^n$$

其中：

PVFCF =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

FCF = *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

n = *預測時間間隔（年）*

10.2. 可資比較公司

於本次估值中，所採納之參數乃經參考被認為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資料而釐定。由於並無公司與目標集團完全相同，故於評估目標集團時需要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於選擇標準中已考慮公開資料來源提供的以下觀點：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
- 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
- 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合理期間內交易活躍，並具備充分資料（如可從市場獲取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已確定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說明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8299 HK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礦業公司。其專注於在中國進行黃金勘探、採礦及礦物加工。
四川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001337 CH	四川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貴金屬採礦服務。其開採及銷售金精礦、合質金。
Majestic Gold Corp	MJS CN	Majestic Gold Corp為一家黃金勘探及開發公司，在全中國金礦帶擁有一系列項目。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HK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金礦開採公司。其提供黃金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其他服務。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HK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礦業公司。其勘探、開採、冶煉、精煉及加工金錠、銀、銅製品及硫酸。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 HK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勘探及開採服務。其開採及加工黃金產品。
山東恆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	002237 CH	山東恆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採選及冶煉。

10.3 貼現率

為估計目標集團之價值及進行整體合理性評估，須釐定目標集團之合適貼現率。

因此，吾等已採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目標集團之基本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指歸屬於目標集團所有營運資產之加權平均回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之權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之權重*

T_c = *企業稅率*

作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組成部分，股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根據風險計量計算所需回報。其描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間的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補償相關之額外風險。

於本次估值中，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經修訂以反映與目標集團相關之規模溢價。經修訂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下之股本成本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P_s$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塔系數*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P_s = *規模溢價*

無風險利率

R_f 無風險利率(R_f)指貨幣之時間價值。其為無財務損失風險之理論投資回報率。由政府或機構發行且違約風險低至可忽略不計之債券收益率，通常被應用為無風險利率。

於估值日期，中國10年期國債收益率為1.81%。其獲採納為無風險利率。

貝塔系數

β 貝塔系數(*β*)衡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其反映資產價值對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之經濟變量或風險(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

於本次估值中，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無法直接釐定其貝塔系數。取而代之，目標集團之貝塔系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貝塔系數之中位數釐定，並就企業稅率及槓桿組成部分之差異作出調整。

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塔系數(衡量其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衍生自相應之原始貝塔系數，並根據證券之貝塔系數隨時間向市場平均值移動之假設，按以下公認公式進行修訂：

經調整貝塔系數 = (1/3) + (2/3) x原始貝塔系數

計算無槓桿貝塔系數以考慮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在企業稅率及槓桿組成部分方面之差異。無槓桿貝塔系數消除了使用槓桿對公司資本結構之影響。移除債務部分可讓投資者比較不同公司之間之基礎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系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nlevered} = \beta_{levered}/(1 + (1 - T_c) \times (D/E))$

其中：

$\beta_{unlevered}$ = *無槓桿貝塔系數*

$\beta_{levered}$ = *有槓桿貝塔系數*

T_c = *企業稅率*

D/E = *債務股本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塔系數中位數隨後根據適用於目標集團之特定企業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本比率重新槓桿化。

重新槓桿化貝塔系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relevered} = \beta_{unlevered} \times (1 + (1 - T_c) \times (D/E))$$

其中：

$\beta_{relevered}$	=	*重新槓桿化貝塔系數*
$\beta_{unlevered}$	=	*無槓桿貝塔系數*
T_c	=	*企業稅率*
D/E	=	*債務股本比率*

因此，貝塔系數計算為0.62。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指使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率及現值所得出之市場預期隱含風險溢價。其代表作為投資者投資於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的補償所需之額外回報。

於估值日期之中國市場風險溢價，乃參考Kroll, LLC.發佈之「2025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所得之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參考Aswath Damodaran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表之「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所得之中國國家風險溢價計算得出。

規模溢價

經考慮目標集團之規模後，參考Kroll, LLC.發佈之「2025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其數據來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規模溢價為4.47%。

股本成本

股本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債務成本

3.5%的債務成本乃根據中國的最優惠利率釐定。

債務稅後成本

由於支付債務利息為公司之可減免稅款開支，公司獲得債務資金之成本少於債務資本供應商之所需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乃按一減25%之中國企業稅率，再乘以債務成本計算。採納的稅後債務成本為2.63%。

債務權重

債務權重是以可比公司債務權重之中位數釐定，並假設目標集團之債務權重隨時間過去而貼近可比公司之中位數。採納的加權債務為5.96%。

權益權重

權益權重是以可比公司權益權重之中位數釐定，或乃按一減目標集團之債務權重計算。採納的加權權益為94.04%。

考慮到上述因素，於估值日期所採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0.25%。

10.4. 預測自由現金流量

我們根據預測的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而該現金流量高度取決於合資格人士報告。預測現金流量及計算載於本報告附錄C。

黃金資源量及儲量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如下：

	千噸
黃金資源量	
控制資源量	6,299
推斷資源量	1,161
黃金儲量	
概略儲量	4,340

產量計劃

合資格人士報告釐定了以下預計產量計劃、95%的黃金應付率及91%的加工回收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礦石產量(噸)	1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0	600,000
應付金金屬(克)	225,852	345,785	352,565	1,062,191	1,414,966	1,449,780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礦石產量(噸)	600,000	600,000	485,130	390,000	215,118
應付金金屬(克)	1,439,854	1,438,673	1,100,282	871,506	490,648

金價及收入

預測金價乃參考標普全球市場財智(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發佈之「共識價格預測—金、銀價格飆升至新高(Consensus price forecasts – Gold, silver prices surge to new highs)」、惠譽評級發佈之「惠譽評級上調大多數近期金屬及採礦價格假設(Fitch Ratings Raises Most Near-Term Metals and Mining Price Assumptions)」及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大宗商品市場展望」釐定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預測金價(人民幣每克)	825	739	654	632	608

目標集團之收入乃根據預測金價、上述生產進度及由SRK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估計之金精礦處理費計算得出。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礦成本、加工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等。所有營運成本均與合資格人士報告保持一致並按通脹調整。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包括由SRK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估計之擴張性資本支出及維持性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

由於金礦未進行採礦活動，營運資金變動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之中位數估計。

1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所有權權益之變現能力,即倘所有者選擇出售,其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難易程度。與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私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不易於市場流通。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是對投資價值之下調調整,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水平降低。

根據Moore發佈之「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2025－第4期」。該刊物所用數據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網站。估值中所採納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4%,代表自過去12個月市場數據得出之中位數。

11. 主要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吾等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之價值意見。此外,吾等之估值分析亦受限於管理層認為對吾等估值分析而言屬必要及合適採納之特定陳述及若干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且能最大化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
- 目標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且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將可正式取得,並可在屆滿時以最低費用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行業將有足夠之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挽留能幹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概無出現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的重大變動；及

-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概無任何未披露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異常義務或重大承諾，且如財務報表所反映，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會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倘實際事件與上述一項或多項假設不符，則目標集團所得價值可能與本報告所載數字有重大差異。

12.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吾等未曾考慮隨後的事件，且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進行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採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吾等並未核實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上述資料為準確。吾等並無對是否已獲提供所有數據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而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被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例如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市場數據及目標集團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乃透過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使用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而當中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予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其本質而言，估值工作不能被視為一項精密科學，且在許多情況下所達致的結論將必須為主觀及依賴於個人判斷。因此，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及通常吾等不能就估值提供絕對保證。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用作第1節「估值目的」所述特定目的，未經吾等書面批准其將呈現的形式及內容，本報告整體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提述均不得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報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13.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4. 敏感度分析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變動及預測金價變動對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場價值的影響之敏感度分析列表如下：

	預測金價之百分比變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絕對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1%	0%	1%
	1%	1,035	1,058	1,081
	0%	984	1,006	1,028
	-1%	936	957	978

15.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的工作範圍、工作範圍之限制、可用的資料、所採納的假設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估值日期)的市值已合理呈列如下：

	價值範圍 *人民幣元*	首選價值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之市值	940,000,000至 1,100,000,000	1,000,000,000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未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中所報告的估值中擁有任何當前或未來權益。

此 致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特許金融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MAusIMM 董事 **吳俊輝**	BSc, MSc, DSc, CGeol, FGS, MAusIMM(CP), HKCPG 顧問 **江志成博士**

*附註：*就本次估值而言，江志成博士擔任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的合資格估值師一職。

附錄A－估值團隊成員的資格

吳俊輝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彼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國、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江志成博士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的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的應用地球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地質大學礦物學、岩石學及礦床學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地質師及岩土工程師、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AusIMM)的成員，其現為香港地質學會服務。彼於香港及海外擁有逾30年的地質學經驗，特別在採礦及物料處理工業領域具有廣泛的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使用VALMIN守則及成本法的技術評估項目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江志成博士現任中鐵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永豐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資源)。彼擁有於香港及海外逾三十年的地質經驗，尤其於地質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特別是礦床及採礦領域。彼於使用VALMIN守則及成本法的技術評估項目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江博士現任中鐵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永豐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資源)。

附錄B－估值師聲明

本人，江志成博士謹此確認：

- 本人已為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該項委託，該公司地址位於：

  香港灣仔
  灣仔道88號17樓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07 8501

- 本人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地質學）學位，並獲香港大學頒授理學碩士（應用地球科學）學位，以及獲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礦物學、岩石學及礦床地質學理學博士學位。

- 本人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特許專業）會員。

- 本人理解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所載「專家」之定義。本人過往相關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之聯繫已達到就估值報告而言「專家」的要求。

- 本人已研讀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第18A章，並理解「合資格估值師」的定義。本人過往的相關經驗、資格及與專業協會的聯繫，均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中就估值報告而言對「合資格估值師」所規定的要求。

- 本人於香港及海外擁有逾三十年地質經驗，尤其在地質工程及項目管理，尤其於礦床及採礦領域。本人在技術估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應用VALMIN守則及成本法。

- 本人為負責編製及編撰本估值報告的主要作者。

- 本人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利益。

- 據本人所知，概無有關本估值報告主題之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未反映在本估值報告內。

- 本報告乃遵照澳洲VALMIN委員會制定之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所載指引編製。

本人吳俊輝謹此證明：

- 本人理解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所載「專家」之定義。本人過往相關經驗、資歷及與專業團體之聯繫已達到就估值報告而言「專家」的要求。
- 本人負責審閱本估值報告。
- 本人已閱讀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且估值報告已根據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編製。
- 本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本人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及澳洲以及歐洲、美國、中東及非洲國家)之業務估值、交易諮詢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據本人所知，概無有關本估值報告主題之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未反映在本估值報告內。
- 本人遵照VALMIN守則(二零一五年)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

附錄C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貼現現金流量摘要

期間開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一日
期間結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4	251	226	658	4,885
採礦成本	(20)	(31)	(31)	(95)	(774)
加工成本	(9)	(14)	(14)	(44)	(357)
一般及行政成本	(16)	(25)	(25)	(76)	(622)
採礦業非所得稅項	(2)	(2)	(2)	(8)	(62)
加工非所得稅項	(11)	(15)	(14)	(40)	(315)
應付勘探費用	(53)	(53)	(54)	–	–
礦山關閉及復墾	–	–	–	–	(147)
折舊	(10)	(11)	(11)	(28)	(248)
稅項	(16)	(25)	(19)	(92)	(598)
除稅後純利	**47**	**75**	**56**	**276**	**1,762**
加：折舊	10	11	11	28	248
減：營運資金變動	19	9	–	55	(83)
減：資本支出	2	2	2	140	174
自由現金流	**37**	**75**	**65**	**108**	**1,918**
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35**	**66**	**51**	**78**	**1,011**
自由現金流量現值總和	1,241				
減：債務及借貸總額	–				
加：非營運資產淨值	23				
扣除市場流通性折讓前市值	1,264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	258				
市值(經湊整)	1,000				

*附註：*由於湊整調整，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8樓A-B室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與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業務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就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所編製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就估值及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指目標公司連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估值載於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之通函(「**通函**」)。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編製用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以及專業行為。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規定,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就估值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作出報告,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的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亦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吾等的工作導致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責任。吾等並非就估值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獲得合理保證。吾等已根據該等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和編製。

由於估值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來確認及核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亦可能不同於估值,且可能有重大差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為該通函所披露之估值目的而編製,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當編製。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大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3,948,516 *(附註1)*	0.32%
馬曉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954,950 *(附註1)*	0.28%
張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3,564 *(附註1)*	0.0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3,564 *(附註1)*	0.04%
林聞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3,564 *(附註1)*	0.04%
		–	53,884,158	0.73%

附註：

1. 該權益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證券數目及類別		
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354,894	–	40.50%
	配偶權益	779,613,860 *(附註1)*	–	9.21%
趙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9,613,860	–	9.21%
	配偶權益	3,429,354,894 *(附註1)*	–	40.50%

附註：

1. 馬先生為趙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之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如有）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為固定期限合約，且不論通知期長短，尚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或(d)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4.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GEM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之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當中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i) 協議；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之價格配售1,038,60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9.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瑋先生(「**郭先生**」)、林聞深先生(「**林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b)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保持良好溝通;(c)每年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d)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e)於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財務報表;及(f)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審核報告、會計政策及意見之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郭先生

郭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研修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浙江瑞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於浙江省郵電勘察設計院工作,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於浙江省政府駐廣州辦事處及大東南集團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杭州南王國際大酒店總經理、杭州五雲投資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從事管理工作三十餘年,其中有二十年擔任企業一把手,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較強的協調能力。

林先生

林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澳洲•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林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林先生為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758)。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彼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329)。林先生現時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林先生曾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門總監(聯交所股份代號：812)。彼為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青葉會計師事務所及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之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現任股東。林先生亦曾為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兼公司創辦人。

張先生

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彼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gold.com)，以供查閱：

(i) 協議之副本；

(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v)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概要，其全文載於附錄六；

(v) 合資格人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五；及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